

卷四十一 志第二十二

仪卫上

常朝仪卫 内外立仗 常行仪卫 行仗法驾 黄麾仗

金制，天子之仪卫，一曰立仗，二曰行仗。其卫士，曰护卫、曰亲军、曰弩手，曰控鹤、曰伞子、曰长行。立仗则有殿庭内仗、殿庭外仗，凡大礼、大朝会则用之。其朔望常朝，弩手百人分立两阶而已。行仗则有法驾、大驾、黄麾仗，凡行幸及郊庙祀享则用之。其非大礼远出，则有常行仪卫、宫中导从焉。大抵模仿宋制，错综增损而用之。其宿卫则见《兵志》云。

初，国制，凡朔望常朝日，殿下列卫士，帘下置甲兵。正隆元年，海陵去甲兵，惟存锦衣弩手百人，分立两阶。其仪，都副点检，公服偏带。常朝则展紫。左右卫将军、宿直将军，展紫，金束带，各执玉、水晶及金饰骨朵。左右亲卫，盘裹紫袄，涂金束带，骨朵，佩兵械。供御弩手、伞子百人，并金花交脚幞头，涂金铜钹衬花束带，骨朵。左右班执仪物内侍二十人，展紫，涂金束带。朝参日，弩手、伞子直于殿门外，分两面排立。司辰报时毕，皇帝御殿坐，鸣鞭，阁门报班齐。执擎仪物内侍分降殿阶，南向立。点检司起居，弩手、伞子于殿门外北面山呼声喏，讫，即于殿门外东西相向排立。都点检以次三员升殿，都点检在东近南，左副又少南，右副在西，东向对立。左右卫将军在殿下东西对立。省臣随班起居毕，左右司侍郎从宰执奏事。殿中侍御史随班起居毕，东西对立于左右卫将

军之北，少前。修起居注分殿陛东西对立于殿栏外副阶下，以俟。奏事毕，皇帝还阁，侍卫者乃退。

凡遇大礼、大朝会，则有内外立仗。熙宗皇统元年正月，上册宝，立仗一千一百八十人。自是以后，至海陵时，俱用三千人。世宗大定七年，上册宝，颇损其数，且以天德、贞元不设车辂，遂并去之。是后，或减至二千，或一千、或八百、或六百人。天德二年，海陵立后，发册勤政殿，设黄麾细仗，用前六部，摄官七十一，擎执六百七十八人。受册泰和殿，用后六部，摄官三十六，擎执三百二十二人。大定八年正月，册皇太子于大安殿，用黄麾半仗二千二百六十五人，奉表于仁政殿用黄麾细仗一千四百二人。二十七年，册皇太孙，亦如之。

大定八年，黄麾半仗，摄官一百七十五人，擎执二千八十一人，编排职掌九人。

殿庭内仗。以中心东西相向一重，并面北旗帜为中道。左行，自北西向排列。黄麾幡一首，执者三人。碧褙官一，大雉扇二。碧褙官一，中雉扇六，碧褙官一，小雉扇六。碧褙官一，硃团扇六。碧褙官一，睥睨四。碧褙官一，红大伞一。碧褙官一，紫方伞二。碧褙官一，华盖一。右行，东向列者，并同。面北，第一行，牙门旗八，共二十四人，分左右。留中道。第二行，监门校尉十二，分左右。第三行，长寿幢一，押旗大将军一，居中，次东五方龙旗十五，次西五方凤旗十五。第四行，自内而东，青龙旗五，红龙旗二十。自内而西，青龙旗五，红龙旗二十。第五行，同上，又君王万岁旗一，五人居中。日旗一，五人在左。月旗一，五人在右。第六行，自内而东，天下太平旗、苜蓿旗、日月合璧旗、苜蓿旗、青龙旗、赤龙旗、河湊旗、江湊旗各一，旗五人，排仗通直官一，排仗大将一。未、午、巳、辰、卯、寅旗各一，青天王旗、白天王旗各一。自内

而西，祥云旗、五星连珠旗、祥云旗、黄龙旗、白龙旗、黑龙旗、淮渎旗、济渎旗各一，旗五人，通直官一，大将一。申、酉、戌、亥、子、丑旗各一、绯天王旗、皂天王旗各一。第七行，自内而东，孔雀旗一，五人。苍乌旗、兕旗、牦牛旗、驪蜀旗，赤熊旗、白狼旗、金鸚鵡旗、驯犀旗、角端旗、狄虺旗、驺牙旗、野马旗、瑞麦旗、甘露旗各一，旗五人。自内而西者同。

外仗。在门外。左边，西向，自北排列。第一部，第一行，侍御史、大将军、折冲都尉各一，主帅三。第二行，绛引幡五首十五人，龙头竿四、弓矢五、揭鼓二、龙头竿四、仪镗斧五、龙头竿四、硃刀盾五、龙头竿四、绿刀盾五、龙头竿四、小戟五。第三行，与第一行同。第四行，与第二行同。第二部、第三部、第四部、第五部以次而南，各为前后四行，其名数与第一部同，惟无绛引幡。右五部，东向排列，色数皆同。左第五行，从北，每大旗一，均用小红龙旗二间之。角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亢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氐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房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心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尾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箕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斗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牛宿旗一，三人，均用二。女宿旗一，三人，龙旗并黄排襴旗各一。虚宿旗一，三人，红、黄排襴旗二。危宿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室宿旗一，三人，黄紫排襴旗二。壁宿旗一，三人，红，黄排襴旗二。重轮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左摄提旗一，三人，黄、紫排襴旗二。青龙旗一，三人，红、黄排襴旗二。木星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火星旗一，三人，黄、紫排襴旗二。土星旗一，三人，红、黄排襴旗二。金星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水星旗一，三人，吏兵并紫排襴旗各一。北岳旗一，三人，吏兵并龙君旗各

一。东岳旗一，三人，龙君并黄熊旗各一。中岳旗一，三人，黄熊并赤豹旗各一。西岳旗一，三人，赤豹并力士旗各一。南岳旗一，三人，力士并虎君旗各一。朱雀旗一，三人，虎君并天马旗各一。右第五行，从北。奎旗一，三人。娄旗一，三人。胃旗一，三人。昂旗一，三人。毕旗一，三人，觜旗一，三人。参旗一，三人。井旗一，三人。鬼旗一，三人。皆均用二旗如前。柳宿旗一，三人，红龙并黄排襴旗各一。星宿旗一，三人，红、黄排襴旗二。张宿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翼宿旗一，三人，紫、黄排襴旗二。轸宿旗一，三人，红、黄排襴旗二。重轮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右摄提旗一，三人，紫、黄排襴旗二。白虎旗一，三人，红、黄排襴旗二。东方神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南方神旗一，三人，黄、紫排襴旗二，中央神旗一，三人，红龙排襴旗二。西方神旗一，三人，红、紫排襴旗二。北方神旗一，三人，力士并紫排襴旗各一。风伯旗一，三人，力士并虎君旗各一。雨师旗一，三人，虎君并黄熊旗二。雷公旗一，三人，黄熊并赤豹旗二。电母旗一，三人，赤豹并吏兵旗二。北斗旗一，三人，吏兵并龙君旗二。玄武旗一，三人，龙君并。天马旗二。三人执一旗者重立，二人各执小旗者亦重立。

殿门外仗，亦从北，留中道。飞麟旗、馱馱旗、鸾旗、麟旗、驯象旗各二，共十人，从中分列为第一重。鹞鸡旗、貔旗、玉马旗、三角兽旗、黄鹿旗各二，共十人，次外分列为第二重。其次，第一部都尉三员，第二部至第五部俱二员，为第三重。又其次五部，各刀盾二十，为第四重。又其次五部，各弓矢二十，为第五重。左右同。

黄麾细仗，摄官八十八人，擎执一千三百五人，编排职掌九人。

内仗，中道左一行，自北西向排列。黄麾幡一首，执者三人。大雉扇六、中雉扇六、小雉扇六、硃团扇六、睥睨四、红大伞一、紫方伞二、华盖一，凡伞扇之上皆有碧襴官一。右行东向，排次同。面北，第一行，长寿幢一，居中。牙门旗八，共二十四人，分左右。第二行，君王万岁旗五人，居中。日旗五人，监门校尉五人，在左。月旗五人，监门校尉五人，在右。第三行，五方龙旗十五在左，五方凤旗十五在右。第四行，红龙旗三十四，第五行，红龙旗三十四，皆分左右。第六行，自内而东，太平、莒纹、合璧、莒纹、赤龙、青龙旗各一，旗五人，通直一人，大将一人。未、午、巳、辰、卯、寅旗各一，青天王旗、白天王旗各一。自内而西，祥云、连珠、祥云、黄龙、白龙、黑龙旗各一，旗五人，通直一人，大将一人。申、酉、戌、亥、子、丑旗各一，绯天王旗、皂天王旗各一。第七行，自内而东，河渚、江渚、兕、赤熊、驯犀、角端、狻猊、纲子旗各一，旗五人。自内而西，淮渚、济渚、兕、赤熊、驯犀、角端、狻猊、纲子旗各一，旗五人。

外仗，左边西向，自北排列，第一行，五部，侍御史、大将军、折冲都尉各一，主帅各二。第二行，第一部，绛引幡五首，十五人。龙头竿四、弓矢五、揭鼓二、仪镗斧五，龙头竿四、弓矢五、硃刀盾五、绿刀盾五，龙头竿四、仪镗斧五、硃刀盾五、绿刀盾五，龙头竿四、小戟五，龙头竿四、小戟五。第二部至五部无绛引幡，余色并同，以次相接而南。右五部东向，亦如之。左第三行，从北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、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旗各一，旗三人。次重轮、左摄提、青龙旗各一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星旗各一，北、东、中、南、西岳旗各一，旗三人。次紫排襴四、黄排襴四、红排襴四、吏兵旗二、天马旗一。右第三行，从北，奎、娄、胃、昴、毕、

觶、参、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旗各一，旗三人。次重轮、右擲提、白虎旗各一，东、南、中、西、北方神旗各一，风伯、雨师、雷公、电母、北斗旗各一，旗三人。次紫排襴四、黄排襴四、红排襴四、吏兵旗二、天马旗一。

行仗。天子非祀享巡幸远出，则用常行仪卫。弩手二百人，军使五人，控鹤二百人，首领四人，俱服红地藏根牡丹锦袄、金凤花交脚幞头、涂金银束带，控鹤或皂帽碧袄，各执金镀银蒜瓣骨朵。长行四百人，拳脚幞头、红锦四衤癸袄、涂金束带，二人紫衫前导，无执物，余执列糸骨朵七十八、瓜八十八，镫三十四，在控鹤前，金吾仗八十、金花大剑六十俱垂红绒结子、仪镗斧五十八，在控鹤后。其常朝、御殿、郊庙、临幸，凡步辇出入则有近侍导从，执金镀银骨朵者二人，左右扇十人，拂子四人，香盒二人，香球二人，节二人，幢二人，盂一人，唾壶一人，净巾一人，斲锣一人，水罐一人，交椅一人，斧一人，皇帝出阁则分立阁门之外，导引至殿，皇帝升座则降阶以俟，入阁然后放仗。

天眷三年，熙宗幸燕，始备法驾，凡用士卒万四千五十六人，摄官在外。海陵迁都于燕，用黄麾仗万三百四十八人。天德二年祀庙，用黄麾四千人。世宗即位，凡行幸祀享并用三千人，间亦不满其数。大定十一年前，祀南郊、朝享太庙及至郊坛，用大驾七千人，此其大较也。

天眷法驾人数。摄官六百九十九人：将军、大将军四十三人，折冲、果毅一百二十六人，校尉五十六人，郎将三十四人，帅兵官二百四十六人，统军六人，都头六人，千牛一人，旅帅二人，部辖指挥使二人，押纛二人，押衙四人，四色官四人，押旗二人，引驾官四人，进马四人，押仗通直二人，押仗大将二人，碧襴一十六人，长史二人，鼓吹令二人，鼓吹丞二人，

典事五人，太史令一人，太史正一人，司丞一人，府牧一人，刻漏生四人，县令一人，御史大夫一人，僚佐一十人，进辂职掌二人，夹辂将军二人，陪辂将军二人，教马官二人，四省局官八人，导驾官四十八人，抱驾头官一人，执扇箴一人，尚辇奉御二人，殿中少监二人，供奉职官二人，令史四人，书令史四人，押仗二人，殿中侍御史二十四人。诸班直队二千九百四十五人：钧容直三百六人人人员六，长行三百，执旗一百三十六人，引驾六十二人人人员二，长行六十，驾头天武官一十二人，执从物茶酒班一十一人，御龙直仗剑六人，天武把行门八人，殿前班击鞭一十人，御龙直四十人人人员二，长行三十八，骨朵直一百三十四人，部押二人，殿前班行门三十五人，捧日马队七百人，奉宸步队七百人，天武骨朵大剑三百一十人人人员一十，长行三百，东第四班三十一人人人员一，长行三十，扇箴天武二十人，捧日队从领人员一十七人，簇辇茶酒班三十一人人人员一，长行三十，钧容直三十一人，人员一，长行三十。招箭班三十三人人人员三，长行三十，天武约褰三百一十人。人员一十，长行三百。车辂下驾士六百三十八人：玉辂下一百四十人控马踏路四，驾士一百二十八，挟辂八，金辂下六十四人控马踏路四，驾士六十，象辂下驾士四十人，革辂、木辂、耕根车驾士同上，革车二，共五十人，指南、记里车各三十人，辂车、鸾旗、皮轩车各十八人，黄钺、豹尾车各十五人，属车八，共八十人。辇舆下六百八十五人：小舆一，长行二十四人，逍遥一，共三十五人什将节级九，长行二十六，平辇下四十二人什将节级九，人员七，长行二十六，腰舆共一十九人人人员一，什将虞候二，长行一十六，大辇下三百七十一人掌辇人员四，什将十二，长行三百五十五，分五番，芳亭辇一，长行六十人，御马三十二，共百三十四人。控马，天武官六十四。挟马，骑御马直长行六

十四人。骑御马直人员三，天武节级三人，押马六人，象二十三人。擎执人、舁士共八千七百七十一人。鼓吹乐工九百九十四人。马六千七十八匹。

天德五年，海陵迁都于燕，用黄麾仗一万八百二十三人摄官在内，骑三千九百六十九，分八节。

第一节。中道，象二十三人。节级二人，铜锣，七宝，俞石、银钩各一，铁钩二，小旗十五，并服花脚幞头、青锦络缝绋癸衫，金镀银双鹿束带第一引，七十二人：清道一，武弁、绋云鹤袍、袴、革带，执黑漆杖。幟弩一，赤平巾幟、绋辟邪衫、革带、赤袴。诞马二，控四人，赤平巾幟、绋绣宝相花衫、银革带，纓轡凉屐二副。辎车一，赤马二，驾士十八人，武弁、绋绣雉大袖衫、白袴。马，纓轡凉屐、铜面、包尾。县令一员，朝服，坐辎车。僚佐四员，并朝服。控马八人，锦帽、络缝紫衫、大佩、银带。紫方伞一，黄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银带、大口袴。硃团扇一，曲盖一，绋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袴。青衣二，青平巾、青衫、袴、革带，执青竹杖。车辐棒二，赤平巾、绋白泽衫、革带、赤袴。告止幡二，执者六人，绋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革带，袴。传教幡一，信幡一，各三人，并黄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革带、大口袴。小戟十六。服同上。

第二引，二百六十四人：清道二，幟弩一，诞马四，控八人，服并如前。搥鼓一，金钲一，平巾幟、绋鸾衫、抹带、袴、锦滕蛇。大鼓六，黄雷花衫、袴、抹额、抹带。节一，幢一，麾一，夹槊二，角四，仪刀十，并平巾幟、绋绣宝相花衫，银革带、大口袴。革车一，赤马四，驾士二十五人，武弁、獬豸大袖、勒帛、马饰如前。府牧一员，朝服坐车。僚佐四员，控马八人，服并如前。铙鼓一，箫二，笳二，笛一，篳篥一，并平幟、绋宝相花衫、银褐抹带。大横吹一，绋苜蓿袍、袴、抹

额、抹带。青衣四，车辐棒四，紫方伞一，硃团扇四，曲盖一，告止幡二，六人，传教幡二，六人，信幡二，六人，小戟四十，服并如前。刀盾三十六，银褐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银革带、袴。弓矢三十六，锦帽、青宝相花衫、银革带、袴。槊三十六。锦帽、紫宝相花袍、革带、袴。

硃雀旗队三十四人：折冲都尉三人，平巾帻、紫辟邪衫、革带、大口镗、锦滕蛇、横刀弓矢。皞槊二，平巾帻、绯绣宝相花衫。革带、袴。硃雀旗一，五人，绯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革带、大口袴、横刀，引夹人加弓矢。弩六，弓矢六，槊十二。并平巾、绯宝相花衫、横刀、革带、袴。

龙旗队七十一人：大将军一人，朝服。引旗四人，黄抹额、宝相花衫、革带、大口袴。旗十二，风伯旗一、雨师旗一、雷公旗一、电母旗一、北斗旗一、五星旗五、左右摄提旗二，执夹共六十人，皆五色宝相花衫、抹额、革带、袴、横刀，引夹人加弓矢，后凡执旗者并同。副竿二，锦帽、黄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袴。护旗四人。加黄抹额、弓矢。

太仆三车八十一人：指南车，驾士三十人，武弁、绯霏绣孔雀大袖、银褐带、袴。记里鼓车，驾士三十人，獬豸大袖。鸾旗车，驾士十八人，瑞鹰大袖。驾车赤马十二，执黑杖者三人。

外仗。牙门旗队二十八人：分左右。白泽旗二，执夹各五人，绿具装冠、人马甲、锦臂鞲、横刀，引夹加弓矢。金吾牙门旗第一门，牙门旗四，执夹十二人，青宝相花衫、抹额、革带、大口袴、横刀，引夹人加弓矢。监门校尉六人。长脚幞头、绯抹额、狮子裋裆、银带、横刀、弓矢、乌皮靴，后队同。

前部马队，第一队七十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锦帽、绯辟邪袍、袴、革带、横刀、弓矢。角宿、亢宿、斗宿、牛

宿旗四，旗各五人，并五色宝相花衫、抹额、革带、横刀，引夹加弓矢。弩六，弓矢十四，并锦帽、青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袴。槊二十八。绯色衫，余同上。

第二队七十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白泽衫。氏宿、女宿、房宿、虚宿旗四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。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如前。

第三队七十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心宿、危宿、尾宿、室宿旗四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如前。

第二节。中道。金吾引驾骑二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平巾帻、绯辟邪衫、革带、袴、横刀、弓矢。弩六，弓矢六。槊六。并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褙裆、革带、袴。前部鼓吹五百四十七人：鼓吹令二人，长脚幞头、绿公服、角带、丝鞭、乌皮靴。府吏四人，长脚幞头，绿宽衫、角带、黄绢半臂、乌靴。部辖指挥使一人，平巾帻、紫宝相花衫、革带、锦螭蛇。主帅四十八人，分五项，平巾帻、绯鸾衫、革带、袴、执仪刀。搥鼓、金钲各十二，平巾帻、绯鸾衫、银褐抹带、锦螭蛇。大鼓、长鸣各百二十，黄雷花衫、抹额、抹带。饶鼓十二，绯莒纹衫、抹额、抹带。歌二十四，拱辰管二十四，箫二十四，笛二十四，服如钲鼓，无螭蛇。大横吹百二十。服如饶鼓。外仗。马部第四队六十人：分左右。折冲都尉二人，绯麟衫。箕宿、壁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人。服、执并如前队。第五队六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奎宿、井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并如前队。第六队六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绯瑞鹰袍。娄宿、鬼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并如前队。第七队六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胃宿、柳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并如前队。第八队六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昴宿、

星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并如前队。第九队六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赤豹袍。毕宿、张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同前。第十队七十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瑞马袍。觜宿、翼宿、参宿、轸宿旗各一，旗五人，弩六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八。服、执如前。步甲队，第一、第二两队百一十人：领军卫将军二人，平巾帻、紫白泽袍、袴、带、锦滕蛇、横刀、弓矢。曝槊四，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袍、大口袴。折冲都尉四人，服如将军。鸚鸡旗二，貔旗二，旗各五人，硃牟甲弓矢四十，硃牟甲刀盾四十。兜牟、甲身、披膊、锦臂鞬，行滕、鞋袜、勒甲、革带。

第三节。中道，前部鼓吹第二，五百二十三人：侍御在外。节鼓二，笛二十四，箫二十四，笙二十四，箎二十四，桃皮箎二十四，黑平巾帻、绯对鸾衫、银褐勒帛、大口袴。主帅二十六人，分四项，革带、执仪刀、服如上，无勒帛。搨鼓、金钲各十二，黑平巾帻、绯绣对鸾衫、银褐勒帛、大口袴、锦滕蛇。小鼓百二十，中鸣百二十，黄雷花袍、袴、抹额、抹带。羽葆鼓十二，青芭纹袍、抹额、抹带。歌二十四，拱辰管二十四，箫二十四，箎二十四，服如前色。侍御史二员，朝服。黄麾幡一，三人。武弁、绯宝相花衫、银褐勒帛、大口袴，执者马、袴者步。外仗。步甲，第三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紫瑞马袍。玉马旗二，旗五人，青牟甲弓矢四十。服、执并同前队。第四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瑞鹰袍。三角兽旗二，旗五人，青牟甲刀盾四十。第五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白泽袍。黄鹿旗二，旗五人，黑牟甲弓矢四十。第六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服同。飞麟旗二，旗五人，黑牟甲刀盾四十。第七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赤豹袍。馱馱旗二，旗五人，银褐牟甲弓矢四十。

第八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服同。鸾旗二，旗五人，银褐牟甲刀盾四十。第九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瑞鹰袍。麟旗二，旗五人，黄牟甲弓矢四十。第十队五十二人：折冲、果毅都尉二人，驯象旗二，旗五人，黄牟甲刀盾四十。服、执如前。金吾牙门旗第二门，牙门旗四，执夹十二人，监门校尉六人。服、执同第一门。左右屯卫将军二人，平巾帻、紫飞麟袍、大口袴、锦螭蛇、革带、横刀、弓矢。绛引幡二十，执者六十人，武弁、绯绣宝相花衫、银褐勒帛、大口袴。共八十人。

第四节。中道，六军仪仗二百五十二人：统军六人，花脚幞头、紫绣抹额、孔雀袍、革带、横刀、胡鲁、器仗、珂马。都头六人，长脚幞头、紫宝相花大袖、革带、横刀。神武军旗二、羽林军旗二、龙武军旗二，旗各五人，执人锦帽，引夹人贴金帽。排襴旗四十八、吏兵旗四、力士旗四、赤豹旗四、黄熊旗四、龙君旗四、虎君旗四、掩尾天马旗六，旗一人，锦帽、五色宝相花衫、革带、锦臂鞲。白斡枪九十，交脚幞头、五色宝相花衫、抹额、革带、汗袴。柯舒二十四，鐙杖十八。并贴金帽、五色宝相花衫、革带。引驾龙墀旗队六十五人：排仗通直二人，排仗大将二人，并长脚幞头、紫公服、红鞞带、丝鞭、乌皮靴。天王旗四、十二辰旗各一、旗一人，并锦帽、五色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臂鞲。天下太平旗一、五方龙旗五，旗五人，执人锦帽，引夹人贴金帽，服并如上，横刀、弓矢。君王万岁旗一、日月旗各一、旗五人。执人锦帽，引夹人贴金帽，服、执已见前例。御马六十六人：马十六匹，匹四人，控马三十二人，贴金帽、紫宝相花衫、革带。夹马三十二人。阜帽、青锦袄、涂金铜束带。广武节级一人，锦帽，执黑杖，服同控马。管押骑御马直人员一人。阜帽、红锦袄、涂金、铜束带。

中道队三十二人：大将军一人，朝服、丝鞭。日月合璧旗一、莒纹旗二、五星连珠旗一、祥云旗二，旗各五人。服、执见前例。长寿幢一。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衫、革带、大口袴。金吾细杖一百人：青龙旗一、白虎旗一、五岳神旗五、五方神旗五，旗各四人，并四色宝相花衫、青黄银褐皁抹额、抹带、横刀，引夹如前。押旗二人，长脚幞头、紫公服、红鞞角带、乌皮靴。五方龙旗各三、五方凤旗各三，旗一人，并五色衫、抹额、革带、横刀。四渎旗四，旗五人。并皁宝相花衫、抹额、革带、横刀、引夹如前。外仗。黄麾前第一部二百七十二人：殿中侍御史二人，朝服。左右屯卫大将军二人，折冲都尉二人，平巾帻、紫飞麟袍、革带、大口袴、锦滕蛇、横刀、弓矢。主帅二十人，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袴、仪刀。龙头竿一百，揭鼓六，仪鍠斧二十，小戟二十，弓矢四十，硃滕络刀盾二十，槊二十，绿滕络刀盾二十。并青宝相花衫、抹额、抹带、行滕、鞋袜。第二部二百七十二人：殿中侍御史二人，左右领军卫大将军二人，折冲都尉二人，紫绣白泽袍。主帅二十人，龙头竿一百，揭鼓六，仪鍠斧二十，小戟二十，弓矢四十，硃滕络刀盾二十，槊二十，绿滕络刀盾二十。服并绯。第三部二百七十二人：殿中侍御史二人，左右屯卫大将军二人，折冲都尉二人，紫瑞鹰袍。主帅二十人，龙头竿一百，揭鼓六，仪鍠斧二十，小戟二十，弓矢四十，硃滕络刀盾二十，槊二十，绿滕络刀盾二十。服并黄，余同上部。

第五节。中道，八宝香案共三百人：舆士九十六人，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衫、大口袴、涂金银束带。烛笼三十二，大佩银腰带，服同舆士。行马十六，服同烛笼。碧襴官十六人，弓脚幞头、碧襴衫、涂金铜束带、乌皮靴，后四人执长刀。符宝郎八人，长脚幞头、绿公服、角带、槐筒、步导。援宝三十二人，

人员二人，武弁、紫宝相花衫、革带、执黑漆杖。长行三十人，绯宝相花衫、执黑漆杖。香案八，舆士三十二人，服同烛笼、行马。案后金吾仗六，方伞二，大雉扇四，服并同碧襴官。金吾仗十二人，四色官四人，长脚幞头、绿公服、大口袴、金铜腰带，前二人执槐筒，后二执金铜仪刀。押仗二人，长脚幞头、紫公服、红鞞带、乌皮靴。金甲二人，披膊，兜牟、钺斧、锦臂鞲、勒甲绦。进马四人。平巾帻，紫犀牛褙裆、革带、袴、刀、矢弓。金吾引驾四十九人：千牛将军一人，千牛十人，郎将二人，并绯绣抹额、紫犀牛褙裆、革带、大口袴、横刀、弓矢、珂马，将军平巾帻、无抹额，千牛郎将花脚幞头，余同。长史二人、长脚幞头、绿公服、金铜腰带、袴、乌皮靴。引驾官四人。长脚幞头、紫公服、红鞞带、乌皮靴。中雉扇十二，大伞二，小雉扇四，华盖二，香蹬一座，八人，火燎一，二人。武弁、绯宝相花大袖、革带、大口袴。腰舆人员、什将三人，阜帽、红锦袄、涂金银束带。人员执杖。长行十六人，拳脚幞头、红锦四衤癸袄、涂金银腰带。排列官二人，长脚幞头，紫公服、红鞞带、乌皮靴。小舆二十四人，白鞞银束带，服同长行人。逍遥辇人员、什将共十六人，阜帽、涂金银束带、红锦方胜练鹊。人员执黑漆杖。长行二十六人，红地白狮锦袄、涂金银带、冠同。平辇人员、什将十六人，阜帽、红锦团袄、涂金银带。舆辇共一百三人。诸班开道旗队一百七十七人：开道旗一，铁甲、兜牟、红背子、剑、绯马甲。阜纛旗十二，旗一人，黑漆铁笠、阜皮人马甲。引驾六十二人，阜帽、红锦团袄、红背子、铁人马甲、箭、兵械、骨朵。辅龙直一百二人。阜帽、红背子、骨朵、铁人马甲。外仗。黄麾前第四部二百七十二人：殿中侍御史二人，左右武卫大将军二人，折冲都尉二人，主帅二十人，龙头竿一百，揭鼓六，仪镗斧二十，小戟二十，弓矢

四十，硃滕络刀盾二十，槩二十，绿滕络刀盾二十。黄宝相花衫，余并如前第一部。第五部二百七十二人。除左右骁卫大将军与都尉服赤豹袍，龙竿以下服银褐花衫，余名色并如前第二部。第六部二百七十二人。除将军、都尉服瑞马袍，龙竿以下服阜花衫，余名色并如前第三部。

第六节。中道，门旗队一百二十三人：骑执门旗四十，五方色龙旗十，步执红龙门旗六十，麋旗一，簇鞞红龙旗八，日月旗二，麟旗一，凤旗一，旗皆一人。并铁甲、兜牟、红锦袄、红背子，马执者惟红背子，步执门旗仍带剑。金辂，皇太后乘之，公主侍坐，故在玉辂之前。驾士九十四人，赤平巾帻、绯绣对凤大袖、绯抹额、赤袴、鞋袜。击鞭内侍十人，阜帽、红锦袄、涂金银束带。驾头下，御床也。抱驾头内侍一人，长脚幞头、紫罗公服、涂金银束带。控马二人，锦帽、锦络缝宽衫、银大佩腰带。广武官十二人，锦帽、白鞞银束带、袄。茶酒班执从物十一人，水罐二、香球二、唾盂一、厮罗一、手巾一、御椅三人、踏床一，阜帽、碧锦团袄、红锦背子、涂金银束带。共百三十人。拱圣直，人员二人。长行三十八人。真珠头巾、红锦四衤癸袄、涂金银束带。导驾官四十二人，朝服。从人八十四，锦帽、紫络缝宽衫、大佩银腰带。仗剑六人，阜帽、红锦团袄、红锦背子、铁甲、弓矢、器械。广武把行门八人，殿班把行门三十五人。服并如仗剑。玉辂，帝后同乘，太子陪坐。驾士百二十八人，服如金辂，惟用青色。千牛将军一人，具装，执长刀于辂右。左右点检二人，披金甲。夹辂大将军二人，陪辂将军二人，并朝服。进辂职掌二人，长脚幞头、紫宽衫、涂金银腰带。教马官二人，长脚幞头、绯抹额、紫宝相花衫、涂金银腰带。部押二人，阜帽、铁甲、红锦袄、执骨朵。挟辂八人，控踏路马四人，马二匹，铜面、包尾、凉屉，人服如驾士。

共一百五十三人。龙翔马队二十队，六百二十人，分左右，每队人员三人，阜帽、铁甲、红锦袄、红背子、弓矢、剑、骨朵、甲马。殿侍二十八人。铁甲、红锦背子、弓矢、器械、甲马。东第五班，金枪六队，每队旗三人、枪二十五人，内二十人佩弓矢。共一百六十八人。并裹铁兜牟、金枪。银枪六队，每队旗三人、枪二十五人，内二十人佩弓矢。共一百六十八人，并裹铁笠，银枪。东第四班，二队，每队旗三人、弩二十五人，共五十六人。铁笠、兜牟。神勇步队七百人：分左右作四重，每重人员十，阜帽、红锦团袄、弓矢、器械、骨朵。长行六百六十人，并铁兜牟、甲。内拱圣骨朵直一百六十四人，拱圣枪直一百六十四人，内执子旗者二人，余执枪。拱圣弓箭直一百六十六人，弓矢、器械、执骨朵。拱圣弩直一百六十六人。挟弩、胡鲁。广武骨朵大剑三百一十人：指挥使五人，红锦袄、红背子。都头五人，红袄、红背子、并阜帽、涂金腰带、骨朵。长行三百人。内一百人簇四金鹏锦帽、紫孔雀宽袄、白鞞银束带、骨朵，二百人金镀银花硃红笠、绯对凤宽袄、银带、执银花大剑。导驾官四十二员，从者八十四人。服已见前。外仗。青龙白虎队五十二人：果毅都尉二人，青龙旗一、白虎旗一，旗五人，弩六人，弓矢十四，槊二十。服已见前。

第七节。中道，驾后辅龙直乐三十一人：拍板一，笙篥十五，笛十四，人员一人。长行三十人，乐器自备，并阜帽、红锦袄、涂金束带，并马。人员执骨朵。扇篥二十五人：执篥官一人，控马二人，服并如前例。红龙扇二，长脚幞头、紫公服、涂金银束带。广武二十人：锦帽、绣宽袄、白鞞银束带、紫对凤十领、绯对凤十领。七宝辇舆士四十二人：什将、人员十六人，阜帽、红锦团袄。长行二十六人。盘裹幞头、红锦四襖葵袄、涂金束带。持钹队五十人：旅帅二人，服如都尉。重轮旗

二，旗五人，服同前例。红罗大伞二，大雉扇八，小雉扇八，红罗绣华盖一，武弁、绯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袴、锦螭蛇。硃团扇八，黄宝相花衫。真武幢一，阜宝相花衫。睥睨八，绯宝相花大袖。麾一，幢一。紫宝相花衫、银褐抹带。后部鼓吹三百三十七人：鼓吹丞二人，典士四人，部辖指挥使一人，主帅十八人，金钲、搥鼓各三，羽葆鼓十二，歌二十四，拱辰管二十四，箫二十四，笛二十四，节鼓二，饶鼓十二，歌十六，箫二十四，笛二十四，小横吹一百二十。青苜纹袍、抹额、抹带，余并与前同。金吾牙门旗第三门，牙门旗四，旗三人，监门校尉六人。服、执同第一门。黄麾后第一部二百七十二人，第二部二百七十二人，第三部二百七十二人，殿中侍御、卫大将军、折冲都尉、龙头竿以下名色，并如前三部。

第八节。中道，后部鼓吹第二，百二十人：笛二十四，箫二十四，篳篥二十四，笛二十四，桃皮篳篥二十四。服并如前。属车八，牛二十四，驾士八十人。武弁、绯绣云鹤大袖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黄钺车，赤马二，驾士十五人。武弁、绯对鹅大袖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豹尾车，赤马二，驾士十五人。武弁、绯立豹大袖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玄武队六十一人：金吾折冲都尉一人，平巾帻、紫辟邪袍、革带、袴、螭蛇、横刀、弓矢。皞皞二，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衫、革大带。仙童旗一、玄武旗一、螭蛇旗一、神龟旗一、旗五人，服、执如前例。槊十九，弓矢十五，弩四。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衫、革带、袴。黄麾后第四部二百七十二人，第五部二百七十二人，第六部二百七十二人，摄官名数服色并如前第四、第五、第六部。绛引幡二十，执者六十人。并武弁、绯绣宝相花衫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诸从驾官并于仗后陪从，朝服不足者公服。凡应乘马者，并同宋制。

卷四十二 志第二十三

仪卫下

大驾卤簿

世宗大定三年，裕享，用黄麾仗三千人。分四节：第一节，无县令、府牧，即用黄麾前三部，次前部鼓吹，次金吾牙门旗，次驾头，次引驾龙墀队，次天王、十二辰等旗。第二节，黄麾第四、第五部，次君王万岁日月旗，次御马，内增控马司圉、挟马司圉各一十六人，次日月合璧、五星连珠等旗，次八宝，内增执黑杖传喝一十八人在香案前，次七宝辇。第三节，黄麾后第一、第二部，次玉辂，次栲栳队，次导驾门仗官。第四节，黄麾后第三、第四、第五部，次金辂，次牙门旗，次后部鼓吹。大定六年九月，西京还都，用黄麾仗二千五百四十二人摄官在内，骑七百六十二匹。分四节：第一节，摄官五十四人，执擎三百二人，乐工一百七十人。第二节，摄官三十二人，执擎三百七十六人。第三节，仗内摄官四十四人，导驾官四十二人。门仗官一百人，玉辂青马八、驾士一百四十人，护驾栲队五百人，执擎二百四十二人。第四节，摄官五十人，金辂赤马八、驾士九十四人，控鹤二十二人，乐工八十四人，执擎二百九十人。是岁，上还自西京，有司备仪仗，皇太子乘缀辂，上疑其非礼，以问礼官，无能知者，上怒，皆责降之。明年，将册皇太子，宰臣奏当备仪仗告庙，上曰：“前朕受尊号谒谢，但令朕用宋真宗故事，朝服乘马，于礼甚轻，今皇太子乃用备礼何

耶？”丞相良弼谢，上徐曰：“此文臣因循，不加意尔。”先是，凡行幸皆役民执仗，是后诏以军士易之。

大定十一年，将有事于南郊，朝享太庙，右丞石琚奏其礼，上曰：“前朝汉人祭天，惟务整肃仪仗，此自奉耳，非敬天也。朕谓祭天在诚，不在仪仗之盛也，其减半用之。”于是，遂增损黄麾仗为大驾卤簿，凡用七千人摄官在内，分八节。

第一节。第一引，七十人，县令。第二引，二百六十四人，府牧。第三引，二百二十九人，御史大夫，名色与府牧同，颇损其数，而增行止旗一。

第二节。金吾阜纛旗一十二人，硃雀队三十四人，指南、记里鼓车皆五十二人，鸾旗车一十八人。前部鼓吹一百二十九人。清游队七十二人：内白泽旗二，旗五人，绿具装冠、绿皮甲勒皮、锦臂鞲、横刀，引夹加弓矢，绿皮马甲、包尾全。折冲都尉二人，黑平巾帻、紫绣辟邪袍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、锦螭蛇、横刀、弓矢。弩六、弓矢二十四，槊三十。并锦帽、青绣宝相花衫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。饮飞队四十八人：内果毅都尉二，黑平巾帻、紫绣飞麟袍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、锦螭蛇，佩横刀、弓矢。虞候饮飞三十人，铁甲、兜牟、横刀、弓矢、黑马甲全。铁甲饮飞一十六人。服、执如上。前部马队，第一队六十四人，第二、第三队皆六十人，第四、第五队皆五十八人。戛叉仗五十四人：内帅兵官二人，黑平巾帻、绯宝相花衫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，执仪刀。戛二十六，叉二十六。五色宝相花衫、抹额、抹带、行滕、鞋袜。行止旗一。绯绣宝相花衫、抹额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

第三节。前部鼓吹第二，三百六十九人。前步甲队，第一至第五队皆四十二人。衙门旗二十人。黄麾前第一部一百五十人，第二部一百二十人。戛叉仗五十八人。行止旗一。

第四节。黄麾幡三人，六军仪仗二百二十六人，御马三十三人，黄麾前第三至第五部皆一百二十人，青龙白虎队五十二人，旻叉仗五十六人，行止旗一。

第五节。八宝二百三十二人，平头鞞三十人，七宝鞞四十二人。班剑、仪刀队二百人：内将军二人，折冲都尉二人，平巾帻、绯辟邪袍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、锦螭蛇，执仪刀。班剑、仪刀各九十八。并平巾帻、绯绣宝相花衫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、锦螭蛇、执仪刀。骁卫翊卫队六十人：内供奉郎将二员，黑平巾帻、绯绣宝瑞马袍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，执仪刀。凤旗二，旗五人，服、执如前。弩、弓矢、槊皆一十六。服如班剑，横刀。夹鞞队，第一队九十二人：内折冲都尉二人，平巾帻、绯绣飞麟袍、革带、银褐大口袴，执仪刀。宝符旗二，旗五人，硃鞞甲刀盾八十。硃甲、锦臂鞞、行滕、鞋袜。第二队八十二人：内果毅都尉二人，白泽袍。飞黄旗二，旗五人，银褐鞞甲刀盾七十。第三队八十二人：内果毅都尉二人，赤豹袍。吉利旗二，旗五人，皂鞞甲刀盾七十。旻叉仗五十六人。行止旗一。

第六节。马步门旗队一百人，驾头一十五人，广武官、茶酒班执从物者二十三人。御龙直四十人。红锦团袄、镀金束带，内人员二皂帽，三十八人真珠头巾。玉辂一百五十一人。栲栳队五百人：内金枪队一百二十六人，分左右，人员十八、并铁甲、皂帽、红锦背子，执小旗，马甲，红锦包尾。长行一百八人，铁甲、兜牟、红锦背子、锦臂鞞，马甲、红锦包尾，执金枪。银枪队一百二十六人，人员十八、长行一百八人，服并如上，银枪。弓箭直步队一百二十四人，人员四、铁甲、皂帽、红锦团花战袍、弓矢，执银骨朵，马甲全。长行一百二十人，铁笠、红锦团花战袍、铁甲、弓矢、骨朵。骨朵直步队一百二十四人，人员四、长行一百二十人。服甲同上，无弓矢。金吾

牙门旗二十人，黄麾后第一部一百五十人，第二部一百二十人，旻叉仗五十二人，行止旗一。

第七节。扇篋二十五人，金辂九十四人。大安辇一百八十一人：内尚辇奉御二人，殿中少监二人，奉职官二人，并公服。令史四人，书令史四人，七人乌介幘、绯四衤癸素衫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、皂靴，一人长脚幘头、紫罗公服、角带皂靴。掌辇四人，武弁、黄绣宝相花衫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人员十二，皂帽、红锦团袄、铜束带，内指挥使一人执银骨朵。昇士一百五十一人。服同掌辇。御马三十三人。持钹队三十九人。后部鼓吹一百六十人。黄麾后第三至第五部皆一百二十人。后步甲队第一至第二队皆四十二人。旻叉五十六人。行止旗一。

第八节。后部鼓吹第二，一百四十人。象辂、革车、木辂皆五十人，进贤车二十六人，豹尾车一十八人，属车八十人。玄武队六十一人。后步甲队第三至第五队皆四十二人。金吾牙门旗二十人。后部马队第一队七十六人，第二队六十四人，第三队六十人。旻叉仗六十人。行止旗一。后分行旗、止旗为二。以上名数与黄麾同者不重述。

章宗明昌五年六月，尚书省奏：“大定六年，世宗自西京还都，采宋省方还京之仪，用黄麾仗二千人、及金玉辂、栲栳队甲骑五百人、导驾官四十二员，自后遂不复用。今车驾幸景明宫，还都之日宜依用之。”制可。承安元年，省臣奏：“南郊大礼，大驾卤簿当用人二万一千二百一十八、马八千一百九十八。世宗亲行郊祀，仗用七千人。今拟大定制外量添甲卒三百，栲栳队、执楸人二百四十八，通七千五百四十八人，仍分八节。”从之。泰和六年，上欲亲行裕享，命有司计其役费，尚书省奏：“当用仗三千五百人，钱一万余贯，马八百六十五匹。旧例，马皆借取于民，亲军、班祗皆自备从事。今军旅方

兴，官马以备缓急，不可借用，民亦不可重扰，宜令有司摄事。“上诏再议之。八年四月，禘于太庙，依元年例，用黄麾仗三千人，屯门仗五百人。

皇太后皇后卤簿

用唐、宋制，共二千八百四十人。清旅队三十人，清游旗一，执一人、引二人、夹二人。并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、佩弓矢、横刀、执槊、弩、骑。次金吾卫折冲都尉一人，平巾帻、紫槊裆、大口袴、锦滕蛇、弓矢、横刀。皞槊二人，平巾帻、绯衫、大口袴，夹折冲。领四十骑：二十人执槊、四人弩、十六人横刀。并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、横刀、弓矢。次虞候饮飞二十八人。并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、弓矢、横刀，骑夹道，分左右均布至黄麾仗。次内仆令一人，丞一人，依本品服，分左右。各书令史二人。平巾帻、绯衫、大口袴，骑从。次黄麾一，执一人，夹二人。武弁、硃衣、革带，正道骑。次左右厢黄麾仗，厢各三行，行百人，从内第一行，短戟、五色斨，执者并黄地白花褙袄、帽、行滕鞋、袜。次外第二行，戈、五色斨，执人并赤地黄花褙袄、帽、行滕鞋、袜。次外第三行，仪隍、五色幡。并青地赤花褙袄、帽、鞋、行滕鞋、袜。次左右领军卫、左右威卫、左右武卫、左右骁卫、左右卫等，卫各三行，行二十人，分前、后。卫各主帅六人，唯左右领军卫各三人，并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，领军卫前后狮子文袍、帽、余卫豹文袍、帽，各执鍮石装长刀，骑领，分前、后。每卫各果毅都尉一人检校。被绣袍，以上各一名步从。左右领军卫有绛引幡，引前、掩后各三。执者六人，并平巾帻、绯衫、大口袴。次内谒者监四人，给事二人，内常侍二人，内侍少监二人。并骑，分左右。以上各有内给使一人，步从。次内给使百二十人。皆宫人，并平巾帻、绯衫、大口袴，分左右，

在车后。次偏扇、团扇、方扇各二十四。分左右，以宫人执之，皆服间彩大袖裙襦、彩衣、革带、履。次香蹬一，执擎内给使四人。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，在重翟车前。次重翟车，马四，驾士二十四人。平巾帻、青衫、大口袴、鞋袜。次行障二，坐障二。分左右夹车，宫人执之。服同执扇。次内寺伯二人，领寺人六。分左右，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、执御刀，并骑，夹重翟车。次腰舆一，舆士八人，团雉扇二。夹舆。次大伞四，次大雉扇八。分左右，横行为二重。次锦华盖二。单行，正道。次小雉扇、硃团扇各十二。并横行，分左右。次锦曲盖二十四。横行，为二重。次锦六柱八扇。分左右。自腰舆以下并内给使执之，服同前。次宫人车。次绛麾二。分左右，执各一人，武弁、硃衣、革带、鞋袜。次后黄麾一，执一人，夹二人。并骑，武弁、硃衣、革带，正道。次供奉宫人。在黄麾后。次厌翟车，马四，驾士二十四人。次翟车、安车皆四马，驾士各二十四人。次四望车、金根车，皆驾牛三，驾士各十二人。服同前。次左右厢牙门各二，每门执二人，夹四人。并赤褙袄、黄袍、帽。第一门在前黄麾前，第二门在后黄麾后。次左右领军卫，每厢各一百五十人，执旻，并赤地黄花褙袄、帽、行滕、鞋袜。前与黄麾仗齐，后尽鹵簿。厢各主帅四人，检校。平巾帻、绯衫、大口袴、被黄袍帽，执鍮石长刀，骑。其服豹文者二在内，服狮文者二，一引前，一护后。次左右领军卫、折冲都尉各一人，检校旻仗。以上各一人骑从。次后旻仗内正道置牙门一，每门监门校尉二人，皆平巾帻、绯褙裆、大口袴，执银装长刀，骑。每厢各巡检校尉一人、往来检校。服仗同前。前后部鼓吹，金钲、柎鼓、大鼓、长鸣、中鸣、铙吹、羽葆、鼓吹、横吹、节鼓、御马并减大驾之半。

是岁，重翟等六车改用圆方辂辇，及行障、坐障、锦六柱、

宫人等车，其制度人数并见《舆服志》。天德二年，海陵立后，皇后乘龙饰肩舆，有司设二步障于殿之西阶，设扇左右各十，伞一，此盖殿庭导引之仪也。又设皇太后导从六十人，伞子不在数内，并服簇四盘雕团花红锦袄、金花幞头、涂金银束带。永寿、永宁宫导驾各三十人，伞子各二人，此亦常行之仪也。

皇太子卤簿

受册宝谢庙，凡大礼、大朝会则用之。有司奏当用唐、宋仪礼，诏止用千人。中道。清游队二十四人：折冲都尉一人，白泽旗一，五人，弩四、弓六、槊八。并骑。清道直荡队一十八人：折冲都尉二人，皞槊四，弓矢十二。并骑。诞马四，控拢八人。正直旗队三十三人：果毅都尉一人，重轮旗一、驯犀旗二、野马旗一，驯象旗二，旗各五人，副竿二。并骑。细引队一十四人：果毅都尉二人，弓矢六，槊六。槊与弓矢相间，并骑。前部鼓吹九十八人：并骑。府史二人，金钲、柁鼓各二，大鼓十二，长鸣八，铙鼓二，箫六，笛六、帅兵官二、节鼓二、小鼓十二、中鸣八、桃皮箏四、歌四、拱辰管六、笙六、大横吹十二、羽葆鼓二、帅兵官二。伞扇八：梅红伞二，大雉扇四，中雉扇二。小舆一十八人。导引官一十二人：中允二人，谕德二人、庶子二人、詹事二人、太师一人、太傅一人、太保一人，少师一人在金辂后。并骑。亲勋翊卫围子队七十四人：郎将二人。仪刀七十二。并骑。金辂七十人。三卫队一十八人。执仪刀。仄角队六十二人：郎将一人，祥云旗一，五人，弩三，弓七，稍十五，并骑。又郎将一人，祥云旗一，五人，弩三，弓七，槊十五。并骑。硃团扇一十六人：司御率府校尉四人，骑。硃团扇三，紫曲盖三，硃团扇三，紫曲盖三。大角一十八。后部鼓吹五十四人：并骑。管轄指挥一人，金钲、柁鼓各一，铙鼓二，箫六，歌六，笙六，节鼓一，主帅二人，笛六，笛

四，拱辰管六，小横吹十，主帅二人。后拒队四十六人：果毅都尉一人，骑。三角兽旗一，五人，弩四，弓矢十六，槊二十。外仗。左行二百四人。牙门十六人：并骑。牙门旗一，三人，监门校尉三人，郎将一人，班剑九。前第一队二十七人：司御率府一人，果毅都尉一人，折冲都尉一人，主帅一人，并骑。绛引幡三首，九人，麟头竿二，仪镗斧二，弓矢二，麟头竿二，仪镗斧二，硃刀盾二，小戟二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队各一十四人。与第一部麟头竿已下同。后第一队四十七人：牙门旗一，三人，监门校尉三人，果毅都尉一人，主帅一人，绛引幡三，九人，鹞鸡旗一，五人，槊四，弩三，槊四，弓矢三，槊四，弓矢三，硃刀盾二，小戟二。并骑。后第二队二十九人：果毅都尉一人，纲子旗一，五人，槊五，弩三，槊五，弓矢三，槊三，弓矢四。并骑。后第三队二十九人：果毅都尉一人，黄鹿旗一，五人，槊五，弩三，槊五，弓矢三，槊三，弓矢四。并骑。右行二百四人，排列同。

太子常行仪卫，导从六十二人，伞子二人，并服梅红绣罗双盘凤袄、金花幞头、涂金银束带。凡从物鍤锣、唾盂、水罐等事并用银金饰。伞用梅红罗、坐麒麟金浮图。椅用金镀银圈、双戏麒麟椅背，红绒绦结。殿庭与宴，褥敦用绣罗间金盘凤，卓衣则用绣罗独角间金盘兽。东宫视事，硃髹饰椅，涂金银兽衔、红绒绦结，明金团花椅背，案衣则用素罗，色皆梅红，蒙帕踏脚同。

亲王僚从

引接十人，阜衫、盘裹、束带、乘马。牵拢官五十人，首领紫罗袄、素幞头，执银裹牙杖，伞子紫罗团荅绣芙蓉袄、间金花交脚幞头，余人紫罗四衤癸绣芙蓉袄、两边黄绢义襴，并用金镀银束带，幞头同。邀喝四人。伞用青表紫里，金镀银浮

图。椅用银裹圈背。水罐、鍤锣、唾盂并用银。郡王牵拢官三十人，未出宫者二十人。国公牵拢官二十人，未出宫者十四人。郡王引接六人，国公四人，未出宫者各减半。人从仪物并依一品职事官制。

诸妃嫔导从

四十人，幞头、绣盘蕉紫衫、涂金束带。妃用偏扇、方扇、团扇各十六，诸嫔各十四，皆宫人执，服云脚纱帽、紫四衤癸衫、束带、绿靴。大伞各一，伞子二人，就用本服锦袄幞带。大长公主导从一十二人，皇妹皇女一十人，并服紫罗绣胸背葵花夹袄、盘裹、幞头、大佩银腰带，牙杖各二。其诸宗室女，各以亲疏差降之。伞制，皇太子三位妃皆青罗表紫里、金浮图，亲王公主王妃金镀银浮图、郡主县主夫人银浮图，皆青表紫里，诸臣下母妻各从其夫子勋封品级用伞。

百官仪从

正一品：三师、三公、尚书令，硃衣直省各十人，三公称直府。牵拢官各六十人，并服紫衫帽、银偏带，内执藤棒二对、骨朵三对，牙杖三对，簇马六人，伞子二人。交椅、水罐、鍤锣、孟子、唾碗等事以次执之，服阜衫帽、涂金铜束带。后凡执色人并同。邀喝四人。伞用青罗紫里、银浮图。从一品：尚书左右丞相、平章政事、都元帅、枢密使，直省同，枢密称直院，以班祗人充。牵拢官五十人，邀喝四人。判大宗正，引接十人、牵拢官四十人。大兴尹，面前两对，余并同。以上交椅并用银裹圈背、紫丝绦结。正二品：东宫三师、左右副元帅。尚书左右丞，直省八人，牵拢官四十人，邀喝三人，伞用硃浮图。从二品：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、御史大夫，直省同，御史台称通引，以皐使班祗人充。牵拢三十六人，邀喝数同。正三品：东宫三少、元帅左右监军、殿前都点检、六部尚书、诸京

留守、宣徽、劝农使、翰林学士承旨等官，凡同品者，各引接六人，牵拢官二十人。以上交椅并用直背银间妆、青丝绦结。诸京都转运使、招讨使、诸路提刑使、诸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及留守，牵拢官五十人。外任，统军使、都运、招讨使、副使、诸府尹兼总管，牵拢官五四十五人，公使七十人。从三品：元帅左右都监、劝农副使、殿前副都点检及御史中丞等官，凡同品者，各引接六人，牵拢官一十八人，内中丞引从则给绯衫。外任，运使、节度使、牵拢官四十人，诸节镇、诸部族节度同，公使上镇七十人、中镇六十五人、下镇六十人。以上外任官人从服色，除诸招讨、总管、部族节度、群牧使自来无射粮军人力者并仍旧外，留守、统军、总管、都运、招讨、府尹、转运、节度使人力亦仍旧，其数虽多，俱不得过四十人，并服紫衫、银带，银裹圈背交椅、银水罐、鍬锣、盂、碗、牙杖，内银裹骨朵、大剑各两封，及邀喝，唯运使无骨朵、大剑。正四品：左右谏议大夫、国子祭酒、六部侍郎等官，凡同品者，各引接八人，本破十二人。外任，留守同统军都监、提刑副使，各牵拢官三十人。从四品：殿前左右卫将军、诸猛安千户、亲王府尉、诸京同知转运等官，凡同品者，各引接四人，本破十二人。外任，牵拢官三十五人，公使上防御六十人、中防御五十五人、下防御五十人。正五品：尚书左右司郎中、翰林待制、太常少卿等官，凡同品者，各本破八人。外任，牵拢官三十人，公使上州五十人、中州四十五人、下州四十人。凡防御、刺史、知军、并京府统军司、节镇佐贰官人从，并服紫衫、角束带，直背银交椅、鍬锣、孟子、唾碗、牙杖，伞用青表碧里青浮图。防御、刺史、知军仍用银裹骨朵、大剑一对，邀喝，唯随路副统军则不邀喝。从五品：六部郎中、侍御史、大理少卿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七人，侍御引从则给绯衫。外任，本破十人。

以上职事官并许张盖。正六品：尚书左右司员外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六人。外任，本破九人。从六品：尚书六部员外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五人。外任，本破九人。正七品：殿中侍御史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四人。外任，本破七人。县令，公使十人。都军，公使六人。从七品：应奉翰林文字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四人。外任，本破六人。县令，公使十人。正八品：大理评事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二人。外任，本破六人。从八品：太常太祝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二人。外任，本破五人。正九品：御药都监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一人。外任，本破三人。从九品：随殿位承应、同监等官，凡同品者，本破一人。外任，本破一人。尚书省枢密院令译史通事、六部御史台及统军司通事、诰院令史、国史院书写等职，各设本破一人。以上职官，人力从物不得僭越。其外任官，人从服执，以本处公用或赃罚钱置。

凡内外官自亲王以下，谦从各有名数差等，而殊衣直省不与。其贱者，一曰引接亦曰引从，内官从四品以上设之。二曰牵拢官，内外正五品以上设之。三曰本破，内外正四品以下设之。四曰公使，外官正三品以下设之。五曰从己人力，外官正三品京都留守、大兴府尹以下等官设之。本破如牵拢之职，公使从公家之事，从己执私家之役者也。五等皆以射粮军充，其军非验物力以事攻讨，特招募民年十七以上、三十以下魁伟壮健者收刺，以资粮给之，故曰射粮。其首领则有将节、承局、什将等名，而皆统于随路都兵马总管府焉。金之所以礼臣下、足任使者，其亦先代之遗法欤？

外任官从己人力，诸京留守、大兴府尹，五十人。统军、都转运、招讨、按察使，诸路兵马都总管，四十五人。转运、节度使，四十人。提控、诸群牧、防御使，三十五人。外任亲

王傅、同知留守、副统军、按察副使、诸州刺史知军事，三十人。同知都转运使事、副招讨、副留守、同知府尹兼总管，提举漕运司，诸五品盐使，二十五人。都转运副使、按察司签事、少尹、副总管、同知转运节度使事，二十人。京都兵马都指挥使，一十八人。转运节度副使，十七人。兵马都钤辖，十五人。亲王府尉、诸京留守总判官、同知防御使事，十三人。警巡使、兵马副都指挥、同提举漕运司，正六品，盐副使，从六品，酒曲盐税使、同知州军事，十人。统军都转运司京府总管散府等判官、京推官，九人。亲王府司马、招讨判官，赤副县令，提举上京皇城兵马钤辖，正七品，酒曲盐税副使、都转运判官、府推官、节度观察判官，八人。京县次副县令、都巡检使、正将、府军都指挥使，七人。司属令、亲王府文学、招讨司勘事官、诸县令、警巡副使、知城堡寨镇，从七品、盐判、同提举上京皇城、节镇军都指挥使、都巡河、同七品酒使、防御判官，六人。市令、录事、赤副县丞、副都巡检使、副将、都巡检、州军判官，五人。统军司知事、亲王府记室参军，司属丞，正八品，酒使副、京县次副县丞、诸司使，四人。大兴府招讨、按察司知事、京府运司节镇司狱、管勾河桥关度讞察官，从八品，盐判官、漕运司勾当官、警巡判官、诸县丞、市丞、司候、主簿、录事司判官、县尉、副都巡检、诸巡检、巡河官，正九品，酒使、诸司副使，三人。盐场管勾、防刺以下司狱、部队将、同管勾河桥、副讞察、司候判官、教授、统军按察司知法、军辖、诸司都监、节镇以上知法，二人。盐场同管勾、防刺以下知法、诸司同监、统军按察司书史、统军司译书通事，一人。婆速公使、从己人力，于附近东京澄州招募汉人百姓投充。谓非猛安谋克所管者。合懒、恤品、胡里改、蒲与路并于各管猛安谋克所管上中户内输差驱丁，依射粮军例支給钱粮，周年一

易。部罗火、土鲁浑扎石合亦同。其诸鼐及群牧官员，若猛安谋克应差本管户民充人力者，并上中户轮当。

诸内外官有兼职各应得人从者，从多给，余各验品类差。诸亲王引接、引从，在都兵马司差，公主随朝者从守部本破内差，外路者并所在州府就差。诸王府引从、相府牵拢官、引接，周年替代，自余十月满代，并以射粮军充。诸随朝六品以下职官、并诸局承应者，愿令从己输庸者听，仍具姓名申部，本处官司周年不得占使。诸职官之任、以理去官者，接送人力于从己人内给半，取接者皆于所在官司出给印券差取，送还者须到本所给券发还，如无验者权阁支请，候会问别无逃亡将带，然后放支。诸致仕官职俱至三品者，从己人力于愿往处给半，不得输庸。身故应送还者又减半给之，若年未六十而致仕及罢去者，则不给。

卷四十三 志第二十四

輿服上

天子车辂 皇后妃嫔车辇 皇太子车制 王公以下车制
及鞍勒饰

古者军輿之制，各有名物表识，以祀以封，以田以戎，所以别上下、明等威也。历代相承，互有损益，或因时创始，或袭旧致文，奇巧日滋，浮靡益荡。加以后世便习骑乘，车用盖寡，惟于郊庙祀享法驾导引，为一代令仪而不敢废也。其于先王经世立法之意，寥乎阔哉！金初得辽之仪物，既而克宋，于是乎有车辂之制。熙宗幸燕，始用法驾。迨至世宗，制作乃定，班班乎古矣！考礼文，证国史，以见一代之制度云。

大定十一年，将有事于南郊，命太常寺检宋南郊礼，卤簿当用玉辂、金辂、象辂、革辂、木辂、耕根车、明远车、指南车、记里鼓车、崇德车、皮轩车、进贤车、黄钺车、白鹭车、鸾旗车、豹尾车、轺车、羊车各一，革车五，属车十二。除见有车辂外，阙象、木、革辂、耕根、明远、皮轩、进贤、白鹭、羊车，大辇各一，革车三，属车四。

按《五礼新仪》，玉辂以青，金辂以绯，象辂以银褐，革辂以黄，木辂以皂，盖其物有合随辂之色者，有当用别色者，如玉辂用青丝绣云龙络带，青罗绣宝相花带，青画轮辘，青鼈牛尾，此随辂之色者也。若象、木、革辂则当用绯、用银褐、用黄及皂。若至尊乘御步武所及，非若余物但为美观，其踏床、

倚背、踏道之褥皆用红锦，座褥、及行马褥、透壁软帘三，用银褐、黄、青罗锦三色。又大辇，宋陶谷创意为之，至祥符中以其太重，减七百余斤，可见当时亦无定制，各以意从长斟酌造之。其制，金玉辂阙，可见者象辂、革辂、木辂，耕根、皮轩、进贤、明远、白鹭、羊车、革车、大辇，凡十有一：

象辂，黄质，金涂铜装，以象饰诸末。轮衣以银褐。建大赤。余同玉辂。

革辂，黄质，鞅之以革，金涂铜装，轮衣以黄，建大白。余同玉辂。

木辂，黑质，漆之，轮衣以皂，建大麾。余同玉辂。

耕根车，青质，盖三重，制如玉辂而无玉饰。

皮轩车，赤质，上有漆柱，贯五轮相重，画虎纹，一辂。

进贤车，赤质，如革车，绯轮衣、络带、门帘并绣凤。上设硃漆床、香案，紫绫衣。一辂。

明远车，制如屋，锐顶，重檐，勾栏。顶上有金龙，四角垂铎。上层四面垂帘，下层周以花板。三辂。

白鹭车，赤质，周施花板，上有漆柱，柱杪刻为鹭鸶，衔鹅毛筒，红绶带。柱贯五轮相重。轮衣、阜顶、绯裙、绯络带，并绣飞鹭。一辂。

羊车，赤质，两壁油画龟纹，金凤翅，幪衣、结带并绣瑞羊。二辂。

大辇，赤质，正方，油画，金涂银叶龙凤装。其上四面施行龙、云朵、火珠，方鉴、银丝囊网，珠翠结云龙，钿窠霞子。四角龙头衔香囊。顶轮施耀叶，中有银莲花，坐龙。红绫里，碧牙压帖。内设圆鉴、香囊，银饰勾栏台坐，紫丝条网帟箔。中施黄褥，上置御座、曲几，香炉、锦结绶。几衣、轮衣、络带并绯绣云龙宝相花，金线压。长竿四，饰以金涂银龙头。画

梯、托叉、行马。

七宝辇，制如大辇，饰以玉裙网，七宝，滴子用真珠。宋钦宗为上皇制，海陵自汴取而用之。

皇后之车六。

一曰重翟车，青质，金饰金涂铜钹花叶段装钉，耀叶二十四，明金立凤一，紫罗销金生色宝相帷一，青罗、青油幃衣各一，硃丝络网、紫罗明金生色云龙络带各二，两厢明金五彩间装翟羽二，金涂鍮石长轘凤头三，横轘立鸾八，香炉香宝子一副，宜男锦带结，硃红漆杙子、踏床各一，扶板扶鱼一副，红罗明金衣褥，红罗衬褥一，青罗行道褥四，青罗明金生色云凤夹幔一，红罗明金缘红竹帘二，金涂铜叶段行马二，硃红漆金涂银叶装钉胡梯一，青罗胡梯寻仪褥二，踏道褥十，青绢裹大麻索二，油蒙帕一。二曰厌翟车，赤质，倒仙锦帷一，紫罗、紫油幃衣各一，硃丝络网，宜男锦络带各二，余同重翟，惟行道褥、夹幔、寻仪褥罗及裹索等用红。三曰翟车，黄质，金饰鍮石叶段装钉，宜男锦帷，黄罗油幃衣，鍮石长轘凤头三，而无横轘立鸾，余同厌翟，而罗色用黄。四曰安车，赤质，倒仙锦帷，紫、油幃衣，硃丝络网，天下乐锦络带，鍮石长轘凤头三，无横轘立鸾及香炉香宝子，余同翟车，而色皆用红。五曰四望车，硃质，宜男锦帷，青、油幃衣，轘端螭头二，余并同安车。六曰金根车，硃质，紫罗、紫油幃衣，硃丝络网、倒仙锦络带各二，踏床衣褥用红绫，寻仪褥、踏道褥并用绫，余并同安车。

造六车成后，复改造圆辂、重檐，方辂、五华、亭头、平头六等之制，又增制九龙车一，高二丈、广一丈一尺、长二丈六尺。五凤车四，各高一丈八尺，长广如之。圆辂车一、方辂车一、重檐车一，各高一丈七尺，长一丈八尺，广八尺。皆驾

马四，驾士各五十人，并平巾帻、生色青绯黄三色宝相花衫、银褐抹带、大口袴。平头鞞一、五华鞞一、亭头鞞一，各高一丈九尺，广丈五寸，长三丈。舁士各九十六人作两番代，并生色绯宝相花衫，余如前制。管押人员三十五人，长脚幞头、紫罗窄衫、金铜带束。驾马繁纓、凉屐、铃拂、包尾皆从车色，金铜面，插翟尾，硃轡，硃总。龙车合用红罗伞一，伞子二人用本服锦帽幞带。又检定扇、障等制。偏扇如仙人羽扇。行障六扇，各长八尺、高六尺，用红罗表、硃里，画云凤，龙首竿衔鞞结，每障用宫人四。坐障三扇，各长七尺、高五尺，画云凤，红罗表、硃里，余同行障。锦六柱八扇，各阔二尺、高三尺，冒以锦，内给使八人执。宫人车制如属车，驾士八人，平巾帻、绯衫、大口袴、鞋袜、供奉宫人三十人，云脚纱帽、紫衫束带，绿靴。明昌元年三月，定妃嫔车鞞同镀金凤头、黄结。御妻、世妇用间金凤头、梅红结子。

皇太子车制。

大定六年十二月，奏皇太子金辂典故制度，及上用金辂仪式，奉敕详定。辂、旗、旂首及应用龙者更以麟为饰，省去障尘等物。上用金辂名件色数，依上公以九为节，减四分之一。上用辂，轼前有金龙改为伏鹿，轼上坐龙改为凤，旂十二旒减为九，驾赤骝六减为四，及帘褥用黄罗处改用梅红，余并具体成造。其制，赤质，金饰诸末，重较。箱画虞文鸟兽，黄屋。轼作赤伏鹿，龙辂。金凤一，在轼前。设障尘。硃盖黄里。轮画硃牙。左建九旒，右载闐戟。旂首衔金龙头，结纓及铃纓。八鸾在衡，二铃在轼。驾赤骝四，金勳斨方，插翟尾，镂锡鞞，纓九就。皇帝辂自顶至地高一丈七尺，今綯四分之一为一丈三尺二寸，修广之綯亦如之。

王公以下车制。

一品，轭用银螭头，凉棚杆子、月板并许以银装饰。三品以上，螭头不得施银，凉棚杆子、月板亦听用银为饰。五品以上，轭狮头。六品以下，轭云头。庶人坐车平头，止用一色黑油。亲王鞍，涂金银裹，仍鍍以开花。障泥用紫罗，饰以锦。辔以涂金银装，束用丝结。皇家小功以上、太皇太后皇太后大功以上、皇后期亲以上、并一品官、及官职俱至三品以上者，障泥许用金花。若经赐或御球场内，不在禁限。旧制，亲王、宰执任外者，与大兴尹，皆服小帽、束带、银鞍、丝鞭。大定中，世宗以京尹亦外官三品，而与亲王无别，遂命不得御银鞍、丝鞭，惟同外三品例，幞头、带、展阜视事。承安二年，制护卫铜装鞍辔不得借人。庶人马鞍许用黑漆，以骨、角、铁为饰，不得用玉较具及金、银、犀、象饰鞍辔。

輿服中

天子衮冕

昔者圣人制为玄黄黼黻之服，以象天地之德，以章贵贱之仪，夏、商损益，至周大备，不可以有加矣。自秦灭弃礼法，先王之制靡敝不存，汉初犹服衮玄以从大祀，历代虽渐复古，终亦不纯而已。金制皇帝服通天、绛纱、兗冕、逼，即前代之遗制也。其臣有貂蝉法服，即所谓朝服者。章宗时，礼官请参酌汉、唐，更制祭服，青衣硃裳，去貂蝉竖笔，以别于朝服。惟公朝则又有紫、绯、绿三等之服，与夫窄紫、展阜等事，悉著于篇云。

天眷三年，有司以车驾将幸燕京，合用通天冠、绛纱袍，据见阙名件，依式成造。礼服，袍、裳、方心曲领、中单、蔽膝、革带、大带、玉具剑、绶、佩、襦、袜。乘輿服，大绶六采，黑、黄、赤、白、缥、绿、小绶三色，同大绶，间施三玉环，大绶五百首，小绶半之。白玉双佩、革带、玉钩。

冕制。天板长一尺六寸，广八寸，前高八寸五分，后高九寸五分，身围一尺八寸三分，并纳言，并用青罗为表，红罗为里，周回用金棱。天板下有四柱，四面珍珠网结子，花素坠子，前后珠旒共二十四，旒各长一尺二寸。青碧线织造天河带一，长一丈二尺，阔二寸，两头各有真珠金碧旒三节，玉滴子节花。红线组带二，上有真珠金翠旒，玉滴子节花，下有金铎子二。梅红线款幔带一。黻纁二，真珠垂系，上用金萼子二。簪窠，款幔、组带钿窠，各二，内组带钿窠四并玉缕尘碾造。玉簪一，顶方二寸，导长一尺二寸，簪顶刻镂尘云龙。

袞，用青罗夹制，五彩间金绘画，正面日一、月一、升龙四、山十二，上下襟华虫、火各六对，虎、雉各六对。背面星一，升龙四、山十二，华虫、火各二十对，虎、雉各六对。中单一，白罗单制，罗领、襖、褙。裳一，带、襖褙，红罗八幅夹制，绣藻三十二，粉十六、米十六、黼三十二、黻三十二。蔽膝一，带、襖、褙，并红罗夹制，绣升龙二。绶一副：大绶以赤黄黑白绿缥六彩织，红罗托里，小绶三色，同大绶，销金黄罗绶头，上间施三玉环，皆刻云龙，大绶五百首，小绶半之。绯白大带一，销金黄罗带头，钿窠二十四。红罗勒帛一，青罗抹带一。玉佩二，白玉上中下璜各一，半月各二，皆刻云龙，玉滴子各二，皆以红真珠穿制。金篋钩、兽面、水叶、环、钉。凉带一，红罗裹，缕金，上有玉鹅七，车宅尾束各一，金攀龙口，以玳瑁板衬钉脚。襦，重底、红罗面，白绫托里，如意头，销金黄罗缘口，玉鼻仁饰以珠。袜用绯罗加绵。凡大祭祀、加尊号、受册宝，则服袞冕。行幸、斋戒出宫或御正殿，则通天冠、绛纱袍。

镇圭，大圭。皇统九年十月二十四日，礼部下太常，画镇圭式样，大礼使据《三礼图》以进，用之。大定十一年，太常

寺按《礼》“大圭长三尺，抒上终葵首，天子服之”。自西魏、隋、唐以来，大圭长尺二寸，与镇圭同。盖镇圭以镇天下，以四镇山为饰，今其圭已依古制，惟无大圭。今御府有故宋白玉圭，圆，无上綯及终葵首。自西魏以来，所制玉笏皆长尺有二寸，方而不折，虽非先王之法，盖后世玉难得，随宜故也。拟合以御府所藏，行礼就用。

视朝之服

初，太宗即位，始服赭黄，自后视百官朝御袍带。章宗即位，以世宗之丧，有司请御纯吉，不从，乃服淡黄袍、乌犀带。常朝则服小帽、红襖、偏带或束带。

皇后冠服

花株冠，用盛子一，青罗表、青绢衬金红罗托里，用九龙、四凤，前面大龙衔穗球一朵，前后有花株各十有二，及鸂鶒、孔雀、云鹤、王母仙人队、浮动插瓣等，后有纳言，上有金蝉鑽金两博鬓，以上并用铺翠滴粉缕金装珍珠结制，下有金圈口，上用七钿窠，后有金钿窠二，穿红罗铺金款幔带一。袞衣，深青罗织成翟翟之形，素质，十二等，领、襟、袖并红罗织成云龙，中单以素青纱制，领织成黼形霞十二，襟、袖、织成云龙，并织红縠造。裳，八副，深青罗织成翟文六等，襟、袖织成红罗云龙，明金带腰。蔽膝，深青罗织成翟文三等，领缘，緞色罗织成云龙，明金带大绶一，长五尺，阔一尺，黄赤白黑缥绿六彩织成，小绶三色同大绶，间七宝钿窠，施三玉环。上碾云龙，拈金线织成大小绶头，红罗花衬，大带，青罗硃里，紕其外，上以硃锦，下以绿锦，纽约用青组，拈金线织成带头。玉佩二朵，每朵上中下璜各一，半月坠子各二，并玉碾，缕金打钹兽面、篔钩佩子各一，水叶子真珠穿缀。青衣革带，用缕金青罗裹造，上用金打钹水地龙，鹅眼钗宅尾，龙口攀束子共

八事，以玳瑁衬金钉脚。抹带二，红罗、青罗各一，并明金造，各长一丈五寸。襦以青罗制，白绫里，如意头，明金、黄罗准上用，玉鼻仁真珠装，缀系带。袜，青罗表里，缀系带。犀冠，减拨花样，缕金装造，上有玉簪一，下有玳瑁盘一。

皇太子冠服

冕用白珠九旒，红丝组为纓，青纁充耳，犀簪导。袞，青衣硃裳，五章在衣，山、龙、华虫、火、宗彝，四章在裳，藻、粉米、黼、黻。白纱中单，青褙袷巽裾。革带，涂金银钩。蔽膝，随裳色，为火、山二章。瑜玉双佩，四采织成大绶，间施玉环三。白袜，硃襦，襦加金涂银釦。谒庙则服之。远游冠，十八梁，金涂银花，饰博山附蝉，红丝组为纓，犀簪导。硃明服，红裳，白纱中单，方心曲领。绛纱蔽膝，白袜黑襦。余同袞冕。册宝则服之。桓圭，长九寸、广三寸、厚半寸、用白玉，若屋之桓楹，为二棱。太子入朝起居及与宴，则朝服，紫袍、玉带、双鱼袋。其视事及见师少宾客，则服小帽、阜衫、玉束带。

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妇

衣服听用明金，期亲虽别籍、女子出嫁并同。又五品以上官母、妻，许披霞帔。唯首饰、霞帔、领袖、腰带，许用明金、笼金、间金之类。其衣服止用明银、象金及金条压绣。正班局分承应带官人，虽未出职系班，其祖母及母、妻、子孙之妇、同籍兄弟之妻、及在室女、孙、姊妹并同。又禁私家用纯黄帐幕陈设，若曾经宣赐鸾舆服御，日月云肩、龙文黄服、五个鞞眼之鞞皆须更改。

臣下朝服

凡导驾及行大礼，文武百官皆服之。正一品：貂蝉笼巾，七梁额花冠，貂鼠立笔，银立笔，犀簪导，佩剑，绯罗大袖、

绯罗裙、绯罗蔽膝各一，绯白罗大带，天下乐晕锦玉环绶一，白罗方心曲领、白纱中单、银褐勒帛各一，玉珠佩二，金涂银革带，乌皮履，白绫袜。正二品：七梁冠，银立笔，犀簪导，不佩剑，绯罗大袖，杂花晕锦玉环绶，余并同。正四品：五梁冠，银立笔，犀簪，白狮锦银环绶，珠佩，银革带，御史中丞则獬豸冠、青荷莲绶，余并同。正五品：四梁冠，簇四金雕锦铜环绶，银珠佩，余并同。正六品至七品：三梁冠，黄狮锦铜环绶，铜珠佩，铜束带，余并同。大定二十二年裕享，摄官、导驾二品冠七梁，三品四品冠六梁，服有金花，五品冠五梁，六品冠四梁，七品冠三梁，监察御史獬豸冠、青绶，八品九品冠二梁，余制并同。三品旧无。

祭服

皇统七年，太常寺言：“太庙成后，奉安神主，裕享行礼，凡行事、执事、助祭、陪位官，准古典当服衮冕、九章画降龙，随品各有等差。《通典》云虞、夏、殷并十二章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华虫作绘于衣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絺绣于裳。周升三辰于旂，登龙于山，登火于宗彝，作九章之服，龙、山、华虫、火、宗彝绘于衣，藻、粉米、黼、黻绣于裳。‘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，侯伯之服自冕而下如公之服’。又后魏帝服衮冕，与祭者皆朝服。又《开元礼》一品服九章。又《五礼新仪》正一品服九旒冕、犀簪，青衣画降龙。今汴京旧礼直官言，自宣和二年已后，一品祭服七旒冕、大袖无龙。唐虽服九章服，当时司礼少常伯孙茂道言：‘诸臣之章虽殊，然饰龙名衮，尊卑相乱，请三公服冕八章为宜。’臣等窃谓历代衣服之制不同，若从后魏则止服朝服，或用宋服则为七章，若遵唐九章，则有饰龙名衮尊卑相乱之议。”尚书省乃奏用后魏故事，止用燕京大册礼时所服朝服以祭。大定三年八

月，诏遵皇统制，摄官则朝服，散官则公服，以皇太子为亚献，服衮冕。十四年，用唐制，若祭遇雨雪则服常服，谓今之公服也。泰和元年八月，礼官言：“祭服所以接神，朝服所以事君，虽历代损益不同，然未尝不有分别。是以衮冕十二旒，玄衣纁裳备十二章，天子之祭服也。通天冠、绛纱袍、红罗裳，天子之视朝服也。臣下之服则用青衣硃裳以祭，硃衣硃裳以朝。国朝惟天子备衮冕、通天冠二等之服，今群臣但有朝服，而祭服尚阙，每有祀事但以朝服从事，实于典礼未当。请依汉、唐故事，祭服冕旒画章，然君臣冕服虽章数各殊而俱饰龙名衮，而唐孙茂道已有尊卑相乱之论。然三公法服有龙，恐涉于僭，国初礼官亦尝驳议。乞参酌古今，改置祭服，其冠则如朝冠，而但去其貂蝉、竖笔，其服用青衣、硃裳、白袜、硃履，非摄事者则用朝服，庶几少有差别。”上曰：“朝、祭之服，固宜分也。”

公服

大定官制，文资五品以上官服紫。三师、三公、亲王、宰相一品官服大独科花罗，径不过五寸，执政官服小独科花罗，径不过三寸。二品、三品服散搭花罗，谓无枝叶者，径不过寸半。四品、五品服小杂花罗，谓花头碎小者，径不过一寸。六品、七品服绯芝麻罗。八品、九品服绿无纹罗。应武官皆服紫。凡散官、职事皆从一高，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，窄紫亦同服色，各依官制品格。其诸局分承应人并服无纹素罗。十五年制曰：“袍不加襴，非古也。”遂命文资官公服皆加襴。带制，皇太子玉带，佩玉双鱼袋。亲王玉带，佩玉鱼。一品玉带，佩金鱼。二品笏头球文金带，佩金鱼。三品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带，并佩金鱼。五品，服紫者红鞞乌犀带，佩金鱼，服绯者红鞞乌犀带，佩银鱼，服绿者并阜鞞乌犀带。武官，一品、二

品佩带同，三品、四品金带，五品、六品、七品红鞞乌犀带，皆不佩鱼，八品以下并阜鞞乌犀带。司天、太医、内侍、教坊，服皆同文武官，惟不佩鱼。应殿庭承应五品以下官，非入内不许金带，又展紫入殿庭者，并许服红鞞，不佩鱼。又二品以上官，许兼服通犀带，三品官若治事及见宾客，许兼服花犀带。大定二年制，百官趋朝、赴省，并须裹带。五品以上官，趋朝则朝服，赴省则展阜，雨雪沾衣则从便。凡朝参，主宝、主符展紫，御仙花或太平花金束带。近侍给使、供御笔砚、直长、符宝吏紫袄子，涂金束带。轮直，则近侍给使并常服，常服则展紫。阁门六尚，遇朝参侍立则服本品服，若宫中当直则服窄紫、金带。学士院官、修起居注、补阙、拾遗、秘书丞、秘书郎，朝参侍立则服本品服、色带。当直则窄紫、金带。东宫左右卫率、仆正、副仆正、典仪、赞仪、内直郎丞，当直亦许服之。太子太师出入宫中则展紫，至东宫则展阜，三少则展紫。

舆服下

衣服通制

君子之服，以称德也，故德之备者其文备。古者王公及士庶人莫不各有一定之制，而不敢相逾者，盖风俗之奢俭，法令之齐一，必于是而观焉。《诗》曰：“彼都人士，狐裘黄黄。其容不改，出言有章。”其三章曰：“彼都人士，充耳琇实。彼君子女，谓之尹吉。”此言都邑之盛，人物之懿也。明昌间，章宗谓宰臣曰：“今风俗侈靡，莫若律以制度，使贵贱有等。其令礼部具典故以闻。”他日又谓参知政事张万公曰：“山东风俗如何？”万公对以奢，左丞守贞因言衣服之制，上曰：“如卿所言，正恐失人心耳。”守贞曰：“止是商贾有不悦者。”万公曰：“乞宽与之期，三年之内当如制矣。”于是，上以礼部所拟太繁，以尚书省所拟而行之。嗟乎！人君以风俗为言，

其亦知所务矣。

金人之常服四：带，巾，盘领衣，乌皮靴。其束带曰吐鹞。巾之制，以阜罗若纱为之，上结方顶，折垂于后。顶之下际两角各缀方罗径二寸许，方罗之下各附带长六七寸。当横额之上，或为一缩襞积。贵显者于方顶，循十字缝饰以珠，其中必贯以大者，谓之顶珠。带旁各络珠结绶，长半带，垂之，海陵赐大兴国者是也。其衣色多白，三品以阜，窄袖，盘领，缝腋，下为襞积，而不缺袴。其胸臆肩袖，或饰以金绣，其从春水之服则多鹞捕鹅，杂花卉之饰，其从秋山之服则以熊鹿山林为文，其长中衿，取便于骑也。吐鹞，玉为上，金次之，犀象骨角又次之。鍔鞞，小者间置于前，大者施于后，左右有变双牟宅尾，纳方束中，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饰。左佩牌，右佩刀。刀贵鍔，柄尚鸡舌木，黄黑相半，有黑双距者为上，或三事五事。室饰以酱瓣桦，牟剡口饰以鲛，或屑金鍔和漆，涂鲛隙而礲平之。酱瓣桦者，谓桦皮斑文色殷紫如酱中豆瓣也，产其国，故尚之。

初，女直人不得改为汉姓及学南人装束，违者杖八十，编为永制。

妇人服襜裙，多以黑紫，上编绣全枝花，周身六襞积。上衣谓之团衫，用黑紫或阜及紺，直领，左衽，掖缝，两傍复为双襞积，前拂地，后曳地尺余。带色用红黄，前变垂至下齐。年老者以阜纱笼髻如巾状，散缀玉钿于上，谓之玉逍遥。此皆辽服也，金亦袭之。许嫁之女则服绰子，制如妇人服，以红或银褐明金为之，对襟彩领，前齐拂地，后曳五寸余。

明昌六年制，文武官六贯石以上承应人并及廕者，许用牙领，紫圆板阜条罗带，阜靴，上得兼下。系籍儒生止服白衫领，系背带并以紫圆绦罗带，乾阜靴。余人用纯紫领，不得用缘，

杂色圆板绦罗带不得用紫，靴用黄及黑油阜蜡等，妇人各从便。泰和四年，以亲王品官既分领缘，而复有阜靴之禁，似涉太烦，遂听亲王用银褐领紫缘，品官皆紫领白缘，余从明昌制。

书袋之制。大定十六年，世宗以吏员与士民之服无别，潜入民间受赇鞫狱，有司不能检察，遂定悬书袋之制。省、枢密院令、译史用紫襜丝为之，台、六部、宗正、统军司、检察司以黑斜皮为之，寺、监、随朝诸局、并州县，并黄皮为之，各长七寸，阔二寸、厚半寸，并于束带上悬带，公退则悬于便服，违者所司纠之。

大定十三年，太常寺拟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师号、并良闲官八品以上，许服花纱绦罗丝绸。在官承应有出身人、带八品以下官，未带官亦同，许服花纱绦罗襜丝丝绸，家属同，妇人许用珠为首饰。其都孔目与八品良闲官同，京府州县司吏皆与庶人同。庶人止许服霰绸、绢布、毛褐、花纱、无纹素罗、丝绵，其头巾、系腰、领帕许用芝麻罗、绦用绒织成者，不得以金玉犀象诸宝玛瑙玻璃之类为器皿、及装饰刀把鞘、并银装钉床榻之类。妇人首饰，不许用珠翠钿子等物，翠毛除许装饰花环冠子，余外并禁。兵卒许服无纹压罗、霰绸、绢布、毛褐。奴婢止许服霰绸、绢布、毛褐。倡优遇迎接、公筵承应，许暂服绘画之服，其私服与庶人同。

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五

兵

兵制

金兴，用兵如神，战胜功取，无敌当世，曾未十年遂定大业。原其成功之速，俗本鸷劲，人多沉雄，兄弟子姓才皆良将，部落保伍技皆锐兵。加之地狭产薄，无事苦耕可给衣食，有事苦战可致俘获，劳其筋骨以能寒暑，征发调遣事同一家。是故将勇而志一，兵精而力齐，一旦奋起，变弱为强，以寡制众，用是道也。及其得志中国，自顾其宗族国人尚少，乃割土地、崇位号以假汉人，使为之效力而守之。猛安谋克杂厕汉地，听与契丹、汉人昏因以相固结。迨夫国势浸盛，则归土地、削位号，罢辽东渤海、汉人之袭猛安谋克者，渐以兵柄归其内族。然枢府签军募军兼采汉制，伐宋之役参用汉军及诸部族而统以国人，非不知制胜长策在于以志一之将、用力齐之兵也，第以土宇既广，岂得尽任其所亲哉！驯致极盛，乃自患其宗族国人之多，积其猜疑，卒自戕贼，遂致强本刊落，醇风楔薄，将帅携离，兵士骄惰。迨其亡也，“忠孝”等军构难于内，颺军杂人召祸于外，向之所谓志一而力齐者，不见可恃之势焉。岂非自坏其家法而致是欤？抑是道也可用于新造之邦，不可以保长久之天下欤？金以兵得国，奉诏作《金史》，故于金之《兵志》考其兴亡得失之迹，特著于斯。兵制、马政、养兵等法载诸旧史者，户列于篇。

金之初年，诸部之民无它徭役，壮者皆兵，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，有警则下令部内，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，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。其部长曰孛堇，行兵则称曰猛安、谋克，从其多寡以为号，猛安者千夫长也，谋克者百夫长也。谋克之副曰蒲里衍，士卒之副从曰阿里喜。部卒之数，初无定制。至太祖即位之二年，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谢十，始命以三百户为谋克，谋克十为猛安。继而诸部来降，率用猛安、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。出河之战兵始满万，而辽莫敌矣！及来流、鸭水、铁骊、靛古之民皆附，东京既平，山西继定，内收辽、汉之降卒，外籍部族之健士。尝用辽人讹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户为一谋克，汉人王六兒以诸州汉人六十五户为一谋克，王伯龙及高从祐等并领所部为一猛安。至天会二年，平州既平，宗望恐风俗揉杂，民情弗便，乃罢是制。诸部降人但置长吏，以下从汉官之号。四年，伐宋之役，调燕山、云中、中京、上京、东京、辽东、平州、辽西、长春八路民兵，隶诸万户，其间万户亦有专统汉军者。熙宗皇统五年，又罢辽东汉人、渤海猛安谋克承袭之制，浸移兵柄于其国人，乃分猛安谋克为上中下三等，宗室为上，余次之。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，省并中京、东京、临潢、咸平、泰州等路节镇及猛安谋克，削上中下之名，但称为“诸猛安谋克，”循旧制间年一征发，以补老疾死亡之数。贞元迁都，遂徙上京路太祖、辽王宗干、秦王宗翰之猛安，并为合扎猛安，及右谏议乌里补猛安，太师勛、宗正宗敏之族，处之中都。斡论、和尚、胡刺三国公，太保昂，詹事乌里野，辅国勃鲁骨，定远许烈，故杲国公勃迭八猛安处之山东。阿鲁之族处之北京。按达族属处之河间。正隆二年，命兵部尚书萧恭等，与旧军皆分隶诸总管府、节度使，授田牛使之耕食，以蕃卫京国。六年，南伐，立三道都统制府及左右领军大都督，

将三十二军，以神策、神威、神捷、神锐、神毅、神翼、神勇、神果、神略、神锋、武胜、武定、武威、武安、武捷、武平、武成、武毅、武锐、武扬、武翼、武震、威定、威信、威胜、威捷、威烈、威毅、威震、威略、威果、威勇为名，军置都总管、副都总管及巡察使、副各一员。而沿边契丹恐妻孥被邻寇钞掠，不可尽行，遂皆背判。而大名续授甲之士还迎立世宗于东京。

及大定之初，窝斡既平，乃散契丹隶诸猛安谋克。至三年，诏河北、山东等路所签军，有父兄俱已充甲军，子弟又为阿里喜，恐其家更无丁男，有课农种，与免一丁，以驱丁充阿里喜，无驱丁者于本猛安谋克内验富强有驱丁者签充。十三年，徙东北等戍边汉军于内地。十五年十月，遣吏部郎中蒲察兀虎等十人分行天下，再定猛安谋克户，每谋克户不过三百，七谋克至十谋克置一猛安。十七年，又以西南、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，复恐生事，它时或有边隙，不为我用，令迁之于乌十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。上谓宰臣曰：“北边番戍之人，岁冒寒暑往来千里，甚为劳苦。纵有一二马牛，一往则无还理，且夺其农时不得耕种。故尝命卿等议，以何术得罢其役，使安于田里，不知卿议何如也？”左丞相良弼对曰：“北边之地，不堪耕种，不能长戍，故须番戍耳。”上曰：“朕一日万几，安能遍及，卿等既为宰相，以此急务反以为末事，竟无一言，甚劳朕虑。往者参政宗叙屡为朕言，若以贫户永屯边境，使之耕种，官给粮廩，则贫者得济，富户免于更代之劳，使之得勤农务。若宗叙者可谓尽心为国矣！朕尝思之，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、临潢府、泰州等路分定保戍，具数以闻，朕亲览焉。”十八年，命部族、颍分番守边。二十年，以祖宗平定天下以来，所建立猛安谋克，因循既久，其间有户口繁简、地里

远近不同，又自正隆之后所授无度，及大定间亦有功多未酬者，遂更定以诏天下。复命新授者并令就封，其谋克人内有六品以下职及诸局承应人，皆为迁之。三从以上族人愿从行者，猛安不得过十户，谋克不得过六户。诏戍边军士年五十五以上，许以其子及同居弟侄承替，以奴代者罪之。二十一年三月，诏遣大兴尹完颜迪古速迁河北东路两猛安，上曰：“朕始令移此，欲令与女直户相错，安置久则自相姻亲，不生异意，此长久之利也。今者移马河猛安相错以居，甚符朕意，而遥落河猛安不如此，可再遣兵部尚书张那也按视其地以杂居之。”二十二年，以山东屯田户邻之于边鄙，命聚之一处，俾协力蚕种。右丞相乌古论元忠曰：“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为家，虽兄弟不同处，故贫者众。”参政粘割斡特剌曰：“旧时兄弟虽析犹相聚种，今则不然，宜令约束之。”又以猛安谋克旧籍不明，遇签军与诸差役及赈济，增减不以实，命括其口，以实籍之。二十三年，遣刑部尚书移刺絰迁山东东路八谋克处之河间，其弃地以山东东路忒黑河猛安下蘸苔谋克，移里闵斡鲁浑猛安下翕浦谋克、什母温山谋克九村人户徙于刘僧、安和二谋克之旧地。其未徙者之地皆薄恶且邻寇，遣使询愿徙者，相可居之地，图以进。

上尝以速频、胡里改人骁勇可用，海陵尝欲徙之而未能，二十四年以上京率、胡刺温之地广而腴，遂遣刑部尚书乌里也出府库钱以济行资牛畜，迁速频一猛安、胡里改二猛安二十四谋克以实之。盖欲上京兵多，它日可为缓急之备也。当是时，多易置河北、山东所屯之旧，括民地而为之业，户颁牛而使之耕，畜甲兵而为之备，乃大重其权，授诸王以猛安之号，或新置者特赐之名。制其奢靡，禁其饮酒，习其骑射，储其粮糗，其备至严也。是时宗室户百七十，猛安二百二，谋克千八百七

十八，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。东北路部族颺军曰迭刺部，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尼石合节度使，曰唐古部，承安三年改为部鲁火札石合节度使，二部五颺，户五千五百八十五。其它若助鲁部族、乌鲁古部族、石垒部族、萌骨部族、计鲁部族、孛特本部族数皆称是。西北、西南二路之颺军十，曰苏谟典颺、曰耶刺都颺、曰骨典颺、唐古颺、霞马颺、木典颺、萌骨颺、咩颺、胡都颺凡九，其诸路曰曷懒、曰蒲与、曰婆速、曰恤频、曰胡里改、曰移懒，移懒后废，皆在上京之鄙，或置总管府，或置节度使。至章宗明昌间，欲国人兼知文武，令猛安谋克举进士，试以策论及射，以定其科甲高下。承安四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人有以《八阵图》来上者，其图果何如？朕尝观宋白所集《武经》，具载攻守之法，亦多难行。”右丞相清臣曰：“兵书一定之法，难以应变。本朝行兵惟用正奇二军，临敌制变，以正为奇，以奇为正，故无往不克。”上曰：“自古用兵亦不出奇正二法耳。且学古兵法如学弈棋，未能自得于心，欲用旧阵势以接敌，疏矣。敌所应与旧势异，则必不可支。然《武经》所述虽难遵行，然知之犹愈不知。”泰和间，又制武举，其制具在《选举志》。

所谓渤海军，则渤海八猛安之兵也。所谓奚军者，奚人遥辇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。奚军初徙于山西，后分迁河东。其汉军中都永固军，大定所置者也。所谓镇防军，则诸军中取以更代戍边者也。在西北边则有分番屯戍军及永屯军驱军之别。驱军则国初所免辽人之奴婢，使屯守于泰州者也。边铺军则河南、陕西居守边界者。河东三虞候顺德军及章宗所置诸路效节军，京府节镇设三十人，防刺设二十人。掌同弓手者也。诸路所募射粮军，五年一籍三十以下、十七以上强壮者，皆刺其缺，所以兼充杂役者也。京师防城军，世宗大定十七年三月改为武卫

军，则掌京师巡捕者也。其曰牢城军，则尝为盗窃者，以充防筑之役。曰土兵，则以司警捕之事。凡汉军，有事则签取于民，事已则或亦放免。初，天会间，郭药师降，有曰长胜军者，皆辽水侧人也，以乡土归金，皆愁怨思归，宗望及令罢还。正隆间，又尝罢诸路汉军，而所存者犹有威勇、威烈、威捷、顺德及“韩常之军”之号。

凡边境置兵之州三十八：凤翔、延安、邓、巩、熙、泗、颖、蔡、陇、秦、河、海、寿、唐、商、洮、兰、会、积石、镇戎、保安、绥德、保德、环、葭、庾、宁边、东胜、净、庆、来远、桓、昌、曷懒、婆速、蒲与、恤品、胡里改。置于要州者十一：南京、东京、益都、京兆、太原、临洮、临潢、丰、泰、抚、盖。及宣宗南迁，颺军溃去，兵势益弱，遂尽拥猛安户之老稚渡河，侨置诸总管府以统之，器械既缺，粮糒不给，腴民膏血而不足，乃行括粮之法，一人从征，举家待哺。又谓无以坚战士之心，乃令其家尽入京师，不数年至无以为食，乃听其出，而国亦屈矣。然初南渡时，尽以河朔战兵三十万分隶河南行枢密及帅府，往往蔽匿强壮，驱羸弱使战，不能取胜。后乃至以二十五人为谋克，四谋克为猛安。每谋克除旗鼓司火头五人，任战者止十八人，不足成队伍，但务存其名而已。故混源刘祁谓：“金之兵制最弊，每有征伐及边衅，辄下令签军，使远近骚动。民家丁男若皆强壮，或尽取无遗，号泣动乎邻里，嗟怨盈于道路，驱此使战，欲其胜敌，难矣！”初，贞祐时，下令签军，会一时任子为监当者春赴吏部选，宰执命取为监官军，皆愤愠哀号交醞台省，至冲宰相鹵簿以告，丞相仆散七斤大怒，趣左右取弓矢射去。已而，上知其不可用，命免之。元光末，备潼关黄河，又签军，诸使者历县邑，自见居官外，无文武小大职事官皆充军。至许州，前侍御史刘元规年几六十，

亦选为千户。至陈州，以祁父从益以前监察御史亦为千户，余不可悉纪。既立部伍，必以军律相临，物议纷然，后亦罢之。

哀宗正大二年，议选诸路精兵，直隶密院。先设总领六员，分路拣阅，因相合并。每总领司率数万人，军势既张，乃易总领之名为都尉，班在随朝四品之列，曰建威、曰虎威、曰破虏、振威、鹰扬、虎贲、振武、折冲、荡寇、殄寇。必以先尝秉帅权者居是职，虽帅府行院亦不敢以贵重临之。天兴初元，有十五都尉。先六人升授，在京建威奥屯斡里卜，许州折冲夹谷泽本姓樊，陈州振武温撒辛本姓李，蔡州荡寇蒲察打吉卜，申裕安平完颜斜列，嵩汝振武唐括韩僧。续封金昌府虎威纥石烈乞兒，宣权归德果毅完颜猪兒，南京殄寇完颜阿拍。宣权潼关都尉三：虎贲完颜陈兒、鹰扬内族大娄室、全节。复取河朔诸路归正人，不问鞍马有无、译语能否，悉送密院，增月给三倍它军，授以官马，得千余人，岁时犒燕，名曰忠孝军。以石抹燕山奴、蒲察定住统之。加以正大已后诸路所虏、临陈所获，皆放归乡土，同忠孝军给其犒赏，使河朔俘系知之。故此军迄于天兴至七千，千户以上将帅尚不预焉。又以归正人过多，乃系于忠孝籍中别为一军，减忠孝所给之半，不能射者令阅习一再月，然后试补忠孝军，是所谓合里合军也。又以亲卫马军，旧时所选未精，必加阅试，直取武艺如忠孝军者得五千人，余罢归为步军。凡进征，忠孝居前，马军次之。自正大改立马军，队伍鞍勒兵甲一切更新，将相旧人自谓国家全盛之际马数则有之，至于军士精锐、器仗坚整，较之今日有不侔者，中兴之期为有望矣。一日布列曹门内教场，忠孝军七千，马军五千，京师所屯建威都尉军万人，内族九住所统亲卫军三千，及阿排所统四千，皆哀宗控制枢密院时所选，教场地约三十顷尚不能容，余都尉十三四军犹不在是数。此外，招集义军名曰忠义，要皆

燕、赵亡命，虽获近用，终不可制，异时擅杀北使唐庆以速金亡者即此曹也。

禁军之制

本于合扎谋克。合扎者，言亲军也，以近亲所领，故以名焉。贞元迁都，更以太祖、辽王宗幹、秦王宗翰之军为合扎猛安，谓之侍卫亲军，故立侍卫亲军司以统之。旧常选诸军之材武者为护驾军，海陵又名上京龙翔军为神勇军，正隆二年将南伐，乃罢归，使就金调，复于侍卫亲军四猛安旧止曰太祖、辽王、秦王猛安凡三，今曰四猛安，未详，岂太祖两猛安耶？内，选三十以下千六百人，骑兵曰龙翔，步兵曰虎步，以备宿卫。五年，罢亲军司，以所掌付大兴府，置左右骁骑，所谓从驾军也，置都副指挥使隶点检司，步军都副指挥使隶宣徽院。大定初，亲军置四千人。二十二年，省为三千五百。上京亦设守卫军。是年，尚书省奏：“上京既设皇城提举官，亦当设军守卫。“上曰：“可设四百五十，马一百二十，分三番更代。异时朕至上京，即作两番巡警，限以半年交替。人日给钱五十、米一升半，马给刍粟，猛安谋克官可差年四十上下者、军士并取三十以上者充。”章宗承安四年，增为五千，又增至六千。又有威捷军。承安增签弩手千人。凡选弩手之制，先以营造尺度杖，其长六尺，立之谓之等杖。取身与杖等，能踏弩至三石，铺弦解索登踏闲习，射六箭皆上垛，内二箭中贴者。又选亲军，取身长五尺五寸善骑射者，猛安谋克以名上兵部，移点检司、宣徽院试补之。又设护卫二百人，近侍之执兵仗者也，取五品至七品官子孙及宗室并亲军、诸局分承应人，身长五尺六寸者，选试补之。又设控鹤二百人，皆以备出入者也。

大将府治之称号。收国元年十二月，始置咸州军帅司，以经略辽地，讨高永昌，置南路都统司，且以讨张觉。天辅五年

袭辽主，始有内外诸军都统之名。时以奚未平，又置奚路都统司，后改为六部路都统司，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隶焉，与上京及泰州凡六处置，每司统五六万人，又以渤海军为八猛安。凡猛安之上置军帅，军帅之上置万户，万户之上置都统。然时亦称军帅为猛安，而猛安则称亲管猛安者。燕山既下，循辽制立枢密院于广宁府，以总汉军。太宗天会元年，以袭辽主所立西南都统府为西南、西北两路都统府。三年，以伐宋更为元帅府，置元帅及左、右副，及左、右监军，左、右都监。金制，都元帅必以谄版孛极烈为之，恆居守而不出。六年，诏还二帅以镇方面。诸路各设兵马都总管府，州镇置节度使，沿边州则置防御使。凡州府所募射粮军、牢城军，每五百人为一指挥使司，设使，分为四都，都设左右什将及承局押官。其军数若有余或不足，则与近者合置，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设指挥使，若百人则止设军使，百人以上立为都，不及百人止设什将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员。十年，改南京路都统司为东南路都统司，治东京以镇高丽。后又置统军司于大名府。及海陵天德二年八月，改诸京兵马都部署司为本路都总管府。九月，罢大名统军司，而置统军司于山西、河南、陕西三路。以元帅府都监、监军为使，分统天下之兵。又改乌古迪烈路统军司为招讨司，以婆速路统军司为总管府。三年，以元帅府为枢密院，罢万户之官，诏曰：“太祖开创，因时制宜，材堪统众授之万户，其次千户及谋克。当时官赏未定，城郭未下，设此职许以世袭，乃权宜之制，非经久之利。今子孙相继专揽威权，其户不下数万，与留守总管无异，而世权过之。可罢是官。若旧无千户之职者，续思增置。国初时赐以国姓，若为子孙者皆令复旧。”正隆末，复升陕西统军司为都统府。大定五年，复罢府，降为统军司。寻又设两招讨司，与前凡三，以镇边陲。东北路者，初置乌古

迪烈部，后置于泰州。泰和间，以去边尚三百里，宗浩乃命分司于金山。西北路者置于应州，西南路者置于桓州，以重臣知兵者为使，列城堡濠墙，戍守为永制。枢密院每行兵则更为元帅府，罢则复为院。宣宗贞祐三年，征代州戍兵五千，从胥鼎言，留代以屏平阳。兴定二年，选募河南、陕西弩手军二千人为一军，赐号威勇。及南迁，河北封九公，因其兵假以便宜从事，沿河诸城置行枢密院元帅府，大者有“便宜”之号，小者有“从宜”之名。元光间，时招义军以三十人为谋克，五谋克为一千户，四千户为一万户，四万户为一副统，两副统为一都统，此复国初之名也。然又外设一总领提控，故时皆称元帅为总领云。

金初因辽诸抹而置群牧，抹之为言无蚊蚋、美水草之地也。天德间，置迪河斡朵、斡里保保亦作本、蒲速里、燕恩、兀者五群牧所，皆仍辽旧名，各设官以治之。又于诸色人内，选家富丁多，及品官家子、猛安谋克蒲辇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，使之司牧，谓之“群子”，分牧马驼牛羊，为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赏。后稍增其数为九。契丹之乱遂亡其五，四所之所存者马千余、牛二百八十余、羊八百六十、驼九十而已。世宗置所七：曰特满、忒满在抚州、斡睹只、蒲速碗、蒲速碗本斡睹只之地，大定七年分其地置之。承安三年改为板底因乌鲁木齐。瓠里本、承安三年改为乌鲜乌鲁木齐。乌鲁木齐者言滋息也。合鲁碗、耶卢碗。在武平县、临潢、泰州之境。大定二十年三月，更定群牧官、详稳脱朵、知把、群牧人滋息损耗赏罚格。二十一年，敕诸所，马三岁者付女直人牧之，牛或以借民耕，或又令民畜羊，或以赈贫户。时遣使阅实其数，缺则杖其官，而令牧人偿之，匿其实者监察举觉之。二十八年，蕃息之久，马至四十七万，牛十三万，羊八十七万，驼四千。明昌五年，散驂马，令中都、

西京、河北东、西路验民物力分畜之。又令它路民养马者，死则于前四路所养者给换，若欲用则悉以送官。此金之马政也。然每有大役，必括于民，及取群官之余骑，以供战士焉。宣宗兴定元年，定民间收溃军亡马之法，及以马送官酬直之格：“上等马一匹银五十两，中下递减十两。不愿酬直者，上等二匹补一官，杂班任使，中等三匹，下等四匹，如之。令下十日陈首，限外匿及杀，并绞。”又遣官括市民马，立赏格以示劝，五百匹以上钞千贯，千匹以上一官，二千匹以上两官。

养兵之法

熙宗天眷三年正月，诏岁给辽东戍卒绢绢有差。正隆四年，命河南、陕西统军司并虞候司顺德军，官兵并增廩给。六年，将南征，以绢万匹于京城易衣袄穿膝一万，以给军。世宗大定三年，南征，军士每岁可支一千万贯，官府止有二百万贯，外可取于官民户，此军须钱之所由起也。时言事者，以山东、河南、陕西等路循宋、齐旧例，州县司吏、弓手于民间验物力均敷顾钱，名曰“免役”，请以是钱贍军。至是，省具数以闻，诏罢弓手钱，其司吏钱仍旧。四年六月，奏，元帅府乞降军须钱，上曰：“帅府支费无度，例皆科取于民，甚非朕意。仰会计军须支用不尽之数，及诸路转运司见在如实缺用，则别具以闻。”十年四月，命德顺州建营屋以处屯军。十七年七月，岁以羊皮三万赐西北路戍兵。承安三年，以军须所费甚大，乞验天下物力均征。拟依黄河夫钱例，征军须钱，验各路新籍物力，每贯征钱四贯，西京、北京、辽东路每贯征钱二贯，临潢、全州则免征，周年三限送纳。恐期远，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输纳。

凡河南、陕西、山东放老千户、谋克、蒲辇、正军、阿里喜等给赏之例，旧军千户十年以上赏银五十两、绢三十匹，不及十年，比附十年以上谋克支。谋克十年以上银四十两，绢二

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匹。蒲鞞十年以上银三十两，绢二十匹，不及十年银二十两，绢一十五匹。马步正军、阿里喜等勾当不拘年分，放老正军银一十五两、绢一十匹，阿里喜、旗鼓、吹笛、本司火头人等同银八两、绢五匹。三虞候千户，十年以上银四十两，绢二十五匹。不及十年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匹。谋克二十年以上银五十两、绢三十匹，十年以上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匹，不及十年银一十两、绢一十五匹。蒲鞞十年以上银二十两、绢一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银一十五两、绢一十匹。正军、阿里喜、勾当不拘年分，放老正军银一十两、绢七匹，阿里喜、旗鼓、吹笛、本司火头人等同银五两，绢四匹。北边万户、千户、谋克等，历过军功及年老放罢给赏之例迁官同从吏部格，正千户管押万户，勾当过一十五年，迁两官与从五品。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罢，迁一官与正六品。若十年以下，迁一官赏银绢六十两匹。正谋克管押万户，勾当一十五年迁两官与正六品，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罢，迁一官与正七品，若十年以下迁一官赏银绢五十两匹。正千户官押千户，勾当过二十年，迁一官与正六品，不及二十年年老放罢，迁一官与正七品，若十年以下迁一官赏银绢四十两匹。正谋克管押千户以下，依河南、陕西体例。凡镇防军，每年试射，射若有出众，上等赏银四两，特异众者赏十两银马盂。签充武卫军，挈家赴京者，人日给六口粮，马四匹刍藁。

诸招军月给例物。边铺军钱五十贯、绢十匹。军匠上中等钱五十贯、绢五匹，下等钱四十贯、绢四匹。黄河埽兵钱三十贯、绢五匹，射粮军及沟渠等处埽兵水手，钱二十贯、绢二匹，士兵钱十贯、绢一匹。凡射粮军指挥使及黄、沁埽兵指挥使，钱粟七贯石、绢六匹，军使钱粟六贯石、绢同上，什将钱二贯、粟三石，春衣钱五贯、秋衣钱十贯。承局押官钱一贯五百文、

粟二石，春衣钱五贯、秋衣钱七贯。牢城并士兵钱八百文、粟二石，春衣钱四贯、秋衣钱六贯。边铺军请给与射粮军同。河南、陕西、山东路统军司镇防甲军、马军，猛安钱八贯、米五石二斗、绢八匹、六马刍粟，谋克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、五马刍粟，蒲辇钱四贯、米石七斗、绢五匹、四马刍粟，正军钱二贯、米石五斗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、两马刍粟，阿里喜钱一贯五百文、米七斗、绢三匹、绵十两。步军，猛安马二匹、谋克马一匹刍粟。每马给刍一束、粟五升，岁仲青野有青草马可收养则止，惟每猛安当差马七十二匹，四时皆给。又定制河南、山东、河东岁给五月，陕西六月。镇防军补买马钱，河南路正军五百文，阿里喜随色人三百文，陕西、山东路正军三百文，阿里喜随色人二百文。诸屯田被差及缘边驻扎捉杀军，猛安月给钱六贯、米一石八斗、五马刍粟，谋克钱四贯、米一石二斗、三马刍粟，蒲辇钱二贯、米六斗、二马刍粟，正军钱一贯五百文、米四斗、一马刍粟，阿里喜随色人钱一贯、米四斗、一马刍粟。德顺军指挥使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、三马刍粟，军使什将钱四贯、米一石七斗、绢五匹，给两马料，长行钱二贯、米一石五斗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，给一马料，奚军谋克钱一贯五百文、米一石五斗、绸绢春秋各一匹，给三马料，蒲辇钱一贯、米二石七斗、绸绢同上，给二马料，长行钱一贯、米一石八斗、绸绢同上，饲一马。北边临潢等处永屯驻军，千户钱八贯、米五石二斗、绢八匹、饲马六匹，步军饲两马、地五顷，谋克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、饲五马、地四顷，蒲辇钱四贯、米一石七斗、绢五匹、饲四马、地三顷，正军钱二贯、米一石四斗五升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、饲两马、地二顷，阿里喜钱一贯五百文、米七斗、绢三匹、绵十两、地一顷，旗鼓司人与阿里喜同，交替军钱二贯、米四斗，阿里喜

钱一贯五百文、米四斗。上番汉军，千户月给钱三贯、粮四石、绢八匹、饲四马，谋克钱二贯五百文、粮一石、绢六匹、饲二马，正军钱二贯、米九斗五升、绢四匹。上京路永屯驻军所除授，千户月给钱粟十五贯石、绢十匹、绵二十两、饲三马，谋克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、饲二马，正军月支钱二贯五百文、米一石二斗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、饲一马，阿里喜随色人钱二贯、米一石二斗，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。诸北边永驻军，月给补买马钱四百文，随色人三百文。贞祐三年，军前委差及掌军官，规图粮料，冒占职役，皆无实员，又见职及遥授者，已有俸给，又与无职事者同支券粮，故时议欲省员减所给之数，俟征行则全给之。及兴定二年，彰化军节度使张行信言：“一军充役，举家廩给，盖欲感悦士心，使为国尽力耳！至于无军之家，复无丁男，而其妻女犹受给何谓耶？”五年，京南行三司官石抹斡鲁言：“京南、东、西三路见屯军户，老幼四十万口，岁费粮百四十余万石，皆坐食民租，甚非善计。”语在《田制》。诸屯田军人，如差防送，日给钱一百五十文。看管孝宁宫人，月各给米五斗、柴一车、春秋衣粗布一段、秋绢二匹、绵一十五两。诸黄院子年满者，以元请钱粮三分内，给一贯石养老。

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六

刑

昔者先王因人之知畏而作刑，因人之知耻而作法。畏也、耻也，五性之良知，七情之大闲也。是故，刑以治已然，法以禁未然，畏以处小人，耻以遇君子。君子知耻，小人知畏，天下平矣！是故先王养其威而用之，畏可以教爱。慎其法而行之，耻可以立廉。爱以兴仁，廉以兴义，仁义兴，刑法不几于措乎？金初，法制简易，无轻重贵贱之别，刑、赎并行，此可施诸新国，非经世久远之规也。天会以来，渐从吏议，皇统颁制，兼用古律。厥后，正隆又有《续降制书》。大定有《权宜条理》，有《重修制条》。明昌之世，《律义》、《敕条》并修，品式当浸备。既而《泰和律义》成书，宜无遗憾。然国脉纾蹙，风俗醇樗，世道升降，君子观一代之刑法，每有以先知焉。金法以杖折徒，累及二百，州县立威，甚者置刃于杖，虐于肉刑。季年，君臣好用筐篋故习，由是以深文傅致为能吏，以惨酷办事为长才。百司奸赃真犯，此可决也，而微过亦然。风纪之臣，失纠皆决。考满，校其受决多寡以为殿最。原其立法初意，欲以同疏戚、壹小大，使之咸就绳约于律令之中，莫不齐手并足以听公上之所为，盖秦人强主威之意也。是以待宗室少恩，待大夫士少礼。终金之代，忍耻以就功名，虽一时名士有所不免。至于避辱远引，罕闻其人。殊不知君子无耻而犯义，则小人无畏而犯刑矣。是故论者于教爱立廉之道，往往致太息之意焉。虽

然，世宗临御，法司奏谏，或去律援经，或揆义制法。近古人君听断，言几于道，鲜有及之者。章宗、宣宗尝亲民事，当宁裁决，宽猛出入虽时或过中，迹其矜恕之多，犹有祖风焉。简牘所存，可为龟鉴者，《本纪》、《刑志》详略互见云。

金国旧俗，轻罪笞以柳箠，杀人及盗劫者，击其脑杀之，没其家赀，以十之四入官，其六偿主，并以家人为奴婢。其亲属欲以马牛杂物赎者从之。或重罪亦听自赎，然恐无辨于齐民，则劓、刖以为别。其狱则掘地深广数丈为之。太宗虽承太祖无变旧风之训，亦稍用辽、宋法。天会七年，诏凡窃盗，但得物徒三年，十贯以上徒五年，刺字充下军，三十贯以上终身，仍以赃满尽命刺字于面，五十贯以上死，征偿如旧制。熙宗天眷元年十月，禁亲王以下佩刀入宫。卫禁之法，实自此始。三年，复取河南地，乃诏其民，约所用刑法皆从律文，罢狱卒酷毒刑具，以从宽恕。至皇统间，诏诸臣，以本朝旧制，兼采隋、唐之制，参辽、宋之法。类以成书，名曰《皇统制》，颁行中外。时制，杖罪至百，则臀、背分决。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，遂禁之，虽主决奴牌，亦论以违制。又多变易旧制，至正隆间，著为《续降制书》，与《皇统制》并行焉。然二君任情用法，自有异于是者矣。及世宗即位，以正隆之乱，盗贼公行，兵甲未息，一时制旨多从时宜，遂集为《军前权宜条理》。大定四年，尚书省奏：“大兴民男子李十、妇人杨仙哥并以乱言当斩。”上曰：“愚民不识典法，有司亦未尝丁宁诰戒，岂可遽加极刑。”以减死论。五年，命有司复加删定《条理》，与前《制书》兼用。七年，左藏库夜有盗杀都监郭良臣盗金珠，求盗不得。命点检司治之，执其可疑者八人鞫之，掠三人死，五人诬伏。上疑之，命同知大兴府事移刺道杂治。既而亲军百夫长阿思钵鬻金于市，事觉，伏诛。上闻之曰：“箠楚之下，何求不

得，奈何鞫狱者不以情求之乎？”赐死者钱人二百贯，不死者五十贯。于是禁护卫百夫长、五十夫长非直日不得带刀入宫。是岁，断死囚二十人。八年，制品官犯赌博法，赃不满五十贯者其杖，听赎。再犯者杖之。且曰：“杖者所以罚小人也。既为职官，当先廉耻，既无廉耻，故以小人之罚罚之。”九年，因御史台奏狱事，上曰：“近闻法官或各执所见，或观望宰执之意，自今制无正条者皆以律文为准。”复命杖至百者臀、背分受，如旧法。已而，上谓宰臣曰：“朕念罪人杖不分受，恐至深重，乃令复旧。今闻民间有不欲者，其令罢之。”十年，尚书省奏：“河中府张锦自言复父仇，法当死。”上曰：“彼复父仇，又自言之，烈士也。以减死论。”十一年，诏谕有司曰：“应司狱廨舍须近狱安置，囚禁之事常亲提控，其狱卒必选年深而信实者轮直。”十二年，尚书省言：“内丘令蒲察台补自科部内钱立德政碑，复有其余钱二百余贯，罪当除名。今遇赦当叙，仍免征赃。”上以贪伪，勿叙，且曰：“乞取之赃，若有赦原，予者何辜？自今可并追还其主，惟应入官者免征。”尚书省奏，盗有发冢者，上曰：“功臣坟墓亦有被发者，盖无告捕之赏，故人无所畏。自今告得实者量与给赏。”故咸平尹石抹阿没刺以赃死于狱，上谓：“其不尸诸市已为厚幸。贫穷而为盗贼，盖不得已。三品职官以赃至死，愚亦甚矣！其诸子可皆除名。”先是，诏自今除名人子孙有在仕者并取奏裁。十三年，诏立春后、立秋前，及大祭祀，月朔、望，上、下弦，二十四气，雨未晴，夜未明，休暇并禁屠宰日，皆不听决死刑，惟强盗则不待秋后。十五年，诏有司曰：“朕惟人命至重，而在制窃盗赃至五十贯者处死，自今可令至八十贯者处死。”十七年，陈言者乞设提刑司，以纠诸路刑狱之失。尚书省议，以谓久恐滋弊。上乃命距京师数千里外怀冤上诉者，集其事以待

选官就问。

时济南尹梁肃言，犯徒者当免杖。朝廷以为今法已轻于古，恐滋奸恶，不从。尝诏宰臣，朝廷每岁再遣审录官，本以为民伸冤滞也，而所遣多不尽心，但文具而已。审录之官，非止理问重刑，凡诉讼案牒，皆当阅实是非，囚徒不应囚系则当释放，官吏之罪即以状闻，失纠察者严加惩断，不以赎论。又以监察御史体察东北路官吏，辄受讼牒，为不称职，笞之五十。又谓宰臣曰：“比闻大理寺断狱，虽无疑者亦经旬月，何耶？”参知政事移刺道对曰：“在法，决死囚不过七日，徒刑五日，杖罪三日。”上曰：“法有程限，而辄违之，弛慢也。”罢朝，御批送尚书省曰：“凡法寺断重轻罪各有期限，法官但犯皆的决，岂敢有违。但以卿等所见不一，至于再三批送，其议定奏者书奏牒亦不下旬日，以致事多滞留，自今当勿复尔。”又曰：“故广宁尹高楨为政尚猛，虽小过，有杖而杀之者。即罪至于死而情或可恕，犹当念之，况其小过者乎？人之性命安可轻哉！”上以正隆《续降制书》多任己意，伤于苛察。而与皇统之《制》并用，是非淆乱，莫知适从，奸吏因得上下其手。遂置局，命大理卿移刺緄总中外明法者共校正。乃以皇统、正隆之《制》及大定《军前权宜条理》、后《续行条理》，论其轻重，删繁正失。制有阙者以律文足之。制、律俱阙及疑而不能决者，则取旨画定。《军前权宜条理》内有可以常行者亦为定法，余未应者亦别为一部存之。参以近所定徒杖减半之法，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条，分为十二卷，以《大定重修制条》为名，诏颁行焉。

二十年，上见有蹂践禾稼者，谓宰相曰：“今后有践民田者杖六十，盗人谷者杖八十，并偿其直。”二十一年，尚书省奏：“巩州民马俊妻安姐与管卓奸，俊以斧击杀之，罪当死。

“上曰：“可减死一等，以戒败风俗者。”二十二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凡尚书省送大理寺文字，一断便可闻奏。如乌古论公说事，近取观之，初送法寺如法裁断，再送司直披详，又送闾寺参详，反覆三次，妄生情见，不得结绝。朕以国政不宜滞留，昨虽炙艾六百炷，未尝一日不坐朝，欲使卿等知勤政也。自今可止一次送寺，闾寺披详，苟有情见即具以闻，毋使滞留也。”

“二十三年，尚书省奏：“益都民范德年七十六，为刘祐殴杀。祐法当死，以祐父母年俱七十余，家无侍丁，上请。”上曰：“范德与祐父母年相若，自当如父母相待，至殴杀之，难议未减，其论如法。”尚书省奏招讨司官及秃里乞取本部财物制，上曰：“远人止可矜恤，若进贡不阙，更以兵邀之，强取财物，与盗何异？且或因而生事，何可不惩。”又曰：“朕所行制条，皆臣下所奏行者，天下事多，人力有限，岂能一一尽之。必因一事奏闻，方知有所窒碍，随即更定。今有圣旨、条理，复有制条，是使奸吏得以轻重也。”大兴府民赵无事带酒乱言，父千捕告，法当死。上曰：“为父不恤其子而告捕之，其正如此，人所甚难。可特减死一等。”武器署丞奕、直长骨赧坐受草畔子财，奕杖八十，骨赧笞二十，监察御史梁襄等坐失纠察罚俸一月。上曰：“监察，人君之耳目。事由朕发，何以监察为？”上以法寺断狱，以汉字译女直字，会法又复各出情见，妄生穿凿，徒致稽缓，遂诏罢情见。二十五年二月，上以妇人在囚，输作不便，而杖不分决，与杀无异，遂命免死输作者，决杖二百而免输作，以臀、背分决。时后族有犯罪者，尚书省引“八议”奏，上曰：“法者，公天下持平之器，若亲者犯而从减，是使之恃此而横恣也。昔汉文诛薄昭，有足取者。前二十年时，后族济州节度使乌林达钞兀尝犯大辟，朕未尝宥。今乃宥之，是开后世轻重出入之门也。”宰臣曰：“古所以议亲，尊天子，

别庶人也。”上曰：“外家自异于宗室，汉外戚权太重，至移国祚，朕所以不令诸王、公主有权也。夫有功于国，议勋可也。至若议贤，既曰贤矣，肯犯法乎？脱或缘坐，则固当减请也。”二十六年，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亲，及与皇家无服者、及贤而犯私罪者，皆不入议。上谓宰臣曰：“法有伦而不伦者，其改定之。”监察御史陶钧以携妓游北苑，歌饮池岛间，迫近殿廷，提控官石玠闻而发之。钧令其友阎恕属玠得缓。既而事觉，法司奏，当徒二年半。诏以钧耳目之官，携妓入禁苑，无上下之分，杖六十，玠、恕皆坐之。二十八年，上以制条拘于旧律，间有难解之词，命删修明白，使人皆晓之。

旧禁民不得收制书，恐滋告讦之弊，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言事者乞许民藏之。平章张汝霖曰：“昔子产铸刑书，叔向讥之者，盖不欲预使民测其轻重也。今著不刊之典，使民晓然知之，犹江、河之易避而难犯，足以辅治，不禁为便。”以众议多不欲，诏姑令仍旧禁之。

明昌元年，上问宰臣曰：“今何不专用律文？”平章政事张汝霖曰：“前代律与令各有分，其有犯令，以律决之。今国家制、律混淆，固当分也。”遂置详定所，命审定律、令。承安二年，制军前受财法，一贯以下，徒二年，以上徒三年，十贯处死。符宝典书北京奴盗符宝局金牌，伏诛，仍除属籍。按虎、阿虎带失觉察，各杖七十。泰和二年，御史台奏：“监察御史史肃言，《大定条理》：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，奴娶良人女为妻者，并准已娶为定，若夫亡，拘放从其主。离夫摘卖者令本主收赎，依旧与夫同聚。放良从良者即听赎换，如未赎换间与夫所生男女并听为良。而《泰和新格》复以夫亡服除准良人例，离夫摘卖及放夫为良者，并听为良。若未出离再配与奴，或杂奸所生男女并许为良。如此不同，皆编格官妄为增减，

以致随处诉讼纷扰，是涉违枉。”敕付所司正之。初，诏凡条格入制文内者，分为别卷。复诏制与律文轻重不同，及律所无者，各校定以闻。如禁屠宰之类，当著于令也，慎之勿忽，律令一定，不可更矣。明昌三年七月，右司郎中孙铎先以详定所校《名例篇》进，既而诸篇皆成，复命中都路转运使王寂、大理卿董师中等重校之。四年七月，上以诸路枷杖多不如法，平章政事守贞曰：“枷杖尺寸有制，提刑两月一巡察，必不敢违法也。”五年正月，复令钩校制、律，即付详定所。时详定官言：“若依重修制文为式，则条目增减，罪名轻重，当异于律。既定复与旧同颁，则使人惑而易为奸矣！臣等谓，用今制条，参酌时宜，准律文修定，历采前代刑书宜于今者，以补遗阙，取《刑统》疏文以释之，著为常法，名曰《明昌律义》。别编榷货、边部、权宜等事，集为《敕条》。”宰臣谓：“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，俟皆通定，然后颁行。若律科举人，则止习旧律。”遂以知大兴府事尼庞古鉴、御史中丞董师中、翰林待制奥屯忠孝小字牙哥，提点司天台张嗣、翰林修撰完颜撒刺、刑部员外郎李庭义、大理丞麻安上为校定官，大理卿阎公贞，户部侍郎李敬义、工部郎中贾铉为覆定官，重修新律焉。时奏狱而法官有独出情见者，上曰：“或言法官不当出情见，故论者纷纷不已。朕谓情见非出于法外，但折衷以从法尔。”平章守贞曰：“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罢之。然律有起请诸条，是古亦许情见矣。”上曰：“科条有限，而人情无穷，情见亦岂可无也。”明昌五年，尚书省奏：“在制，《名例》内徒年之律，无决杖之文便不用杖。缘先谓流刑非今所宜，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决杖，而徒三年以下难复不用。妇人比之男子虽差轻，亦当例减。”遂以徒二年以下者杖六十，二年以上杖七十，妇人犯者并决五十，著于《敕条》。

承安三年，敕尚书省：“自今特旨事，如律令程式者，始可送部。自余创行之事，但召部官赴省议之。”四年四月，尚书省请再覆定令文，上因敕宰臣曰：“凡事理明白者转奏可也。文牒多者恐难遍览，其三推情疑以闻。”五月，上以法不适平，常行杖样，多不能用。遂定分寸，铸铜为杖式，颁之天下。且曰：“若以笞杖太轻，恐情理有难忍者，讯杖可再议之。”五年五月，刑部员外郎马复言：“外官尚苛刻者不遵铜杖式，辄用大杖，多致人死。”诏令按察司纠劾黜之。先尝令诸死囚及除名罪，所委官相去二百里外，并犯徒以下逮及二十人以上者，并令其官就谏之。刑部员外郎完颜纲言：“自是制行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还不下三、二千里，如北京留守司亦动经数月，愈致稽留，未便。”诏复从旧，令委官追取鞫之。

十二月，翰林修撰杨庭秀言：“州县官往往以权势自居，喜怒自任，听讼之际，鲜克加审。但使译人往来传词，罪之轻重，成于其口，货赂公行，冤者至有三、二十年不能正者。”上遂命定立条约，违者按察司纠之。且谓宰臣曰：“长贰官委幕职及司吏推问狱囚，命申御史台闻奏之制，当复举行也。”又命编前后条制，书之于册，以备将来考验。

泰和元年正月，尚书省奏，以见行铜杖式轻细，奸宄不畏，遂命有司量所犯用大杖，且禁不得过五分。

十二月，所修律成，凡十有二篇：一曰《名例》，二曰《卫禁》，三曰《职制》，四曰《户婚》五曰《厩库》，六曰《擅兴》，七曰《贼盗》，八曰《斗讼》，九曰《诈伪》，十曰《杂律》，十一曰《捕亡》，十二曰《断狱》。实《唐律》也，但加赎铜皆倍之，增徒至四年、五年为七，削不宜于时者四十七条，增时用之制百四十九条，因而略有所损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条，余百二十六条皆从其旧。又加以分其一为二、分其一为四者六条，凡

五百六十三条，为三十卷，附注以明其事，疏义以释其疑，名曰《泰和律义》。自《官品令》、《职员令》之下，曰《祠令》四十八条，《户令》六十六条，《学令》十一条，《选举令》八十三条，《封爵令》九条、《封赠令》十条，《宫卫令》十条，《军防令》二十五条，《仪制令》二十三条，《衣服令》十条，《公式令》五十八条，《禄令》十七条，《仓库令》七条，《厩牧令》十二条，《田令》十七条，《赋役令》二十三条，《关市令》十三条，《捕亡令》二十条，《赏令》二十五条，《医疾令》五条，《假宁令》十四条，《狱官令》百有六条，《杂令》四十九条，《释道令》十条，《营缮令》十三条，《河防令》十一条，《服制令》十一条，附以年月之制，曰《律令》二十卷。又定《制敕》九十五条，《榷货》八十五条，《蕃部》三十九条，曰《新定敕条》三卷，《六部格式》三十卷。司空襄以进，诏以明年五月颁行之。

贞祐三年，上谓宰臣：“自今监察官犯罪，其事关军国利害者，并笞决之。”贞祐四年，诏：“凡监察失纠劾者，从本法论。外使入国私通本国事情，宿卫、近侍官、承应人出入亲王、公主、宰执家，灾伤乏食有司检核不实致伤人命，转运军储而有私载，考试举人而防闲不严，其罚并决。在京犯至两次者，台官减监察一等治罪，论赎，余止坐，专差任满日议定。若任内曾以漏察被决，依格虽为称职，止从平常，平常者从降罚。”兴定元年八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律有八议，今言者或谓应议之人即当减等，何如？”宰臣对曰：“凡议者先条所坐及应议之状以请，必议定然后奏裁也。”上然之，曰：“若不论轻重而辄减之，则贵戚皆将恃此以虐民，民何以堪。”

卷四十六 志第二十七

食货一

国之有食货，犹人之有饮食也。人非饮食不生，国非食货不立。然燧人、庖牺能为饮食之道以教人，而不能使人无饮食之疾。三王能为食货之政以遗后世，而不能使后世无食货之弊。唯善养生者如不欲食啖，而饮食自不阙焉，故能适饥饱之宜，可以疾少而长寿。善裕国者初不事货殖，而食货自不乏焉，故能制丰约之节，可以弊少而长治。

金于食货，其立法也周，其取民也审。太祖肇造，减辽租税，规模远矣。熙宗、海陵之世，风气日开，兼务远略，君臣讲求财用之制，切切然以是为先务。虽以世宗之贤，储积之志曷尝一日而忘之。章宗弥文熠兴，边费亦广，食货之议不容不急。宣宗南迁，国土日蹙，污池数罢，往往而然。考其立国以来，所谓食货之法，荦荦大者曰租税、铜钱、交钞三者而已。三者之法数变而数穷。官田曰租，私田曰税。租税之外算其田园屋舍车马牛羊树艺之数，及其藏镪多寡，征钱曰物力。物力之征，上自公卿大夫，下逮民庶，无苟免者。近臣出使外国，归必增物力钱，以其受馈遗也。猛安谋克户又有所谓牛头税者，宰臣有纳此税，庭陛间谘及其增减，则州县征求于小民盖可知矣。故物力之外又有铺马、军须、输庸、司吏、河夫、桑皮故纸等钱，名目琐细，不可殚述。其为户有数等，有课役户、不课役户、本户、杂户、正户、监户、官户、奴婢户、二税户。

有司始以三年一籍，后变为通检，又为推排。凡户隶州县者，与隶猛安谋克，其输纳高下又各不同。法之初行，唯恐不密，言事者谓其厉民，即命罢之。罢之未久，会计者告用乏，又即举行。其罢也志以便民，而民未见德。其行也志以足用，而用不加饶。一时君臣节用之言不绝告诫。尝自计其国用，数亦浩瀚，若足支历年者，郡县稍遇岁侵，又遽不足，竟莫诘其故焉。

至于铜钱、交钞之弊，盖有甚者。初用辽、宋旧钱，虽刘豫所铸，豫废，亦兼用之。正隆而降，始议鼓铸，民间铜禁甚至，铜不给用，渐兴窑冶。凡产铜地脉，遗吏境内访察无遗，且及外界，而民用铜器不可阙者，皆造于官而鬻之。既而官不胜烦，民不胜病，乃听民冶铜造器，而官为立价以售，此铜法之变也。若钱法之变，则鼓铸未广，敛散无方，已见壅滞。初恐官库多积，钱不及民，立法广布。继恐民多匿钱，乃设存留之限，开告讦之路，犯者绳以重罚，卒莫能禁。州县钱艰，民间自铸，私钱苦恶特甚。乃以官钱五百易其一千，其策愈下。及改铸大钱，所准加重，百计流通，卒莫获效。济以铁钱，铁不可用，权以交钞，钱重钞轻，相去悬绝，物价腾踊，钞至不行。权以银货，银弊又滋，救亦无策，遂罢铜钱，专用交钞、银货。然而二者之弊乃甚于钱，在官利于用大钞，而大钞出多，民益见轻。在私利于得小钞，而小钞入多，国亦无补。于是，禁官不得用大钞，已而恐民用银而不用钞，则又责民以钞纳官，以示必用。先造二十贯至百贯例，后造二百贯至千贯例，先后轻重不伦，民益眩惑。及不得已，则限以年数，限以地方，公私受纳限以分数，由是民疑日深。其间，易交钞为宝券，宝券未久更作通宝，准银并用。通宝未久复作宝泉，宝泉未久织绫印钞，名曰珍货。珍货未久复作宝会，汔无定制，而金祚讫矣。

历观自古财聚民散，以至亡国，若鹿台、钜桥之类，不足

论也。其国亡财匱，比比有之，而国用之屈，未有若金季之甚者。金之为政，常有恤民之志，而不能已苛征之令，徒有聚敛之名，而不能致富国之实。及其亡也，括粟、闾余，一切掊克之政靡不为之。加赋数倍，豫借数年，或欲得钞则豫卖下年差科。高琪为相，议至榷油。进纳滥官，辄售空名宣敕，或欲与以五品正班。僧道入粟，始自度牒，终至德号、纲副威仪、寺观主席亦量其贖而鬻之。甚而丁忧鬻以求仕，监户鬻以从良，进士出身鬻至及第。又甚而叛臣剧盗之效顺，无金帛以备赏激，动以王爵固结其心，重爵不旣，则以国姓赐之。名实混淆，伦法飘坏，皆不暇顾，国欲不乱，其可得乎？迨夫宋绝岁币而不许和，贪其淮南之蓄，谋以力取，至使枢府武骑尽于南伐。讹可、时全之出，初志得粮，后乃尺寸无补，三军僨亡，我师压境，兵财俱困，无以御之。故志金之食货者，不能不为之掩卷而兴慨也。《传》曰：“作法于凉，其弊犹贪。作法于贪，弊将若何。”金起东海，其俗纯实，可与返古。初入中夏，兵威所加，民多流亡，土多旷闲，遗黎惴惴，何求不获。使於斯时，纵不能复井地沟洫之制，若用唐之永业、口分以制民产，仿其租庸调之法以足国计，何至百年之内所为经画纷纷然，与其国相终始耶！其弊在于急一时之利，踵久坏之法，及其中叶，鄙辽俭朴，袭宋繁缛之文；惩宋宽柔，加辽操切之政。是弃二国之所长，而并用其所短也。繁褥胜必至于伤财，操切胜必至于害民，讫金之世，国用易匱，民心易离，岂不由是欤？作法不慎厥初，变法以救其弊，只益甚焉耳。其他盐策、酒曲、常平、和余、茶税、征商、榷场等法，大概多宋旧人之所建明，息耗无定，变易靡恆，视钱钞何异？田制、水利、区田之目，或骤行随辍，或屡试无效，或熟议未行，咸著无篇，以备一代之制云。

户口

金制，男女二岁以下为黄，十五以下为小，十六为中，十七为丁，六十为老，无夫为寡妻妾，诸笃废疾不为丁。户主推其长充，内有物力者为课役户，无者为不课设户。令民以五家为保。泰和六年，上以旧定保伍法，有司灭裂不行，其令结保，有匿奸细、盗贼者连坐。宰臣谓旧以五家为保，恐人易为计构而难觉察，遂令从唐制，五家为邻、五邻为保，以相检察。京府州县郭下则置坊正，村社则随户众寡为乡置里正，以按比户口，催督赋役，劝课农桑。村社三百户以上则设主首四人，二百户以上三人，五十户以上二人，以下一人，以佐里正禁察非违。置壮丁，以佐主首巡警盗贼。猛安谋克部村寨，五十户以上设寨使一人，掌同主首。寺观则设纲首。凡坊正、里正，以其户十分内取三分，富民均出顾钱，募强干有抵保者充，人不得过百贯，役不得过一年。大定二十九年，章宗尝欲罢坊、里正，复以主首远，入城应代，妨农不便，乃以有物力谨愿者二年一更代。凡户口计帐，三年一籍。自正月初，州县以里正、主首，猛安谋克则以寨使，诣编户家责手实，具男女老幼年与姓名，生者增之，死者除之。正月二十日以实数报县，二月二十日申州，以十日内达上司，无远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。凡汉人、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谋克户。猛安谋克之奴婢免为良者，止隶本部为正户。凡没入官良人，隶宫籍监为监户，没入官奴婢，隶太府监为官户。

当收国二年时，法制未定，兵革未息，贫民多依权右为苟安，多隐蔽为奴婢者。太祖下诏曰：“比以岁凶民饥，多附豪族，因陷为奴隶。及有犯法，征偿莫办，折身为奴。或私约立限，以人对赎，过期则以为奴者。并听以两人赎一为良，元约以一人赎者从便。”天辅五年，以境土既拓，而旧部多瘠鹵，

将移其民于泰州，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视其地。昱等直其土以进，言可种植，遂摘诸猛安谋克中民户万余，使宗人婆卢火统之，屯种于泰州。婆卢火旧居阿注泚水又作按出虎，至是迁焉。其居宁江州者，遣拾得、查端、阿里徒欢、奚挾罕等四谋克，挈家属耕具，徙于泰州，仍赐婆卢火耕牛五十。天辅六年，既定山西诸州，以上京为内地，则移其民实之。又命耶律佛顶以兵护送诸降人于浑河路，以皇弟昂监之，命从便以居。七年，以山西诸部族近西北二边，且辽主未获，恐阴相结诱，复命皇弟昂与孛堇稍喝等以兵四千护送，处之岭东，惟西京民安堵如故，且命昂镇守上京路。既而，上闻昂已过上京，而降人复苦其侵扰多叛亡者，遂命孛堇出里底往戒谕之，比至，而诸部已叛去。又以猛安详稳留住所领归附之民还东京，命有司常抚慰，且贷一岁之粮，其亲属被虏者皆令聚居。及七年取燕京路，二月，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。太宗天会元年，以旧徙润、隰等四州之民于沈州之境，以新迁之户艰苦不能自存，诏曰：“比闻民乏食至鬻子者，听以丁力等者赎之。”又诏孛堇阿实赉曰：“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质其身者，命官为赎。今闻尚有未复者，其悉阅赎之。”又命以官粟赎上京路新迁置宁江州户口贫而卖身者，六百余人。二年，民有自鬻为奴者，诏以丁力等者易之。三年，禁内外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，权势家不得买贫民为奴，其胁买者一人偿十五人，诈买者一人偿二人，罪皆杖百。七年，诏兵兴以来，良人被略为驱者，听其父母妻子赎之。熙宗皇统四年诏陕西、蒲、解、汝、蔡等州岁饥，百姓流落典雇为驱者，官以绢赎为良，丁男三匹，妇人幼小二匹。

世宗大定二年，诏免二税户为民。初，辽人侵佛尤甚，多以良民赐诸寺，分其税一半输官，一半输寺，故谓之二税户。

辽亡，僧多匿其实，抑为贱，有援左证以告者，有司各执以闻，上素知其事，故特免之。十七年五月，省奏：“咸平府路一千六百余户，自陈皆长白山星显、禅春河女直人，辽时签为猎户，移居于此，号移典部，遂附契丹籍。本朝义兵之兴，首诣军降，仍居本部，今乞厘正。”诏从之。二十年，以上京路女直人户，规避物力，自卖其奴婢，致耕田者少，遂以贫乏，诏定制禁之。又谓宰臣曰：“猛安谋克人户，兄弟亲属若各随所分土，与汉人错居，每四五十户结为保聚，农作时令相助济，此亦劝相之道也。”二十一年六月，徙银山侧民于临潢。又命避役之户举家逃于他所者，元贯及所寓司县官同罪，为定制。二十三年，定制，女直奴婢如有得力，本主许令婚娉者，须取问房亲及村老给据，方许娉於良人。是年八月，奏猛安谋克户口、垦地、牛具之数。猛安二百二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，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，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，内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，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。垦田一百六十九万三百八十顷有奇，牛具三十八万四千七百七十一。在都宗室将军司，户一百七十，口二万八千七百九十，内正口九百八十二，奴婢口二万七千八百八。垦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顷七十五亩，牛具三百四。迭刺、唐西二部五廛，户五千五百八十五，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，内正口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，奴婢口一万八千八十一。垦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，牛具五千六十六。二十五年，命宰臣禁有禄人一子、及农民避课役，为僧道者。大定初，天下户才三百余万，至二十七年天下户六百七十八万九千四百四十九，口四千四百七十七万五千八十六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，上封事者言，乞放二税户为良。省臣欲取公牒可凭者为淮，参知政事移刺履谓：“凭验真伪难

明，凡契丹奴婢今后所生者悉为良，见有者则不得典卖，如此则三十年后奴皆为良，而民且不病焉。”上以履言未当，令再议。省奏谓不拘括则讼终不绝，遂遣大兴府治中乌古孙仲和、侍御史范楫分括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税户，凡无凭验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，其税半输官，半输主，而有凭验者悉放为良。明昌元年正月，上封事者言：“自古以农桑为本，今商贾之外又有佛、老与他游食，浮费百倍。农岁不登，流殍相望，此未作伤农者多故也。”上乃下令，禁自披剃为僧、道者。是岁，奏天下户六百九十三万九千，口四千五百四十四万七千九百，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万一千余石，除官兵二年之费，余验口计之，口月食五斗，可为四十四日之食。上曰：“蓄积不多，是力农者少故也。其集百官，议所以使民务本广储之道，以闻。”六月，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税户，凡一千七百余户，万三千九百余口，此后为良为驱，皆从已断为定。明昌六年二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凡言女直进士，不须称女直字。卿等误作回避女直、契丹语，非也。今如分别户民，则女直言本户，汉户及契丹，余谓之杂户。”明昌六年十二月，奏天下女直、契丹、汉户七百二十二万三千四百，口四千八百四十九万四百，物力钱二百六十万四千七百四十二贯。泰和七年六月，敕，中物力户，有役则多逃避，有司令以次户代之，事毕则复业，以致大损不逃之户。令省臣详议。宰臣奏：“旧制太轻。”遂命课役全户逃者徒二年，赏告者钱五万。先逃者以百日内自首，免罪。如实销乏者，内从御史台，外从按察司，体究免之。十二月，奏天下户七百六十八万四千四百三十八，口四千五百八十一万六千七十九。户增于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万三千七百一十五，口增八百八十二万七千六十五。此金版籍之极盛也。

及卫绍王之时，军旅不息，宣宗立而南迁，死徙之余，所

在为虚矣。户口日耗，军费日急，赋敛繁重，皆仰给于河南，民不堪命，率弃庐田，相继亡去。及屡降诏招复业者，免其岁之租，然以国用乏竭，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，以故多不敢还。兴定元年十二月，宣宗欲悬赏募人捕亡户，而复虑骚动，遂命依已降诏书，已免债逋，更招一月，违而不来者然后捕获治罪，而以所遗地赐人。四年，省臣奏：“河南以岁饥而赋役不息，所亡户令有司招之，至明年三月不复业者，论如律。”时河壖为疆，烽鞞屡警，故集庆军节度使温迪罕达言：“亳州户旧六万，自南迁以来，不胜调发，相继逃去，所存者曾无十一，殪山下邑，野无居民矣！”

通检推排

通检，即《周礼》大司徒三年一大比，各登其乡之众寡、六畜、车犂，辨物行征之制也。金自国初占籍之后，至大定四年，承正隆师旅之余，民之贫富变更，赋役不均，世宗下诏曰：“粤自国初，有司常行大比，于今四十年矣。正隆时，兵役并兴，调发无度，富者今贫不能自存，版籍所无者今为富室而犹幸免。是用遣信臣泰宁军节度使张弘信等十三人，分路通检天下物力而差定之，以革前弊，俾元元无不均之叹，以称朕意。凡规措条理，命尚书省画一以行。”又命：“凡监户事产，除官所拨赐之外，余凡置到百姓有税田宅。皆在通检之数。”时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为功，弘信检山东州县尤为酷暴，棣州防御使完颜永元面责之曰：“朝廷以正隆后差调不均，故命使者均之。今乃残暴，妄加民产业数倍，一有来申诉者，则血肉淋漓，甚者即殒杖下，此何理也？”弘信不能对，故惟棣州稍平。五年，有司奏诸路通检不均，诏再以户口多寡、贫富轻重，适中定之。既而，又定通检地土等第税法。十五年九月，上以天下物力，自通检以来十余年，贫富变易，赋调轻重不均，

遣济南尹梁肃等二十六人，分路推排。

二十年四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猛安谋克户，富贫差发不均，皆自谋克内科之，暗者惟胥吏之言是从，轻重不一。自窝斡叛后，贫富反复，今当籍其夹户，推其家贵，倘有军役庶可均也。”诏集百官议，右丞相克宁、平章政事安礼，枢密副使宗尹言：“女真人除猛安谋克仆从差使，余无差役。今不推奴婢孳畜、地土数目，止验产业科差为便。”左丞相守道等言：“止验财产，多寡分为四等，置籍以科差，庶得均也。”左丞通、右丞道、都点检襄言：“括其奴婢之数，则贫富自见，缓急有事科差，与一例科差者不同。请俟农隙，拘括地土牛具之数，各以所见上闻。”上曰：“一谋克户之贫富，谋克岂不知。一猛安所领八谋克，一例科差。设如一谋无内，有奴婢二三百口者，有奴婢一二人者，科差与同，岂得平均。正隆兴兵时，朕之奴婢万数，孳畜数千，而不差一人一马，岂可谓平。朕于庶事未尝专行，与卿谋之。往年散置契丹户，安礼极言恐扰动，朕决行之，果得安业。安礼虽尽忠，未审长策。其从左丞通等所见，拘括推排之。”十二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猛安谋克多新强旧弱，差役不均，其令推排，当自中都路始。”至二十二年八月，始诏令集耆老，推贫富，验土地牛具奴婢之数，分为上中下三等。以同知大兴府事完颜乌里也先推中都路，续遣户部主事按带等十四人与外官同分路推排。

九月，诏：“毋令富者匿隐畜产，贫户或有不养马者。昔海陵时，拘括马畜，绝无等级，富者幸免，贫者尽拘入官，大为不均。今并核实贫富造籍，有急即按籍取之，庶几无不均之弊。”张汝弼、梁肃奏：“天下民户通检既定，设有产物移易，自应随业输纳。至于浮财，须有增耗，贫者自贫，富者自富，似不必屡推排也。”上曰：“宰执家多有新富者，故皆不

愿也。”肃对曰：“如臣者，能推排中都物力。臣以尝为南使，先自添物力钱至六十余贯，视其他奉使无如臣多者。但小民无知，法出奸生，数动摇则易骇。如唐、宋及辽时，或三二十年不测通比则有之。频岁推排，似为难尔。”二十六年，复以李晏等分路推排。二十七年，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数。上曰：“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钱三百五万余贯，除三百万贯外，令减五万余贯。今减不及数，复续收二万余贯，即是实二万贯尔，而曰续收，何也？”对曰：“此谓旧脱漏而今首出者，及民地旧无力耕种，而今耕种者也。”上曰：“通检旧数，止于视其营运息耗，与房地多寡，而加减之。彼人卖地，此人买之，皆旧数也。至如营运。此强则彼弱，强者增之，弱者减之而已。且物力之数盖是定差役之法，其大数不在多寡也。朕恐实有营运富家所当出者，反分与贫者尔。”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，命为国信使之副者，免增物力。又命农民如有积粟，毋充物力，钱悭之郡，所纳钱货则许折粟帛。九月，以曹州河溢，遣马百禄等推排遭垫溺州县之贫乏者。明昌元年四月，刑部郎中路伯达等言：“民地已纳税，又通定物力，比之浮财所出差役，是为重并也。”遂详酌民地定物力，减十之二。尚书户部言，中都等路被水，诏委官推排，比旧减钱五千六百余贯。明昌三年八月，敕尚书省：“百姓当丰稔之时不务积贮，一遇凶俭辄有阻饥，何法可使民重谷而多积也。”宰臣对曰：“二十九年，已诏农民能积粟免充物力。明昌初，命民之物力与地土通推者，亦减十分之二，此固其术也。”承安元年，尚书省奏：“是年九月当推排，以有故不克。”诏以冬已深，比事毕恐妨农作，乃权止之。二年冬十月，敕令议通检，宰臣奏曰：“大定二十七年通检后，距今已十年，旧户贫弱者众，徬迟更定，恐致流亡。”遂定制，已典卖物业，止随

物推收，析户异居者许令别籍，户绝及困弱者减免，新强者详审增之，止当从实，不必敷足元数。边城被寇之地，皆不必推排。于是，令吏部尚书贾执刚、吏部侍郎高汝砺先推排在都两警巡院，示为诸路法。每路差官一员，命提刑司官一员副之。三年九月，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钱二百五十八万六千七百二贯四百九十文，旧额三百二万二千七百十八贯九百二十二文，以贫乏除免六十三万八千一百一十一贯。除上京，北京、西京路无新强增者，余路计收二十万二千九十五贯。泰和二年闰十二月，上以推排时，既问人户浮财物力，而又勘当比次，期迫事繁，难得其实，敕尚书省，定人户物力随时推收法，令自今典卖事产者随业推收，别置标簿，临时止拘浮财物力以增减之。泰和四年十二月，上以职官仕于远方，其家物力有应除而不除者，遂定典卖实业逐时推收，若无浮财营运，应除免者，令本家陈告，集坊村人户推唱，验实免之。造籍后如无人告，一月内以本官文牒推唱，定标附于籍。五年，以西京、北京边地常罹兵荒，遣使推排之。旧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万三千余贯，遂减为二十八万七千余贯。五年六月，签南京按察司事李革言：“近制，令人户推收物力，置簿标题，至通推时，止增新强，销旧弱，庶得其实。今有司奉行灭裂，恐临时冗并，卒难详审，可定期限，立罪以督之。”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日，令人户告诣推收标附，至次年二月一日毕，违期不言者坐罪。且令诸处税务，具税讫房地，每半月具数申报所属，违者坐以怠慢轻事之罪。仍敕物力既随业，通推时止令定浮财。八年九月，以吏部尚书贾守谦、知济南府事蒲察张家奴、莒州刺史完颜百嘉、南京路转运使宋元吉等十三员，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员，推排诸路。上召至香阁，亲谕之曰：“朕选卿等随路推排，除推收外，其新强消乏户，虽集众推唱，然消乏者勿销不尽，如一

户物力元三百贯，今蠲免二百五十贯犹有未当者。新强勿添尽，量存其力，如一户可添三百贯，而止添二百贯之类。卿等各宜尽心，一推之后十年利害所关，苟不副所任，罪当不轻也。”

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八

食货二

田制

量田以营造尺，五尺为步，阔一步，长二百四十步为亩，百亩为顷。民田业各从其便，卖质于人无禁，但令随地输租而已。凡桑枣，民户以多植为勤，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，猛安谋克户少者必课种其地十之一，除枯补新，使之不阙。凡官地，猛安谋克及贫民请射者，宽乡一丁百亩，狭乡十亩，中男半之。请射荒地者，以最下第五等减半定租，八年始征之。作己业者以第七等减半为税，七年始征之。自首冒佃比邻地者，输官租三分之二。佃黄河退滩者，次年纳租。

太宗天会九年五月，始分遣诸路劝农之使者。熙宗天眷十四年，罢来流、混同间护遼地，以予民耕牧，海陵正隆元年二月，遣刑部尚书纥石烈娄室等十一人，分行大兴府、山东，真定府，拘括系官或荒闲牧地，及官民占射逃绝户地，戍兵占佃宫籍监、外路官本业外增置土田，及大兴府，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，盖以授所迁之猛安谋克户，且令民请射，而官得其租也。

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，上以京畿两猛安民户不自耕垦，及伐桑枣为薪鬻之，命大兴少尹完颜让巡察。十年四月，禁侵耕围场地。十一年，谓侍臣曰：“往岁，清暑山西，傍路皆禾稼，殆无牧地。尝下令，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垦。今闻其民以此去之

他所，甚可矜憫。其令依旧耕种，毋致失业。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，知之朕必不为。自今事有类此，卿等即告毋隐。”十三年，敕有司：“每岁遣官劝猛安谋克农事，恐有烦扰。自今止令各管职官劝督，弛慢者举劾以闻。”十七年六月，刑州男子赵迪简言：“随路不附籍官田及河滩地，皆为豪强所占，而贫民土瘠税重，乞遣官拘籍冒佃者，定立租课，复量减人户税数，庶得轻重均平。”诏付有司，将行而止。复以近都猛安谋克所给官地率皆薄瘠，豪民租佃官田岁久，往往冒为己业，令拘籍之。又谓省臣曰：“官地非民谁种，然女直人户自乡土三四千里移来，尽得薄地，若不拘刷良田给之，久必贪乏，其遣官察之。”又谓参知政事张汝弼曰：“先尝遣问女直土地，皆云良田。及朕出猎，因问之，则谓自起移至此，不能种蒔，斫芦为席，或斩刍以自给。卿等其议之。”省臣奏：“官地所以人多蔽匿盗耕者，由其罪轻故也。”乃更条约，立限令人自陈，过限则人能告者有赏。遣同知中都路转运使张九思往拘籍之。十九年二月，上如春水，见民桑多为牧畜啮毁，诏亲王公主及势要家，牧畜有犯民桑者，许所属县官立加惩断。

十二月谓宰臣曰：“亡辽时所拨地，与本朝元帅府，已曾拘籍矣。民或指射为无主地，租佃及新开荒为己业者可以拘括。其间播种岁久，若遽夺之，恐民失业。”因诏括地官张九思戒之。复谓宰臣曰：“朕闻括地事所行极不当，如皇后庄、太子务之类，止以名称便为官地，百姓所执凭验，一切不问，其相邻冒占官地，复有幸免者。能使军户稍给，民不失业，乃朕之心也。”二十年四月，以行幸道隘，扈从人不便，诏户部沿路顿舍侧近官地，勿租与民耕种。又诏故太保阿里先於山东路拨地百四十顷，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赐田百顷，命拘山东之地入官。五月，谕有司曰：“白石门至野狐岭，其间淀泺多为民耕植者，

而官民杂畜往来无牧放之所，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数。”

二十一年正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山东、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，往往骄纵，不亲稼穡，不令家人农作，尽令汉人佃蒔，取租而已。富家尽服纨绮，酒食游宴，贫者争慕效之，欲望家给人足，难矣！近已禁卖奴婢，约其凶吉之礼，更当委官阅实户数，计口授地，必令自耕，力不赡者，方许佃于人。仍禁其农时饮酒。”又曰：“奚人六猛安，已徙居咸平、临潢、泰州，其地肥沃，且精勤农务，各安其居。女直人徙居奚地者，菽粟得收获否？”左丞守道对曰：“闻皆自耕，岁用亦足。”上曰：“彼地肥美，异于他处，惟附都民以水害稼者赈之。”三月，陈言者言，豪强之家多占夺田者。上曰：“前参政纳合椿年占地八百顷，又闻山西田亦多为权要所占，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顷者，以致小民无田可耕，徙居阴山之恶地，何以自存？其令占官地十顷以上者皆括籍入官，将均赐贫民。”省臣又奏：“椿年子猛安参谋合、故太师耨碗温敦思忠孙长寿等，亲属计七十余家，所占地三千余顷。”上曰：“至秋，除牛头地外，仍各给十顷，余皆拘入官。山后招讨司所括者，亦当同此也。”又谓宰臣曰：“山东路所括民田，已分给女直屯田人户，复有籍官闲地，依元数还民，仍免租税。”六月，上谓省臣曰：“近者大兴府平、滦、蓟、通、顺等州，经水灾之地，免今年税租。不罹水灾者姑停夏税，俟稔岁征之。”时中都大水，而滨、棣等州及山后大熟，命修治怀来以南道路，以来粟者。又命都城减价以糶。又曰：“近遣使阅视秋稼，闻猛安谋克人惟酒是务，往往以田租人，而预借三二年租课者。或种而不耘，听其荒芜者。自今皆令阅实各户人力，可耨几顷亩，必使自耕耘之，其力果不及者方许租赁。如惰农饮酒，劝农谋克及本管猛安谋克并都管，各以等第科罪。收获数多者，则亦以等第迁赏。”七

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前徙宗室户于河间，拨地处之，而不回纳旧地，岂有两地皆占之理？自今当以一处赐之。山东刷民田已分给女直屯田户，复有余地，当以还民而免是岁之租。”八月，尚书省奏山东所刷地数，上谓梁肃曰：“朕尝以此问卿，卿不以言。此虽称民地，然皆无明据，括为官地有何不可？”又曰：“黄河已移故道，梁山泺水退，地甚广，已尝遣使安置屯田。民昔尝恣意种之，今官已籍其地，而民惧征其租，逃者甚众。若征其租，而以冒佃不即出首罪论之，固宜。然若遽取之，恐致失所。可免其征，赦其罪，别以官地给之。”御史台奏：“大名、济州因刷梁山泺官地，或有以民地被刷者。”上复召宰臣曰：“虽曾经通检纳税，而无明验者，复当刷问。有公据者，虽付本人，仍须体问。”十月，复与张仲愈论冒占田事。

二十二年，以附都猛安户不自种，悉租与民，有一家百口垆无一苗者。上曰：“劝农官，何劝谕为也，其令治罪。”宰臣奏曰：“不自种而辄与人者，合科违例。”上曰：“太重，愚民安知。”遂从大兴少尹王修所奏，以不种者杖六十，谋克四十，受租百姓无罪。又命招复梁山泺流民，官给以田。时人户有执契据指坟垆为验者，亦拘在官，先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，复遣安肃州刺史张国基验实给之，如已拨系猛安，则偿以官田。上曰：“工部尚书张九思执强不通，向遣刷官田，凡犯秦、汉以来名称，如长城、燕子城之类者，皆以为官田。此田百姓为己业不知几百年矣，所见如此，何不通之甚也。”八月，以赵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，罪其各府长史府掾，及安次，新城，宛平、昌平、永清、怀柔六县官，皆罚赎有差。

九月，遣刑部尚书移刺慥于山东路猛安内摘八谋克民，徙于河北东路酬斡、青狗兒两猛安旧居之地，无牛者官给之。河间宗室未徙者令尽徙于平州，无力者官津发之，土薄者易以良

田。先尝令俟丰年则括籍官地，至是岁，省臣复以为奏，上曰：“本为新徙四猛安贫穷，须刷官田与之，若张仲愈等所拟条约太刻，但以民初无得地之由，自抚定后未尝输税，妄通为己业者，刷之。如此，恐民苦之，可为酬直。且先令猛安谋克人户，随宜分处，计其丁壮牛具，合得土田实数，给之。不足，则以前所刷地二万余顷补之。复不足，则续当议。”时有落兀者与婆萨等争懿州地六万顷，以皆无据验，遂没入官。

二十七年，随处官豪之家多请占官地，转与它人种佃，规取课利。命有司拘刷见数，以与贫难无地者，每丁授五十亩，庶不至失所，余佃不尽者方许豪家验丁租佃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五月，拟再立限，令贫民请佃官地，缘今已过期，计已数足，其占而有余者，若容告讦，恐滋奸弊。况续告漏通地，敕旨已革，今限外告者宜却之，止付元佃。兼平阳一路地狭人稠，官地当尽数拘籍，验丁以给贫民。上曰：“限外指告多佃官地者，却之，当矣。如无主不顾承佃，方许诸人告请。其平阳路宜计丁限田，如一家三丁己业止三十亩，则更许存所佃官地一顷二十亩，余者拘籍给付贫民可也。”七月，论旨尚书省曰：“唐、邓、颖、蔡、宿、泗等处，水陆膏腴之地，若验等级，量立岁租，宽其征纳之限，募民佃之，公私有益。今河南沿边地多为豪民冒占，若民或流移至彼，就募令耕，不惟贫民有赡，亦增羨官租。其给丁壮者田及耕具，而免其租税。”八月，尚书省奏：“河东地狭，稍凶荒则流亡相继。窃谓河南地广人稀，若令招集他路流民，量给闲田，则河东饥民减少，河南且无旷地矣。”上从所请。九月戊寅，又奏：“在制，诸人请佃官闲地者免五年租课，今乞免八年，则或多垦。”并从之。十一月，尚书省奏：“民验丁佃河南荒闲官地者，如愿作官地则免租八年，愿为己业则免税三年，并不许贸易典卖。若豪强及公吏辈

有冒佃者，限两月陈首，免罪而全给之，其税则视其邻地定之，以三分为率减一分，限外许诸人告诣给之。”制可。

明昌元年二月，谕旨有司曰：“濒水民地，已种蒔而为水浸者，可令以所近官田对给。”三月，敕：“当军人所受田，止令自种，力不足者方许人承佃，亦止随地所产纳租，其自欲折钱输纳者从民所欲，不愿承佃者毋强。”六月，尚书省奏：“近制以猛安谋克户不务栽植桑果，已令每十亩须栽一亩，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属州县，劝谕民户，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，并以事怠慢轻重罪科之。”诏可。八月，敕：“随处系官闲地，百姓已请佃者仍旧，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谋克。”三年六月，尚书省奏：“南京、陕西路提刑司言，旧牧马地久不分拨，以致军民起讼，比差官往各路定之。凡民户有凭验己业，及宅井坟园，已改正给付，而其中复有官地者，亦验数对易之矣。两路牧地，南京路六万三千五百二十余顷，陕西路三万五千六百八十余顷。”五年，谕旨尚书省：“辽东等路女直、汉儿百姓，可并令量力为蚕桑。”二月，陈言人乞以长吏劝农立殿最，遂定制：“能劝农田者，每年谋克赏银绢十两匹，猛安倍之，县官于本等升五人。三年不怠者猛安谋克迁一官，县官升一等。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，分数加至徒一年。三年皆荒者，猛安谋克追一官，县官以升等法降之。”为永格。六年二月，诏罢括陕西之地。又陕西提刑司言：“本路户民安水磨、油榨，所占步数在私地有税，官田则有租，若更输水利钱银，是重并也，乞除之。”省臣奏：“水利钱银以辅本路之用，未可除也，宜视实占地数，除税租。”命他路视此为法。

承安二年，遣户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边，劝举军民耕种。又差户部郎中李敬义往临潢等路规画农事。旧令，军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赁与人，违者苗付地主。泰和四年九月定制，所

拨地土十里内自种之数，每丁四十亩，续进丁同此，余者许令便宜租赁及两和分种，违者钱业还主。上闻六路括地时，其间屯田军户多冒名增口，以请官地，及包取民田，而民有空输税赋、虚抱物力者，应诏陈言人多论之。五年二月，尚书省奏：“若复遣官分往，追照案凭，讼言纷纷，何时已乎？”遂令虚抱税石已输送入官者，命于税内每岁续克之。泰和七年，募民种佃清河等处地，以其租分为诸春水处饵鹅鸭之食。八年八月，户部尚书高汝砺言：“旧制，人户请佃荒地者，以各路最下第五等减半定租，仍免八年输纳。若作己业，并依第七等税钱减半，亦免三年输纳。自首冒佃比邻田，定租三分纳二。其请佃黄河退滩地者，次年纳租。向者小民不为久计，比至纳租之时多巧避匿，或复告退，盖由元限太远，请佃之初无人保识故尔。今请佃者可免三年，作己业者免一年，自首冒佃并请退滩地，并令当年输租，以邻首保识，为长制。”

宣宗贞祐三年七月，以既徙河北军户于河南，议所以处之者。宰臣曰：“当指官田及牧地分界之，已为民佃者则俟秋获后，仍日给米一升，折以分钞。”太常丞石抹世绩曰：“荒田牧地耕辟费力。夺民素垦则民失所。况军户率无牛，宜令军户分人归守本业，至春复还，为固守计。”上卒从宰臣议，将括之，侍御史刘元规上书曰：“伏见朝廷有括地之议，闻者无不骇愕。向者河北、山东已为此举，民之茆墓并灶悉为有军有，怨嗟争讼至今未绝，若复行之，则将大失众心，荒田不可耕，徒有得地之名，而无享利之实。纵得熟土，不能亲耕，而复令民佃之，所得无几，而使纷纷交病哉！”上大悟，罢之。

八月，先以括地事未有定论，北方侵及河南，由是尽起诸路军户南来。共图保守，而不能知所以得军粮之术。众议谓可分遣官聚耆老问之，其将益赋，或与军田，二者孰便。参政汝

砺言：“河南官民地相半，又多全佃官地之家，一旦夺之，何以自活？小民易动难安，一时避赋遂有舍田之言，及与人能勿悔乎，悔则忿心生矣！如山东拨地时，腴地尽入富家，瘠者乃付贫户，无益于军，而民有损。惟当倍益官租，以给军食。复以系官荒田牧地量数与之，令其自耕，则民不失业，官不厉民矣！”从之。三年十月，高汝砺言：“河北军户徙居河南者几百万口，人日给米一升，岁费三百六十万石，半以给直，犹支粟三百万石。河南租地计二十四万顷，岁租才一百五十六万，乞于经费之外倍征以给之。”遂命右司谏冯开等五人分诣诸郡，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，人三十亩。

十一月，又议以括荒田及牧马地给军。命尚书右丞高汝砺总之。汝砺还奏：“今顷亩之数较之旧籍甚少，复瘠恶不可耕，均以可耕者与之，人得无几。又僻远之处必徙居以就之，彼皆不能自耕，必以与人，又当取租于数百里之外。况今农田且不能尽辟，岂有余力以耕丛薄交固、草根纠结之荒地哉！军不可仰此得食也，审矣。今询诸军户，皆曰：‘得半粮犹足自养，得田不能耕，复罢其廩，将何所赖？’臣知初籍地之时，未尝按阅其实，所以不如其数，不得其处也。若复考计州县，必各妄承风旨，追呼究结以应命。不足其数，则妄指民田以充之，则所在骚然矣！今民之赋役三倍平时，飞挽转输，日不暇给，而复为此举，何以堪之。且军户暂迁，行有还期，何为以此病民哉！病民而军获利，犹不可为，况无所利乎！惟陛下加察。”遂诏罢给田，但半给粮、半给实直焉。四年，复遣官括河南牧马地，既籍其数，上命省院议所以给军者，宰臣曰：“今军户当给粮者四十四万八千余口，计当口占六亩有奇，继来者不与焉。但相去数百里者，岂能以六亩之故而远来哉！兼月支口粮不可遽罢，臣等窃谓军户愿佃者即当计口给之。自余僻远不

愿者，宜准近制，系官荒地许军民耕辟例，令军民得占蒔之。

“院官曰：“牧马地少，且久荒难耕，军户复乏农器，然不给之，则彼自支粮外，更无从得食，非蓄锐待敌之计。给之则亦未能遽减其粮，若得迟以岁月，俟颇成伦次，渐可以省官廩耳。今夺於有力者，即以授其无力者，恐无以耕。乞令司县官劝率民户，借牛破荒，至来春然后给之。司县官能率民户以助耕而无骚动者，量加官赏，庶几有所激劝。”宰臣复曰：“若如所言，则司县官贪慕官赏，必将抑配，以至扰民。今民家之牛，量地而畜之。况比年以来，农功甫毕则并力转输犹恐不及，岂有暇耕它人之田也。惟如臣等前奏为便。”诏再议之。乃拟民有能开牧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，以半给之为永业，半给军户。奏可。四年，省奏：“自古用兵，且耕且战，是以兵食交足。今诸帅分兵不啻百万，一充军伍咸仰于官，至于妇子居家安坐待哺，盖不知屯田为经久之计也。愿下明诏，令诸帅府各以其军耕耨，亦以逸待劳之策也。”诏从之。

兴定三年正月，尚书右丞领三司事侯摯言：“按河南军民田总一百九十七万顷有奇，见耕种者九十六万余顷，上田可收一石二斗，中田一石，下田八斗，十一取之，岁得九百六十万石，自可优给岁支，且使贫富均，大小各得其所。臣在东平尝试行二三年，民不疲而军用足。”诏有司议行之。四年十月，移刺不言：“军户自徙于河南，数岁尚未给田，兼以移徙不常，莫得安居，故贫者甚众。请括诸屯处官田，人给三十亩，仍不移屯它所，如此则军户可以得所，官粮可以渐省。”宰臣奏：“前此亦有言授地者，枢密院以谓俟事缓而行之。今河南罹水灾，流亡者众，所种麦不及五万顷，殆减往年太半，岁所入殆不能足。若拨授之为永业，俟有获即罢其家粮，亦省费之一端也。”上从之。又河南水灾，逋户太半，田野荒芜，恐赋入少

而国用乏，遂命唐、邓、裕、察、息、寿、颍、亳及归德府被水田，已燥者布种，未渗者种稻，复业之户免本租及一切差发，能代耕者如之，有司擅科者以违制论，阙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贷。五年正月，京南行三司石抹斡鲁言：“京南、东、西三路，屯军老幼四十万口，岁费粮百四十余万石，皆坐食民租，甚非善计。宜括逋户旧耕田，南京一路旧垦田三十九万八千五百余顷，内官田民耕者九万九千顷有奇。今饥民流离者太半，东、西、南路计亦如之，朝廷虽招使复业，民恐既复之后生计未定而赋敛随之，往往匿而不出。若分给军户人三十亩，使之自耕，或召人佃种，可数岁之后畜积渐饶，官粮可罢。”令省臣议之，更不能行。

租赋

金制，官地输租，私田输税。租之制不传，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。夏税亩取三合，秋税亩取五升，又纳秸一束，束十有五斤。夏税六月止八月，秋税十月止十二月，为初、中、末三限，州三百里外，纾其期一月。屯田户佃官地者，有司移猛安谋克督之。泰和五年，章宗谕宰臣曰：“十月民获未毕，遽令纳税可乎？”改秋税限十一月为初。中都、西京、北京、上京、辽东、临潢、陕西地寒，稼穡迟熟，夏税限以七月为初。凡输送粟麦，三百里外石减五升，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。粟折秸百称者，百里内减三称，二百里减五称，不及三百里减八称，三百里及输本色稿草，各减十称。计民田园、邸舍、车乘、牧畜、种植之资，藏镪之数，征钱有差，谓之物力钱。遇差科，必按版籍，先及富者，势均则以丁多寡定甲乙。有横科，则视物力，循大至小均科。其或不可分摘者，率以次户济之。凡民之物力，所居之宅不预。猛安谋克户、监户、官户所居外，自置民田宅，则预其数。墓田、学田，租税、物力皆免。

民诉水旱应免者，河南、山东、河东、大名、京兆、凤翔、彰德部内支郡，夏田四月，秋田七月，余路夏以五月，秋以八月，水田则通以八月为限，遇闰月则展期半月，限外诉者不理。非时之灾则无限。损十之八者全免，七分免所损之数，六分则全征。桑被灾不能蚕，则免丝绵绢税。诸路雨雪及禾稼收获之数，月以捷步申户部。凡叙使品官之家，并免杂役，验物力所当输者、止出雇钱。进纳补官未至廕子孙、及凡有出身者、谓司吏、译人等。出职带官叙当身者、杂班叙使五品以下、及正品承应已带散官未出职者，子孙与其同居兄弟，下逮终场举人，系籍学生、医学生，皆免一身之役。三代同居，已旌门则免差发，三年后免杂役。

太宗天会元年，敕有司轻徭赋，劝稼穡。十年，以辽人士庶之族赋役等差不一，诏有司命悉均之。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，诏免民户残欠租税。皇统三年，蠲民税之未足者。世宗大定二年五月，谓宰臣曰：“凡有徭役，均科强户，不得抑配贫民。”“有言以用度不足，奏预借河北东西路、中都租税，上以国用虽乏，民力尤艰，遂不允。三年，以岁歉，诏免二年租税。又诏曰：“朕比以元帅府从宜行事，今闻河南、陕西、山东、北京以东、及北边州郡，调发甚多，而省部又与他州一例征取赋役，是重扰也。可凭元帅府已取者例，蠲除之。”五年，命有司：“凡罹蝗旱水溢之地，蠲其赋税。”六年，以河北、山东水，免其租。八年十月，彰德军节度使高昌福上书言税租甚重，上谕翰林学士张景仁曰：“今租税法比近代甚轻，而以为重，何也？”景仁曰：“今之税敛殊轻，非税敛则国用何从而出？”二年二月，尚书省奏：“天下仓廩贮粟二千七十九万余石。”上曰：“朕闻国无九年之蓄则国非其国，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赋，岁取九百万石，自经费七百万石外，二百万石又为

水旱之所蠲免及赈贷之用，余才百万石而已。朕广蓄积，备饥谨也。小民以为税重，小臣沽民誉，亦多议之。盖不虑国家缓急之备也。”

十二年正月，以水旱免中都、西京、南京、河北、河东、山东、陕西去年租税。十三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民间科差，计所免已过半矣。虑小民不能详知，吏缘为奸，仍旧征取，其令所在揭榜谕之。”十月，敕州县官不尽力催督税租，以致逋悬者，可止其俸，使之征足，然后给之。十六年正月，诏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税。十七年，上问宰臣曰：“辽东赋税旧六万余石，通检后几二十万。六万时何以仰给，二十万后所积几何？”户部契勘，谓：“先以官吏数少故能给，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数多，以此费大。”上曰：“当察其实，毋令妄费也。”十七年三月，诏免河北、山东、陕西、河东、西京、辽东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税。十八年正月，免中都、河北、河东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等路前年被灾租税。十九年秋，中都、西京、河北、山东、河东、陕西以水旱伤民田十三万七千七百零九顷，诏蠲其租。二十年三月，以中都、西京、河北、山东、河东、陕西路前岁被灾，诏免其租税。以户部尚书曹望之之言，诏减鄜延及河东南路税五十二万余石，增河北西路税八万八千石。又诏诸税粟非关边要之地者，除当储数外，听民从便折纳。二十一年九月，以中都水灾，免租。前时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递运者，复于它处未尝就役之家征钱偿之。二十三年，宗州民王仲规告乞征还所役牛夫钱，省臣以奏，上曰：“此既就役，复征钱于彼，前虽如此行之，复恐所给钱未必能到本户，是两不便也。不若止计所役，免租税及铺马钱为便。其预计实数以闻。若和雇价直亦须裁定也。”有司上其数，岁约给六万四千余贯，计折粟八万六千石。上复命，自今役牛夫之家，以去道三十里内居者充役。

二十六年，军民地罹水旱之灾者，二十一万顷免税凡四十九万余石。二十七年六月，免中都、河北等路尝被河决水灾军民租税。十一月，诏河水泛滥，农田被灾者，与免差税一年。怀、卫、孟、郑四州塞河劳役，并免今年差税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赦民租十之一。河东南北路则量减之。尚书省奏，两路田多峻阪，饶瘠者往往再岁一易，若不以地等级蠲除，则有不均。遂敕以赦书特免一分外，中田复减一分，下田减二分。旧制，夏、秋税纳麦、粟、草三色，以各处所需之物不一，户部复令以诸所用物折纳。上封事者言其不可，户部谓如此则诸路所需之物要当和市，转扰民矣。遂命太府监，应折纳之物为祇承宫禁者，治黄河薪刍增直二钱折纳，如黄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产，乃令所属计置，而罢它应折纳者。

明昌元年四月，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税，恐廩粟积久腐败。省臣奏曰：“臣等议，大定十八年户部尚书曹望之奏，河东及鄜延两路税颇重，遂减五十二万余石。去年赦十之一，而河东瘠地又减之。今以岁入度支所余无几，万一有水旱之灾，既蠲免其所入，复出粟以赈之，非有备不可。若复欲减，将何以待之。如虑腐败，令诸路以时曝晾，毋令致坏，违者论如律。”制可。

十一月，尚书省奏：“河南荒闲官地，许人计丁请佃，愿仍为官者免租八年，愿为己业者免税三年。”诏从之。明昌二年二月，敕自今民有诉水旱灾伤者，即委官按视其实，申所属州府，移报提刑司，同所属检毕，始令翻耕。三年六月，有司言河州灾伤，阙食之民犹有未输租者，诏蠲之。九月，以山东、河北三路被灾，其权阁之租及借贷之粟，令俟岁丰日续征。上如秋山，免围场经过人户今岁夏秋租税之半。四年冬十月，上行幸，谕旨尚书省曰：“海孺石城等县，地瘠民困，所种惟黍

稗而已。及賦於官，必以易粟輸之。或令止課所產，或依河東路減稅，至還京當定議以聞。”五年，敕免河決被災之民秋租。泰和四年四月，以久旱下詔責躬，免所旱州縣今年夏稅。九月，陳言者謂：“河間、滄州逃戶，物力錢至數千貫，而其差發，有司止取辦於見戶，民不能堪矣！”詔令按察司，除地土物力命隨其業，而權止其浮財物力。五年正月，詔有司：“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者，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稅。”八年五月，以宋謀和，詔天下，免河南、山東、陝西六路今年夏稅，河東、河北、大名等五路半之。八月，詔諸路農民請佃荒田者，與免租賦三年，作己業者一年，自首冒佃、及請佃黃河退灘地者，不在免例。

宣宗貞祐三年十月，御史田迴秀言：“方今軍國所需，一切責之河南。有司不惜民力，征調太急，促其期限，痛其捶楚。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，遂使奔走傍求於它境，力竭財殫，相踵散亡，禁之不能止也，乞自今凡科征必先期告之，不急者皆罷，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。”詔行之。十二月，詔免逃戶租稅。四年三月，免陝西逃戶租。五月，山東行省仆散安貞言：“泗州被災，道殣相望，所食者草根木皮而已。而邳州戍兵數萬，急征重役，悉出三縣，官吏酷暴，擅括宿藏，以應一切之命。民皆逋竄，又別遣進納閑官以相迫督。皆怙勢營私，實到官者才十之一，而徒使國家有厚斂之名。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。”詔從之。興定元年二月，免中京、嵩、汝等逋租十六萬石。四年，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奏：“亳州大水，計當免租三十萬石，而三司官不以實報，止免十萬而已。”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。七月，以河南大水，下詔免租勸種，且命參知政事李復亨為宣慰使，中丞完顏伯嘉副之。十月，以久雨，令寬民輸稅之限。十一月，上曰：“聞百姓多逃，而逋賦皆抑配見戶，人何以堪？

军储既足，宜悉除免。今又添军须钱太多，亡者讵肯复业乎？”遂命行部官阅实免之，已代纳者给以恩例，或除它役，仍减桑皮故纸钱四之一。三年，令逃户复业者但输本租，余差役一切皆免。能代耕者，免如复户。有司失信擅科者，以违制论。

四年十二月，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上书言：“今民输税，其法大抵有三，上户输远仓，中户次之，下户最近。然近者不下百里，远者数百里，道路之费倍于所输，而雨雪有稽违之责。遇贼有死伤之患。不若止输本郡，令有司检算仓之所积，称屯兵之数，使就食之。若有不足，则增敛于民，民计所敛不及道里之费，将忻然从之矣！”五年十月，上谕宰臣曰：“比欲民多种麦，故令所在官贷易麦种。今闻实不贷与，而虚立案簿，反收其数以补不足之租。其遣使究治。”

元光元年，上闻向者有司以征税租之急，民不待熟而刈之，以应限。今麦将熟矣，其谕州县，有犯者以慢军储治罪。九月，权立职官有田不纳租罪。京南司农卿李蹊言：“按《齐民要术》，麦晚种则粒小而不实，故必八月种之。今南路当输秋税百四十余万石，草四百五十余万束，皆以八月为终限。若输远仓及泥淖，往返不下二十日，使民不暇趋时，是妨来岁之食也。乞宽征敛之限。使先尽力于二麦。”朝廷不从。元光二年，宰臣奏：“去岁正月京师见粮才六十余万石，今三倍矣，计国用颇足，而民间租税征之不绝，恐贫民无所输而逋亡也。”遂以中旨遍谕止之。

牛头税

即牛具税，猛安谋克部女直户所输之税也。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，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，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，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。天会三年，太宗以岁稔，官无储积无以备饥谨，诏令一耒赋粟一石，每谋克别为一廩贮之。四

年，诏内地诸路，每牛一具赋粟五斗，为定制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诏诸猛安不经迁移者，征牛具税粟，就命谋克监其仓，亏损则坐之。十二年，尚书省奏：“唐古部民旧同猛安谋克定税，其后改同州县，履亩立税，颇以为重。”遂命从旧制。二十年，定功授世袭谋克，许以亲族从行，当给以地者，除牛九具以下全给，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，则于官豪之家量拨地六具与之。二十一年，世宗谓宰臣曰：“前时一岁所收可支三年，比闻今岁山西丰稔，所获可支三年。此间地一岁所获不能支半岁，而又牛头税粟，每牛一头止令各输三斗，又多逋悬，此皆递互隐匿所致，当令尽实输之。”二十三年，有司奏其事，世宗谓左丞完颜襄曰：“卿家旧止七具，今定为四十具，朕始令卿等议此，而卿皆不欲，盖各顾其私尔。是后限民口二十五，算牛一具。”七月，尚书省复奏其事，上虑版籍岁久贫富不同，猛安谋克又皆年少，不练时事，一旦军兴，按籍征之必有不均之患。乃令验实推排。阅其户口、畜产之数，其以上京二十二路来上。八月，尚书省奏，推排定猛安谋克户口、田亩、牛具之数。猛安二百二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，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，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，内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，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，田一百六十九万三千八十顷有奇，牛具三十八万四千七百七十一。在都宗室将军司，户一百七十，口二万八千七百九十，内正口九百八十二，奴婢口二万七千八百八，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顷七十五亩有奇，牛具三百四。迭刺、唐古二部五贴，户五千五百八十五，口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，内正口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，奴婢口一万八千八十一，田四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，牛具五千六十六。后二十六年，尚书省奏并征牛头税粟，上曰：“积压五年，一见并征，民何以堪？”

其令民随年输纳。被灾者蠲之，贷者俟丰年征还。”

卷四十八 志第二十九

食货三

钱币

钱币。金初用辽、宋旧钱，天会末，虽刘豫“阜昌元宝”、“阜昌重宝”亦用之。海陵庶人贞元二年迁都之后，户部尚书蔡松年复钞引法，遂制交钞，与钱并用。正隆二年，历四十余岁，始议鼓铸。冬十月，初禁铜越外界，悬罪赏格。括民间铜鍮器，陕西、南京者输京兆，他路悉输中都。三年二月，中都置钱监二，东曰宝源，西曰宝丰。京兆置监一。曰利用。三监铸钱，文曰“正隆通宝”，轻重如宋小平钱，而肉好字文峻整过之，与旧钱通用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用吏部尚书张中彦言，命陕西路参用宋旧铁钱。四年，浸不行，诏陕西行户部、并两路通检官，详究其事。皆言：“民间用钱，名与铁钱兼用，其实不为准数，公私不便。”遂罢之。八年，民有犯铜禁者，上曰：“销钱作铜，旧有禁令。然民间犹有铸镜者，非销钱而何？”遂并禁之。十年，上谕户部臣曰：“官钱积而不散，则民间钱重，贸易必艰，宜令市金银及诸物。其诸路酤榷之货，亦令以物平折输之。”十月，上责户部官曰：“先以官钱率多，恐民间不得流通，令诸处贸易金银丝帛，以图流转。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。前许院务得折纳轻贖之物以便民，是皆朕思而后行者也，此尚出朕，安用若为。又随处时有赈济，往往近地无粮，取于它处，

往返既远，人愈难之。何为不随处起仓。年丰则多余以备赈贍，设有缓急，亦岂不易办乎？而徒使钱充府库，将安用之。天下之大，朕岂能一一遍知，凡此数事，汝等何为而使至此。且户部与它部不同，当从宜为计，若但务因循，以守其职，则户部官谁不能为。”十一年二月，禁私铸铜镜。旧有铜器悉送官，给其直之半。惟神佛像、钟、磬、钹、钴、腰束带、鱼袋之属，则存之。十二年正月，以铜少，命尚书省遣使诸路规措铜货。能指坑冶得实者，赏。上与宰臣议鼓铸之术，宰臣曰：“有言所在有金银坑冶，皆可采以铸钱，臣窃谓工费过于所得数倍，恐不可行。”上曰：“金银，山泽之利，当以与民，惟钱不当私铸。今国家财用丰盈，若流布四方与在官何异？所费虽多，但在民间，而新钱日增尔。其遣能吏经营之。”左丞石琚进曰：“臣闻天子之富藏在天下，钱货如泉，正欲流通。”上复问琚曰：“古亦有民自铸钱者乎？”琚对曰：“民若自铸，则小人图利，钱益薄恶，此古所以禁也。”十三年，命非屯兵之州府，以钱市易金帛，运致京师，使钱币流通，以济民用。十五年十一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或言铸钱无益，所得不偿所费。朕谓不然。天下如一家，何公私之间，公家之费私家得之，但新币日增，公私俱便也。”十六年三月，遣使分路访察铜矿苗脉。十八年，代州立监铸钱，命震武军节度使李天吉、知保德军事高季孙往监之，而所铸斑驳黑涩不可用，诏削天吉、季孙等官两阶，解职，仍杖季孙八十。更命工部郎中张大节、吏部员外郎麻珪监铸，其钱文曰“大定通宝”，字文肉好又胜正隆之制，世传其钱料微用银云。十九年，始铸至万六千余贯。二十年，诏先以五千进呈，而后命与旧钱并用。

初，新钱之未行也，以宋大观钱作当五用之。二月，上闻上京修内所，市民物不即与直，又用短钱，责宰臣曰：“如此

小事，朕岂能悉知？卿等何为不察也。”时民间以八十为陌，谓之短钱，官用足陌，谓之长钱。大名男子幹鲁补者上言，谓官私所用钱皆当以八十为陌，遂为定制。二十年十一月，名代州监曰阜通，设监一员，正五品，以州节度兼领。副监一员，正六品，以州同知兼领。丞一员，正七品，以观察判官兼领。设勾当官二员，从八品。给银牌，命副监及丞更驰驿经理。二十二年十月，以参加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监。二十三年，上以阜通监鼓铸岁久，而钱不加多，盖以代州长贰幕兼领，而夺于州务，不得专意综理故也。遂设副监、监丞为正员，而以节度领监事。二十六年，上曰：“中外皆言钱难，朕尝计之，京师积钱五百万贯亦不为多，外路虽有终亦无用，诸路官钱非屯兵处可尽运至京师。”太尉丞相克宁曰：“民间钱固已艰得，若尽归京师，民益艰得矣！不若起其半至都，余半变折轻费，则中外皆便。”十一月，上谕宰臣曰：“国家铜禁久矣，尚闻民私造腰带及镜，托为旧物，公然市之，宜加禁约。”二十七年二月，曲阳县铸钱别为一监，以利通为名，设副监、监丞，给驿更出经营铜事。二十八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今者外路见钱其数甚多，闻有六千余万贯，皆在僻处积贮。既不流散，公私无益，与无等尔。今中都岁费三百万贯，支用不继，若致之京师，不过少有挽运之费，纵所费多，亦惟散在民尔。”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，雁门、五台民刘完等诉：“自立监铸钱以来，有铜矿之地虽曰官运，其顾直不足则令民共偿。乞与本州司县均为差配。”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审其利病，还言：“所运铜矿，民以物力科差济之，非所愿也。其顾直即低，又有刻剥之弊。而相视苗脉工匠，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观谓当开采，因以取贿。又随冶夫匠，日办净铜四两，多不及数，复销铜器及旧钱，送官以足之。今阜通，利通两监，岁铸钱十四万

余贯，而岁所费乃至八十余万贯，病民而多费，未见其利便也。
“宰臣以闻，遂罢代州、曲阳二监。

初，贞元间既行钞引法，遂设印造钞引库及交钞库，皆设使、副、判各一员，都监二员，而交钞库副则专主书押、搭印合同之事。印一贯、二贯、三贯、五贯、十贯五等，谓之大钞；一百、二百、三百、五百、七百五等，谓之小钞。与钱并行，以七年为限，纳旧易新。犹循宋张咏四川交子之法而纾其期尔，盖亦以铜少，权制之法也。时有欲罢之者，至是二监既罢，有司言：“交钞旧同见钱，商旅利于致远，往往以钱买钞，盖公私俱便之事，岂可罢去！止因有厘革年限，不能无疑，乞削七年厘革之法，令民得常用。若岁久字文磨灭，许于所在官库纳旧换新，或听便支钱。”遂罢七年厘革之限，交钞字昏方换。法自此始，而收敛无术，出多入少，民浸轻之。厥后其法屡更，而不能革，弊亦始于此焉。

交钞之制，外为阑，作花纹，其上衡书贯例，左曰：“某字料。”右曰：“某字号。”料号外，篆书曰：“伪造交钞者斩，告捕者赏钱三百贯。”料号衡阑下曰：“中都交钞库，准尚书户部符，承都堂札付，户部覆点勘，令史姓名押字。”又曰：“圣旨印造逐路交钞，于某处库纳钱换钞，更许于某处库纳钞换钱，官私同见钱流转。”其钞不限年月行用，如字文故暗，钞纸擦磨，许于所属库司纳旧换新。若到库支钱，或倒换新钞，每贯克工墨钱若干文。库招、攒司、库副、副使、使各押字，年月日。印造钞引库库子、库司、副使各押字，上至尚书户部官亦押字。其搭印支钱处合同，余用印依常例。

初，大定间定制，民间应许存留铜鍮器物，若申卖入官，每斤给钱二百文。其{去升}藏应禁器物，首纳者每斤给钱百文，非器物铜货一百五十文，不及斤者计给之。在都官局及外路造

卖铜器价，令运司佐贰检校，镜每斤三百十四文，镀金御仙花腰带十七贯六百七十一文，五子荔支腰带十七贯九百七十一文，抬釵罗文束带八贯五百六十文，鱼袋二贯三百九文，钹钭铙磬每斤一贯九百二文，铃杵坐铜者二贯七百六十九文，鍤石者三贯六百四十六文。明昌二年十月，敕减卖镜价，防私铸销钱也。旧尝以夫匠逾天山北界外采铜，明昌三年，监察御史李炳言：“顷闻有司奏，在官铜数可支十年，若复每岁令夫匠过界远采，不惟多费，复恐或生边衅。若支用将尽之日，止可于界内采炼。”上是其言，遂不许出界。

五月，敕尚书省曰：“民间流转交钞，当限其数，毋令多于见钱也。”四年，上谕宰臣曰：“随处有无用官物，可为计置，如铁钱之类是也。”或有言铁钱有破损，当令所司以铜钱偿之者，参知政事胥持国不可，上曰：“令偿之尚坏，不偿将尽坏矣！若果无用，曷别为计？”持国曰：“如江南用铜钱，江北、淮南用铁钱，盖以隔阂铜钱不令过界尔。如陕西市易亦有用银布姜麻，若旧有铁钱，宜姑收贮，以备缓急。”遂令有司籍铁钱及诸无用之物，贮于库。

八月，提刑司言：“所降陕西交钞多于见钱，使民艰于流转。”宰臣以闻，遂令本路榷税及诸名色钱，折交钞。官兵俸，许钱绢银钞各半之，若钱银数少，即全给交钞。五年三月，宰臣奏：“民间钱所以艰得，以官豪家多积故也。在唐元和间，尝限富家钱过五千贯者死，王公重贬没入，以五之一赏告者。上令参酌定制，令官民之家以品从物力限见钱，多不过二万贯，猛安谋克则以牛具为差，不得过万贯，凡有所余，尽令易诸物收贮之。有能告数外留钱者，奴婢免为良，佣者出离，以十之一为赏，余皆没入。又谕旨有司，凡使高丽还者，所得铜器令尽买之。”

承安二年十月，宰臣奏：“旧立交钞法，凡以旧易新者，每贯取工墨钱十五文。至大定二十三年，不拘贯例，每张收八文，既无益于官，亦妨钞法，宜从旧制便。若以钞买盐引，每贯权作一贯五十文，庶得多售。”上曰：“工墨钱，贯可令收十二文。买盐引者，每贯可权作一贯一百文。”时交钞所出数多，民间成贯例者艰于流转，诏以西北二京、辽东路从宜给小钞，且许于官库换钱，与它路通行。

十二月，尚书省议，谓时所给官兵俸及边戎军须，皆以银钞相兼，旧例银每铤五十两，其直百贯，民间或有截凿之者，其价亦随低昂，遂改铸银名“承安宝货”，一两至十两分五等，每两折钱二贯，公私同见钱用，仍定销铸及接受稽留罪赏格。

承安三年正月，省奏：“随处榷场若许见钱越境，虽非销毁，即与销毁无异。”遂立制，以钱与外方人使及与交易者，徒五年，三斤以上死，馱佻同罪。捕告人之赏，官先为代给钱五百贯。其逮及与接引、馆伴，先排、通引、书表等以次坐罪，仍令均偿。时交钞稍滞，命西京、北京、临潢，辽东等路一贯以上俱用银钞、宝货，不许用钱，一贯以下听民便。时既行限钱法，人多不遵，上曰：“已定条约，不为不重，其令御史台及提刑司察之。”九月，以民间钞滞，尽以一贯以下交钞易钱用之，遂复减元限之数，更定官民存留钱法，三分为率，亲王、公主、品官许留一分，余皆半之，其赢余之数期五十日内尽易诸物，违者以违制论，以钱赏告者。于两行部各置回易务，以绵绢物段易银钞，亦许本务纳银钞。赴榷货出盐引，纳钞于山东、河北、河东等路，从便易钱。各降补官及德号空敕三百、度牒一千，从两行部指定处，限四月进纳补换。又更造一百例小钞，并许官库易钱。一贯、二贯例并支小钞，三贯例则支银一两、小钞一贯，若五贯、十贯例则四分支小钞、六分支银，

欲得宝货者听，有阻滞及辄减价者罪之。四年三月，又以银钞阻滞，乃权止山东诸路以银钞与绵绢盐引从便易钱之制。令院务诸科名钱，除京师、河南、陕西银钞从便，余路并许收银钞各半，仍于钞四分之一许纳其本路。随路所收交钞，除本路者不复支发，余通行者并循环用之。榷货所鬻盐引，收纳宝货与钞相半，银每两止折钞两贯。省许人依旧诣库纳钞，随路漕司所收，除额外羨余者，亦如之。所支官钱，亦以银钞相兼，银已零截者令交钞库不复支，若宝货数少，可浸增铸。银钞既通，则物价自平，虽有禁法亦安所施，遂除阻滞银钞罪制。四年，以户部言，命在都官钱、榷货务盐引，并听收宝货，附近盐司贴钱数亦许带纳。民间宝货有所归，自然通行，不至销毁。先是，设四库印小钞以代钞本，令人便赍小钞赴库换钱，即与支见钱无异。今更不须印造，俟其换尽，可罢四库。但以大钞验钱数支易见钱。时私铸“承安宝货”者多杂以铜锡，浸不能行，京师闭肆。五年十二月，宰奏臣：“比以军储调发，支出交钞数多。遂铸宝货，与钱兼用，以代钞本，盖权时之制，非经久之法。”遂罢“承安宝货”。

泰和元年六月，通州刺史卢构言：“民间钞固已流行，独银价未平，官之所定每铤以十万为准，而市肆才直八万，盖出多入少故也。若令诸税以钱银钞三分均纳。庶革其弊。”下省议，宰臣谓“军兴以来，全赖交钞佐用，以出多遂滞，顷令院务收钞七分，亦渐流通。若与银均纳，则彼增此减，理必偏胜，至碍钞法。必欲银价之平，宜令诸名若‘铺马’‘军须’等钱，许纳银半，无者听便。”先是，尝行三合同交钞，至泰和二年，止行于民间，而官不收敛，朝廷虑其病民，遂令诸税各带纳一分，虽止系本路者，亦许不限路分通纳。户部见征累年铺马钱，亦听收其半。闰十二月，上以交钞事，召户部尚书孙铎、侍郎

张复亨，议于内殿。复亨以三合同钞可行，铎请废不用，既而复亨言竟沮。自是而后，国虚民贫，经用不足，专以交钞愚百姓，而法又不常，世宗之业衰焉。以至泰和三年，其弊弥甚，乃谓宰臣曰：“大定间，钱至足，今民间钱少，而又不在官，何耶？其集问百官，必有能知之者。”四年七月，罢限钱法，从户部尚书上官瑜所请也。四年，欲增铸钱，命百官议所以足铜之术。中丞孟铸谓：“销钱作铜，及盗用出境者不止，宜罪其官及邻。”太府监梁綰等言：“铸钱甚费，率费十钱可得一钱。识者谓费虽多犹增一钱也，乞采铜、拘器以铸。”宰臣谓：“鼓铸未可速行，其铜治听民煎炼，官为买之。凡寺观不及十人，不许畜法器。民间鑄铜器期以两月送官给价。匿者以私法坐，限外人告者，以知而不纠坐其官。寺观许童行告者赏。俟铜多，别具以闻。”八月，定从便易钱法，听人输纳于京师，而于山东、河北、大名、河东等路依数支取。后铸大钱一直十，篆文曰“泰和重宝”，与钞参行。五年，上欲罢交钞工墨钱，复以印时常费遂命贯止收六文。

六年四月，陕西交钞不行，以见钱十万贯为钞本，与钞相易，复以小钞十万贯相参用之。六年十一月，复许诸路各行小钞。中都路则于中都及保州，南京路则于南京、归德、河南府，山东东路则于益都、济南府，山东西路则于东平、大名府，河北东路则于河间府、冀州，河北西路则于真定、彰德府，河东南路则于平阳，河东北路则于太原、汾州，辽东则于上京、咸平，西京则于西京、抚州，北京则于临潢府官库易钱。令户部印小钞五等，附各路同见钱用。七年正月，敕在官毋得支出大钞，在民者令赴库，以多寡制数易小钞及见钱，院务商税及诸名钱，三分须纳大钞一分，惟辽东以便。时民以货币屡变，往往怨嗟，聚语於市。上知之，谕旨于御史台曰：“自今都市敢

有相聚论钞法难行者，许人捕告，赏钱三百贯。”五月，以户部尚书高汝砺议，立“钞法条约”，添印大小钞，以钞库至急切，增副使一员。汝砺又与中都路转运使孙铎言钱币，上命中丞孟铸、礼部侍郎乔宇、国子司业刘昂等十人议，月余不决。七月，上召议于泰和殿，且谕汝砺曰：“今后毋谓钞多，不加重而辄易之。重之加于钱，可也。”明日，敕：“民间之交易、典质、一贯以上并用交钞，毋得用钱。须立契者，三分之一用诸物。六盘山西、辽河东以五分之一用钞，东鄙屯田户以六分之一用钞。不须立契者，惟辽东钱钞从便。犯者徒二年，告者赏有差，监临犯者杖且解职，县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，否者降罚，集众沮法者以违制论。工墨钱每张止收二钱。商旅见钱不得过十贯。所司籍辨钞人以防伪冒。品官及民家存留见钱，比旧减其数，若旧有见钱多者，许送官易钞，十贯以上不得出京。”又定制，按察司以钞法流通为称职，而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给券应得钞一贯，以难支用，命取见钱。御史以沮坏钞法劾之，上曰：“纠察之官乃先坏法，情不可恕。”杖之七十，削官一阶，解职。

户部尚书高汝砺言：“钞法务在必行，府州县镇宜各籍辨钞人，给以条印，听与人辨验，随贯量给二钱，贯例虽多，六钱即止。每朝官出使，则令体究通滞以闻。民间旧有宋会子，亦令同见钱用，十贯以上不许持行。榷盐许用银绢，余市易及俸，并用交钞，其奇数以小钞足之，应支银绢而不足者亦以钞给之。”上遣近侍谕旨尚书省：“今既以按察司钞法通快为称职，否则为不称职，仍于州府司县官给由内，明书所犯之数，但犯钞法者虽监察御史举其能干，亦不准用。”十月，杨序言：“交钞料号不明，年月故暗，虽令赴库易新，然外路无设定库司，欲易无所，远者直须赴都。”上以问汝砺，对曰：“随

处州府库内，各有辨钞库子，钞虽弊不伪，亦可收纳。去都远之城邑，既有设置合同换钱，客旅经之皆可相易。更虑无合同之地，难以易者，令官库凡纳昏钞者受而不支，于钞背印记官吏姓名，积半岁赴都易新钞。如此，则昏钞有所归而无滞矣！

十一月，上谕户部官曰：“今钞法虽行，卿等亦宜审察，少有壅滞，即当以闻，勿谓已行而惮改。”汝砺对曰：“今诸处置库多在公廨内，小民出入颇难，虽有商贾易之，然患钞本不丰。比者河北西路转运司言，一富民首其当存留钱外，见钱十四万贯。它路臆或有如此者，臣等谓宜令州县委官及库典，于市肆要处置库支换。以出首之钱为钞本，十万户以上州府，给三万贯，以次为差，易钞者人不得过二贯。以所得工墨钱充库典食直，仍令州府佐贰及转运司官一员提控。”上是之，遂命移库于市肆之会，令民以钞易钱。

是月，敕捕获伪造交钞者，皆以交钞为赏。

时复议更钞法，上从高汝砺言，命在官大钞更不许出。听民以五贯十贯例者赴库易小钞，欲得钱者五贯内与一缗，十贯内与两缗，惟辽东从便。河南、陕西、山东及它行钞诸路，院务诸税及诸科名钱，并以三分为率，一分纳十贯例者，二分五贯例者，余并收见钱。

八年正月，以京师钞滞，定所司赏罚格。时新制，按察司及州县官，例以钞通滞为升降。遂命监察御史赏罚同外道按察司，大兴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县官。

是月，收毁大钞，行小钞。

八月，从辽东按察司杨云翼言，以咸平、东京两路商旅所集，遂从都南例，一贯以上皆用交钞，不得用钱。十月，孙铎又言：“民间钞多，正宜收敛，院务税诸名钱，可尽收钞，秋夏税纳本色外，亦令收钞，不拘贯例。农民知之则渐重钞，可

以流通。比来州县抑配市肆买钞，徒增骚扰，可罢诸处创设钞局，止令赴省库换易。今小钞各限路分，亦甚未便，可令通用。“上命亟行之。

十二月，宰臣奏：“旧制，内外官兵俸皆给钞，其必用钱以足数者，可以十分为率，军兵给三分，官员承应人给二分，多不过十贯。凡前所收大钞，俟至通行当复计造，其终须当精致以图经久。民间旧钞故暗者，乞许于所在库易新。若官吏势要之家有贱买交钞，而于院务换钱兴贩者，以违制论。复遣官分路巡察，其限钱过数虽许奴婢以告，乃有所属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实首者，可令按察司察之。若旧限已满，当更展五十日，许再令变易钞引诸物。”是制既行之后，章宗寻崩，卫绍王继立，大安三年会河之役，至以八十四车为军赏，兵衄国残，不遑救弊，交钞之轻几于不能市易矣。至宣宗贞祐二年二月，思有以重之，乃更作二十贯至百贯例交钞，又造二百贯至千贯例者。然自泰和以来，凡更交钞，初虽重，不数年则轻而不行，至是则愈更而愈滞矣。南迁之后，国蹙民困，军旅不息，供亿无度，轻又甚焉。

三年四月，河东宣抚使胥鼎上言曰：“今之物重，其弊在于钞室，有出而无入也。虽院务税增收数倍，而所纳皆十贯例大钞，此何益哉？今十贯例者民间甚多，以无所归，故市易多用见钱，而钞每贯仅直一钱，曾不及工墨之费。臣愚谓，宜权禁见钱，且令计司以军须为名，量民力征敛，则泉货流通，而物价平矣。”自是，钱货不用，富家内困藏镪之限，外弊交钞屡变，皆至窳败，谓之“坐化”。商人往往舟运贸易于江淮，钱多入于宋矣。宋人以为喜，而金人不禁也，识者惜其既不能重无用之楮，而又弃自古流行之宝焉。

五月，权西安军节度使乌林达与言：“关陕军多，供亿不

足，所仰交钞则取于京师，徒成烦费，乞降板就造便。”又言：“怀州旧铁钱钜万，今既无用，愿贯为甲，以给战士。”时有司轻罪议罚，率以铁赎，而当罪不平，遂命赎铜计赃皆以银价为准。

六月，敕议交钞利便。七月，改交钞名为“贞祐宝券”，仍立沮阻罪。九月，御史台言：“自多故以来，全藉交钞以助军需，然所入不及所出，则其价浸减，卒无法以禁，此必然之理也。近用‘贞祐宝券’以革其弊，又虑既多而民轻，与旧钞无异也，乃令民间市易悉从时估，严立罪赏，期于必行，遂使商旅不行，四方之物不敢入。夫京师百万之众，日费不貲，物价宁不日贵耶？且时估月再定之，而民间价旦暮不一，今有司强之，而市肆尽闭。复议搜括隐匿，必令如估鬻之，则京师之物指日尽，而百姓重困矣。臣等谓，惟官和买计赃之类可用时估，余宜从便。”制可。

十二月，上闻近京郡县多余于京师，谷价翔踊，令尚书省集户部、讲议所、开封府、转运司，议所以制之者。户部及讲议所言，以五斗出城者可阑余其半，转运司谓宜悉禁其出，上从开封府议，谓：“宝券初行时，民甚重之。但以河北、陕西诸路所支既多，人遂轻之。商贾争收入京，以市金银，银价昂，谷亦随之。若令宝券路各殊制，则不可复入河南，则河南金银贱而谷自轻。若直闭京城粟不出，则外亦自守，不复入京，谷当益贵。宜谕郡县小民，毋妄增价，官为定制，务从其便。”

四年正月，监察御史田迥秀言：“国家调度皆资宝券，行才数月，又复壅滞，非约束不严、奉行不谨也。夫钱币欲流通，必轻重相权、散敛有术而后可。今之患在出太多、入太少尔。若随时裁损所支，而增其所收，庶乎或可也。”因条五事，一曰省冗官吏，二曰损酒使司，三曰节兵俸，四曰罢寄治官，五

曰酒税及纳粟补官皆当用宝券。诏酒税从大定之旧，余皆不从。寻又更定捕获伪造宝券官赏。

三月，翰林侍讲学士赵秉文言：“比者宝券滞塞，盖朝廷将议更张，已而妄传不用，因之抑遏，渐至废绝，此乃权归小民也。自迁汴以来，废回易务，臣愚谓当复置，令职官通市道者掌之，给银钞粟麦缣帛之类，权其低昂而出纳之。仍自选良监当官营为之，若半年无过，及券法通流，则听所指任便差遣。”诏议行之。

四月，河东行省胥鼎言：“交钞贵乎流通，今诸路所造不充所出，不以术收之，不无缺误。宜量民力征敛，以裨军用。河中宣抚司亦以宝券多出，民不之贵，乞验民贫富征之。虽为陕西，若一体征收，则彼中所有日凑于河东，与不敛何异？又河北宝券以不许行于河南，由是愈滞。”宰臣谓：“昨以河北宝券，商旅赍贩继踵南渡，遂致物价翔踊，乃权宜限以路分。今鼎既以本路用度繁殷，欲征军须钱，宜从所请。若陕西可征与否，诏令行省议定而后行。”五月，上以河北州府官钱散失，多在民间，命尚书省经画之。

八月，平章高琪奏：“军兴以来，用度不赀，惟赖宝券，然所入不敷所出，是以浸轻，今千钱之券仅直数钱，随造随尽，工物日增，不有以救之，弊将滋甚。宜更造新券，与旧券权为子母而兼行之，庶工物俱省，而用不乏。”濮王守纯以下皆惮改，奏曰：“自古军旅之费皆取于民，向朝廷以小钞殊轻，权更宝券，而复禁用钱。小民浅虑，谓楮币易坏，不若钱可久，于是得钱则珍藏，而券则亟用之，惟恐破裂而至于废也。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，所以钱日贵而券日轻。然则券之轻非民轻之，国家致之然也。不若量其所支复敛于民，出入循环，则彼知为必用之物，而知爱重矣。今徒患轻而即欲更造，不惟信令不行，

且恐新券之轻复同旧券也。”既而，陇州防御使完颜宇及陕西行省令史惠吉继言券法之弊。宇请姑罢印造，以见在者流通之，若滞塞则验丁口之多寡、物力之高下而征之。吉言：“券者所以救弊一时，非可通流与见钱比，必欲通之，不过多敛少支尔。然敛多则伤民，支少则用不足，二者皆不可。为今日计，莫若更造，以‘贞祐通宝’为名，自百至三千等之为十，听各路转运司印造，仍不得过五千贯，与旧券参用，庶乎可也。”诏集百官议。户部侍郎奥屯阿虎、礼部侍郎杨云翼、郎中兰芝、刑部侍郎冯鹮皆主更造。户部侍郎高夔、员外郎张师鲁、兵部侍郎徒单欧里白皆请征敛。惟户部尚书萧贡谓止当如旧，而工部尚书李元辅谓二者可并行。太子少保张行信亦言不宜更造，但严立不行之罪，足矣。侍御史赵伯成曰：“更造之法，阴夺民利，其弊甚于征。征之为法，特征于农民则不可，若征于市肆商贾之家，是亦敦本抑末之一端。”刑部主事王寿宁曰：“不然，今之重钱轻券者皆农尔，其敛必先于民而后可。”转运使王扩曰：“凡论事当究其本，今岁支军士家口粮四万余石，如使斯人地着，少宽民力，然后征之，则行之不难。”榷货司杨贞亦欲节无名之费，罢闲冗之官。或有请铸大钱以当百，别造小钞以省费。或谓县官当择人者。独吏部尚书温迪罕思敬上书言：“国家立法，莫不备具，但有司不克奉之而已。诚使臣得便宜从事，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许杖决，三品以上奏闻，仍付监察二人弛驿往来，法不必变，民不必征，一号令之，可使上下无不奉法。如其不然，请就重刑。”上以示宰臣曰：“彼自许如此，试委之可乎？”宰臣未有以处，而监察御史陈规，完颜素兰交诤，以为：“事有难行，圣哲犹病之，思敬何为者，徒害人尔。”上以众议纷纷，月余不决，厌之，乃诏如旧，纾其征敛之期焉。未几，竟用惠吉言，造“贞祐通宝”。兴定元

年二月，始诏行之，凡一贯当千贯，增重伪造沮阻罪及捕获之赏。

五月，以钞法屡变，随出而随坏，制纸之桑皮故纸皆取于民，至是又甚艰得，遂令计价，但征宝券、通宝、名曰“桑皮故纸钱”。谓可以免民输挽之劳，而省工物之费也。高汝砺言：“河南调发繁重，所征租税三倍于旧，仅可供亿，如此其重也。而今年五月省部以岁收通宝不充所用，乃于民间敛桑皮故纸钞七千万贯以补之，又太甚矣！而近又以通宝稍滞，又增两倍。河南人户农居三之二，今年租税征尚未足，而复令出此，民若不糴当纳之租，则卖所食之粟，舍此将何得焉？今所急而难得者刍粮也，出于民而有限。可缓而易为者交钞也，出于国而可变。以国家之所自行者而强求之民，将若之何？向者大钞滞则更为小钞，小钞弊则改为宝券，宝券不行则易为通宝，变制在我，尚何烦民哉！民既悉力以奉军而不足，又计口、计税、计物、计生殖之业而加征，若是其剥，彼不能给，则有亡而已矣！民逃田秽，兵食不给，是军储钞法两废矣。臣非于钞法不加意，非故与省部相违也。但以钞滞物贵之害轻，民去军饥之害重尔。”时不能用。

三年十月，省臣奏：“向以物重钱轻，犯赃者计钱论罪则太重，于是以银为则，每两为钱二贯，有犯通宝之赃者直以通宝论，如因军兴调发，受通宝及三十贯者，已得死刑，准以金、银价，才为钱四百有奇，则当杖。轻重之间悬绝如此。”遂命准犯时银价论罪。四年三月，参知政事李复亨言：“近制，犯通宝之赃者并以物价折银定罪，每两为钱二贯，而法当赎铜者，止纳通宝见钱，亦乞令依上输银，既足以惩恶，又有补於官。“诏省臣议，遂命犯公错过误者止征通宝见钱，赃污故犯者输银。

十二月，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上书言：“钱之为泉也，贵流通而不可塞，积于官而不散则病民，散于民而不敛则阙用，必多寡轻重与物相权而后可。大定之世，民间钱多而钞少，故贵而易行。军兴以来，在官殊少，民亦无几，军旅调度悉仰于钞，日之所出动以万计，至于填委市肆，能无轻乎？不若弛限钱之禁，许民自采铜铸钱，而官制模范，薄恶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，则钱必日多，钞可少出，少出则贵而易行矣。今日出益众，民日益轻，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，至乃计官吏之俸、验百姓之物力以敛之，而卒不能增重，曾不知钱少之弊也。臣谓宜令民铸钱，而当敛钞者亦听输银，民因以银铸钱为数等，文曰“兴定元宝”，定直以备军赏，亦救弊之一法也。”朝廷不从。

五年闰十二月，宰臣奏：“向者宝券既弊，乃造‘贞祐通宝’以救之，迄今五年，其弊又复如宝券之末。初，通宝四贯为银一两，今八百余贯矣。宜复更造‘兴定宝泉’，子母相权，与通宝兼行，每贯当通宝四百贯，以二贯为银一两，随处置库，许人以通宝易之。县官能使民流通者，进官一阶、升职一等，其或姑息以致壅滞，则亦追降的决为差。州府官以所属司县定罪赏，命监察御史及诸路行部官察之，定挠法失纠举法，失举则御史降决，行部官降罚，集众妄议难行者徒二年，告捕者赏钱三百贯。”元光元年二月，始诏行之。二年五月，更造每贯当通宝五十，又以绫印制“元光珍货”，同银钞及余钞行之。行之未久，银价日贵，宝泉日贱，民但以银论价。至元光二年，宝泉几于不用，乃定法，银一两不得过宝泉三百贯，凡物可直银三两以下者不许用银，以上者三分为率，一分用银，二分用宝泉及珍货、重宝。京师及州郡置平准务，以宝泉银相易，其私易及违法而能告者罪赏有差。是令既下，市肆昼闭，商旅不

行，朝廷患之，乃除市易用银及银宝泉私相易之法。然上有限用之名，而下无从令之实，有司虽知，莫能制矣。义宗正大间，民间但以银市易。天兴二年十月印“天兴宝会”于蔡州，自一钱至四钱四等，同见银流转，不数月国亡。

卷四十九 志第三十

食货四

盐

金制，榷货之目有十，曰酒、曲、茶、醋、香、矾、丹、锡、铁，而盐为称首。贞元初，蔡松年为户部尚书，始复钞引法，设官置库以造钞、引。钞，合盐司簿之符。引，会司县批缴之数。七年一厘革之。初，辽、金故地滨海多产盐，上京、东北二路食肇州盐，速频路食海盐，临潢之北有大盐冻，乌古里石垒部有盐池，皆足以食境内之民，尝征其税。及得中土，盐场倍之，故设官立法加详焉。然而增减不一，废置无恆，亦随时救弊而已。益都、滨州旧置两盐司，大定十三年四月，并为山东盐司。二十一年沧州及山东各务增羨，冒禁鬻盐，朝论虑其久或隳法，遂并为海丰盐使司。十一月，又并辽东等路诸盐场，为两盐司。大定二十五年，更狗冻为西京盐司。是后惟置山东、沧、宝坻、莒、解、北京、西京七盐司。

山东、沧、宝坻斤三百为袋，袋二十有五为大套，钞、引、公据三者俱备然后听鬻。小套袋十，或五、或一，每套钞一，引如袋之数。宝坻零盐较其斤数，或六之三，或六之一，又为小钞引给之，以便其鬻。解盐斤二百有五十为一席，席五为套，钞引则与陕西转运司同鬻，其输粟於陕西军营者，许以公牒易钞引。西京等场盐以石计，大套之石五，小套之石三。北京大套之石四，小套之石一。辽东大套之石十，皆套一钞，

石一引。零盐积十石，亦一钞而十引。

其行盐之界，各视其地宜。山东、沧州之场九，行山东、河北、大名、河南、南京、归德诸府路，及许、亳、陈、蔡、颍、宿、泗、曹、睢、钧、单、寿诸州。莒之场十二，涛洛场行莒州，临洪场行赣榆县，独木场行海州司候司、朐山、东海县，板浦场行涟水、沐阳县，信阳场行密州，之五场又与大盐场通行沂、邳、徐、宿、泗、滕六州。西由场行莱州录事司及招远县，衡村场行既墨、莱阳县，之二场钞引及半袋小钞引，听本州县鬻之。宁海州五场皆鬻零盐，不用引目。黄县场行黄县，巨风场行登州司候司、蓬莱县，福山场行福山县，是三场又通行旁县栖霞。宁海州场行司候司、牟平县，文登场行文登县。宝坻盐行中都路，平州副使于马城县置局贮钱。解盐行河东南北路，陕西东、及南京河南府、陕、郑、唐、邓、嵩、汝诸州。西京、辽东盐各行其地。北京宗、锦之末盐，行本路及临潢府、肇州、泰州之境，与接壤者亦预焉。

世宗大定三年二月，定军私煮盐及盗官盐之法，命猛安谋克巡捕。三年十一月，诏以银牌给益都、滨、沧盐使司。十一年正月，用西京盐判宋侯言，更定狗泺盐场作六品使司，以侯为使，顺圣县令白仲通为副，以是岁入钱为定额。四月，以乌古里石垒民饥，罢其盐池税。十二年十月，诏西北路招讨司猛安所辖贫及富人奴婢，皆给食盐。宰臣言：“去盐泺远者，所得不偿道里之费。”遂命计口给直，富家奴婢二十口止。

十三年二月，并榷永盐为宝坻使司，罢平、滦盐钱。沧州旧废海阜盐场，三月，州人李格请复置，诏遣使相视。有司谓：“是场兴则损沧盐之课，且食盐户仍旧，而盐货岁增，必徒多积而不能售。”遂寝其议。三月，大盐泺设盐税官。复免乌古里石垒部盐池之税。二十一年八月，参知政事梁肃言：“宝

抵及傍县多阙食，可减盐价增粟价，而以粟易盐。”上命宰臣议，皆谓：“盐非多食之物，若减价易粟，恐久而不售，以至亏课。今岁粮以七十余万石至通州，比又以恩、献等六州粟百余万石继至，足以赈之，不烦易也。”遂罢。十二月，罢平州椿配盐课。二十三年七月，博兴县民李孜收日炙盐，大理寺具私盐及刮咸土二法以上。宰臣谓非私盐可比，张仲愈独曰：“私盐罪重，而犯者犹众，不可纵也。”上曰：“刮硷非煎，何以同私？”仲愈曰：“如此则渤海之人恣刮硷而食，将侵官课矣。”力言不已，上乃以孜同刮硷科罪。后犯则同私盐法论。

十一月，张邦基言：“宝坻盐课，若每石收正课百五十斤，虑有风干折耗。”遂令石加耗盐二十二斤半，仍先一岁贷支偿直，以优灶户。

二十四年七月，上在上京，谓丞相乌古论元忠等曰：“会宁尹蒲察通言，其地猛安谋克户甚艰。旧速频以东食海盐。蒲与、胡里改等路食肇州盐，初定额万贯，今增至二万七千。若罢盐引，添灶户，庶可易得。”元忠对曰：“已尝遣使咸平府以东规画矣。”上曰：“不须待此，宜亟为之。”通又言：“可罢上京酒务，听民自造以输税。”上曰：“先滦州诸地亦尝令民煮盐，后以不便罢之，今岂可令民自沽耶？”二十五年十月，上还自上京，谓宰臣曰：“朕闻辽东，凡人家食盐，但无引目者，既以私治罪。夫细民徐买食之，何由有引目。可止令散办，或询诸民，从其所欲。”因为之罢北京、辽东盐使司。二十八年，尚书省论盐事，上曰：“盐使司虽办官课，然素扰民。盐官每出巡，而巡捕人往往私怀官盐，所至求贿及酒食，稍不如意则以所怀诬以为私盐。盐司苟图羨增，虽知其诬亦复加刑。宜令别设巡捕官，勿与盐司关涉，庶革其弊。”五月，创巡捕使，山东、沧、宝坻各二员，解、西京各一员。山东则

置于潍州、招远县，沧置于深州及宁津县，宝坻置于易州及永济县，解置于澄城县，西京置于兜答馆，秩从六品，直隶省部，各给银牌，取盐使司弓手充巡捕人，且禁不得于人家搜索，若食盐一斗以下不得究治，惟盗贩煮则捕之，在三百里内者属转运司，外者即随路府提点所治罪，盗课盐者亦如之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，上朝隆庆宫，谕有司曰：“比因猎，知百姓多有盐禁获罪者，民何以堪？朕欲令依平、滦、太原均办例，令民自煎，其令百官议之。”十二月，户部尚书郑俨等谓：“若令民计口定课，民既输干办钱，又必别市而食，是重费民财，而徒增煎贩者之利也。且今之盐价，盖昔日钱币易得之时所定，今日与向不同，况太平日久，户口蕃息，食盐岁课宜有羨增，而反无之，何哉？缘官估高，贫民利私盐之贱，致亏官课尔。近已减宝坻、山东、沧盐价斤为三十八文，乞更减去八文，岁不过减一百二十余万贯，官价既贱，所售必多，自有羨余，亦不全失所减之数。况今府库金银约折钱万万贯有奇，设使盐课不足，亦足补百有余年之经用，若量入为出，必无不足之患。乞令平、滦干办盐课亦宜减价，各路巡盐弓手不得自专巡捕，庶革诬罔之弊。”礼部尚书李晏等曰：“所谓干办者，既非美名，又非良法。必欲杜绝私煮盗贩之弊，莫若每斤减为二十五文，使公私价同，则私将自己。又巡盐兵吏往往挟私盐以诬人，可令与所属司县期会，方许巡捕，违者按察司罪之。”刑部尚书郭邦杰等则谓：“平、滦濒海及太原鹵地可依旧干办，余同俨议。”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则谓：“私煎盗贩之徒，皆知禁而犯之者也。可选能吏充巡捕使，而不得入人家搜索。”同知大兴府事王偁请每斤减为二十文，罢巡盐官。左谏议大夫徒单镒则以干办为便。宰臣奏：“以每斤官本十文，若减作二十五文，似为得中。巡盐弓手可

减三分之一，盐官出巡须约所属同往，不同获者不坐。可自来岁五月一日行之。”上遂命宝坻、山东、沧盐每斤减为三十文，已发钞引未支者准新价足之，余从所请。

十二月，遂罢西京、解盐巡捕使。时既诏罢干办盐钱，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剌九胜奴、广宁推官宋宸议北京、辽东盐司利病，遂复置北京、辽东盐使司，北京路岁以十万余贯为额，辽东路以十三万为额。罢西京及解州巡捕使。

明昌元年七月，上封事者言河东北路干办盐钱岁十万贯太重，以故民多逃徙，乞缓其征督。上命俟农隙遣使察之。十二月，定禁司县擅科盐制。二年五月，省臣以山东盐课不足，盖由盐司官出巡不敢擅捕，必约所属同往，人不畏故也。遂诏，自今如有盗贩者，听盐司官辄捕。民私煮及藏匿，则约所属搜索。巡尉弓兵非与盐司相约，则不得擅入人家。三年六月，孙即康等同盐司官议：“军民犯私盐，三百里内者盐司按罪，远者付提点所，皆征捕获之赏于贩造者。猛安谋克部人煎贩及盗者，所管官论赎，三犯杖之，能捕获则免罪。又滨州渤海县永和镇去州远，恐藏盗及私盐，可改为永丰镇与曹子山村，各创设巡检，山东、宝坻、沧盐司判官乞升为从七品，用进士。”上命猛安谋克杖者再议，余皆从之。尚书省奏：“山东滨、益九场之盐行于山东等六路，涛洛等五场止行于沂、邳、徐、宿、滕、泗六州，各有定课，方之九场，大课不同。若令与九场通比增亏。其五场官恃彼大课，恐不用力，转生奸弊。”遂定令五场自为通比。旧法与盐司使副通比，故至是始改焉。

五年正月，八小场盐官左莘等，以课不能及额，缴进告敕。遂遣使按视十三场再定，除涛洛等五场系设管勾，可即日恢办，乃以莘所告八场，从大定二十六年制，自见管课，依新例永相比磨。户部郎中李敬义等言：“八小场今新定课有减其半者，

如使俱从新课，而旧课已办入官，恐所减钱多，因而作弊，而所收钱数不复尽实附历纳官。”遂从明昌元年所定酒税院务制，令即日收办。

十一月，以旧制猛安谋克犯私盐酒曲者，转运司按罪，遂更定军民犯私盐者皆令属盐司，私酒曲则属转运司，三百里外者则付提点所，若逮问犯人而所属吝不遣者徒二年。

十二月，尚书省议山东、沧州旧法每一斤钱四十一文，宝坻每一斤四十三文，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，减为三十文，计减百八十五万四千余贯。后以国用不充，遂奏定每一斤复加三文为三十三文。至承安三年十二月，尚书省奏：“盐利至大，今天下户口蕃息，食者倍于前，军储支引者亦甚多，况日用不可阙之物，岂以价之低昂而有多寡也。若不随时取利，恐徒失之。”遂复定山东、宝坻、沧州三盐司价每一斤加为四十二文。解州旧法每席五贯文，增为六贯四百文。辽东、北京旧法每石九百文，增为一贯五百文。西京煎盐旧石二贯文，增为二贯八百文，捞盐旧一贯五百文，增为二贯文，既增其价，复加其所鬻之数。七盐司旧课岁入六百二十二万六千六百三十六贯五百六十六文，至是增为一千七十七万四千五百一十二贯一百三十七文二分。山东旧课岁入二百五十四万七千三百三十六贯，增为四百三十三万四千一百八十四贯四百文。沧州旧课岁入百五十三万一千二百贯，增为二百七十六万六千六百三十六贯。宝坻旧入八十八万七千五百五十八贯六百文，增为一百三十四万八千八百三十九贯。解州旧入八十一万四千六百五十七贯五百文，增为一百三十二万一千五百二十贯二百五十六文。辽东旧入十三万一千五百七十二贯八百七十文，增为三十七万六千九百七十贯二百五十六文。北京旧入二十一万三千八百九十二贯五百文，增为三十四万六千一百五十一贯六百一十七文二分。

西京旧入十万四百一十九贯六百九十六文，增为二十八万二百六十四贯六百八文。

四月，宰臣奏：“在法，猛安谋克有告私盐而不捕者杖之，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，以数多寡论罪。今乃有身犯之者，与犯私酒曲、杀牛者，皆世袭权贵之家，不可不禁。”遂定制徒年、杖数，不以赎论，不及徒者杖五十。

八月，命山东、宝坻、沧州三盐司，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县巡察私盐。

泰和元年九月，省臣以沧、滨两司盐袋，岁买席百二十万，皆取于民。清州北靖海县新置沧盐场，本故猎地，沮洳多芦，宜弛其禁，令民时采而织之。

十一月，陕西路转运使高汝砺言：“旧制，捕告私盐酒曲者，计斤给赏钱，皆征于犯人。然盐官获之则充正课，巡捕官则不赏。巡捕军则减常人之半，免役弓手又半之，是罪同而赏异也。乞以司县巡捕官不赏之数，及巡捕弓手所减者，皆征以入官，则罪赏均矣。”诏从之。三年二月，以解盐司使治本州，以副治安邑。十一月，定进士授盐使司官，以榜次及入仕先后拟注。

四年六月，以七盐使司课额七年一定为制，每斤增为四十四文，时桓州刺史张炜乞以盐易米，诏省臣议之。

六月，诏以山东、沧州盐司自增新课之后，所亏岁积，盖官既不为经画，而管勾、监同与合干人互为奸弊，以致然也。即选才干者代两司使副，以进士及部令史、译人、书史、译史、律科、经童、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为管勾，而罢其旧官。

十月，西北路有犯花硷禁者，欲同盐禁罪，宰臣谓：“若比私盐，则有不同。”诏定制，收硷者杖八十，十斤加一等，罪止徒一年，赏同私矾例。五年六月，以山东、沧州两盐司侵

课，遣户部员外郎石铉按视之，还言令两司分办为便。诏以周昂分河北东西路、大名府、恩州、南京、睢、陈、蔡、许、颍州隶沧盐司，以山东东西路、开、濮州、归德府、曹、单、亳、寿、泗州隶山东盐司，各计口承课。十月，签河北东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张德辉言：“海墾人易得私盐，故犯法者众，可量户口均配之。”尚书省命山东按察司议其利便，言：“莱、密等州比年不登，计口卖盐所敛虽微，人以为重，恐致流亡。且私煮者皆无籍之人，岂以配买而不为哉！”遂定制，命与沧盐司皆驰驿巡察境内。

六年三月，右丞相内族宗浩、参知政事贾铉言：“国家经费惟赖盐课，今山东亏五十余万贯，盖以私煮盗贩者成党，盐司既不能捕，统军司、按察司亦不为禁，若止论犯私盐者之数，罚俸降职，彼将抑而不申，愈难制矣！宜立制，以各官在职时所增亏之实，令盐司以达省部，以为升降。”遂诏诸统军、招讨司，京府州军官，所部有犯者，两次则夺半月俸，一岁五次则奏裁，巡捕官但犯则的决，令按察司御史察之。

四月，从涿州刺史夹谷蒲乃言，以莱州民所纳盐钱听输丝绵银钞。七年九月，定西北京、辽东盐使判官及诸场管勾，增亏升降格，凡文资官吏员，诸局署承应人、应验资历注者，增不及分者升本等首，一分减一资，二分减两资，迁一官，四分减两资，迁两官，亏则视此为降。如任回验官注拟者，增不及分升本等首，一分减一资，二分减一资、迁一阶，四分减两资、迁两阶，亏者亦视此为降。

十二月，尚书省以卢附翼所言，遂定制灶户盗卖课盐法，若应纳盐课外有余，则尽以申官，若留者减盗一等。若刮硷土煎食之，采黄穗草烧灰淋卤，及以酵粥为酒者，杖八十。八年七月，宋克俊言：“盐管勾自改注进士诸科人，而监官有失超

升县令之阶，以故怠而亏课，乞依旧为便。”有司以泰和四年改注时，选当时到部人截替，遂拟以秋季到部人注代。八年七月，诏沿淮诸榷场，听官民以盐市易。

宣宗贞祐二年十月，户部言：“阳武、延津、原武、滎泽、河阴诸县饶硷鹵，民私煎不能禁。”遂诏置场，设判官、管勾各一员，隶户部。既而，御史台奏：“诸县皆为有力者夺之，而商贩不行。”遂敕御史分行申明禁约。三年十二月，河东南路权宣抚副使乌古论庆寿言：“絳、解民多业贩盐，由大阳关以易陕、虢之粟，及还渡河，而官邀余其八，其旅费之外所存几何？而河南行部复自运以易粟于陕，以尽夺民利。比岁河东旱蝗，加以邀余，物价踊贵，人民流亡，诚可闵也。乞罢邀余，以纾其患。”四年七月，庆寿又言：“河中乏粮，既不能济，而又邀余以夺之。夫盐乃官物，有司陆运至河，复以舟达京兆、凤翔，以与商人贸易，艰得而甚劳。而陕西行部每石复邀余二斗，是官物而自余也。夫盐乃官物，有司陆运至河，复以舟达京兆、凤翔，以与商人贸易，艰得而甚劳。而陕西行部每石复邀余二斗，是官物而自余也。夫转盐易物，本济河中，而陕西复强取之，非夺而何？乞彼此壹听民便，则公私皆济。”上从之。兴定二年六月，以延安行六部员外郎卢进建言：“绥德之嗣武城、义合、克戎寨近河地多产盐，请设盐场管勾一员，岁获十三万余斤，可输钱二万贯以佐军。”三年，诏用其言，设官鬻盐给边用。四年，李复享言：“以河中西岸解盐旧所易粟麦万七千石充关东之用。”寻命解盐不得通陕西，以北方有警，河禁方急也。元光二年内族讹可言，民运解盐有助军食，诏修石墙以固之。

酒

金榷酤因辽、宋旧制，天会三年始命榷官以周岁为满。世

宗大定三年，诏宗室私酿者，从转运司鞠治。三年，省奏中都酒户多逃，以故课额愈亏。上曰：“此官不严禁私酿所致也。”命设军百人，隶兵马司，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，虽权要家亦许搜索。奴婢犯禁，杖其主百。且令大兴少尹招复酒户。八年，更定酒使司课及五万贯以上，盐场不及五万贯者，依旧例通注文武官，余并右职有才能，累差不亏者为之。九年，大兴县官以广阳镇务亏课，而惧夺其俸，乃以酒散部民，使输其税。大理寺以财非入己，请以赎论。上曰：“虽非私脏，而贫民亦被其害，若止从赎，何以惩后。”特命解职。二十六年，省奏盐铁酒曲自定课后，增各有差。上曰：“朕顷在上京，酒味不嘉。朕欲如中都曲院取课，庶使民得美酒。朕日膳亦减省，尝有一公主至，而无余膳可与。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难哉！虑费用皆出于民，不忍为也。监临官惟知利己，不知利何从来？若恢办增羨者酬迁，亏者惩殿，仍更定并增并亏之课，无失元额。如横班只亏者，与余差一例降罚，庶有激劝。且如功酬合办二万贯，而止得万七八千，难迭两酬者，必止纳万贯，而辄以余钱入己。今后可令见差使内不迭酬余钱，与后差使内所增钱通算为酬，庶钱可入官。及监官食直，若不先与，何以责廉。今后及格限而至者，即用此法。”又奏罢杓栏人。二十七年，议以天下院务，依中都例，改收曲课，而听民酤。户部遣官询问辽东来远军，南京路新息、虞城，西京路西京酒使司、白登县、迭刺部族、天成县七处，除税课外，愿自承课卖酒。上曰：“自昔监官多私官钱，若令百姓承办，庶革此弊。其试行之。”

明昌元年正月，更定新课，令即日收办。中都曲使司，大定间，岁获钱三十六万一千五百贯，承安元年岁获四十万五千一百三十三贯。西京酒使司，大定间，岁获钱五万三千四百六十七贯五百八十八文，承安元年岁获钱十万七千八百九十三

贯。七月，定中都曲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为界，通比均取一年之数为额。五年四月，省奏：“旧随处酒税务，所设杓栏人，以射粮军历过随朝差役者充，大定二十六年罢去，其随朝应役军人，各给添支钱粟酬其劳。今拟将元收杓栏钱，以代添支，令各院务验所收之数，百分中取三，随课代输，更不入比，岁约得钱三十余万，以佐国用。”泰和四年九月，省奏：“在都曲使司，自定课以来八年并增，宜依旧法，以八年通该课程，均其一年之数，仍取新增诸物一分税钱并入，通为课额。以后之课，每五年一定其制。”又令随处酒务，元额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钱。六年，制院务卖酒数各有差，若数外卖、及将带过数者，罪之。宣宗贞祐三年十二月，御史田迥秀言：“大定中，酒税岁及十多万贯者，始设使司，其后二万贯亦设，今河南使司亦五十余员，虚费月廩，宜依大定之制。”元光元年，复设曲使司。

醋税

自大定初，以国用不足，设官榷之，以助经用。至二十三年，以府库充牾，遂罢之。章宗明昌五年，以有司所入不允所出，言事者请榷醋息，遂令设官榷之，其课额，俟当差官定之。后罢。承安三年三月，省臣以国用浩大，遂复榷之。五百贯以上设都监，千贯以上设同监一员。

茶

自宋人岁供之外，皆贸易于宋界之榷场。世宗大定十六年，以多私贩，乃更定香茶罪赏格。章宗承安三年八月，以谓费国用而资敌，遂命设官制之。以尚书省令史承德郎刘成往河南视官造者，以不亲尝其味，但采民言谓为温桑，实非茶也，还即白上。上以为不干，杖七十，罢之。四年三月，于淄、密、宁海、蔡州各置一坊，造新茶，依南方例每斤为袋，直六百文。

以商旅卒未贩运，命山东、河北四路转运司以各路户口均其袋数，付各司县鬻之。买引者，纳钱及折物，各从其便。

五月，以山东人户造卖私茶，侵侷榷货，遂定比煎私矾例，罪徒二年。

泰和四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朕赏新茶，味虽不嘉，亦岂不可食也。比令近侍察之，乃知山东、河北四路悉椿配于人。既曰强民，宜抵以罪。此举未知运司与县官孰为之，所属按察司亦当坐罪也。其阅实以闻。自今其令每袋价减三百文，至来年四月不售，虽腐败无伤也。”五年春，罢造茶之坊。三月，上谕省臣曰：“今虽不造茶，其勿伐其树，其地则恣民耕樵。”六年，河南茶树槁者，命补植之。十一月，尚书省奏：“茶，饮食之余，非必用之物。比岁下上竞啜，农民尤甚，市井茶肆相属。商旅多以丝绢易茶，岁费不下百万，是以有用之物而易无用之物也。若不禁，恐耗财弥甚。”遂命七品以上官，其家方许食茶，仍不得卖及馈献。不应留者，以斤两立罪赏。七年，更定食茶制。八年七月，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，而易中国丝锦绢有益之物，不可也。国家之盐货出于卤水，岁取不竭，可令易茶。省臣以谓所易不广，遂奏令兼以杂物博易。宣宗元光二年三月，省臣以国蹙财竭，奏曰：“金币钱谷，世不可一日阙者也。茶本出于宋地，非饮食之急，而自昔商贾以金帛易之，是徒耗也。泰和间，尝禁止之，后以宋人求和，乃罢。兵兴以来，复举行之，然犯者不少衰，而边民又窥利，越境私易，恐因泄军情，或盗贼入境。今河南、陕西凡五十余郡，郡日食茶率二十袋，袋直银二两，是一岁之中妄费民银三十余万也。奈何以吾有用之货而资敌乎？”乃制亲王，公主及见任五品以上官，素蓄者存之，禁不得卖、馈，余人并禁之。犯者徒五年，告者赏宝泉一万贯。

诸征商

海陵贞元元年五月，以都城隙地赐随朝大小职官及护驾军，七月，各征钱有差。大定二年，制院务创亏及功酬格。八月，罢诸路关税，止令讥察。三年，尚书省奏：“山东西路转运司言，坊场河渡多逋欠。”诏如监临制，以年岁远近为差，蠲减。又以尚书工部令史刘行义言，定城郭出赁房税之制。五年，以前此河泺罢设官，复召民射买，两界之后，仍旧设官。二十年正月，定商税法，金银百分取一，诸物百分取三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户部言天下河泊已许与民同利，其七处设官可罢之，委所属禁豪强毋得擅其利。

明昌元年正月，敕尚书省，定院务课商税额，诸路使司院务千六百一十六外，比旧减九十四万一千余贯，遂罢坊场，免赁房税。十月，尚书省奏：“今天下使司务，既减课额，而监官增亏既有升迁追殿之制，宜罢提点所给赏罚俸之制，但委提刑司，察提点官侵犯场务者，则论如制。”诏从之。二年，诏减南京出赁官房及地基钱。三年，谕提刑司，禁势力家不得固山泽之利。又司竹监岁采入破竹五十万竿，春秋两次输都水监，备河防，余边刀笋皮等卖钱三千贯，苇钱二千贯，为额。明昌五年，陈言者乞复旧置坊场，上不许，惟许增置院务，诏尚书省参酌定制，遂拟辽东、北京依旧许人分办，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视，量添设院务于二十三处，自今岁九月一日立界，制可。大定间，中都税使司岁获十六万四千四百四十余贯，承安元年，岁获二十一万四千五百七十九贯。泰和六年五月，制院务课亏，令运司差监榷。

金银之税

大定三年，制金银坑冶许民开采，二十分取一为税。泰和四年，言事者以金银百分中取一，诸物取三，今物价视旧为高，

除金银则额所不能尽该，自余金银可并添一分。诏从之。七年三月，户部尚书高汝砺言：“旧制，小商贸易诸物收钱四分，而金银乃重细之物，多出富有之家，复止三分，是为不伦，亦乞一例收之。”省臣议以为如此恐多匿隐。遂止从旧。

卷五十 志第三十一

食货五

榷场

与敌国互市之所也。皆设场官，严厉禁，广屋宇以通二国之货，岁之所获亦大有助于经用焉。熙宗皇统二年五月，许宋人之请，遂各置于两界。九月，命寿州、邓州、凤翔府等处皆置。海陵正隆四年正月，罢凤翔府、唐、邓、颍、蔡、巩、洮等州并胶西县所置者，而专置于泗州。寻伐宋，亦罢之。五年八月，命榷场起赴南京。国初于西北招讨司之燕子城、北羊城之间尝置之，以易北方牧畜。世宗大定三年，市马于夏国之榷场。四年，以尚书省奏，复置泗、寿、蔡、唐、邓、颍、密、凤翔、秦、巩、洮诸场。七年，禁秦州场不得卖米面、及羊豕之腊、并可作军器之物入外界。十七年二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宋人喜生事背盟，或与大石交通，恐枉害生灵，不可不备。其陕西沿边榷场可止留一处，余悉罢之。令所司严察奸细。”前此，以防奸细，罢西界兰州、保安、绥德三榷场。二十一年正月，夏国王李仁孝上表乞复置，以保安、兰州无所产，而且税少，惟于绥德为要地，可复设互市，命省臣议之。宰臣以陕西邻西夏，边民私越境盗窃，缘有榷场，故奸人得往来，拟东胜可依旧设，陕西者并罢之。上曰：“东胜与陕西道路隔绝，贸易不通，其令环州置一场。”寻于绥德州复置一场。

十二月，禁寿州榷场受分例。分例者，商人贖见场官之钱

币也。

章宗明昌二年七月，尚书省以泗州榷场自前关防不严，遂奏定从大定五年制，官为增修舍屋，倍设阑禁，委场官及提控所拘榷，以提刑司举察。惟东胜、净、庆州，来远军者仍旧，余皆修完之。泗州场，大定间，岁获五万三千四百六十七贯，承安元年，增为十万七千八百九十三贯六百五十三文。所需杂物，泗州场岁供进新茶千胯、荔支五百斤、圆眼五百斤、金橘六千斤、橄榄五百斤、芭蕉干三百个、苏木千斤、温柑七千个、橘子八千个、沙糖三百斤、生姜六百斤、梔子九十称、犀象丹砂之类不与焉。宋亦岁得课四万三千贯。秦州西子城场，大定间，岁获三万三千六百五十六贯，承安元年，岁获十二万二千九十九贯。承安二年，复置于保安、兰州。三年九月，行枢密院奏：“斜出等告开榷场，拟于辖里尼要安置。”许自今年十一月贸易。寻定制，随路榷场若以见钱入外界、与外人交易者，徒五年，三斤以上死。宋界诸场，以伐宋皆罢。泰和八年八月，以与宋和，宋人请如旧置之，遂复置于唐、邓、寿、泗、息州及秦、凤之地。

宣宗贞祐元年，秦州榷场为宋人所焚。二年，陕西安抚副使乌古论袞州复开设之，岁所获以十数万计。三年七月，议欲听榷场互市用银，而计数税之。上曰：“如此，是公使银入外界也。”平章尽忠、权参知政事德升曰：“赏赐之用莫如银绢，而府库不足以给之。互市虽有禁，而私易者自如。若税之，则敛不及民而用可足。”平章高琪曰：“小人敢犯，法不行尔，况许之乎？今军未息，而产银之地皆在外界，不禁则公私指日罄矣！”上曰：“当熟计之。”兴定元年，集贤咨议官吕鉴言：“尝监息州榷场，每场获布数千匹，银数百两，兵兴之后皆失之。”

金银之税。世宗大定五年，听人射买宝山县银冶。九年，

御史台奏河南府以和买金银，抑配百姓，且下其直。上曰：“初，朕欲泉货流通，故令行，岂可反害民乎？”遂罢之。十二年，诏金银坑冶，恣民采，毋收税。二十七年，尚书省奏：“听民于农隙采银，承纳官课。”明昌二年，天下见在金千二百余铤，银五十五万二千余铤。三年，以提刑司言，封诸处银冶，禁民采炼。五年，以御史台奏，请令民采炼随处金银铜冶，上命尚书省议之。宰臣议谓：“国家承平日久，户口增息，虽尝禁之，而贫人苟求生计，聚众私炼。上有禁之之名。而无杜绝之实，故官无利而民多犯法。如令民射买，则贫民壮者为夫匠，老稚供杂役，各得均齐，而射买之家亦有余利。如此，则可以久行。比之官役顾工，糜费百端者，有间矣。”遂定制，有冶之地，委谋克县令籍数，召募射买。禁权要、官吏、弓兵、里胥皆不得与。如旧场之例，令州府长官一员提控，提刑司访察而禁治之。上曰：“此终非长策。”参知政事胥持国曰：“今姑听如此，后有利然后设官可也。譬之酒酤，盖先为坊场，从后官榷也。”上亦以为然，遂从之。坟山、西银山之银窟凡百一十有三。

和余

熙宗皇统二年十月，燕、西、东京、河东、河北、山东，汴京等路秋熟，命有司增价和余。世宗大定二年，以正隆之后仓廩久匱，遣太子少师完颜守道等，山东东、西路收余军粮，除户口岁食外，尽令纳官，给其直。三年，谓宰臣曰：“国家经费甚大，向令山东和余，止得四十五万余石，未足为备。自古有水旱，所以无患者，由蓄积多也。山东军屯处须急为二年之储，若遇水旱则用赈济。自余宿兵之郡，亦须余以足之。京师之用甚大，所须之储，其敕户部宜急为计。”五年，责宰臣曰：“朕谓积贮为国本，当修仓廩以广和余。今闻外路官文具

而已。卿等不留心，甚不称委任之意。”六年八月，敕有司，秋成之后，可于诸路广余，以备水旱。九年正月，谕宰臣曰：“朕观宋人虚诞，恐不能久遵誓约。其令将臣谨饬边备，以戒不虞。去岁河南丰，宜令所在广余，以实仓廩。诏州县和余，毋得抑配百姓。”十二年

十二月，诏在都和余以实仓廩，且使钱币通流。又诏凡秋熟之郡，广余以备水旱。十六年五月，谕左丞相纥石烈良弼曰：“西边自来不备储蓄，其令所在和余，以备缓急。”十七年春，尚书省奏：“先奉诏赈济东京等路饥民，三路粟数不能给。上曰：“朕尝谕卿等，丰年广余以备凶歉。卿等皆言天下仓廩盈溢，今欲赈济，乃云不给。自古帝王皆以蓄积为国长计，朕之积粟岂欲独用。即今不给，可于邻道取之。自今多备，当以为常。”四月，尚书省奏：“东京三路十二猛安尤阙食者，已赈之矣。尚有未赈者。”诏遣官诣复州、曷苏馆路，检视富家，蓄积有余增直以余。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粮。十八年四月，命泰州所管诸猛安、西北路招讨司所管奚猛安，咸平府庆云县寔松河等处遇丰年，多和余。

章宗明昌四年七月，谕旨户部官：“闻通州米粟甚贱，若以平价官余之，何如？”于是，有司奏：“中都路去岁不熟，今其价稍减者，以商旅运贩继至故也。若即差官争余，切恐市价腾踊，贫民愈病，请俟秋收日，依常平仓条理收余。”诏从之。明昌五年五月，上曰：“闻米价腾踊，今官运至者有余，可减直以糶之。其明告民，不须贵价私余也。”六年七月，敕宰臣曰：“诏制内饥谨之地令减价糶之，而贫民无钱者何以得食，其议赈济。”省臣以为：“阙食州县，一年则当赈贷，二年然后赈济，如其民实无恆产者，虽应赈贷，亦请赈济。”上遂命间隔饥荒之地，可以辨钱收余者减价糶之，贫乏无依者赈

济。

宣宗贞祐三年十月，命高汝砺籴于河南诸郡，令民输挽入京，复命在京诸仓籴民输之余粟。侍御史黄掴奴申言：“汝砺所籴足给岁支，民既于租赋之外转挽而来，亦已劳矣！止将其余以为归资，而又强取之，可乎？且余此有日矣，而止得二百余石，此何济也。”诏罢之。十二月，附近郡县多余於京师，谷价腾踊，遂禁其出境。四年，河北行省侯摯言：“河北人相食，观、沧等州斗米银十余两。伏见沿河诸津许贩粟北渡，然每石官籴其八，商人无利，谁肯为之。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，既罹兵革，又坐视其死，臣恐弄兵之徒得以籍口而起也。愿止其余，纵民输贩为便。”诏从之。又制凡军民客旅粟不于官籴处粜，而私贩渡河者，杖百。沿河军及讥察权豪家犯者，徒年、杖数并的决从重，以物没官。上以河北州府钱多，其散失民间颇广，命尚书省措画之。省臣奏：“已命山东、河北榷酤及滨、沧盐司，以分数带纳矣。今河北艰食，贩粟北渡者众，宜权立法以遮余之。拟于诸渡口南岸，选通练财货官，先以金银丝绢等博易商贩之粮，转之北岸，以回易余本，兼收见钱。不惟杜奸弊，亦使钱入京师。”从之。又上封事者曰：“比年以来屡艰食，虽由调度征敛之繁，亦兼并之家有以夺之也。收则乘贱多余，困急则以贷人，私立券质，名为无利而实数倍。饥民惟恐不得，莫敢较者，故场功甫毕，官租未了，而囤已空矣！此富者益富，而贫者益贫者也。国朝立法，举财物者月利不过三分，积久至倍则止，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。愿明敕有司，举行旧法，丰熟之日增价和余，则在公有益，而私无损矣。”诏宰臣行之。是年，权河东南路宣抚副使乌古论庆寿言邀余事。见《盐志》下。

兴定元年，上颇闻百姓以和余太重，弃业者多，命宰臣加

意焉。八月，以户部郎中杨贞权陕西行六部尚书，收给潼、陕军马之用，奏余贩粮济河者之半，以宽民。从之。

六月，立和余赏格。

常平仓

世宗大定十四年，尝定制，诏中外行之，其法寻废。章宗明昌元年八月，御史请复设，敕省臣详议以闻。省臣言：“大定旧制，丰年则增市价十之二以余，俭岁则减市价十之一以出，平岁则已。夫所以丰则增价以收者，恐物贱伤农。俭则减价以出者，恐物贵伤民。增之损之以平粟价，故谓常平，非谓使天下之民专仰给于此也。今天下生齿至众，如欲计口使余一年之储，则不惟数多难办，又虑出不以时而致腐败也。况复有司抑配之弊，殊非经久之计。如计诸郡县验户口例以月支三斗为率，每口但储三月，已及千万数，亦足以平物价救荒凶矣。若令诸处，自官兵三年食外，可充三月之食者免余，其不及者俟丰年余之，庶可久行也。然立法之始贵在必行，其令提刑司各路计司兼领之，郡县吏沮格者纠，能推行者加擢用。若中都路年谷不熟之所，则依常平法，减其价三之一以余。”诏从之。

三年八月，敕：“常平仓丰余俭糶，有司奉行勤惰褒罚之制，其遍谕诸路，其奉行灭裂者，提刑司纠察以闻。”又谓宰臣曰：“随处常平仓，往往有名无实。况远县人户岂肯跋涉，直就州府糶余。可各县置仓，命州府县官兼提控管勾。”遂定制，县距州六十里内就州仓，六十里外则特置。旧拟备户口三月之粮，恐数多致损，改令户二万以上备三万石，一万以上备二万石，一万以下、五千以上备万五千石，五千户以下备五千石。河南、陕西屯军贮粮之县，不在是数。州县有仓仍旧，否则创置。郡县吏受代，所余粟无坏，一月内交割给由。如无同管勾，亦准上交割。违限，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监交。

本处岁丰，而收余不及一分者，本等内降，提刑司体察，直申尚书省，至日斟酌黜陟。

九月，敕置常平仓之地，令州府官提举之，县官兼董其事，以所余多寡约量升降，为永制。又谕尚书省曰：“上京路诸县未有常平仓，如亦可置，定其当备粟数以闻。”四年十月，尚书省奏：“今上京、蒲与、速频、曷懒、胡里改等路，猛安谋克民户计一十七万六千有余，每岁收税粟二十万五千余石，所支者六万六千余石，总其见数二百四十七万六千余石。臣等以为此地收多支少，遇灾足以赈济，似不必置。”遂止。

五年九月，尚书省奏：“明昌三年始设常平仓，定其永制。天下常平仓总五百一十九处，见积粟三千七百八十六万三千余石，可备官兵五年之食，米八百一十余万石，可备四年之用，而见在钱总三千三百四十万贯有奇，仅支二年以上，见钱既少，且比年稍丰而米价犹贵，若复预余，恐价腾踊，于民未便。”遂诏权罢中外常平仓和余，俟官钱羨余日举行。

水田

明昌五年闰十月，言事者谓郡县有河者可开渠，引以溉田，诏下州郡。既而八路提刑司虽有河者皆言不可溉，惟中都言安肃、定兴二县可引河溉田四千余亩，诏命行之。六年十月，定制，县官任内有能兴水利田及百顷以上者，升本等首注除。谋克所管屯田。能创增三十顷以上，赏银绢二十两匹，其租税止从陆田。承安二年，敕放白莲潭东闸水与百姓溉田。三年，又命勿毁高粱河闸，从民灌溉。泰和八年七月，诏诸路按察司规画水田，部官谓：“水田之利甚大，沿河通作渠，如平阳掘井种田俱可灌溉。比年邳、沂近河布种豆麦，无水则凿井灌之，计六百余顷，比之陆田所收数倍。以此较之，它境无不可行者。”遂令转运司因出计点，就令审察，若诸路按察司因劝农，可

按问开河或掘井如何为便，规画具申，以俟兴作。

贞祐四年八月，言事者程渊言：“碭山诸县陂湖，水至则畦为稻田，水退种麦，所收倍于陆地。宜募人佃之，官取三之一，岁可得十万石。”诏从之。兴定五年五月，南阳令李国瑞创开水田四百余顷，诏升职二等，仍录其最状遍谕诸道。

十一月，议兴水田。省奏：“汉召信臣于南阳灌溉三万顷。魏贾逵堰汝水为新陂，通运二百余里，人谓之贾侯渠。邓艾修淮阳、百尺二渠，通淮、颍、大治诸陂于颍之南，穿渠三百余里，溉田二万顷。今河南郡县多古所开水田之地，收获多于陆地数倍。”敕令分治户部按行州郡，有可开者诱民赴功，其租止依陆田，不复添征，仍以官赏激之。陕西除三白渠设官外，亦宜视例施行。元光元年正月，遣户部郎中杨大有等诣京东、西、南三路开水田。

区田之法

见嵇康《养生论》，自是历代未有天下通用如赵过一亩三畦之法者。章宗明昌三年三月，宰执尝论其法于上前，上曰：“卿等所言甚嘉，但恐农民不达此法。如其可行，当遍谕之。”四年夏四月，上与宰执复言其法，久之，参知政事胥持国曰：“今日方之大定间，户口既多，费用亦厚。若区种之法行，良多利益。”上曰：“此法自古有之，若其可行，则何为不行也？”持国曰：“所以不行者，盖民未见其利。今已令试种于城南之地，乃委官往监督之。若使民见收成之利，当不率行者自效矣。”参知政事夹谷衡以为：“若有其利，古已行矣。且用功多而所种少，复恐废垆亩之田功也。”上曰：“姑试行之。”六月，上问参知政事胥持国曰：“区种事如何？”对曰：“六七月之交，方可见矣。河东及代州田种今岁佳否？”曰：“常年颇登。”是日，命近侍二人驰驿巡视京畿禾稼。五年正月，

敕谕农民使区种，先是，陈言人武陟高翌上区种法，且请验人丁地土多少，定数令种。上令尚书省议既定，遂敕令农田百亩以上，如濒河易得水之地，须区种三十余亩，多种者听。无水之地则从民便。仍委各千户谋克县官依法劝率。

承安元年四月，初行区种法，男年十五以上、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种一亩，丁多者五亩止。二年二月，九路提刑马百禄奏：“圣训农民有地一顷者区种一亩，五亩即止。臣以为地肥瘠不同，乞不限亩数。”制可。

泰和四年九月，尚书省奏：“近奉旨讲议区田，臣等谓此法本欲利民，或以天旱乃始用之，仓卒施功未必有益也。且五方地肥瘠不同，使皆可以区种，农民见有利自当勉效之。不然，督责虽严，亦徒劳耳。”敕遂令所在长官及按察司随宜劝谕，亦竟不能行。

入粟鬻度牒

熙宗皇统三年三月，陕西旱饥，诏许富民入粟补官。世宗大定元年，以兵兴岁歉，下令听民进纳补官。又募能济饥民者，视其人数为补官格。五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顷以边事未定，财用阙乏，自东、南两京外，命民进纳补官，及卖僧、道、尼、女冠度牒，紫、褐衣师号，寺观名额。今边鄙已宁，其悉罢之。庆寿寺、天长观岁给度牒，每道折钱二十万以赐之。”明昌二年，敕山东、河北阙食之地，纳粟补官有差。承安二年，卖度牒、师号、寺观额，复令人入粟补官。三年，西京饥，诏卖度牒以济之。

宣宗贞祐二年，从知大兴府事胥鼎所请，定权宜鬻恩例格，进宫升职、丁忧人许应举求仕、监户从良之类，入粟草各有数。三年，制无问官民，有能劝率诸人纳物入官者，米百五十石迁官一阶，正班任使。七百石两阶，除诸司。千石三阶，除丞簿。

过此数则请于朝廷议赏。推司县官有能劝二千石迁一阶，三千石两阶，以济军储。又定制，司县官能劝率进粮至五千石以上者减一资考，万石以上迁一官，减二等考，二万石以上迁一官、升一等，皆注见阙。四年，河东行省胥鼎言：“河东兵多民少，仓空岁饥。窃见潞州元帅府虽设鬻爵恩例，然条目至少，未尽劝率之术。今拟凡补买正班，依格止廕一名。若愿输许增廕一名。僧道已具师号者，许补买本司官。职官愿纳粟或不愿给俸及券粮者，宜量数迁加。三举终场人年五十以上，四举年四十五以上，并许入粟，该恩大小官及承应人。令译史吏员，虽未系班，亦许进纳迁官。其有品官应注诸司者，听献物借注丞簿。丞簿注县令，差使免一差。掌军官能自备刍粮者，依职官例迁官如旧。”四年，耀州僧广惠言：“军储不足，凡京府节镇以上僧道官，乞令纳粟百石。防刺郡副纲、威仪等，七十石者乃充，三十月满替。诸监寺十石，周年一代，愿复买者听。”诏从之。

兴定元年，潞州行元帅府事粘割贞言：“近承奏格，凡去岁覃恩之官，以品从差等听其入粟，委帅府书空宣敕授之，则人无陈诉之劳，而官有储蓄矣。比年屡降覃恩，凡羁縻军职者多未暇授，若止许迁新覃，则将隔越矣。乞令计前后所该输粟积迁。”诏从之。

卷五十一 志第三十二

选举一

进士诸科 律科 经童科 制举 武举 试学士院官
司天 医学试科

自三代乡举里选之法废，秦、汉以来各因一代之宜，以尽一时之才，苟足于用即已，故法度之不一，其来远矣！在汉之世，虽有贤良方正诸科以取士，而推择为吏，由是以致公卿，公卿子弟入备宿卫，因被宠遇，以位通显。魏、晋而下互有因革，至于唐、宋，进士盛焉。当时士君子之进，不由是涂则自以为慊，此由时君之好尚，故人心之趣向然也。辽起唐季，颇用唐进士法取人，然仕于其国者，考其致身之所自，进士才十之二三

耳！金承辽后，凡事欲轶辽世，故进士科目兼采唐、宋之法而增损之。其及第出身，视前代特重，而法亦密焉。若夫以策论进士取其国人，而用女直文字以为程文，斯盖就其所长以收其用，又欲行其国字，使人通习而不废耳。终金之代，科目得人为盛。诸宫护卫、及省台部译史、令史、通事、仕进皆列于正班，斯则唐、宋以来之所无者，岂非因时制宜，而以汉法为依据者乎？金治纯驳，议者于是每有别焉。宣宗南渡，吏习日盛，苛刻成风，殆亦多故之秋，急于事功，不免尔欤。自时厥后，仕进之歧既广，侥幸之俗益炽，军伍劳效，杂置令禄，门廕右职，迭居朝著，科举取士亦复泛滥，而金治衰矣！原其立经陈

纪之初，所为升转之格，考察之方，井井然有条而不紊，百有余年才具不乏，岂非其效乎？奉诏作《金史》，志其《选举》，因得而详论之，司天、太医、内侍等法历代所有，附著于斯。鬻爵、进纳，金季之弊莫甚焉，盖由财用之不足而然也，特载《食货志》。

金设科皆因辽、宋制，有词赋、经义、策试、律科、经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，罢策试科。世宗大定十一年，创设女直进士科，初但试策，后增试论，所谓策论进士也。明昌初，又设制举宏词科，以待非常之士。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。其试词赋、经义、策论中选者，谓之进士。律科、经童中选者，曰举人。凡养士之地曰国子监，始置于天德三年，后定制，词赋、经义生百人，小学生百人，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亲、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孙，年十五以上者入学，不及十五者入小学。大定六年始置太学，初养士百六十人，后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孙百五十人，曾得府荐及终场人二百五十人，凡四百人。府学亦大定十六年置，凡十七处，共千人。初以尝与廷试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亲、并得解举人为之。后增州学，遂加以五品以上官、曾任随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孙，余官之兄弟子孙经府荐者，同境内举人试补三之一，阙里庙宅子孙年十三以上不限数，经府荐及终场免试者不得过二十人。凡试补学生，太学则礼部主之，州府则以提举学校学官主之，曾得府荐及终场举人，皆免试。

凡经，《易》则用王弼、韩康伯注，《书》用孔安国注，《诗》用毛萇注、郑玄笺，《春秋左氏传》用杜预注，《礼记》用孔颖达疏，《周礼》用郑玄注、贾公彦疏，《论语》用何晏集注。邢昺疏，《孟子》用赵岐注，孙奭疏，《孝经》用唐玄宗注，《史记》用裴驷注，《前汉书》用颜师古注。《后汉书》用李贤

注，《三国志》用裴松之注，及唐太宗《晋书》、沈约《宋书》，萧子显《齐书》、姚思廉《梁书》《陈书》、魏收《后魏书》、李百药《北齐书》、令狐德棻《周书》、魏征《隋书》、新旧《唐书》、新旧《五代史》，《老子》用唐玄宗注疏，《荀子》用杨倞注，《扬子》用李轨、宋咸、柳宗元、吴秘注，皆自国子监印之，授诸学校。凡学生会课，三日作策论一道，又三日作赋及诗各一篇，三月一私试，以季月初先试赋，间一日试策论，中选者以上五名申部。遇旬休、节辰皆有假，病则给假，省亲远行则给程。犯学规者罚，不率教者黜。遭丧百日后求入学者，不得与释奠礼。凡国子学生三年不能充贡，欲就诸局承应者，学官试，能粗通大小各一经者听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封事者乞兴学校，推行三舍法，及乡以八行贡春官，以设制举宏词。事下尚书省集百官议，户部尚书邓俨等谓：“三舍之法起于宋熙宁间，王安石罢诗赋，专尚经术。太学生初补外舍，无定员。由外升内舍，限二百人。由内升上舍，限百人。各治一经，每月考试，或特免解，或保举补官。其法虽行，而多席势力、尚趋走之弊，故苏轼有‘三舍既兴，货赂公行’之语，是以元祐间罢之，后虽复，而宣和三年竟废。臣等谓立法贵乎可久，彼三舍之法委之学官选试，启侥幸之门，不可为法。唐文皇养士至八千人，亡宋两学五千人，今策论、词赋、经义三科取士，而太学所养止百六十人，外京府或至十人，天下仅及千人。今若每州设学，专除教授，月加考试，每举所取数多者赏其学官。月试定为三等籍之，一岁中频在上等者优复之，不率教、行恶者黜之，庶几得入之道也。又成周乡举里选法卒不可复，设科取士各随其时。八行者乃亡宋取《周礼》之六行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，加之中、和为八也。凡人之行莫大于孝廉，今已有举孝廉之法，及民有

才能德行者令县官荐之。今制，犯十恶奸盗者不得应试，亦六德六行之遗意也。夫制举宏词，盖天子待非常之士，若设此科，不限进士，并选人试之，中选擢之台阁，则人自勉矣。”上从其议。遂计州府户口。增养士之数，于大定旧制京府十七处千人之外，置节镇、防御州学六十处，增养千人。各设教授一员，选五举终场或进士年五十以上者为之。府学二十有四，学生九百五人。大兴、开封、平阳、真定、东平府各六十人，太原、益都府各五十人，大定、河间、济南、大名、京兆府各四十人，辽阳、彰德府各三十人，河中、庆阳、临洮、河南府各二十五人，凤翔、平凉、延安、咸平、广宁、兴中府各二十人。节镇学三十九，共六百一十五人。绛、定、卫、怀、沧州各三十人，莱、密、潞、汾、冀、邢、兖州各二十五人，代、同、邠州各二十人，奉圣州十五人，余二十三节镇皆十人。防御州学二十一，共二百三十五人。博、德、洛、棣、亳各十五人，余十六州各十人。凡千八百人。

女直学。自大定四年，以女直大小字译经书颁行之。后择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弟为学生，诸路至三千人。九年，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师，以编修官温迪罕缔达教之。十三年，以策、诗取士，始设女直国子学，诸路设女直府学，以新进士为教授。国子学策论生百人，小学生百人。府州学二十二，中都、上京、胡里改、恤频、合懒、蒲与、婆速、咸平、泰州、临潢、北京、冀州、开州、丰州、西京、东京、盖州、隆州、东平、益都、河南、陕西置之。凡取国子学生、府学生之制，皆与词赋、经义生同。又定制，每谋克取二人，若宗室每二十户内无愿学者，则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、二十以下者充。凡会课，三日作策论一道，季月私试如汉生制。大定二十九年，敕凡京府镇州诸学，各以女直、汉人进士长贰官提控其事，具入官衔。河

南、陕西女直学，承安二年罢之，余如旧。

凡诸进士举人，由乡至府，由府至省，及殿廷，凡四试皆中选，则官之。至廷试五被黜，则赐之第，谓之恩例。又有特命及第者，谓之特恩。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为第，而不复黜落。凡词赋进士，试赋、诗、策论各一道。经义进士，试所治一经义、策论各一道。其设也，始于太宗天会元年十一月，时以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，初无定数，亦无定期，故二年二月、八月凡再行焉。五年，以河北、河东初降，职员多阙，以辽、宋之制不同，诏南北各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，号为南北选。熙宗天眷元年五月，诏南北选各以经义、词赋两科取士。海陵庶人天德二年，始增殿试之制，而更定试期。三年，并南北选为一，罢经义、策试两科，专以词赋取士。贞元元年，定贡举程试条理格法。正隆元年，命以《五经》、《三史》正文内出题，始定为三年一辟。

大定四年，敕宰臣：“进士文优则取，勿限人数。”十八年，谓宰臣：“文士有偶中魁选，不问操履，而辄授翰苑之职。如赵承元，朕闻其无士行，果败露。自今榜首，先访察其乡行，可取则授以应奉，否则从常调。”十九年，谓宰臣曰：“自来御试赋题，皆士人尝拟作者。前朕自选一题，出人所不料，故中选者多名士，而庸才不及焉。是知题难则名儒亦擅场，题易则庸流易侥幸也。”平章政事唐括安礼奏曰：“臣前日言，士人不以策论为意者，正为此尔。宜各场通考，选文理俱优者。”上曰：“并答时务策，观其议论，材自可见，卿等其议之。”二十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朕尝谕进士不当限数，则对以所取之外无合格文，故中选者少，岂非题难致然耶？若果多合格，而有司妄黜之，甚非理也。”又曰：“古者乡举有行者，授以官。今其考满，察乡曲实行出伦者擢之。”又曰：“旧不选策，今

兼选矣。然自今府会两试不须试策，已中策后，则试以制策，试学士院官。”二十二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汉进士魁，例授应奉，若行不副名，不习制诰之文者，即与外除。”二十三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汉进士，皇统间人材殆不复见，今应奉以授状元，盖循资尔。制诰文字，各以职事铺叙，皆有定式，故易。至撰赦诏，则鲜有能者。”参知政事粘哥斡特刺对曰：“旧人已登第尚为学不辍，今人一及第辄废而不学，故尔。”上于听政之隙，召参知政事张汝霖、翰林直学士李晏读新进士所对策，至县令阙员取之何道？上曰：“朕夙夜思此，未知所出。”晏对曰：“臣窃念久矣！国朝设科，始分南北两选，北选词赋进士擢第一百五十人，经义五十人，南选百五十人，计三百五十人。嗣场，北选词赋进士七十人，经义三十人，南选百五十人，计二百五十人。以入仕者多，故员不阙。其后南北通选，止设词赋科，不过取六七十人，以入仕者少，故县令员阙也。”上曰：“自今文理可采者取之，毋限以数。”二十八年，复经义科。

章宗明昌元年正月，言事者谓：“举人四试而乡试似为虚设，固当罢去。其府会试乞十人取一人，可以群经出题，而注示本传。”上是其言，诏免乡试，府试以五人取一人，仍令有司议外路添考试院，及群经出题之制。有司言：“会试所取之数，旧止五百人，比以世宗敕中格者取，乞依此制行之。府试旧六处，中有地远者，命特添三处，上京、咸平府路则试于辽阳，河东南北路则试于平阳，山东东路则试于益都。以《六经》、《十七史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及《荀》、《扬》、《老子》内出题，皆命于题下注其本传。”又谕有司曰：“举人程文所用故事，恐考官或遽不能忆，误失人材，可自注出处，注字之误，不在涂注乙之数。”

明昌二年，敕官或职至五品者，直赴御试。四年，平章政

事守贞言：“国家官人之路，惟女直、汉人进士得人居多。诸司局承应，旧无出身，自大定后始叙使，至今鲜有可用者。近来放进士第数稍多，此举更宜增取，若会试止以五百人为限，则廷试虽欲多取，不可得也。”上乃诏有司，会试毋限人数，文合格则取。

六年，言事者谓：“学者率恃有司全注本传以示之，故不勉读书，乞减子史注本传之制。又经义中选之文多肤浅，乞择学官，及本科人充试官。”省臣谓：“若不与本传，恐硕学者有偶忘之失，可令但知题意而已。”遂命择前经义进士为众所推者、才识优长者为学官，遇差考试官之际，则验所治经参用。词赋进士，题注本传，不得过五十字。经义进士，御试第二场，试论日添试策一道。

承安四年，上谕宰臣曰：“一场放二状元，非是。后场廷试，令词赋、经义通试时务策，止选一状元，余虽有明经、法律等科，止同诸科而已。”至宋王安石为相，作新经，始以经义取人。且词赋、经义、人素所习之本业，策论则兼习者也。今舍本取兼习，恐不副陛下公选之意。”遂定御试同日各试本业，词赋依旧，分立甲次，第一名为状元，经义魁次之。恩例与词赋第二人同，余分为两甲中下人，并在词赋之下。五年，诏考试词赋官各作程文一道，示为举人之式，试后赴省藏之。时宰臣奏：“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，词赋进士不过五百人，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数，取至五百八十六人。先承圣训合格则取，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。兼今有四举终场恩例，若会试取人数过多，则涉泛滥。”遂定策论、词赋、经义人数，虽多不过六百人，少则听其阙。时太常丞郭人杰转对言，词赋举人，不得作别名兼试经义，及入学生精加试选，无至滥补。上敕宰臣曰：“近已奏定，后场词赋经义同日试之。若府会试更不令

兼试，恐试经义者少，是虚设此科也。别名之弊，则当禁之。补试入学生员，已有旧条，恐行之灭裂尔，宜严防闲。”张行简转对言：“拟作程文，本欲为考试之式，今会试考试官、御试读卷官皆居显职，擢第后离笔砚久，不复常习，今临试拟作之文，稍有不工，徒起谤议。”诏罢之。

泰和元年，平章政事徒单镒病时文之弊，言：“诸生不穷经史，唯事末学，以致志行浮薄。可令进士试策日，自时务策外，更以疑难经旨相参为问，使发圣贤之微旨、古今之事变。

“诏为永制。先尝敕乐人不得举进士，而奴免不良者则许之。尚书省奏：“旧称工乐，谓配隶之色及倡优之家。今少府监工匠，太常大乐署乐工，皆民也，而不得与试。前代令诸选人身及祖、父曾经免为良者，虽在官不得居清贵及临民，今反许试，诚玷清论。”诏遂定制，放良人不得应诸科举，其子孙则许之。上又谓：“德行才能非进士科所能尽，可通行保举之制。省奏：“在《周礼》，‘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。’所谓万民，农工商贾皆是也。前代立贤无方，如版筑之士、鼓刀之叟，垂光简策者不可胜举。今草泽隐逸才行兼备者，令谋克及司县举，按察司具闻，以旌用之，既有已降令文矣。”上命复宣旨以申之。

宣宗贞祐二年，御史台言：“明年省试以中都、辽东、西北京等路道阻，宜于中都、南京两处试之。”三年，谕宰臣曰：“国初设科，素号严密，今闻会试至于杂坐喧哗，何以防弊？”命治考官及监察罪。兴定二年，御史中丞把胡鲁言：“国家数路收人，惟进士之选最为崇重，不求备数，惟务得贤。今场会试，策论进士不及二人取一人，词赋、经义二人取一，前虽有圣训，当依大定之制，中选即收，无问多寡，然大定间赴试者或至三千，取不过五百。泰和中，策论进士三人取一，词赋、经义四人取一，向者贞祐初，诏免府试，赴会试者几九千人。

而取八百有奇，则是十之一而已。时已有依大定之制，亦何尝二人取一哉！今考官泛滥如此，非所以为求贤也。宜于会试之前，奏请所取之数，使恩出于上可也。”诏集文资官议，卒从泰和之例。又谓宰臣曰：“从来廷试进士，日晡后即遣出宫，恐文思迟者不得尽其才，令待至暮时。”特赐经义进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，上览其程文，爱其辞藻，咨叹久之。因怪学者益少，谓监试官左丞高汝砺曰：“养士学粮，岁稍丰熟即以本色给之，不然此科且废矣！”五年，省试经义进士，考官于常格外多取十余人，上命以特恩赐第。又命河北举人今府试中选而为兵所阻者，免后举府试。

策论进士，选女直人之科也。始大定四年，世宗命颁行女直大小字所译经书。每谋克选二人习之。寻欲兴女直字学校，猛安谋克内多择良家子为生，诸路至三千人。九年，选异等者百人，荐于京师，廪给之。命温迪罕缔达教以古书，作诗、策，后复试，得徒单猛以下三十余人。十一年，始议行策选之制，至十三年始定每场策一道，以五百字以上成，免乡试府试，止赴会试御试。且诏京师女直国子学，诸路设女直府学，拟以新进士充教授，以教士民子弟之愿学者。俟行之久学者众，则同汉进士三年一试之制。乃就悯忠寺试徒单猛等，其策曰：“贤生于世，世资于贤，世未尝不生贤，贤未尝不辅世。盖世非无贤，惟用与否。若伊尹之佐成汤，傅说之辅高宗，吕望之遇文王，皆起耕筑渔钓之间，而其功业卓然，后世不能企及者，盖殷、周之君能用其人，尽其才也。本朝以神武定天下，圣上以文德绥海内，文武并用，言小善而必从，事小便而不弃，盖取人之道尽矣！而尚忧贤能遗于草泽者，今欲尽得天下之贤用之，又俾贤者各尽其能，以何道而臻此乎？”悯忠寺旧有双塔，进士入院之夜半，闻东塔上有声如音乐，西入宫。考试官侍御

史完颜蒲涅等曰：“文路始开而有此，得贤之祥也。”中选者得徒单镒以下二十七人。十六年，命皇家两从以上亲及宰相子，直赴御试。皇家袒免以上亲及执政官之子，直赴会试。至二十年，以徒单镒等教授中外，其学大振。遂定制，今后以策、诗试三场，策用女直大字，诗用小字，程试之期皆依汉进士例。省臣奏：“汉人进士来年三月二十日乡试，八月二十日府试，次年正月二十日会试，三月十二日御试。”敕以来年八月二十五日于中都、上京、咸平、东平府等路四处府试，余从前例。上曰：“契丹文字年远，观其所撰诗，义理深微，当时何不立契丹进士科举，今虽立女直字科，虑女直字创制日近，义理未如汉字深奥，恐为后人议论。”丞相守道曰：“汉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。由历代圣贤渐加修举也。圣主天姿明哲，令译经教天下，行之久亦可同汉人文章矣！”上曰：“其同汉人进士例。译作程文，俾汉官览之。”二十二年三月，策试女直进士。至四月癸丑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女直进士试已久矣，何尚未考定？”参知政事斡特剌对曰：“以其译付看故也。”上令速之。二十三年，上曰：“女直进士设科未久，若令积习精通，则能否自见矣。”二十八年，谕宰臣曰：“女直进士惟试以策，行之既久，人能预备，今若试以经义可乎？”宰臣对曰：“《五经》中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已译之矣，俟译《诗》、《礼》毕，试之可也。”上曰：“大经义理深奥，不加岁月不能贯通。今宜于经内姑试以论题，后当徐试经义也。”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诏许诸人试策论进士举。七月，省奏：“如诗、策、论俱作一日程试，恐力有不逮。诗、策作一日，论作一日，以诗、策合格为中选，而以论定其名次。上曰：“论乃新添，至第三举时当通定去留。”明昌元年，猛安谋克愿试进士者拟依余人例，不可令直赴御试。”上曰：“是止许女

直进士，毋令试汉进士也。”又定制，余官第五品散阶，令直赴会试，官职俱至五品，令直赴御试。承安二年，敕策论进士限丁习学。遂定制，内外官员、诸局分承应人、武卫军、若猛安谋克女直及诸色人，户止一丁者不许应试，两丁者许一人，四丁二人，六丁以上止许三人。三次终场，不在验丁之限。三年，定制，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，试进士举，于府试十日前，委佐贰官善射者试射。其制，以六十步立垛，去射者十五步对立两竿，相去二十步，去地二丈，以绳横约之。弓不限强弱，不计中否，以张弓巧便、发箭迅正者为熟闲。射十箭中两箭，出绳下至垛者为中选。余路委提刑司，在都委监察体究。如当赴会试御试者，大兴府佐贰官试验，三举终场者免之。四年，礼部尚书贾铉言：“策论进士程试弓箭，其两举终场及年十六以下未成丁者，若以弓箭退落，有失贤路。乞于及第后试之，中者别加任使，或升迁，否者降之。”省臣谓：“旧制三举终场免试，今两举亦免之，未可。若以未成丁免试，必有妄匿年者，如果幼，使徐习未晚也。至于及第后试验升降，则已有定格矣。”诏从旧制。在泰和格，复有以时务策参以故事，及疑难经旨为问之制。

宣宗南迁，兴定元年，制中都、西京等路，策论进士及武举人权于南京、东平、婆速、上京四处府试。五年，上赐进士翰勒业德等二十八人及第。上览程文，怪其数少，以问宰臣，对曰：“大定制随处设学，诸谋克贡三人或二人为生员，贍以钱米。至泰和中，人例授地六十亩。所给既优，故学者多。今京师虽存府学，而月给通宝五十贯而已。若于诸路总管府、及有军户处置学养之，庶可加益。京师府学已设六十人，乞更增四十人。中京、亳州、京兆府并置学官于总府，以谋克内不隶军籍者为学学生，人畀地四十亩。汉学生在京者亦乞同此，余州

府仍旧制。”上从之。

凡会试之数，大定二十五年，词赋进士不得过五百人。二十八年，以不限人数，遂至五百八十六人。章宗令合格则取，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。时以复加四举终场者，数太滥，遂命取不得过六百人。泰和二年，上命定会试诸科取人之数，司空襄言：“试词赋、经义者多，可五取一。策论绝少，可四取一。恩榜本以优老于场屋者。四举受恩则太优，限以年则碍异材。可五举则授恩。”平章徒单镒等言：“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，率三四人取一。”平章张汝霖亦言：“五人取一，府试百人中才得五耳。”遂定制，策论三人取一，词赋、经义五人取一，五举终场年四十五以上、四举终场年五十以上者受恩。

凡考试官，大定间，府试六处，各差词赋试官三员，策论试官二员。明昌初，增为九处，路各差九员，大兴府则十一员。承安四年，又增太原为十处。有司请省之，遂定策论进士女直经童千人以上差四员，五百人以上三员，不及五百二员。各以职官高者一人为考试官，余为同考试官。词赋进士与律科举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员，二千四员，不及二千三员。经义进士及经童举人千人四员，五百以上三员，百人以上二员，不及百人以词赋考官兼之。后又定制，策论试官，上京、咸平、东平各三员，北京、西京、益都各二员。律科，监试官一员，试律官二员，隶词赋考试院。经童，试官一员，隶经义考试院，与会试同。其弥封并誊录官、检搜怀挟官、自余修治试院、监押门官，并如会试之制。大定二十年，上以往岁多以远地官考试不便，遂命差近者。

凡会试，知贡举官、同知贡举官，词赋则旧十员，承安五年为七员。经义则六员，承安五年省为四员。诠读官二员。泰和三年，上以弥封官渫语于举人，敕自今女直司则用右选汉人

封，汉人司则以女直司封。宣宗贞祐三年，以会试赋题已曾出，而有犯格中选者，复以考官多取所亲，不怒其不公，命究治之。

凡御试，读卷官，策论、词赋进士各七员，经义五员，余职事官各二员。制举宏词共三员。泰和七年，礼部尚书张行简言：“旧例，读卷官不避亲，至有亲人，或有不欲定其去留，或力加营护，而为同列所疑。若读卷官不用与进士有亲者，则读卷之际得平心商确。”上遂命临期多拟，其有亲者汰之。

凡府试策论进士，大定二十年定以中都、上京、咸平、东平四处。至明昌元年，添北京、西京、益都为七处，兼试女直经童。凡上京、合懒、速频、胡里改、蒲与、东北招讨司等路者，则赴会宁府试。咸平、隆州、婆速、东京、盖州、懿州者，则赴咸平府试。中都、河北东西路者，则赴大兴府试。西京并西南、西北二招讨司者，则赴大同府试。北京、临潢、宗州、兴州、全州者，则赴大定府试。山东西、大名、南京者，则赴东平府试。山东东路则试于益都。凡词赋、经义进士及律科、经童府试之处，大定间，大兴、大定、大同、开封、东平、京兆凡六处。明昌初，增辽阳，平阳，益都为九处。承安四年复增太原为十。中都、河北则试于大兴府，上京、东京、咸平府等路则试于辽阳府，余各试于其境。

凡乡试之期，以三月二十日。府试之期，若策论进士则以八月二十日试策，间三日试诗。词赋进士则以二十五日试赋及诗，又间三日试策论。经义进士又间词赋后三日试经义，又三日试策。次律科，次经童，每场皆间三日试之。会试，则策论进士以正月二十日试策，皆以次间三日，同前。御试，则以三月二十日策论进士试策，二十三日试诗论，二十五日词赋进士试赋诗论，而经义进士亦以是日试经义，二十七日乃试策论。若试日遇雨雪，则候晴日。御试唱名后，试策则禀奏，宏词则

作二日程试。旧制，试女直进士在再试汉进士后。大定二十九年以复设经义科，更定是制。

凡监检之制，大兴府则差武卫军。余府则于附近猛安内差摘，平阳府则差顺德军。凡府会试，每四举人则差一人，复以官一人弹压。御试策进士则差弩手及随局承应人，汉进士则差亲军，人各一名，皆用不识字者，以护卫十人。亲军百人长、五十人长各一人巡护。泰和元年，省臣奏：“搜检之际虽当严切，然至于解发袒衣，索及耳鼻，则过甚矣，岂待士之礼哉！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尝依前故事，使就沐浴，官置衣为之更之，既可防滥，且不亏礼。”上从其说，命行之。

恩例。明昌元年，定制，省元直就御试，不中者许缀榜末。解元但免府试，四举终场依五举恩例，所试文卷惟犯御名庙讳、不成文理者则黜之，余并以文之优劣为次。仍一日试三题，其五举者止试赋诗，女直进士亦同此例。承安五年，敕进士四举该恩，词赋、经义当以各科为场数，不得通数。又恩榜人应授官者，监试官于试时具数以奏，特恩者授之。泰和三年，以经义会元与策论词赋进士不同，若御试被黜则附榜末，为太优，若同恩例，又与四举者不同。遂定制，依曾经府试解元免府试之例。会试下第，再举直赴御试。

律科进士，又称为诸科，其法以律令内出题，府试十五题，每五人取一人。大定二十二年定制，会试每场十五题，三场共通三十六条以上，文理优、拟断当、用字切者，为中选。临时约取之，初无定数。其制始见于海陵庶人正隆元年，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有司言：“律科止知读律，不知教化之源，可使通治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，以涵养其气度。”遂令自今举后，复于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内试小义一道，府会试别作一日引试，命经义试官出题，与本科通考定之。

经童之制，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，能诵二大经、三小经，又诵《论语》诸子及五千字以上，府试十五题通十三以上，会试每场十五题，三场共通四十一以上，为中选。所贵在幼而诵多者，若年同，则以诵大经多者为最。初，天会八年时，太宗以东平童子刘天骥，七岁能诵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左氏传》及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，上命教养之，然未有选举之制也。熙宗即位之二年，诏辟贡举，始备其列，取至百二十二人。天德间，废之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经童岂遽无人，其议复置。”明昌元年，益都府申：“童子刘住兒年十一岁，能诗赋，诵大小六经，所书行草颇有法，孝行夙成，乞依宋童子李淑赐出身，且加以恩诏。”召至内殿，试《凤凰来仪》赋、《鱼在藻》诗，又令赋《旱》诗，上嘉之，赐本科出身，给钱粟官舍，令肄业太学。明昌三年，平章政事完颜守贞言：“经童之科非古也，自唐诸道表荐，或取五人至十人。近代宋仁宗以为无补，罢之。本朝皇统间取五十人，因以为常，天德时复废。圣主复置，取以百数，恐久积多，不胜铨拟，乞谕旨约省取之。”上曰：“若所诵皆及格，何如？”守贞曰：“视最幼而诵不讹者精选之，则人数亦不至多也。”复问参知政事胥持国，对曰：“所诵通否易见，岂容有滥。”上曰：“限以三十或四十人，若百人皆通，亦可复取其精者。”持国曰：“是科盖资教之术耳。夫幼习其文，长玩其义，使之莅政，人格出焉。如中选者，加之修习进士举业，则所记皆得为用。臣谓可勿令遽登仕途，必习举业，而后官使之可也。若能擢进士第，自同进士任用。如中府荐或会试，视其次数，优其等级。几举不得荐者，从本出身，似可以激劝而得人矣！”诏议行之。

制举有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、博学宏材、达于从政等科，试无常期。上意欲行，即告天下。听内外文武六品以下职官无

公私过者，从内外五品以上官荐于所属，诏试之。若草泽士，德行为乡里所服者，则从府州荐之。凡试，则先投所业策论三十道于学士院，视其词理优者，委官以群经子史内出题，一日试论三道，如可，则庭试策一道，不拘常务，取其无不通贯者，优等迁擢之。宏词科试诏、诰、章、表、露布、檄书，则皆用四六；诫、谕、颂、箴、铭、序、记，则或依古今体，或参用四六。于每举赐第后进士及在官六品以下无公私罪者，在外官荐之，令试策官出题就考，通试四题，分二等迁擢之。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创者也。

武举，尝设于皇统时，其制则见于《泰和式》，有上中下三等。能挽一石力弓，以重七钱竹箭，百五十步立贴，十箭内，府试欲中一箭，省试中二箭，程试中三箭。又远射二百二十步垛，三箭内一箭至者。又百五十步内，每五十步设高五寸、长八寸卧鹿二，能以七斗弓、二大凿头铁箭驰射，府试则许射四反，省试三反，程试二反，皆能中二箭者。又百五十步内，每三十步，左右错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，以枪驰刺，府试则许驰三反，省试二反，程试三反，左右各刺落一板者。又依廕例问律一条，又问《孙》、《吴》书十条，能说五者，为上等。凡程试，若一有不中者，皆黜之。若射贴弓八斗，远射二百一十步，射鹿弓六斗，《孙》、《吴》书十条通四，为中等。射贴弓七斗，远射二百五十步，射鹿弓五斗，《孙》、《吴》书十条通三，为下等。解律、刺板，皆欲同前。凡不知书者，虽上等为中，中则为下。凡试中中下，愿再试者听。旧制，就试上等不中，不许再试中下等。泰和元年，定制，不分旧等，但从所愿，试中则以三等为次。二年，省奏：“武举程式当与进士同时，今年八月府试，欲随路设考试所，临期差官，恐以创立未见应试人数，遂权令各处就考之。”宣宗贞祐三年，同进士

例，赐敕命章服。时以随处武举入试者，自非见居职任及已用于军前者，令郡县尽遣诣京师，别为一军，以备缓急。其被荐而未授官者，亦量材任之。元光二年，东京总帅纥石烈牙吾塔言：“武举入仕，皆授巡尉军籍，此曹虽善骑射，不历行阵，不知军旅，一旦临敌，恐致败事。乞尽括付军前为长校，俟有功则升之。”宰臣奏：“国家设此科与进士等，而欲尽置军中，非奖进人材之道。”遂籍丁忧、待阙、去职者付之。

试学士院官。大定二十八年，敕设科取士为学士院官。礼部下太常，按唐典，初入学士院例先试，今若于进士已仕者，以随朝六品，外路五品职事官荐，试制诏诰等文字三道，取文理优者充应奉。由是翰苑之选为精。明昌五年，以学士院撰文字人少，命尚书省访有文采者勾取权试之。

凡司天台学生，女直二十六人，汉人五十人，听官民家年十五以上，三十以下试补。又三年一次，选草泽人试补。其试之制，以《宣明历》试推步，及《婚书》、《地理新书》试合婚、安葬，并《易》筮法，六壬课、三命五星之术。凡医学十科，大兴府学生三十人，余京府二十人，散府节镇十六人，防御州十人，每月试疑难，以所对优劣加惩劝，三年一次试诸太医，虽不系学生，亦听试补。

卷五十二 志第三十三

选举二

文武选

金制，文武选皆吏部统之。自从九品至从七品职事官，部拟。正七品以上，呈省以听制授。凡进士则授文散官，谓之文资官。自余皆武散官，谓之右职，又谓之右选。文资则进士为优，右职则军功为优，皆循资，有升降定式而不可越。

凡铨注，必取求仕官解由，撮所陈行绩资历之要为铨头，以定其能否？其有犯公私罪赃污者，谓之犯选格，则虽遇恩而不得与。旧制，犯追一官以至追四官，皆解任周年，而复仕之。承安二年，定制，每追一官则殿一年，凡罢职会赦当叙者，及降殿当除者，皆具罪以闻，而后仕之。凡增课升至六品者，任回复降。既廉升而再任覆察不同者，任回亦降。自进士、举人、劳效、廕袭、恩例之外，入仕之途尚多，而所定之时不一。若牌印、护卫、令史之出职，则皇统时所定者也。检法、知法、国史院书写，则海陵庶人所置者也。若宗室将军、宫中诸局承应人、宰相书表、太子护卫、妃护卫、王府祇候郎君、内侍、及宰相之子、并译史、通事、省祇候郎君、亲军骁骑诸格，则定于世宗之时，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检讨、内侍寄禄官，皆仕进之门户也。

凡官资以三十月为考，职事官每任以三十月为满，群牧使及管课官以三周岁为满，防御使以四十月、三品以上官则以五

十月、转运则以六十月为满。司天、太医、内侍官皆至四品止。凡外任循资官谓之常调，选为朝官谓之随朝，随朝则每考升职事一等，若以廉察而升者为廉升，授东北沿边州郡而升者为边升。凡院务监当差使则皆从九品。凡品官任都事、典事、主事、知事、及尚书省令史、覆实、架阁司管勾、直省直院局长副、检法、知法、院务监当差使、及诸令史、译史、掌书、书史、书吏、译书、译人、通事、并诸局分承应有出身者，皆为流外职。凡此之属，或以尚书省差遣，或自本司判补，其出职或正班，杂班，则莫不有当历之名职。既仕则必循升降之定式，虽或前后略有损益之殊，而定制则莫能渝焉。

凡门廕之制，天眷中，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廕之人。贞元二年，定廕叙法，一品至七品皆限以数，而削八品用廕之制。世宗大定四年五月，诏：“皇家袒免以上亲，就廕者依格引试，中选者勿令当倖使。”五年十月，制：“亡宋官当廕子孙者，并同亡辽官用廕。”又曰：“教坊出身人，若任流内职者，与文武同用廕。自余有勤劳者，赏赐而已。昔正隆时常使教坊辈典城牧民，朕甚不取。”又更定冒廕及取廕官罪赏格。七年五月，命司天台官四品以上官改授文武资者，并听如太医例廕。其制，凡正班，廕亦正班；杂班，廕杂班。明昌元年，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廕，吏部言：“天眷中，八品用廕，不限所廕之人。贞元中，七品用廕，方限以数。当是时，文始于将仕，武始于进义，以上至七品儒林、忠显，各七阶，许廕一名。至六品承直、昭信，计九阶，许廕二人。自大定十四年，文武官从下各增二阶，其七品视旧为九阶，亦廕一人，至五品凡十七阶，方廕二人，其五品至三品并无间越，唯六品不用廕。乞依旧格，五品以上增廕一名，六品廕子孙兄弟二人，七品仍旧为格。”时又以旧格虽有己子许廕兄弟侄，盖所以崇孝悌也。而

新格禁之，遂听让廕。旧制，司天、太医、内侍、长行虽至四品。如非特恩换授文武官资者，不许用廕，以本人见允承应，难使系班故也。泰和二年，定制，以年老六十以上退、与患疾及身故者，虽至止官，拟令系班，除存习本业者听廕一名，止一子者则不须习即廕。

凡诸色出身文武官一品，廕子孙至曾孙及兄弟侄孙六人，因门廕则五人。二品则子孙至曾孙及兄侄五人，因门廕则四人。三品子孙兄弟侄四人，因门廕则三人。四品、五品三人，因门廕则二人。六品二人，七品子孙兄弟一人，因门廕则六品、七品子孙兄弟一人。旧格，门廕惟七品一人，余皆加一人。明昌格，自五品而上皆增一人。凡进纳官，旧格正班三品廕四人，杂班三人。正班武略子孙兄弟一人。杂班明威一人，怀远以上二人，镇国以上三人。司天、太医迁至四品诏换文武官者，廕一人。

凡进士所历之阶，及所循注之职。贞元元年，制南选，初除军判、丞、簿从八品。次除防判、录事正八品，三除下令从七品。四中令、推官、节察判正七品，五六皆上令。从六品。北选，初军判、簿、尉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上令，已后并上令，通注节察判、推官。正隆元年格，上甲者初上簿军判、丞、簿、尉，中甲者初中簿军判、丞、簿、尉，下甲者初下簿军判、丞、簿、尉。第二任皆中簿军判、丞、簿、尉。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任皆县令，回呈省。

大定二年，诏文资官不得除县尉。八定格，历五年任令即呈省。十三年，制第二任权注下令。旧制，状元授承德郎，以十四年官制，文武官皆从下添两重，命状元更授承务郎，次旧授儒林郎，更为承事郎。第二甲以下旧授从仕郎，更为将仕郎。十五年，敕状元除应奉，两考依例授六品。十八年，敕状元行

不顾名者与外除。十九年，命本贯察其行止美恶。二十一年，复命第三任注县令。二十二年，敕进士授章服后，再试时务策一道，所谓策试者也。内才识可取者籍其名，历任后察其政，若言行相副则升擢任使。是年九月，复诏令后及第人，策试中者初任即升之。二十三年格，进士，上甲，初录事、防判，二下令，三中令。中甲，初中簿，二上簿，三下令。下甲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下令。试中策者，上甲，初录事、防判，二中令，三上令。中甲，初上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。下甲，初中簿，二录事、防判、三中令。又诏今后状元授应奉，一年后所撰文字无过人者与外除。二十六年格，以相次合为令者减一资历。二十六年格，三降两降免一降，文资右职外官减最后，上令一任通五任回呈省，遂定格，上甲，初录事、防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、五上令。中甲，初中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，策试进士，初录事、防判，二、三、四、五上令。其次，初上簿，二中令，三、四、五上令。又次，初中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下甲，初下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二十七年，制进士阶至中大夫呈省。

明昌二年，罢勘会状元行止之制。七年格，县令守阙各依旧格注授。泰和格，诸进士及第合授资任须历遍乃呈省。虽未尽历，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。又诸词赋、经义进士及第后，策试中选，合授资任历遍呈省，仍每任升本等首铨选。贞祐三年，状元授奉直大夫，上甲儒林郎，中甲以下授征事郎。

经义进士。皇统八年，就燕京拟注。六年，与词赋第一人皆拟县令，第二人当除察判，以无阙遂拟军判。第二、第三甲随各人住贯拟为军判、丞、簿。旧制，《五经》及第未及十年与关内差使，已十年者与关外差使，四十年除下令。正隆三年，不授差使，至三十年则除县令。大定二十八年始复设是科，每

举专主一经。

女直进士。大定十三年，皆除教授。二十二年，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，中甲则除中簿，下甲则除下簿。大定二十五年，上甲甲首迁四重，余各迁两重。第二第三甲授随路教授，三十月为一任，第二任注九品，第三、第四任注录事、军防判，第五任下令。寻复令第四任注县令。二十六年，减一资历注县令。二十八年，添试论。后皆依汉人格。

宏词，上等迁两官，次等迁一官，临时取旨授之。恩榜，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敕今后凡五次御帘进士，可一试而不黜落，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，谓之恩榜。女直人迁将仕，汉人登仕，初任教授，三十月任满，依本格从九品注授。明昌元年，敕四举终场，亦同五举恩例，直赴御试。明昌五年，敕神童三次终场，同进士恩榜迁转。两次终场，全免差使。第六任与县令，依本格迁官，如一次终场，初入仕则一除一差。其余并依本门户，仍使应二举，然后入仕。每举放四十人。凡恩例补廕同进士者，谓大礼补致仕、遗表、阵亡等恩泽，补承袭录用，并与国王并宗室女为婚者。正隆二年格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上簿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、七上令，回呈省。

凡特赐同进士者，谓进粟、出使回、歿于王事之类，皆同杂班，补廕亦以杂班。正隆元年格，初授下簿，二中簿，三县丞、四军判，五、六防判。七、八下令，九中令，十上令。寻复更初注下等军判、丞、簿、尉，次注中等军判、丞、簿、尉，第三注上等军判、丞、簿、尉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上令。

律科、经童。正隆元年格，初授将仕郎，皆任司候，十年以上并一除一差，十年外则初任主簿，第二任司候，第三主簿，四主簿，五警判，六市丞，七诸县丞，八次赤丞，九赤县丞，十下县令。十一中县令，五任上县令，呈省。三年制，律科及

第及七年者与关内差使，七年外者与关外差。诸经及第人未十年者关内差，已十年关外差。律科四十年除下令。经童及第人视余人复展十年，然后理算月日。大定十四年，以从下新增官阶，遂定制，律科及第者授将仕佐郎。十六年特旨，以四十年除下令太远，其以三十二年不犯赃罪者授下令。十七年，敕诸科人仕至下令者免差。二十年，省拟，无赃罪及廉察无恶者减作二十九年注下令，经童亦同此。二十六年，省拟，以相次当为县令者减一资历选注。敕命诸科人累任之余月日至四十二月，准一除一差。又敕，旧格六任县令呈省，遂减为五任。二十八年，减赤县丞一任。明昌五年，制仕二十六年之上者，如该廉升则注县令。六年，减诸县丞、赤县丞两任后吏格，十年内拟注差使，十年外一除一差。若历八任、或任至三十二年注下令，则免差须遍历而后呈省。所历之制，初、二下簿，三、四中簿，五、六、七上簿，犯选格者又历上簿两任，八、九则注下令，十中令，十一、十二上令。

凡武举，泰和三年格，上甲第一名迁忠勇校尉，第二、第三名迁忠翊校尉。中等迁修武校尉，收充亲军，不拘有无廕，视旧格减一百月出职。下等迁敦武校尉，亦收充亲军，减五十月出职。承安元年格，第一名所历之职，初都巡、副将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第二、第三名，初巡尉、部将，二上簿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余人，初副巡、军辖，二中簿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

凡军功有六：一曰川野见阵，最出当先，杀退敌军。二曰攻打抗拒州县山寨，夺得敌楼。三曰争取船桥，越险先登。四曰远探捕得喉舌。五曰险难之间，远处报事情成功。六曰谋事得济，越众立功。皇统八年格，凡带官一命昭信校尉正七品以上者，初除主簿及诸司副使正九品，二主簿及诸司使正八品，

三下令从七品，四中令正七品，五上令，或通注镇军都指挥使正七品及正将。其官不至昭信及无官者，自初至三任通注丞、簿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上令及知城寨从七品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迁至镇国者取旨升除后。吏格之所定，女直人昭信校尉以上者，初下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女直一命迁至昭信校尉、余人至昭信已上者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凡至宣武将军以上者，初下令，二中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上令。

凡劳效谓年老千户、谋克也。大定五年，制河南、陕西统军司，千户十年以上拟从七品，三十年千户、四十年以上之谋克从八品，二十年以上千户、三十年以上谋克从九品，二十年以上谋克与正班、与差使，十年以上赏银绢，皆以所历千户、谋克、蒲辇单月日通算。二十年，制以先曾充军管押千户、谋克、蒲辇二十年以上、六十五岁放罢者，视其强健者与差除、令系班，不则量加迁赏。后更定吏格，若一命迁宣武将军以上，当授从七品职事者，初下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上令。官不至宣武，初授八品者授录事，二赤副丞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初授九品官者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上簿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、七上令。大定九年格，三虞候顺德军千户四十年以上者与从八品，三十年千户、四十年以上谋克从九品，二十年以上千户、三十年以上谋克与正班，以下赏银绢。大定十四年，定随路军官出职，以新制从下创添两重，旧迁忠武校尉者今迁忠勇校尉。中都永固军指挥使及随路埽兵指挥使出职，旧迁敦武校尉者今迁进义校尉。武卫军，大定十七年定制，其猛安曰都将，谋克曰中尉，蒲辇曰队正。都将三十月迁一官，至昭信注九品职事。以队正升中尉。中尉升都将。

省令史选之门有四：曰文资，曰女直进士，曰右职，曰宰

执子，其出仕之制各异。

文资者，旧惟听左司官举用，至熙宗皇统八年，省臣谓：“若止循旧例举勾，久则善恶不分而多侥幸。”遂奏定制，自天眷二年及第榜次姓名，从上次第勾年至五十已上、官资自承直郎从六品至奉德大夫从五品，无公私过者，一阙勾二人试验，可则收补，若皆可即籍名令还职待补。官至承直郎以上，一考得除正七品以上，从六品以下职事，两考者除从六品以上、从五品以下。奉直大夫从六品以上，一考者除从六品以上。从五品以下，两考者除从五品以上、正五品以下，节运同。

正隆元年，罢是制，止于密院台及六部吏人令史内选充。大定元年，世宗以胥吏既贪墨，委之外路干事又不知大体，徒多扰动，至二年，罢吏人而复皇统选进士之制。承直郎以上者，一考正七品，除运判、节察判、军刺同知。两考者从六品，除京运判、总府判、防御同知。奉直大夫已上，一考者从六品，除同前。两考从五品，除节运副、京总管府留守司判官。七年，以散阶官至五品亦勾充，不愿者听。十一年，以进士官至承直者众，遂不论官资但以榜次勾补。二十七年，以外多阙官，论者以为资考所拘，难以升进，乃命不论官资，凡一考者与六品，次任降除正七品，第三任与六品，第四任升为从五品。两考者与从五品，次任降除六品，第三、四任皆与从五品，五任升正五品。承安二年，以习学知除、刑房知案、及兵兴时边关令史，三十月除随朝阙。泰和八年，以习学知除十五月以上，选充正知除。一考后理算资考。大安三年，以从榜次则各人所历月日不齐，遂以吏部等差其所历岁月多寡为次，收补知除，考满则授随朝职。

贞祐五年，进士未历任者，亦得充补，一考者除上县令，再任上县令升正七品，如已历一任任丞簿者，旧制除六品，乃

更为正七品，一任回降从七品，再任正七品升六品，如历两任丞簿者，一考旧除六品，乃更为正七品，一任回免降，复免正七品一任，即升六品。曾历令一任者，依旧格六品，再任降除七品，还升从五品。兴定二年，敕初任未及历任者，考满升等为从七品。初任未及者尔两任、未历任者四任、回升正七品，两任正七皆免回降。凡不依榜次勾取者同随朝升除，俟榜次所及日听再就补。兴定五年，定进士令史与右职令史同格，考满未应得从七者与正七品，回降从七一任。所勾诸府令史不及三考出职者除从七品，回降除八品。若一任应得从七品者除六品，回降正七品，若一任应得正七品者免降。

女直进士令史，二十七年格，一考注正七品，两考注正六品。二十八年，敕枢密院等处转省者，并用进士。明昌元年，敕至三考者与汉人两考者同除。明昌三年，罢契丹令史，其阙内增女直令史五人。五年，以与进士令史辛苦既同，资考难异，遂定与汉进士一考与从六品，两考与从五品。

宰执子弟省令史，大定十二年，制凡承廕者，呈省引见，除特恩任用外，并内奉班收，仍于国史院署书写、太常署检讨、秘书监置校勘、尚书省准备差使，每三十月迁一重，百五十月出职。如承应一考以上，许试补省令译史，则以百二十月出职，其已历月日皆不纽折，如系终场举人，即听尚书省试补。十七年，定制，以三品职事官之子，试补枢密院令史。遂命吏部定制，宰执之子、并在省宗室郎君，如愿就试令译史，每年一就试，令译史考试院试补外，纛麻袒免宗室郎君密院收补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制以宗室第二从亲并宰相之子，出职与六品外，宗室第三从亲并执政之子，出职与正七品。其出职皆以百五十月，若见已转省之余人，则至两考止与正七品。二十九年，四从亲亦许试补。

卷五十三 志第三十四

选举三

右职吏员杂选

右职。省令史、译史。皇统八年格，初考迁一重，女直人依本法外，诸人越进义，每三十月各迁两重，百二十月出职，除正六品以下，正七品以上职官。正隆二年，更为五十月迁一重。初考，女直人迁敦武校尉，余人迁保义校尉，百五十月出职，系正班与从七品。若自枢密院台六部转省者，以前已成考月数通算出职。大定二年，复以三十月迁一官，亦以百二十月出职，与正、从七品。院台六部及它府司转省而不及考者，以三月折两月，一考与从七，两考正七品，三考与六品。三年，定格，及七十五月出职者，初上令，二中令，三下令，四、五录事，六下令，七中令，八上令。百五十月出职者，初刺同、运判、推官等，二、三中令，四上令，回呈省。大定二十七年，制一考及不成考者，除从七品，须历县令三任，第五任则升正七品。两考以上除正七品，再任降除县令，三、四皆与正七品，第五任则升六品。三考以上者除六品，再任降正七品，三任、四任与六品，第五任则升从五品。

省女直译史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制以见任从七、从八人内，勾六十岁以上者相视用之。明昌三年，取见役契丹译史内女直、契丹字熟闲者，无则以前省契丹译史出职官及国史院女直书写，见任七品、八品、九品官充。

省通事。大定二十年格，三十月迁一重，百二十月出职。一考两考与八品，三考者从七品，余与部令译史一体免差。

御史台令史、译史。皇统八年迁考之制，百二十月出职，正隆二年格，百五十月出职，皆九品，系正班。大定二年，百二十月出职，皆以三十月迁一官。其出职，一考、两考皆与九品，三考与八品。明昌三年，截罢见役吏人，用三品职事官子弟试中者、及终场举人本台试补者，若不足，于密院六部见役品官、及契丹品官子孙兄弟选充。承安三年，敕凡补一人必询于众，虽为公选，亦恐久渐生弊。况又在书史之上，不试而即用，本台出身门户似涉太优，遂令除本台班内祇、令译史名阙外，于试中枢密院令译史人内以名次取用，不足，即于随部班祇令译史上名转充。若须用终场举人之阙，则令三次终场举人，每科举后与它试书史人同程试验，榜次用之。女直十三人，内班内祇六人，终场举人七人。汉人十五人，内班内祇七人，终场举人八人。译史四人，内班内祇二人，终场举人二人。

枢密院令史、译史。令史。正隆二年，制迁考与省同，出职除系正班正、从八品。大定二十一年，定元帅府令译史三十月迁一官，百二十月出职，一考、两考与八品除授，三考与从七品。十四年，遂命内祇、并三品职事官承廕人、与四品五品班祇、及吏员人通试，中选者用之。

十六年，定一考、两考者，初录事、军判、防判，再除上簿，三中簿，四同初，五、六下令，七、八中令，九、十上令。二十六年，两考者免下令一任。三考以上，初上令，二中令，三下令，四录事、军防判二十六年免此除，五下令二十六年亦免此除，六、七中令，八上令。十七年，制试补总麻袒免以上宗室郎君。又定制，三品职事子弟设四人，吏员二人。

睦亲府、宗正府、统军司令译史，迁考出职，与台部同。

部令史、译史，皇统八年格，初考三十月 迁一重，女直人依本格，余人越进义，第二、第三考各迁一重，第四考并迁两重，百二十月出职八品已下。正隆二年，迁考与省右职令史同，出职九品。大定二十一年，宗正府、六部、台、统军司令史，番部译史，元帅府通事，皆三十月迁一重，百二十月出职系班，一考、两考与九品，三考已上与八品除授。十四年，以三品至七品官承廕子孙一混试充，寻以为不伦，命以四品五品子孙及吏员试中者，依旧例补，六品以下不与。十五年，命免差使。十六年格，一考两考者，初除上簿，再除中簿，三下簿，四上簿，五录事、军防判，六、七下令，八、九中令，十上令。三考以上者，初除录事、军防判，再除上簿，三中簿，四如初，五下令后免此除，六、七下令，八中令，九上令。按察司书吏，以终场举人内选补，迁加出职同台部。

凡内外诸吏员之制，自正隆二年，定知事孔目出身俸给，凡都目皆自朝差。海陵初，除尚书省、枢密院、御史台吏员外，皆为杂班，乃召诸吏员于昌明殿，谕之曰：“尔等勿以班次稍降为歉，果有人才，当不次擢用也。”又定少府监吏员，以内省司旧吏员、及外路试中司吏补。

大定二年，户部郎中曹望之言：“随处胥吏猥多，乞减其半。”诏胥吏仍旧，但禁用贴书。又命县吏阙，则令推举行止修举为乡里所重者充。三年，以外路司吏久不升转，往往交通豪右为奸，命与孔目官每三十月则一转，移于它处。七年，敕随朝司属吏员通事译史勾当过杂班月日，如到部者并不理算。又诏吏人但犯赃罪罢者，虽遇赦，而无特旨，不许复叙。又命京府州县及转运司胥吏之数，视其户口与课之多寡，增减之。十二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外路司吏，止论名次上下，恐未得人。若其下有廉慎、熟闲吏事，委所属保举。试不中程式者，付随

朝近下局分承应，以待再试。彼既知不得免试，必当尽心以求进也。”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封事者言：“诸州府吏人不宜试补随朝吏员，乞以五品以上子孙试补。盖职官之后清勤者多，故为可任也。”尚书省谓：“吏人试补之法，行之已久，若止收承廕人，复恐不闲案牍，或致败事。旧格惟许五品职官子孙投试，今省部试者尚少，以所定格法未宽故也。”遂定制，散官五品而任七品，散官未至五品而职事五品，其兄弟子孙已承廕者并许投试，而六部令史内吏人试补者仍旧。泰和四年，签河东按察司事张行信言：“自罢移转法后，吏势浸重，恣为豪夺，民不敢言。今又无朝差都目，止令上名吏人兼管经历六案文字，与同类分受贿赂。吏目通历三十年始得出职，常在本处侵渔，不便。”遂定制，依旧三十月移转，年满出职，以杜把握州府之弊。八年，以佥东京按察司事杨云翼言，书吏书史皆不用本路人，以别路书吏许特荐申部者类试，取中选者补用。

凡右职官，天德制，忠武以下与差使，昭信以上两除一差。大定十二年，敕镇国以上即与省除。十三年，制明威注下令，宣威注中令，广威注上令，信武权注下令，宣武、显武免差，权注丞簿。又制宣武、显武，功酬与上簿，无亏与中簿。二十六年，制迁至宣武、显武始令出职。又以旧制通历五任令呈省，诏减为四任。明昌三年，以诸司除授，守阙近三十月，于选调窒碍，今后依旧两除一差，候员阙相副，则复旧制。

泰和元年，以县令见阙，近者十四月，远者至十六月，盖以见格，官至明威者并注县令，或犯选并亏永人，若带明威人亦注，是无别也。遂令曾亏永及犯选格，女直人展至广威，汉人至宣武，方注县令。又以守阙簿丞，近者十九月、远者二十一月，依见格官至宣武、显武、信武者合注丞簿，遂命但曾亏

永，直至明威方注丞簿。又吏格，凡诸右职正杂班谓无资历者，班内祇同。皆验官资注授。带忠武以下者与监当差使，昭信以上拟诸司除授，仍两除一差。宣武以上与中簿功酬人与上簿，明威注下令，宣威注中令，广威注上令，通历县令四任，如带定远已历县令三任者，皆呈省，若但曾亏永及犯选格诸曾犯公罪追官、私罪解任、及犯赃、廉访不好、并体察不堪临民，谓之犯选格。女直人选至武义，汉人诸色人武略，并注诸司除授，皆两除一差。若至明威方注丞簿，女直人迁至广威，汉人、诸色人迁至宣威者，皆两任下令，一任中令，回呈省。贞祐三年，制迁至宣武者，皆与诸司除授，亦两除一差。凡不犯选格者，若怀远方注丞簿，至安远则注下令、上令各一任，呈省。四年，复以官至怀远注下令，定远注中令，安远注上令，四任呈省。

检法、知法。正隆二年，尝定六部所用人数及差取格法，初考、两考皆除司候，三考者除上簿。五年，定制，十年内者初考除下簿，两考除中簿，三考除警判。十年外者初考除第二任司候，两考除上簿，三考则除市丞。大定二年，制曾三考者，不拘十年内外，皆与八品录事、市令，拟当合得本门户。除授，旧授扎付，大定三年始命给敕，以律科人为之。七年，定制，验榜次勾取，如勾省令史之制。二十六年，命三考除录事，以后则两除一差。

女直知法、检法。大定三年格，以台部统军司出职令译史，曾任县佐市令差使人内奏差，考满比元出身升一等，依随路知事例给敕，以三十月为任。明昌五年，以省院台部统军司令译史书史内拟，年五十以下、无过犯、慎行止，试一月，以能者充，再勒留者升一等，一考者初上令，二、三中令，四上令、两考升二等，呈省。

太常寺检讨二人。正隆二年，五十月迁一重，女直迁敦武，

余人进义，百五十月出职，系杂班。大定二年，制以三十月迁一重，百二十月出职，系正班九品。

省祇候郎君。大定三年，制以袒免以上亲愿承应已试合格而无阙收补者及一品官子，已引见，止在班祇候，三十月循迁。初任与正，从七品，次任呈省。内祇在班，初、次任注正、从八品，三、四注从七品，而后呈省。班祇在班，初九品，次、三正、从八品，四、五从七品。而后呈省。已上三等，并以六十月为满，各迁一重。八年，定制，先役六十月以试验其才，不能干者进一官黜之。才干者再理六十月。每三十月迁加，百二十月为满，须用识女直字者。十六年，定制，以制文试之，能解说得制意者为中选。十八年，制一品官子，初都军，二录事，军防判，三都军，四下令，五、六上令，回呈省。内祇，初录事，军防判，二上簿，三同初，四录事，五都军，六下令，七中令，八上令，回呈省。班祇，初上簿，二中簿，三同初，四录事，军防判，五录事，六都军，七下令，八中令，九上令，回呈省。

国史院书写。正隆元年，定制，女直书写，试以契丹字书译成女直字，限三百字以上。契丹书写，以熟于契丹大小字，以汉字书史译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，诗一首，或五言七言四韵，以契丹字出题。汉人则试论一道。迁考出职同太常检讨。

宗室将军。六十月为任，初刺同，二都军，三刺同，四从六。副将军以七品出职人充。明昌元年，以九十月为满，中都、上京初从七，二录事、军防判，三入本门户。余路，初录事、军防判，二上簿，三入本门户。承安二年改司属令作随朝。

内侍御直。内直六十四人，正隆二年格，长行人五十月迁一重，女直人迁敦武，余人迁进义，无出身。大定二年格，同上。大定六年，更定收补内侍格，能诵一大经、以《论语》、

《孟子》内能诵一书，并善书札者，月给奉八贯石，稍识字能书者七贯石，不识字六贯石。泰和二年，以参用外官失防微之道，乃创寄录官名，以专任之，既足以酬其劳，而无侵官之弊。

凡宫中诸局分，大定元年，世宗谓诸局分承应人，班叙俸给涉于太滥，正隆时乃无出身，涉于太刻，又其官品不以劳逸为制，遂命更定之。大定六年，谕有司曰：“宫中诸局分承应人，有年满数差使者，往往苦于稽留，而卒不得。其差者，复多不解文字而不干，故公私不便。今从愿出局者听，愿留者各增其秩，依旧承应。其十人长，虽老愿留者亦增秩，作长行承应，余依例放还。”七年，诏宰臣曰：“女直人自来诸局分不经收充祗候。可自今除太医、司天、内侍外、余局分并令收充勾当。”

护卫，正隆二年格，每三十月迁一重，初考，女直迁敦武，余迁保义，百五十月出职，与从五品以下、从六品以上除。大定二年格，更为初迁忠勇，百二十月出职。大定十四年官制，从下添两重，遂命女直初迁修武，余人敦武。十八年，制初除五品者次降除六品，第三复除从五品。初任六品者不降，第四任升授从五品，再勒留者各迁一官。明昌元年资格，初任不算资历，不勒留者，初从六品，二、三皆同上，第四任升从五。勒留者，初从五，二、三同上，第四正五品。再勒留者，初正五品，二同上，三少尹，四刺史。明昌四年，降作六品、七品除。贞祐制，一考八品，两考除县令，三考正七品，四考六品。五年，定一考者注上令。两考者一任正七品回降从七，两任正七回升六品。三考者正七一任回，再任正七升六品。四考者，三任六品升从五品。

符宝郎，十二人，正隆二年格，皆同护卫，出职与从七品除授。大定二年格，并同护卫。十四年，初收。余人迁进义，

二十一年，英俊者与六品除，常人止与七品除。

奉御，十六人，以内驸马充，旧名入寝殿小底。大定十二年，更今名。正隆二年格，同符宝郎。大定二年，出职从七品。

奉职，三十人，旧名不入寝殿小底，又名外帐小底。大定十二年更今名。正隆二年格，女直迁敦武，余人历进义，无出身。大定二年格。出职正班九品。大定十四年定新官制，从下添两重，女直初考进义，余人进义副尉。十七年格，有廕者初中簿，二下簿，无廕者注县尉，已后则依格。明昌元年格，有廕者每勒留一考则减一资。二年，以八品出职。六年定格，初录事、军防判，正从八品丞，二上簿、三中簿，四正从八品，若不犯选格者则免此除，五下令，六、七中令，八上令。勒留一考者升下令，四、五中令，六上令，回呈省。勒留两考者升上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上令，回呈省。凡奉御奉职之出职，大定十二年增为百五十月，二十九年复旧，承安四年复增。

东宫护卫，正隆二年，出职正班从八品。大定二年，正从七品。初收女直迁敦武，余人保义。

阁门祗候，正隆二年格，女直初迁敦武，余人保义，出职正班从八品。大定二年格，出职从七品。八年定格，初都军，二录事，三军防判，四都军，五下令，六中令，七上令。已带明威者即与下令，二录事、军防判，三都军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上令。泰和四年格，初都军，二录事、军防判、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上令。

笔砚承奉，旧名笔砚令史，大定三年，更为笔砚供奉，后以避显宗讳，复更今名。正隆二年，女直人迁敦武，余历进义，无出身。大定二年格，初考女直迁敦武，余保义，出职正班从七品。吏格，初都军，二、三下令，四、五中令，六上令。

妃护卫，正隆二年格，与奉职同。大定二年，出职与八品。

符宝典书，四人，旧名牌印令史，以皇家袒免以上亲、有服外戚、功臣子孙为之。正隆二年格，出职九品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出职八品，二上簿，回验官资注授。

尚衣承奉，天德二年格，以班内祗人选充。大定三年，女直人迁敦武，余人迁进义，出职九品。

知把书画，十人，正隆二年格，与奉职同。大定二年，出职九品。十四年格，同奉职。二十一年定格，有廕者，初中簿，二军器库副，后依本门户差注。无廕者，与差使。

凡已上诸局分承应人，正隆二年格，有出身者皆以五十月为一考，五考出职，无出身者五十月止迁一官。大定二年，三年格，皆三十月为考，迁一重，四考出职。十二年，复加为五考。大定二十九年，又为四考。承安四年，复为五考。自大定十二年，凡增考者，惟护卫则否。

随局内藏四库本把，二十八人，正隆二年格，同奉职。大定二年格，十人长，每三十月迁一重，四考出职九品。长行，每五十月迁一重，初考女直敦武，余人进义。转十人长者其后依亲军例，转五十人长者以三十月迁加，虽未至十人长而迁加至敦武者，依本门户出职。十二年，加为五考。二十一年格，与知把书画同。二十八年，以合数监同人内，从下选差。明昌元年，如八贯石本把阙，六贯石局内选。六年，半于随局承应人内选。左右藏库本把，八人，格同内藏。大定二十九年设，三十月迁一重，百二十月出职。仪鸾局本把，大定二十七年，三人。明昌元年，设十五人，格比内藏本把。尚食局本把，四人，大定二十八年设，格同仪鸾。尚鞞局本把，六人，二十八年设，格同仪鸾。

典客署书表，十八人，大定十二年，以班内祗、并终场举人慎行止者，试三国奉使接送礼仪、并往复书表，格同国史院

书写。十四年，以女直人识汉字班内祇一同试补。大定二十四年，终场举人出职八品注上簿，次下簿，三任依本门户。明昌五年，复许终场举人材质端伟、言语辩捷者，与内班祇同试，与正九除。

捧案，八人，大定十九年，以已承三品官廕人，命宣徽院拣试仪观修整者，格同尚衣承奉。二十一年，格同知把书画。

擎执僦使，大定四年，以内职及承奉班内选。明昌六年，以皇家袒免以上亲、不足则于外戚，并三品已上散官、五品以上职事官应廕子孙弟兄侄，以宣徽院选有德而美形貌者。

奉鞞，旧名拽鞞兒，大定二十九年更名，格同擎执。

妃奉事，旧名不入寢殿小底，大定十一年又名妃奉职，大定十八年更今名。格同知把书画。

东宫妃护卫，十人，大定十三年，格同亲王府祇候郎君。二十八年，有廕人与副巡检、讷察，无廕人与司军，军籍等除。东宫入殿小底，三十月迁一重。初考，女直人迁敦武，余人迁保义。吏格，有廕无廕其出职，初八品，二上簿，三中簿，四八品。五下令，六中令，八上令，回呈省。东宫笔砚，五十月迁一重，百五十月出职正班九品。无廕人差使。有廕人，大定二十一年格，与二十一年知把书画格同。

正班局分，尚药、果子本把、奉膳、奉饮、司裯、仪鸾、武库本把、掌器、掌鞞、习骑、群子都管、生料库本把。大定二十一年格，有廕人，知把书画格同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诸局分长行并历三百月。十人长九十月出职。

杂班局分，鹰坊子、尚食局厨子、果子厨子、食库车本把、仪鸾典幄、武库枪寨、司兽、钱帛库官、旗鼓笛角唱曲子人、弩手、伞子。贞元元年，制弩手、伞子、尚厩局小底、尚食局厨子，并授府州作院都监。大定二十九年，长行三百月、十人

长九十月出职。弩手、伞子四百月出职。其他局分，若秘书监楷书及琴、棋、书、阮、象、说话待诏，尚厩局医兽、驼马牛羊群子、酪人，皆无出身。

侍卫亲军长行，初收，迁一重，女直敦武，余人进义。每五十月迁一重。以次转五十人长者，则每三十月迁一重。如五十人长内迁至武武者，以五十人长本门户出职。五十人长每三十月迁一重，六十月出职，系正班，与九品除授，有廕者八品除授。如转百人长者，则三十月迁一重，六十月出职，系正班八品，有廕者七品。大定六年，百户任满，有廕者注七品都军、正将，无廕及五十户有廕者，注八品刺郡、都巡检、副将。五十户无廕者及长行有廕者，注县尉，无廕注散巡检。十六年，有廕百户，初中令，二都军、正将，三、四禄事，五下令，六中令、七上令，回呈省。无廕者，初都军、正将，二录事，三、四副将、巡检，五都军、正将，六下令，七中令，八上令，回呈省。此言识字者也。不识字者，初止县尉，次主簿。二十一年，有廕者初中簿，二县尉。无廕者初县尉，二散巡检。已后，依本门户，识字、不识字并用差注。二十九年，定女直二百五十月出职，余三百月出职。吏格，先察可亲民、及不可者，验其资历，若已任回带明威、怀远者，验资拟注。

拱卫直，正隆名龙翔军，无出身。大定二年，改龙翔军为拱卫司。定格，军使，什将，长行，每五十月迁一重，女直人敦武，余人进义。迁至指挥使，则三十月出职，迁一重，系正班，与诸司都监。虽未至指挥使，迁至武武出职，系杂班，与差使。

司天长行，正隆二年，定五十月迁一重，女直敦武，余人进义，无出身。

太医，格同。贞元元年，尝罢去六十余人。正隆二年格，

五十月迁一重，女直人敦武，余人进义，无出身。

教坊，正隆间有典城牧民者，大定间罢，遂定格同上。

卷五十四 志第三十五

选举四

部选 省选 廉察 荐举 功酬 亏永

凡吏部选授之制，自太宗天会十二年，始法古立官，至天眷元年，颁新官制。及天德四年，始以河南、北选人并赴中京，吏部各置局铨注。又命吏部尚书萧曠定河南、北官通注格，以诸司横班大解、并大将军合注差人，依年例一就铨注，余求仕人分四季拟授，遂为定制。贞元二年，命拟注时，依旧令，求仕官明数谓面授也，不许就本乡，若衰病年老者毋授繁剧处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敕从八品以下除授，不须奏闻。又制，求仕官毋入权门，违者追一官降除，有所馈献而受之者，奏之。二年，诏随季选人，如无过或有功酬者，依格铨注。有廉能及污滥者，约量升降，呈省。七年，命有司，自今每季求仕人到部，令本部体问，政迹出众者，及赃污者，申省核实以闻，约量升擢惩断，年老者勿授县令。又谓宰臣曰：“随朝官能否，大率可知。若外路转运司幕官以至县令，但验资考，其中纵有忠勤廉洁者，无路而进，是此人终身不敢望三品矣，岂进贤退不肖之道哉！自今通三考视其能否，以定升降为格。”又曰：“今用人之法甚弊，其有不求闻达者，人仕虽久，不离小官，至三四十年不离七品者。而新进者结朝贵，致显达，此岂示激劝之道。卿等当审于用人，以革此弊。”时清州防御使常德辉上言：“吏部格法，止叙年劳，是以虽有才能，拘于法而不得

升，以致人材多滞下位。又刺史县令亲民之职，多不得人，乞加体察，然后公行廉问，庶使有惧心。且今酒税使尚选能者，况承流宣化之官，可不择乎？自今宜以能吏当任酒使者授亲民之职。”从之。十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守令以下小官，能否不能遍知。比闻百姓或请留者，类皆不听。凡小官得民悦，上官多恶之，能承事上官者，必不得民悦。自今民愿留者，许直赴部，告呈省。遣使覆实，其绩果善可超升之，如丞簿升县令之类，以示激劝。”二十六年，以阙官，敕：“见行格法合降资历内，三降两降各免一降，一降者勿降。省令译史合得县令资历内，免录事及下县令各一任。密院令史三考以上者，同前免之。台、部、宗正府、统军司令译史，合历县令任数，免下令一任。外路右职文资诸科，合历县令亦免一任。当过检法知法，三考得录事者，已后两除一差。”

明昌三年，上曰：“旧制，每季到部求仕人，识字者试以书判，不识字者问以疑难三事，体察言行相副者。其令自今随季部人并令依条试验。”宰执奏曰：“既体察知与所举相同，又试中书判，若不量与升除，无以示劝。”遂定制，若随朝及外路六品以上官则随长任用，外路正七品官拟升六品县令一等除授，任满合降者免降，从七品以下于各等资历内减两任拟注，以后体察相同即依已升任使，若体察不同者本等注授，若见任县令升中上令者、并掌钱谷及丁忧去者，候解由到部。诸局分人亦候将来出职日准上拟注。猛安谋克拟依前提刑司保举到升任例，施行时尝令随门户减一资历。明昌七年，敕复令如旧。泰和元年，上以县令见守阙，近者十四月，远者十六月，又以县令丞簿员阙不相副，敕省臣：“右选官见格，散官至明威者注县令，宣武者注丞簿，虽曾犯选格及亏永者亦注，是无别也。”遂定制，曾犯选格及亏永者，广威注令，明威注丞簿。卫绍

王大安元年，以县令阙少，令初入上中下令者，与其守阙可令再注丞簿一任，俟员阙相副则当复旧。

宣宗贞祐二年，以播越流离，官职多阙，权命河朔诸道宣抚司得拟七品以下，寻以所注吏部不知，季放之阙多至重复，乃奏罢之。时李英言：“兵兴以来，百务烦冗，政在用人，旧虽有四善、十七最之法，而拔擢蔑闻，几为徒设。大定间，以监察御史及审录官分诣诸路，考核以拟，号为得人，可依已试之效，庶几使人自励。”诏从之。三年，户部郎中奥屯阿虎言：“诸色迁官并与女直一体，而有司不奉，妄生分别，以至上下相疑。”诏以违制禁之。初，宣宗之南迁也，诏吏部以秋冬于南京、春夏于中都置选，而赴调者惮于北行，率皆南来，遂并于南京设之。三月，命汰不胜官者，令五品以上官公举，令季赴部人内，先择材干者量缓急易之。兴定元年，诏有司议减冗员。又诏，自今吏部每季铨选，差女直、汉人监察各一员监视，又尽罢前犯罪降除截罢、及承应未解去而复为随处官司委使者。又定制，权依剧县例俱作正七品，令随朝七品、外路六品以上职事官，举正七品以下职事官年未六十无公私罪堪任使者，岁一人，仍令兼领枢密院弹压之职，以镇军人。凡上司不得差占及凌辱决罚。到任半年，委巡按官体访具申籍记。又半年覆察，考满日分等升用。如六事备为上等，升职一等，四事为中等，减二资历，其次下等减一资历，不称者截罢。

凡省选之制，自熙宗皇统八年以上京僻远，始命诣燕京拟注，岁以为常。贞元迁都，始罢是制。其常调制，正七品两任升六品，六品三任升从五品，从五品两任升正五品，正五品三任升刺史。凡内外官皆以三十月为考，随朝官以三十月为任，升职一等。自非制授，尚书选在外官，命左司移文勾取。承安三年，始命置簿勾取。

大定十五年，制凡二品官及宰执枢密使不理任，每及三十月则书于贴黄，不及则附于阙满簿。内外三品官以五十月为任。泰和三年，制凡文资右职官应迁三品职事者，五品以上历五十月，六品以下及门廕杂流职事至四品以上而散官应至三品者，皆历六十月，方许告迁。七年，自按察使副依旧三十月理考外，内外四品以四十月理考，通八十月迁三品。泰和八年，诏以门廕官职事至四品者甚少，自今至刺史而散官应至三品者，即许告迁三品。此省选资考之制也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朕昔历外任，不能悉知人之优劣，每除一官必以不称职为忧。夫荐贤乃相职，卿等其各尽乃心，勿贻笑天下。”又曰：“凡拟注之际当为官择人，勿徒任亲旧，庶无旷官矣。”又曰：“守令之职当择材能，比闻近边残破多用年老及罪降者，是益害边民也。若资历高者不当任边远，可取以下之才能者升授，回不复降，庶可以完复边陲也。”边升之制，盖始于此。三年，诏监当官迁散官至三品尚任县令者，与省除。四年，敕随朝六品以繁剧局分官有阙者，省不得拟注，令具阙及人以闻。六年，制官至三品除，朝廷约量劳绩岁月，特恩迁官。七年，制内外三品官遇拟注，其历过成考以上月日，不曾迁加，或经革拨，可于除目内备书以闻。又敕，外路四品以上职事官、并五品合升除官，皆具阙及人以闻。六品以下官，命尚书省拟定而复奏。上又谓宰臣曰：“拟注外官，往往未当。州县之官良则政举，否则政隳。卿宜辨论人材，优劣参用，则递相勉励，庶几成治矣。”又曰：“从来顿舍人例为节副，今宣徽院同签银术可以特收顿舍，然后授以沧州同知，此亦何功，但其人有足任使，故授以同签也。且如自护卫、符宝、顿舍考满者与六品五品之职，而与元苦辛特收顿舍者例除，则是不伦也。”十年，谓宰臣曰：“凡在官者，

若不为随朝职任，便不能离常调。若以卿等所知任使恐有滞，如验入仕名项或廉等第用之亦可。若不称职，即与外除。”十一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随朝官多自计所历，一考谓当得某职，两考又当得某职，故但务因循而已。及被差遣，又多稽违。近除大理司直李宝为警巡使，而奏谢言‘臣内历两考’，意谓合得五品则除六品也。朕以此人干事，尝除监察御史，及为大理司直，未尝言情见一事，由是除长官，欲视其为政，故授是职。自今外路与内除者，察其为政公勤则升用，若但务苟简者，不必待任满即当依本等出之。不明赏罚，何以示劝勉也。”十二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朕尝取尚书省百官行止观之，应任刺史知军者甚少，近独深州同知辞不习为可，故用之。即今居五品者皆再任当例降之人，故不可也。护卫中有考满者，若令出职，虑其年幼不闲政事，兼宿卫中如今日人材亦难得也。若勒留承应，累其资考，令至正五品可乎？”皆曰：“善。”十六年，敕宰臣：“选调拟注之际，须引外路求仕人，引至尚书省堂量材受职。”二十一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海陵时，与人本官太滥，今复太隘，令散官小者奏之。”二十四年，以旧资考太滞，命各减一任，临时量人材、辛苦、资历、年甲，以次奏禀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定制，自正七品而上皆以两任而后升。明昌四年，以前制有职官已带三品者不许告迁，有司因之不举，以致无由迁叙。上虑其滞，遂定制，已带三品散官宝历五十月，从有司照勘，格前进官一阶，格后为始再算。五年，命宰臣拟注之际，召赴选人与之语，以观其人。六年，命随朝五品之要职，及外路三品官，皆具人阙进呈，以听制授。七年，敕随朝除授必欲至三十月，如有急阙，则具阙及人奏禀。寻复令，不须待考满后，当通算其所历而已。承安四年，敕宰臣曰：“凡除授，恐未尽当。今无门下省，虽有给事中而无封驳司，若设

之，使于拟奏未受时详审得当，然后授之可也。”乃立审官院，凡所送令详审者，以五日内奏或申省。承安五年，以六品、从五品阙少，敕命历三任正七品而后升六品。泰和元年，谕旨宰臣曰：“凡遇急阙，与其用资历未及之人，何如止起复丁忧旧人也。”命内外官通算，合得升等而少十五月者，依旧在职补足，而后升除，或有余月日以后积算。遇阙而无相应人，则以资历近者奏禀。二年，命少五月以下者本任补，六月至十四月者本任或别除补之。是制既行之后，至六年，以一例递升复恐太滥，命量材续禀。卫绍王大安元年，定文资本职出身内，有至一品职事官应迁一品散官者，实历五十月方许告迁。二品三品职事官应告本品循迁者，亦历五十月，不得过本品外。四品以下职事官如迁三品者，亦历五十月，止许告迁三品一资。六品以下职事官历六十月告迁，带至三品更不许告。犯选格者皆不许。如已至三品以上职事者，六十月亦听。凡迁三品官资及致仕并横迁三品者，则具行止以闻。四品则六十月告迁，杂班则否。宣宗兴定元年，徒单顽僧言：“兵兴以来，恩命数出，以劳进阶者比年尤多。贱职下僚散官或至极品，名器之轻莫此为甚。自今非亲王子及职一品，余人虽散官至一品乞皆不许封公。若已封者，虽不追夺其仪卫，亦当降从二品之制。”从之。

凡选监察御史，尚书省具才能者疏名进呈，以听制授。任满，御史台奏其能否，仍视其所察公事具书于解由，以送尚书省。如所察事皆无谬戾为称职，则有升擢。庸常者临期取旨，不称者降除，任未滿者不许改除。大定二十七年前，尝令六十以上者为之。后，台官以年老者多废事为言，乃敕尚书省于六品七品内取六十以下廉干者备选。二十九年，令台官得自辟举。明昌三年，复命尚书省拟注，每一阙则具三人或五人之名，取旨授之。承安三年，敕监察给由必经部而后呈省。泰和四年，

制以给由具所察事之大小多寡定其优劣。八年，定制，事有失纠察者以怠慢治罪。贞祐二年，定制以所察大事至五、小事至十为称职，数不及且无切务者为庸常，数内有二事不实者为不称职。四年，命台官辟举，以名申省，定其可否。

廉察之制，始见于海陵时，故正隆二年六月有廉能官复与差除之令。大定三年，命廉到廉能官第一等进官一阶升一等，其次约量注授。污滥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，次二年，又次一年，皆降一等。诏廉问猛安谋克，廉能者第一等迁两官，其次迁一官。污滥者第一等决杖百，罢去，择其兄弟代之。第二等杖八十，第三等杖七十，皆令复职。蒲鞞决则罢去，永不补差。八年，省臣奏御史中丞移刺道所廉之官，上曰：“职官多贪污，以致罪废，其余亦有因循以苟岁月者。今所察能实可甄奖，若即与升除，恐无以慰民爱留之意，且可迁加，候秩满日升除。

“十年正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今天下州县之职多阙员，朕欲不限资历用人，何以遍知其能。拟欲遣使廉问，又虑扰民而未得其真。若令行辟举之法，复恐久则生弊。不若选人暗察明廉，如其相同，然后升黜之，何如？”宰臣曰：“当如圣训。”十一年，奏所廉善恶官，上曰：“罪重者遣官就治，所犯细微者盖不能禁制妻孥耳，其诚励而释之。凡廉能官，四品以下委官覆实，同则升擢。三品以上以闻，朕自处之。”时陈言者有云：“每三年委宰执一员廉问者。”上以大臣出则郡县动摇，谁复敢行事者。今默察明问之制，盖得其中矣。又谓宰臣曰：“朕以欲遍知天下官吏善恶，故每使采访，其被升黜者多矣，宜知劝也。若常设访察，恐任非其人以之生弊，是以姑罢之。”皆曰：“是官不设，何以知官吏之善恶也？”左丞相良弼曰：“自今臣等尽心亲察之。”上曰：“宜加详，勿使名实淆混。”十二年，以同知城阳军山和尚等清强，上曰：“此辈，暗察

明访皆著政声。夫赏罚必信，则善者劝、恶者惧，此道久行庶可得人也。其第其政绩旌赏之。”三月，诏赃官既已被廉，若仍旧在职必复害民，其遣驿使遍诣诸道，即日罢之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制以阁门祗候、笔砚承奏、奉职、妃护卫，东宫入殿小底，宗室郎君，王府郎君、省郎君，始以选试才能用之，不须体察。内藏本把、不入殿小底、与入殿小底、及知把书画，则亦不体察。

明昌三年，以所廉察则有清廉之声，而政绩则平常者，敕命不降注。以石仲渊等四人，虽清廉为百姓所喜，而复有行事邀顺人情之语，则与公正廉能人不同，敕命降注。凡治绩平常者，夺元举官俸一月。四年，上曰：“凡被举者，或先选者不同，其后为人再举而察者同，或先察者同，而后察者不同，当何以处之？其议可久通行无窒之术以闻。”省臣奏曰：“保举与体察不一者，可除不相摄提刑司境内职事，再令体察，如果同则依格用，不同则还本资历。”时有议“凡当举人之官，岁限以数，减资注受者。”是日，省臣并奏，以谓如此恐滋久长求请侥幸之弊。遂拟：“被举官如体察相同，随常升用，不如所举者元举官约量降除。如自囑求举，或因势要及为人请囑而举之者，各追一官，受贿者以枉法论，体察官亦同此。岁举不限数，不举不坐罪，但不如所举则有降罚，如此则必不敢滥举，而实材可得。”上曰：“是可止作条理，施行一二年，当别思其法。”承安四年，以按察司不兼采访，遂罢平倒别路除授之制。泰和元年，定制，自第一等阙外，第二等阙满，合注县令者升上令，少一任与中令，少二任与下令，少三任以上者与录事军防判，仍减一资，注令。少五任以上者注丞簿。第三等任满，合注县令者升中令，少一任与下令，少二任以上者与录事防判，亦减一资，注令。少四任以上者并注丞簿。已入县令者，

秩满日与上令，仍依各等资考内通减两任呈省。已任七品、六品者减一资注授，经保充县令，明问相同，依资考不待满升除，见随朝者考满升注，既升除后将来覆察公正廉能者不降。宣宗南迁，尝以御史巡察。兴定元年，以县官或非材，监察御史一过不能备知，遂令每岁两遣监察御史巡察，仍别选官巡访，以行黜陟之政。哀宗正大元年，设司农司，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，以升黜之。

举荐。大定二年，诏随朝六品、外路五品以上官，各举廉能官一员。三年，定制，若察得所举相同者，即议旌除。若声迹秽滥，所举官约量降罚。九年，上曰：“朕思得忠廉之臣，与之共治，故尝命五品以上各举所知，于今数年矣！以天下之大，岂无其人？由在上者知而不举也。”参知政事魏子平奏曰：“可令当举官者，每任须举一人，视其当否以为旌赏。”上曰：“一任举一人，则人材或难，恐涉于滥。又少有所犯则罪举者，故人益畏而不敢举。宋国被举之官有犯罪者，所举官虽宰执亦不免降黜，若有能名，则被迁赏。且人情始慕进，故多廉慎，既得任用，或失所守。宰执自掌黜陟之权，岂可因所举而置罪耶？”左丞相纥石列良弼曰：“已申前令，命举之矣。”十年，上曰：“举人之法，若定三品官当举几人，是使小官皆谄媚于上也。惟任满询察前政，则得人矣。”十一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昨观贴黄，五品以下官多阙，而难于得人。凡三品以上，朕则自知，五品以下，不能尽识，卿等曾无一言见举者。国家之务，朕岂能独尽哉！盖尝思之，欲画久安之计，兴百姓之利，而无良辅佐，虽有所行皆寻常事耳。”十九年，时朝廷既取民所誉望之官而升迁之，后，上以随路之民赴都举请者，往往无廉能之实，多为所使而来沽名者，不须举行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以选举十事，命奉御合鲁谕尚书省

定拟。

其一曰：“旧格，进士、军功最高，尚且初除丞簿，第五任县令升正七品，两任正七品升六品，三任六品升从五品，两任从五升正五品，正五三任而后升刺史，计四十余年始得至刺史也，其他资格出职者可知矣。拘于资格之滞，至于如此，其令提刑司采访可用之才，减资考而用之，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。“省臣遂拟，凡三任升者减为两任，于此资历内，遇各品阙多，则于第二任未入内，选人材、苦辛可以超用者，及外路提刑司所采访者，升擢之。

其二曰：“旧格，随朝苦辛验资考升除者，任满回日一而复降之。如正七满回降除从七品，从五品回降为六品之类。今若其人果才能，可为免降。”尚书吏部遂拟，今随朝考满，迁除外路五品以下职事，并应验考次职满有才能者，以本官任满已前十五月以上、二十月以内，察访保结呈省。

其三曰：“随路提刑所访廉能之官，就令定其堪任职事，从宜迁注。”

其四曰：“从来宰相不得与求仕官相见，如此何由知天下人材优劣。其许相见，以访才能。”尚书刑部谓：“在制，求仕官不得于私第谒见达官，违者追一官降等奏除。若有求请馈遗，则以奏闻，仍委御史纠察。”上遂命削此制。

其五曰：“旧时，臣下虽知亲友有可用者，皆欲远嫌而不引荐。古者举贤不避亲仇，如祁奚举仇，仁杰举子，崔祐甫除吏八百皆亲故也。其令五品以上官，各举所知几人，违者加以蔽贤之罪。”吏部议，内外五品以上职事官，每岁保廉能官一人。外路五品，随朝六品愿举者听。若不如所举者，各约量降罚。今拟贤而不举者，亦当约量降罚。

其六曰：“前代官到任之后，即举可自代者，其令自今五

品以上官，举自代以备交承。”吏部按《唐会要》，建中元年赦文，文武常参官外，节度、观察、防御、军使、刺史、赤令、畿令、并七品以上清官，大理司直评事，受命之三日，于四方馆上表，让一人以自代，外官则驰驿奏闻。表付中书门下，每官阙即以所举多者量授。今拟内外官五品以上到任，须举所知才行官一员以自代。太傅、丞相、平章谓：“自古人材难得，若令举以自代，恐滥而不得实材。”参政谓：“自代非谓即令代其人也，止类姓名，取所举多者约量授之尔，此盖舜官相让，《周官》推贤之遗意。”上以参政所言与吏部同，从之。

其七曰：“随朝、外路长官，一任之内足知僚属之能否，每任可令举几人。”吏部拟，今内外五品以上职事官长，于僚属内须举才能官一人，数外举者听。

其八曰：“人才随色有之，监临诸物料及草泽隐逸之士，不无人材，宜荐举用之。”吏部拟，监临诸物料内，以外路五品、随朝六品以上，举廉能者，直言所长，移文转申省，差官察访得实，随材任使。草泽隐逸，当遍下司县，以提刑司察访呈省。随色人材，令内外五品以上职官荐之。

其九曰：“亲军出职，内有尤长武艺，勇敢过人者，其令内外官举、提刑司察，如资考高者，可参注沿边刺史、同知、县令。”吏部拟，若依本格资历，恐妨才能，若举察得实者，依本格减一资历拟注。尚书省拟，依旨升品拟注。

其十曰：“内外官所荐人材，即依所举试之，委提刑司采访虚实，若果能称职，更加迁擢，如或碌碌，即送常调。古者进贤受上赏，进不肖有罚，其立定赏罚条格，庶使人不敢徇私也。”省臣议，随款各欲举人，则一人内所举不下五七人。自古知人为难，人材亦自难得，限数多则猥避责罚、务苟简，不副圣主求贤之意。拟以前项各款，随色能举一人，即充岁举之

数。如此则不滥，而实材得矣。每岁贡人数，尚书省覆察相同，则置簿籍之，如有阙则当随材奏拟。

明昌元年，敕齐民之中有德行才能者，司县举之，特赐同四举五举人下。明昌元年，制如所举碌碌无过人迹者，元举官依例治罪。

宣宗兴定元年，令随朝七品、外路六品以上职事官，举正七品以下职事官年未六十、不犯赃，堪任使者一人。三年，定辟举县令制。称职，则元举官减一资历。中平，约量升除。不称，罚俸一月。犯免官，免所居官。及官当私罪解任、杖罪、赃污者，约量降除。污赃至徒以上及除名者，一任不理资考。三品以上举县令，称职者约量升除，不称夺俸一月。若被举者犯免官等罪，夺俸两月。赃污至徒以上及除名者，夺俸三月，狱成，而会赦原者，亦原之。五年，制辟举县令考平者，元举者不得复举，他人举之者听。又旧制，保举县令秩满之后，以六事论升降，三事以下减一资历，四事减两资历，六事皆备则升职一等。既而御史张升卿言：“进士中下甲及第人、及监官至明威当入县丞主簿，而三事以下减一资历注下令，四事减注中令，令皆七品也，若复八品矣。轻重相戾，宜更定之。”遂定制，自今四事以下如前条，六事完者，进士中下甲及第、监官当入县丞主簿人，减三资历，注上令。余出身者亦同此。任二十月以上，虽未秩满，若以理去官，六事之迹已经覆察，论升如秩满例。五年，以举官或私其亲，或徇于请求，或谬于鉴裁而妄举，数岁之间以滥去者九十余人，乃罢辟举县令之制。至哀宗正大元年，乃立法，命监察御史、司农司官，先访察随朝七品、外路六品以上官，清慎明洁可为举主者，然后移文使举所知，仍以六事课殿最，而升黜举主。故举主既为之尽心，而被举者亦为之尽力。是时虽迫危亡，而县令号为得人，由作

法有足取云。

功酬亏永之制。凡诸提点院务官，三十月迁一官，周岁为满，止取无亏月日用之。大定四年，定制，一任内亏一分以上降五人，二分以上降十人，三分以上降十五人，若有增羨则依此升迁，其升降不尽之数，于后任充折。二十一年，以旧制监当官并责决，而不顾廉耻之人，以谓已决即得赴调，不以刑罚为畏。拟自今，若亏永及一酬以上，依格追官殿一年外，亏永不及酬者，亦殿一年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罢年迁之法，更定制，比永课增及一酬迁一官，两酬迁两官，如亏课则削亦如之，各两官止。又罢使司小都监与使副一体论增亏者，及罢余前升降不尽之数后任充折之制。泰和元年，制犯选及亏永者，右职汉人至宣武将军从五品、女直至广威将军正五品，方注县令。又吏格，曾犯选及亏永者，女直至武义从六，汉人及诸色人至武略从六，皆注诸司，亦两除一差，至明威方注丞簿。贞祐三年，制曾亏永、犯选者，迁至宣武，注诸司，至怀远从四下，方注丞簿，至安远从四上，注下令。

正大元年，制曾犯选、曾亏永者，至广威与诸司、两除一差，至安远注丞簿，三任，其至镇国从三品下，方注下令。群牧官三周岁为满，所牧之畜以十为率，驼增二头，马增二匹，牛亦如之，羊增四口，而大马百死十五匹者，及能征前官所亏，三分为率，能尽征及征二分半以上，为上等，升一品级。驼增一，马牛增二，羊增三，大马百死二十五，征前官所亏二分以上，为中等，约量升除。驼不增，马牛增一，羊增二，大马百死三十，征亏一分以上，为下等，依本等除。余畜皆依元数，而大马百死四十，征亏不及一分者，降一等。此明昌四年制也。五年，制马牛羊亏元数十之一，驂马百死四十，征亏不及一分

者，降一等，决四十。若驼马牛羊亏元数一分、马百死四十，征亏不得者，杖八十，降同前。

卷五十五 志第三十六

百官一

三师 三公 尚书省 六部 都元帅府 枢密院 大宗
正府 御史台 宣抚司 劝农使司 司农司 三司 国史院
翰林学士院 审官院 太常寺

金自景祖始建官属，统诸部以专征伐，巍然自为一国。其官长皆称曰勃极烈，故太祖以都勃极烈嗣位，太宗以谙版勃极烈居守。谙版，尊大之称也。其次曰国论忽鲁勃极烈，国论言贵，忽鲁犹总帅也。又有国论勃极烈，或左右置，所谓国相也。其次诸勃极烈之上，则有国论、乙室、忽鲁、移赉、阿买、阿舍、昊、迭之号，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焉。其部长曰孛堇，统数部者曰忽鲁。凡此，至熙宗定官制皆废。其后惟镇抚边民之官曰秃里，乌鲁骨之下有扫稳脱朵，详稳之下有麽忽、习尼昆，此则具于官制而不废，皆踵辽官名也。

汉官之制，自平州人不乐为猛安谋克之官，始置长吏以下。天辅七年以左企弓行枢密院于广宁，尚踵辽南院之旧。天会四年，建尚书省，遂有三省之制。至熙宗颁新官制及换官格，除拜内外官，始定勋封食邑入衔，而后其制定。然大率皆循辽、宋之旧。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罢中书门下省，止置尚书省。自省而下官司之别，曰院、曰台、曰府、曰司、曰寺、曰监、曰局、曰署、曰所，各统其属以修其职。职有定位，员有常数，纪纲明，庶务举，是以终金之世守而不敢变焉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在

仕官一万九千七百员，四季赴选者千余，岁数监差者三千。明昌四年奏，周岁，官死及事故者六百七十，新入仕者五百一十，见在官万一千四百九十九，内女直四千七百五员，汉人六千七百九十四员。至泰和七年，在仕官四万七千余，四季部拟授者千七百，监官到部者九千二百九十余，则三倍世宗之时矣。若宣宗之招贤所、经略司，义宗之益政院，虽危亡之政亦必列于其次，以著一时之事云。

三师

太师、太傅、太保各一员，皆正一品。师范一人，仪刑四海。

三公

太尉、司徒、司空各一员，皆正一品。论道经邦，燮理阴阳。

尚书省

尚书令一员，正一品。总领纪纲，仪刑端揆。左丞相、右丞相各一员，从一品。平章政事二员，从一品。为宰相，掌丞天子，平章万机。左丞、右丞各一员，正二品。参知政事二员，从二品。为执政官，为宰相之贰，佐治省事。

左司，郎中一员，正五品。国初置左、右司侍郎，天眷三年始更今名。旧凡视朝，执政官亲执奏，自天德二年诏以付左、右司官，为定制。员外郎一员，正六品。掌本司奏事，总察吏、户、礼三部受事付事，兼带修起居注官，回避其间记述之事。每月朔朝，则先集是月秩满者为簿，名曰阙本，及行止簿、贴黄簿、并官制同进呈，御览毕则受而藏之。每有除拜，凡尚书省所不敢拟注者，则一阙具二三人以听制授焉。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贞元二年，左右司官，宫中出身，并进士、令史三色人内通选。三年，以监察御史相应人取次稟奏，不复拟注。掌本

司受事付事，检勾稽失、省署文牒，兼知省内宿直，检校架阁等事。右司所掌同。右司，郎中一员，正五品。员外郎一员，正六品。掌本司奏事，总察兵、刑、工三部受事付事，兼带修注官，回避其间记述之事。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

尚书省祇候郎君管勾官，从七品。掌祇候郎君，谨其出入及差遣之事。承安二年以前，走马郎君拟注。《泰和令》，以左右女直都事兼。正大间，改用亲从人。

架阁库大定二十一年六月设，仍以都事提控之。管勾旧二员，正大省一员，正八品。同管勾旧二员，正大省一员，从八品。总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牒，并提控小都监给受纸笔，余管勾同。女直省令史三十五人，左二十人，右十五人。大定二十四年为三十人，进士十人，宰执子、宗室子十人，密院台部统军司令史十人。汉令史三十五人，左二十一人、右十四人。省译史十四人，左右各七人。女直译史同。通事八人，左右各四人。高丽、夏国、回纥译史四人，左右各二人。诸部通事六人。曳刺二十人。走马郎君五十人。提点岁赐所，左右司郎中，员外郎兼之，掌提点岁赐出入钱币之事。

堂食公使酒库。使一员，从八品。掌受给岁赐钱，总领库事。副一员，正九品。掌贰使事。

直省局。局长，从八品。掌都堂之礼及官员参谢之仪。副局长，正九品，掌贰局长。管勾尚书省乐工，从九品。

行台之制。熙宗天会十五年，罢刘豫，置行台尚书省于汴。天眷元年，以河南地与宋，遂改燕京枢密为行台尚书省。天眷三年，复移置于汴京。皇统二年，定行台官品皆下中台一等。

六部，国初与左、右司通署，天眷三年始分治。

吏部

尚书一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员，正四品。郎中二员，从五

品。天德二年，增作四员，后省。员外郎，从六品。天德二年，增作四员，后省。掌文武选授、勋封、考课、出给制诰之政。以才行劳效，比仕者之贤否；以行止、文册、贴黄簿，制名阙之机要。正七品以上，以名上省，听制授。从七品以下，每至季月则循资格而拟注，自八品以上则奏，以下则否。侍郎以下，皆为尚书之贰。郎中掌文武选、流外迁用、官吏差使、行止名簿、封爵制诰。一员掌勋级酬赏、承袭用廕、循迁、致仕、考课、议谥之事。员外郎分判曹务及参议事，所掌与郎中同。

文官九品，阶凡四十有二：从一品上曰开府仪同三司，中曰仪同三司，中次曰特进，下曰崇进。正二品上曰金紫光禄大夫，下曰银青光禄大夫。从二品上曰光禄大夫，下曰荣禄大夫。正三品上曰资德大夫，中曰资政大夫，下曰资善大夫。从三品上曰正奉大夫，中曰通奉大夫，下曰中奉大夫。正四品上曰正议大夫，中曰通议大夫，下曰嘉议大夫。从四品上曰大中大夫，中曰中大夫，下曰少中大夫。正五品上曰中议大夫，中曰中宪大夫，下曰中顺大夫。从五品上曰朝请大夫，中曰朝散大夫，下曰朝列大夫。旧曰奉德大夫，天德二年更。正六品上曰奉政大夫，下曰奉议大夫。从六品上曰奉直大夫，下曰奉训大夫。正七品上曰承德郎，下曰承直郎。从七品上曰承务郎，下曰儒林郎。正八品上曰文林郎，下曰承事郎。从八品上曰征事郎，下曰从仕郎。正九品上曰登仕郎，下曰将仕郎。从九品上曰登仕佐郎，下曰将仕佐郎。此二阶，大定十四年创增。

武散官，凡仕至从二品以上至从一品者，皆用文资。自正三品以下，阶与文资同：正三品上曰龙虎卫上将军，中曰金吾卫上将军，下曰骠骑卫上将军。从三品上曰奉国上将军，中曰辅国上将军，下曰镇国上将军。正四品上曰昭武大将军，中曰昭毅大将军，下曰昭勇大将军。从四品上曰安远大将军，中曰

定远大将军，下曰怀远大将军。正五品上曰广威将军，中曰宣威将军，下曰明威将军。从五品上曰信武将军，中曰显武将军，下曰宣武将军。正六品上曰武节将军，下曰武德将军。从六品上曰武义将军，下曰武略将军。正七品上曰承信校尉，下曰昭信校尉。从七品上曰忠武校尉，下曰忠显校尉。正八品上曰忠勇校尉，下曰忠翊校尉。从八品上曰修武校尉，下曰敦武校尉。正九品上曰保义校尉，下曰进义校尉。从九品上曰保义副尉，下曰进义副尉。此二阶，大定十四年创增。

封爵：正从一品曰郡王，曰国公。正从二品曰郡公。正从三品曰郡侯。正从四品曰郡伯。旧曰县伯，承安二年更。正五品曰县子，从五品曰县男。

凡勋级：正二品曰上柱国，从二品曰柱国。正三品曰上护军，从三品曰护军。正四品曰上轻车都尉，从四品曰轻车都尉。正五品曰上骑都尉，从五品曰骑都尉。正六品曰骁骑尉，从六品曰飞骑尉。正七品曰云骑尉，从七品曰武骑尉。

凡食邑：封王者万户，实封一千户。郡王五千户，实封五百户。国公三千户，实封三百户。郡公二千户，实封二百户。郡侯一千户，实封一百户。郡伯七百余户，县子五百户，县男三百户，皆无实封。自天眷定制，凡食邑，同散官入衔。

司天翰林官，旧制自从七品而下止五阶，至天眷定制，司天自从四品而下，立为十五阶：从四品上曰钦象大夫，中曰正仪大夫，下曰钦授大夫。正五品上曰灵宪大夫，中曰明时大夫，下曰颁朔大夫。从五品上曰云纪大夫，中曰协纪大夫，下曰保章大夫。正六品上曰纪和大夫，下曰司玄大夫。从六品上曰探赜郎，下曰授时郎。正七品上曰究微郎，下曰灵台郎。从七品上曰明纬郎，下曰候仪郎。正八品上曰推策郎，下曰司正郎。从八品上曰校景郎，下曰平秩郎。正九品上曰正纪郎，下曰挈

壶郎。从九品上曰司历郎，下曰司辰郎。

太医官，旧自从六品而下止七阶，天眷制，自从四品而下，立为十五阶：从四品上曰保宜大夫，中曰保康大夫，下曰保平大夫。正五品上曰保颐大夫，中曰保安大夫，下曰保和大夫。从五品上曰保善大夫，中曰保嘉大夫，下曰保顺大夫。正六品上曰保合大夫，下曰保冲大夫。从六品上曰保愈郎，下曰保全郎。正七品上曰成正郎，下曰成安郎。从七品上曰成顺郎，下曰成和郎。正八品上曰成愈郎，下曰成全郎。从八品上曰医全郎，下曰医正郎。正九品上曰医效郎，下曰医候郎。从九品上曰医痊郎，下曰医愈郎。

内侍，天德创制，自从四品以下，十五阶：从四品上曰中散大夫，中曰中尹大夫，下曰中侍大夫。正五品上曰中列大夫，中曰中御大夫，下曰中仪大夫。从五品上曰中常大夫，中曰中益大夫，下曰中卫大夫。正六品上曰中良大夫天德作中亮，下曰中涓大夫。从六品上曰通禁郎，下曰通侍郎。正七品上曰通掖郎，下曰通御郎。从七品上曰禁直郎，下曰侍直郎。正八品上曰掖直郎，下曰内直郎。从八品上曰司赞郎，下曰司谒郎。正九品上曰司阍郎，下曰司仆郎。从九品上曰司奉郎，下曰司引郎。

教坊，旧用武散官，大定二十九年以为不称，乃创定二十五阶。明昌三年，自从四品以下，更立为十五阶：从四品上曰云韶大夫，中曰仙韶大夫，下曰成韶大夫。正五品上曰章德大夫，中曰长宁大夫，下曰德和大夫。从五品上曰景云大夫，中曰云和大夫，下曰协律大夫。正六品上曰庆喜大夫，下曰嘉成大夫。从六品上曰肃和郎，下曰纯和郎。正七品上曰舒和郎，下曰调音郎。从七品上曰比音郎，下曰司乐郎。正八品上曰典乐郎，下曰协乐郎。从八品上曰掌乐郎，下曰和乐郎。正九品

上曰司音郎，下曰司律郎。从九品上曰和声郎，下曰和节郎。

凡内外官之政绩，所历之资考，更代之期，去就之故，秩满皆备陈于解由，吏部据以定能否。又撮解由之要，于铨拟时读之，谓之铨头。又会历任铨头，而书于行止簿。行止簿者，以姓为类，而书各人平日所历之资考功过者也。又为簿，列百司官名，有所更代，则以小黄绫书更代之期，及所以去就之故，而制其铨拟之要领焉。

凡县令，则省除、部除者通书而各疏之。泰和四年，定考课法，准唐令，作四善、十七最之制。四善之一曰德义有闻，二曰清慎明著，三曰公平可称，四曰勤恪匪懈。十七最之一曰礼乐兴行，肃清所部，为政教之最。二曰赋役均平，田野加辟，为牧民之最。三曰决断不滞，与夺当理，为判事之最。四曰铃束吏卒，奸盗不滋，为严明之最。五曰案簿分明，评拟均当，为检校之最。以上皆谓县令、丞簿、警巡使副、录事、司候、判官也。六曰详断合宜，咨执当理，为幕职之最。七曰盗贼消弭，使人安静，为巡捕之最。八曰明于出纳，物无损失，为仓库之最。九曰训导有方，生徒充业，为学官之最。十曰检察有方，行旅无滞，为关津之最。十一曰堤防坚固，备御无虞，为河防之最。十二曰出纳明敏，数无滥失，为监督之最。十三曰谨察禁囚，轻重无怨，为狱官之最。十四曰物价得实，奸滥不行，为市司之最，谓市令也。十五曰戎器完肃，捍守有方，为边防之最，谓正副部队将、镇防官也。十六曰议狱得情，处断公平，为法官之最。十七曰差役均平，盗贼止息，为军职之最，谓都军、军辖也。

凡县令以下，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为上，升一等，三最以上有二善者为中，减两资历，三最以上有一善为下，减一资历。节度判官、防御判官、军判以下，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

为上，减一资历，一最而有二善为中，升为榜首，一最而有一善为下，升本等首。又以明昌四年所定，军民俱称为廉能者是为廉能官之制，参于其间而定其甄擢焉。宣宗兴定元年，行辟举县令法，以六事考之，一曰田野辟，二曰户口增，三曰赋役平，四曰盗贼息，五曰军民和，六曰词讼简。六事俱备为上等，升职一等。兼四事者为中等，减二资历。其次为下等，减一资历。否则为不称职，罢而降之。平常者依本格。

凡封王：大国号二十，曰：恆旧为辽，明昌二年以汉、辽、唐、宋、梁、秦、殷、楚之类，皆昔有天下者之号，不宜封臣下，遂皆改之、邵旧为梁、汴旧为宋、镐旧为秦、并旧为晋、益旧为汉、彭旧为齐、赵、越、谯旧为殷、郢旧为楚、鲁、冀、豫、绛旧为唐、衮、鄂旧为吴、夔旧为蜀、宛旧为陈、曹。次国三十，曰：泾旧为隋、郑、卫、韩、潞、豳、沈、岐、代、泽、徐、滕、薛、纪、升旧为原、邢、翼、丰、毕、邓、郢、霍、蔡、瀛按金格，葛当在此、沂、荆、荣、英、寿、温。小国三十：濮、遂旧曰济、道、定、景后改为邹、申、崇、宿、息、莒、鄆、郛、舒、淄、邲、莱旧为宗，以避讳改、郟、郟、杞、向、管旧曰郟，兴定元年改、密、胙、任、戴、巩、蒋《士民须知》云旧为葛、萧、莘、芮。封王之郡号十：金源、广平、平原、南阳、常山、太原、平阳、东平、安定、延安。封公主之县号三十：乐安、清平、蓬莱、荣安、栖霞、寿光、灵仙、寿阳、钟秀、惠和、永宁、庆云、静乐、福山、隆平、德平、文安、福昌、顺安、乐寿、静安、灵寿、大宁、闻喜、秀容、宜芳、真宁、嘉祥、金乡、华原。

凡白号之姓，完颜、温迪罕、夹谷、陀满、仆散、术虎、移刺荅、斡勒、斡准、把、阿不罕、卓鲁、回特、黑罕、会兰、沈谷、塞蒲里、吾古孙、石敦、卓陀、阿厮准、匹独思、潘术

古、谿石刺、石古苦、缀罕、光吉刺，皆封金源郡。斐满、徒单、温敦、兀林荅、阿典、纥石烈、纳阑、孛术鲁、阿勒根、纳合、石盏、蒲鲜、古里甲、阿迭、聂摸栾、抹拈、纳坦、兀撒惹、阿鲜、把古、温古孙、耨碗、撒合烈、吾塞、和速嘉、能偃、阿里班、兀里坦、聂散、蒲速烈，皆封广平郡。吾古论、兀颜、女奚烈、独吉、黄掴、颜盏、蒲古里，必兰、斡雷、独鼎、尼厖窟窟亦作古、拓特、盍散、撒荅牙、阿速、撒划、准土谷、纳谋鲁、业速布、安煦烈、爰申、拿可、贵益昆、温撒、梭罕、霍域，皆封陇西郡。黑号之姓，唐括旧书作同古、蒲察、术甲、蒙古、蒲速、粘割、奥屯、斜卯、准葛、谿蛮、独虎、术鲁、磨犇、益犇、帖暖、苏孛犇，皆封彭城郡。

亲王母妻，封一字王者旧封王妃，为正从一品。次室封王夫人。承安二年，敕王妃止封王夫人，次室封孺人。郡王母妻封郡王夫人，国公母妻封国公夫人，郡公母妻封郡公夫人，郡侯母妻封郡君承安二年更为郡侯夫人，四品文散少中大夫、武散怀远大将军以上母妻封县君承安二年为郡君，五品文散朝列大夫、武散宣武将军以上母妻封乡君承安二年为县君。

皇统五年，以古官曰“牧”、曰“长”，各有总名，今庶官不分类为名，于文移不便。遂定京府尹牧、留守、知州、县令、详稳、群牧为“长官”，同知、签院、副使、少尹、通判、丞曰“佐贰官”，判官、推官、掌书记、主簿、县尉为“幕职官”，兵马司及它司军者曰“军职官”，警巡、市令、录事、司候、诸参军、知律、勘事、勘判为“厘务官”，应管仓库院务者曰“监当官”监当官出大定制，知事孔目以下行文书者为“吏”。凡除拜，尚书令、左右丞相以下，品不同者，则带“守”字。左右丞则带“行守”字。凡台官、御史、部官、京尹、少尹、守令、丞、簿、尉、录事、诸卿少至协律、评事、

谏官、国子监学官、诸监至丞郎、符宝郎、东宫詹事、率府、仆正副、令丞、王府官，散官高于职事者带“行”字，职事高于散官一品者带“守”字、二品者带“试”字，品同者皆否。猛安、谋克、翰林待制、修撰、判、推、勘事官、都事、典事、知事、内承奉、押班、通事舍人、通进、编修、勾当、顿舍、部役、厢官、受给管勾、巡河官、直省直院长副、诸检法、知法、司正、教授、司狱、司候、东宫谕德、赞善、掌宝、典仪以下，王府文学、记事参军，并带“充”字。枢密、宣徽、劝农、诸军都指挥、统军、转运使、招讨、提刑、节度、群牧、防御、客省、引进、四方馆、阁门、太医、教坊、鹰坊、警巡、巡检、诸司局仓库务使副，皆带“充”字及“知某事”。凡带“知”、“判”、“签书”字者，则不带“行”、“守”、“试”字。以上所带字，品同者则否。自三师、三公、平章政事、元帅以下至监军、东宫三师、三少、点检至振肃、承旨、学士、王傅、副统、招讨、及前所不载者，皆不带“行”、“守”、“试”、“知”、“充”字。主事四员，从七品。掌知管差除、校勘行止，分掌封勋资考之事，惟选事则通署，及掌受事付事、检勾稽失省署文牒，兼知本部宿直、检校架阁。余部主事，自受事付事以下，所掌并同此。皇统四年，六部主事始用汉士人。大定三年，用进士，非特旨不得拟吏人，如宰执保奏人材，不入常例。承安五年，增女直主事一员。令史六十九人，内女直二十九人。译史五人，通事二人，与令史同。泰和八年，令史增十人。

架阁库大定二十一年六月设，仍以主事提控之。管勾，正八品。掌吏、兵两部架阁，兼检校吏部行止。以识女直、契丹、汉字人充，如无，拟识女直、汉字人充。同管勾一员。

官诰院。提举二员，掌署院事。以吏部郎中、翰林修撰各一人充。

户部

尚书一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二员，正四品。泰和八年减一员，大安二年复增。郎中二员，从五品。天德二年置五员，泰和省作二员，又作四员，贞祐四年置八员，五年作六员。员外郎三员，从六品。郎中而下，皆以一员掌户籍、物力、婚姻、继嗣、田宅、财业、盐铁、酒曲、香茶、矾锡、丹粉、坑冶、榷场、市易等事，一员掌度支、国用、俸禄、恩赐、钱帛、宝货、贡赋、租税、府库、仓廩、积贮、权衡、度量、法式、给授职田、拘收官物、并照磨计帐等事。《泰和令》作二员，后增一员，贞祐四年作六员，又作八员，五年作四员。主事五员，从七品。女直司二员，通掌户度金仓等事。汉人司三员，同员外郎分掌曹事。泰和八年减一员，贞祐四年作八员，五年六员。兼提控编附条格、管勾架阁等事。令史七十二人，内女直十七人。译史五人，通事二人。泰和八年增八人。

架阁库。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掌户、礼两部架阁。大安三年以主事各兼之。同管勾，从八品。检法，从八品。勾当官五员，正八品。贞元二年，设干办官十员，从七品。三年，置四员，寻罢之。四年，更设为勾当官，专提控支纳、管勾勘覆、经历交钞及香、茶、盐引、照磨文帐等事。承安二年作四员，贞祐四年作十五员，五年作十员，兴定元年五员，二年复作十员。

礼部

尚书一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员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员，从五品。员外郎一员，从六品。掌凡礼乐、祭祀、燕享、学校、贡举、仪式、制度、符印、表疏、图书、册命、祥瑞、天文、漏刻、国忌、庙讳、医卜、释道、四方使客、诸国进贡、犒劳张设之事。凡试僧、尼、道、女冠，三年一次，限度八十人，差

京府幕职或节镇防御佐贰官二员、僧官二人、道官一人、司吏一名、从人各一人、厨子二人、把门官一名、杂役三人。僧童能读《法华》、《心地观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报恩》、《华严》等经共五部，计八帙。《华严经》分为四帙，每帙取二卷，卷举四题，读百字为限，尼童试经半部，与僧童同。道士、女冠童行念《道德》、《救苦》、《玉京山》、《消灾》、《灵宝度人》等经。皆以诵成句、依音释为通。中选者试官给据，以名报有司。凡僧尼官见管人及八十、道士女冠及三十人者放度一名，死者令监坛以度牒申部毁之。主事二员，从七品。令史十五人，内女直五人。译史二人，通事一人。

左三部检法司。司正二员，正八品。掌披详法状。兴定二年，右部额外设检，知法及掌法，四年罢。检法二十二员，从八品。掌检断各司取法文字。右三部检法职事同。元受札付，大定三年命给敕。

兵部

尚书一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员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员，从五品。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兵籍、军器、城隍、镇戍、厩牧、铺驿、车辂、仪仗、郡邑图志、险阻、障塞、远方归化之事。凡给马者，从一品以上，从八人，马十疋，食钱三贯十四文。从二品以上，从五人，马七匹、食钱二贯九十八文。从三品以上，从三人，马五匹，钱一贯五百十一文。从五品以上，从二人，马四匹，钱九百六十八文。从七品以上，从一人，马三匹，钱六百十七文。从九品以上，从一人，马二匹，钱四百六十四文。无从人，减七十八文。御前差无官者，视从五品。省差若有官者，人支钱四百五十一文，有从人加六十八文。走马人支钱百五十七文。赦书日行五百里。此《天兴近鉴》所载之制也。泰和六年置递铺，其制，该军马路十里一铺，铺设四人，内铺

头一人，铺兵三人，以所辖军射粮军内差充，腰铃日行三百里。凡元帅府、六部文移，以敕递、省递牌子，入铺转送。主事二员，从七品。贞祐五年以承发司管勾兼汉人主事。令史二十七人，内女直十二人。译史三人，通事二人。

刑部

尚书一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员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员，从五品。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一员掌律令格式、审定刑名、关津讥察、赦诏勘鞫、追征给没等事；一员掌监户、官户、配隶、诉良贱、城门启闭、官吏改正、功赏捕亡等事。主事二员，从七品。令史五十一人，内女直二十二人，译史五人，通事二人。架阁库。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掌刑、工两部架阁。大安二年以主事各兼。同管勾一员，从八品。

工部

尚书一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员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员，从五品。掌修造营建法式、诸作工匠、屯田、山林川泽之禁、江河堤岸、道路桥梁之事。员外郎一员，从六品。贞祐五年，兼覆实司官。天德三年，增二员。主事二员，从七品。令史十八人，内女直四人。译史二人，通事一人。覆实司。管勾一员，从七品。隶户、工部，掌覆实营造材物、工匠价直等事。大安元年，隶三司、工部，罢同管勾。贞祐五年并罢之，以二部主事兼。兴定四年复设，从省拟，不令户、工部举。

右三部检法司。司正二员，正八品。检法，从八品。二十二员。

都元帅府。掌征讨之事，兵罢则省。天会二年，伐宋始置。泰和八年，复改为枢密院。

都元帅一员，从一品。左副元帅一员，正二品。右副元帅一员，正二品。元帅左监军一员，正三品。元帅右监军一员，

正三品。左都监一员，从三品。右都监一员，从三品。经历一员，都事一员，知事一员见兴定三年，正七品。检法一员，从八品。元帅府女直令史十二人，承安二年十六人，汉人令史六人，译史三人，女直译史一人，承安二年二人。通事，女直三人，后作六人，承安二年复作三人，汉人二人。

正隆六年，海陵南伐，立三道都统制府及左右领军大都督，将三十二总管，有神策、神威、神捷、神锐、神毅、神翼、神勇、神果、神略、神锋、武胜、武定、武威、武安、武捷、武平、武成、武毅、武锐、武扬、武翼、武震、威定、威信、威胜、威捷、威烈、威毅、威震、威略、威果、威勇之号。泰和六年伐宋，权设平南抚军上将军，正三品。至殄寇果毅都尉，从六品。凡九阶，曰平南抚军上将军、平南冠军大将军、平南龙骧将军、平南虎威将军、平南荡江将军、殄寇中郎将、殄寇郎将、殄寇折冲都尉、殄寇果毅都尉，军还罢。置令译史八十人，正三十三人，余四十七人从本府选擢。元光间，招义军，置总领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训练官，从八品。正大二年，更总领名都尉，升秩为四品。四年，又升为从三品。有建威、折冲、振武、荡寇、果毅、殄寇、虎贲、鹰扬、破虏之名。

枢密院。天辅七年，始置于广宁府。天会三年下燕山，初以左企弓为使，后以刘彦宗。初犹如辽南院之制，后则否。泰和六年尝改为元帅府。

枢密使一员，从一品。掌凡武备机密之事。枢密副使一员，从二品。泰和四年置二人，后不为例。签书枢密院事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签枢密院事一员，正四品。大定十七年增一员，寻罢。明昌初，复增一员，寻又省。三年九月复增一员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兴定三年置。都事一员，正七品。掌受事付事、检勾稽失省署文牒、兼知宿直之事。架阁库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知

法二员，从八品。掌检断各司取法之事。余检法同。枢密院令史，女直十二人，汉人六人，三品官子弟四人，吏员转补二人。译史三人，通事三人，回纥译史一人，曳刺十五人。

大宗正府。泰和六年避睿宗讳，改为大睦亲府。

判大宗正事一员，从一品。以皇族中属亲者充，掌敦睦纠率宗属钦奉王命，泰和六年改为判大睦亲事。同判大宗正事一员，从二品。泰和六年改为同判大睦亲事。同签大宗正事一员，正三品。宗室充。大定元年置。泰和六年改同签大睦亲事。大宗正丞二员，从四品。一员于宗室中选能干者充，一员不限亲疏，分司上京长贰、兼管治临潢以东六司属，泰和六年改为大睦亲丞。知事一员，从七品。检法，从八品。诸宗室将军，正七品。上京、东温忒二处皆有之。世宗时始命迁官，其户凡百二十。明昌二年更名曰司属，设令、丞。承安二年以令同随朝司令，正七品，丞正八品。中都、上京、扎里瓜、合古西南、梅坚寨、蒲与、临潢、泰州、金山等处置，属大宗正府。

御史台。

登闻检院隶焉。见《士民须知》。《总格》、《泰和令》皆不载。

御史大夫，从二品。旧正三品，大定十二年升。掌纠察朝仪、弹劾官邪、勘鞫官府公事。凡内外刑狱所属理断不当，有陈诉者付台治之。御史中丞，从三品。贰大夫。侍御史二员，从五品。以上官品皆大定十二年递升。掌奏事、判台事。治书侍御史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同侍御史。殿中侍御史二员，正七品。每遇朝对立于龙墀之下，专劾朝者仪矩，凡百僚假告事具奏目进呈。监察御史十二员，正七品。掌纠察内外非违、刷磨诸司察帐并监祭礼及出使之事。参注诸色人，大定二年八员，承安四年十员，承安五年两司各添十二员。典事二员，从七品。架

阁库管勾一员，从八品。检法四员，从八品。狱丞一员，从九品。御史台令史，女直十三人，内班内祇六人，终场举人七人。汉人十五人，内班内祇七人，终场举人八人。译史四人，内班内祇二人，终场举人二人。通事三人。

宣抚司。

泰和六年置陕西路宣抚使，节制陕西右监军、右都监兵马公事，八年，改陕西宣抚司为安抚司。山东东西、大名、河北东西、河东南北、辽东、陕西、咸平、隆安、上京、肇州、北京凡十处置司。

使，从一品。副使，正三品。

劝农使司。泰和八年罢，贞祐间复置。兴定六年罢劝农司，改立司农司。

使一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五品。掌劝课天下力田之事。

司农司。兴定六年置，兼采访公事。

大司农一员，正二品。卿三员，正四品。少卿三员，正五品。知事二员，正七品。兴定六年，陕西并河南三路置行司农司，设官五员。正大元年，归德、许州、河南、陕西各置，作三员。卿一员，正四品。少卿一员，正五品。丞一员，正六品。卿以下迭出巡案，察官吏臧否而升黜之。使节所过，奸吏屏息，十年之间民政修举，实赖其力。

三司。泰和八年，省户部官员置三司，谓兼劝农、盐铁、度支、户部三科也。贞祐罢之。

使一员，从二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三品。签三司事一员，正四品。同签三司事一员，正五品。掌劝农、盐铁、度支。判官三员，从六品。本参干官，大安元年更参议。规措审计官三员，正七品。掌同参干官。知事二员，正七品。以识女直、汉字人

充。勾当官二员，正八品。大安元年置三员，照磨史员七人。管勾架阁库一员，正八品。三司令史五十人，内女直十人，汉人四十人。大安元年增八人。译史二人，大安元年增一人。通事二人。知法三员，从八品。女直知法一员，大安元年增二员。

国史院。先尝以谏官兼其职，明昌元年诏谏官不得兼，恐于其奏章私溢已美故也。监修国史，掌监修国史事。修国史，掌修国史，判院事。

同修国史二员。女直人、汉人各一员。承安四年更拟女直一员，罢契丹同修国史。

编修官，正八品。女直、汉人各四员。明昌二年罢契丹编修三员，添女直一员。大定十八年用书写出职人。检阅官，从九品。书写，女直、汉人各五人。修《辽史》刊修官一员，编修官三员。

翰林学士院。天德二年，命翰林学士院自侍读学士至应奉文字，通设汉人十员，女直、契丹各七员。

翰林学士承旨，正三品。掌制撰词命。凡应奉文字，衔内带“知制诰”。直学士以上同。贞祐三年升从二品。翰林学士，正三品。翰林侍读学士，从三品。翰林侍讲学士，从三品。翰林直学士，从四品。不限员。翰林待制，正五品。不限员，分掌词命文字，分判院事，衔内不带“知制诰”。翰林修撰，从六品。不限员，掌与待制同。应奉翰林文字，从七品。

审官院。承安四年设，大安二年罢之，若注拟失当，上令御史台官论列。

知院一员，从三品。掌奏驳除授失当事。随朝六品、外路五品以上官除授，并送本院审之。补阙、拾遗、监察虽七品，亦送本院。或御批亦送禀，惟部除不送。同知审官院事一员，从四品。掌书四人。女直、汉人各二人，以御史台终场举人辟

充。

太常寺。皇统三年正月始置。太庙、廩牺、郊社、诸陵、大乐等署隶焉。

卿一员，从三品。少卿一员，正五品。丞一员，正六品。掌礼乐、郊庙、社稷、祠祀之事。博士二员，正七品。掌检讨典礼。检阅官一员，从九品。掌同博士。泰和元年置，四年罢。检讨二员，从九品。明昌元年置，以品官子孙及终场举人，同国史院汉人书写例，试补。太祝，从八品。掌奉祀神主。奉礼郎，从八品。掌设版位，执仪行事。协律郎，从八品。掌以麾节乐，调和律吕，监视音调。

太庙署。皇统八年太庙成，设署，置令丞，仍兼提举庆元、明德、永祚三宫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掌太庙、衍庆、坤宁宫殿神御诸物，及提控诸门关键，扫除、守卫，兼廩牺令事。丞一员，从七品。兼廩牺署丞。直长，明昌三年罢。

廩牺署。令、丞，以太庙令、丞兼，掌荐牺牲及养饲等事。

郊社署。承安三年设祝史、斋郎百六十人，作班祗僇使，周年一替。大安元年，奏兼武成王庙署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一员，从七品。掌社稷、祠祀、祈祷并舍祭器等物。直长，明昌三年废。

武成王庙署。大安元年置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春秋祀享，以郊社令、丞兼。

诸陵署。大安四年同随朝。提点山陵，正五品。涿州刺史兼。令，从六品。丞一员，从七品。掌守山陵。直长，正八品。

园陵署。令，宛平县丞兼。贞祐二年以园陵迁大兴县境，遂以大兴县令、丞兼。

大乐署。兼鼓吹署。乐工百人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调和律吕，教习音声并施用之法。乐工部籍直长一员，

正八品。大乐正，从九品。掌祠祀及行礼陈设乐县。大乐副正，从九品。

右属太常寺。

卷五十六 志第三十七

百官二

殿前都点检司 宣徽院 秘书监 国子监 太府监 少府监 军器监 都水监 谏院 大理寺 弘文院 登闻鼓院 登闻检院 记注院 集贤院 益政院 武卫军都指挥使司 卫尉司 户礼兵刑工部所辖诸司 三路检察及外路仓库牧圉等职

殿前都点检司。天眷元年置。掌亲军，总领左右卫将军、符宝郎、宿直将军、左右振肃，宫籍监、近侍等诸局署、鹰坊、顿舍官隶焉。

殿前都点检，正三品。兼侍卫将军都指挥使。掌行从宿卫，关防门禁，督摄队仗，总判司事。殿前左副都点检，从三品。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。殿前右副都点检，从三品。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。掌宫掖及行从。殿前都点检判官，从六品。大定十二年设。知事一员，从七品。

殿前左卫将军，殿前右卫将军，殿前左卫副将军，殿前右卫副将军。掌宫禁及行从宿卫警严，仍总领护卫。右卫同此。

符宝郎四员，掌御宝及金银等牌。旧名牌印祇候，大定二年改为符宝祇候，改牌印令史为符宝典书，四人。

左右宿直将军，从五品。掌总领亲军。凡宫城诸门卫禁。并行从宿卫之事，八员。大定二十九年作十员，复作十一员。

左右振肃，正七品。掌妃嫔出入总领护卫导从。本妃嫔护卫之长，大定二年改今名。

宫籍监。提点，正五品。监，从五品。副监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内外监户及地土钱帛小大差发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掌同丞。

近侍局。提点，正五品。泰和八年创设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侍从、承敕令、转进奏帖。直长，正八品。大定十八年增二员。奉御十六人，旧名入寝殿小底。奉职三十人，旧名不入寝殿小底，又名外帐小底，皆大定十二年更。

器物局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进御器械鞍辔诸物。直长，正八品。都监，正九品。明昌三年省罢。同监，从九品。泰和四年设。

尚厩局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御马调习牧养，以奉其事。大定二十九年添副使一员，管小马群。直长一员，司马牛群。掌厩都辖，正九品。不限员。副辖，从九品。不限员数资考。

尚辇局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承奉舆辇等事。直长，正八品。不限资考，大定十九年，除年六十以下人充。典舆都辖，从九品。不限资考。收支都监，正九品。大定二十年设，掌给受之事。同监，泰和四年设。大安二年省。本把，四人。

鹰坊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调养鹰鹞海东青之类。直长，正八品。不限员。管勾，从九品。不限员数资考。

武库署。令，从六品。掌收贮诸路常课甲仗。以晓军器女直人充。丞，从七品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大定二年省一员。

武器署。提点，从五品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祭祀、朝会、巡幸及公卿婚葬卤簿仪仗旗鼓笛角之事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或二员。顿舍官二员《泰和令总格》作四员，正八品。

直长。见《士民须知》。《泰和令》无。

右属殿前都点检司。

宣徽院

左宣徽使，正三品。右宣徽使，正三品。同知宣徽院事，正四品。同签宣徽院事，正五品。宣徽判官，从六品。掌朝会、燕享，凡殿庭礼仪及监知御膳。所隶弩手、伞子二百三十九人，控鹤二百人。

拱卫直使司，威捷军隶焉。旧名龙翔军，正隆二年更为神卫军，大定二年更名为拱卫司。都指挥使，从四品。旧曰使。副使指挥使，从五品。旧曰副使。掌总统本直，谨严仪卫。大定五年，诏以使为都指挥使，副使为副都指挥使。什将。长行。威捷军。承安二年，签弩手千人。泰和四年，以之备边事。钤辖，正六品。都辖，从九品。不奏。

客省。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接伴人使见辞之事。

引进司。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进外方人使贡献礼物事。

阁门。明昌五年，阁门官以次排转除授。东上阁门使二员，正五品。明昌六年省一员，作从五品。西同。副使二员，正六品。明昌六年，省一员。西同。签事一员，从六品。掌签判阁门事。西同。明昌六年，以减副使置。西上阁门使二员，正五品。副使二员，正六品。签事一员，从六品。掌赞导殿庭礼仪。西阁门余副贰同。阁门祗候二十五人。正大间三十二。阁门通事舍人二员，从七品。掌通班赞唱、承奏劳问之事。承奉班都知，正七品。掌总率本班承奉之事。旧置判官，后罢。内承奉班押班，正七品。掌总率本班承奉之事。御院通进四员，从七品。掌诸进献礼物及荐享编次位序。

尚衣局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

御用衣服、冠带等事。都监，正九品。旧设，后罢。直长，正八品。同监，从九品。

仪鸾局。泰和四年，或以少府监官兼，或兼少府监官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殿庭铺设、帐幕、香烛等事。直长四员，正八品。《泰和令》三员。收支都监，正九品，二员，一员掌给受铺陈诸物，一员掌万宁宫收支库。大定七年置，明昌二年增一员。同监二员，从九品。司使二人，如内藏库知书例。

尚食局。元光二年，参用近侍、奉御、奉职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总知御膳、进食先尝、兼管从官食。直长一员，正八品。不限资考。都监三员，正九品。不限资考。生料库都监、同监各一员，掌给受生料物色。收支库都监、同监各一员，掌给受金银裹诸色器皿。以外路差除人内选充。

尚药局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出职官内选除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进汤药茶果。直长，正八品。都监，正九品。果子都监、同监各一员，掌给受进御果子。本局本把四人。

太医院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判官，从八品，掌诸医药，总判院事。管勾，从九品。随科至十人设一员，以术精者充。如不至十人并至十人置。不限资考。正奉上太医一百二十月升除，副奉上太医不算月日，长行太医不算月日，十科额五十人。

御药院。提点，从五品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掌进御汤药。明昌五年设，以亲信内侍人充。都监，正九品。不限员，《泰和令》四员。同监，从九品。不常除，《泰和令》无。

教坊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判官，从八品。掌殿庭音乐，总判院事。谐音郎，从九品。不限资考、

员数。

内藏库。大定二年，分为四库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内府珍宝财物，率随库都监等供奉其事。直长一员。承安三年增。

头面库。都监，正九品。同监，从九品。本把七人，大定二年定出身，依不入寝殿小底例。

段匹库。都监，正九品。同监，从九品。本把十二人。金银库都监，正九品。本把八人。

杂物库。都监，正九品。同监，从九品。本把八人。每库知书各二人。

宫闱局。旧名宫闱司，大定二年改为局，旧设令，丞，改为使、副。提点，正五品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宫中合门之禁，率随位都监、同监及内直各给其事。直长，正八品。内直一百七十人。后作百七十九人。

内侍局。令二员，从八品。兴定五年，升作从六品。丞二员，从九品。兴定五年，升从七品。掌正位合门之禁，率殿位都监、同监及御直各给其事。局长二员，从九品，兴定五年升正八品。御直、内直共六十四人。明昌元年，分宫闱局正位内直置，初隶宫闱局。东门都监、同监。诸随殿位承应都监，同监，掌各位承应及门禁管钥。昭明殿都监、同监。大定二十九年设，各一员。承徽殿都监、同监。丽妃位。隆徽殿都监、同监。本隆和殿，系皇后位。鸾翔殿都监、同监。崇仪殿都监、同监。迎晖殿都监、同监。七妃充容，泰和三年罢。蕊珠殿都监、同监。瑞宁殿都监、同监。回春殿都监、同监。芸香殿都监、同监。瑞像殿都监、同监。系佛殿。以上“殿”字下无“位”字，凝福改韶景、温芳二位都监、同监，瑶华、柔则二位都监、同监。以上无“殿”字及“承应”字。嘉福等殿位都监、

同监。四位。广仁殿都监、同监。睿思殿都监、同监。以上有“承应”字。滋福殿都监、同监。本以隆庆改，无“位”字。咨正殿都监、同监。迺英殿都监、同监。长庆院都监、同监。仙韶院都监、同监。贞和门都监、同监。应系钱帛经此门出入。明昌四年添一员。右升平门都监、同监。长乐门都监、同监。琼林苑都监、同监。各二员。广乐园都监、同监。顺仪位提控、都监、同监。旧宝林位。瑞华门俗名金骨朵门都监一员，同监三员。太师位提控、都监、同监。宝昌门都监、同监。会昌门都监、同监。东京孝宁宫都监、同监。崇妃位提控。世宗夫人，兴陵。惠妃位提控、都监、同监。裕陵。温妃位提控、都监、同监。裕陵二位，明昌四年添。报德寺提控、都监、同监。世宗御容。光泰门街。报恩寺提控、都监、同监。世宗御容。清夷门街。明昌三年设，三。孝严寺都监、同监。在南京，安宣宗御容，改兴国感诚寺。正大元年设，三。以下皆在南京。福宁殿都监、同监。三。纯和殿都监、同监。三。仁安殿都监、同监。三。真妃位都监、同监。三。丽妃位都监、同监。宣仪位都监、同监。庄献妃位都监、同监。三庙都监、同监。贞祐二年设。西华门都监、同监。京后园都监、同监。

内侍寄禄官。泰和二年设，初隶宫闱局，寻直隶宣徽院。所以升用内侍局御直、内直有年劳者。中常侍。正五品。给事中。从五品。内殿通直。正六品。先名内殿给使。黄门郎。从六品。内谒者。正七品。内侍殿头。从七品。内侍高品。正八品。不限员。内侍高班。从八品。

典卫司。大定二十九年，世宗才人、宝林位各设。泰和五年闰八月，以崇妃薨罢。兴定元年复设。世宗妃、才人、宝林位各设防卫军导从人。令，正七品。丞，从七品。直长。见《土民湏知》。

孝靖宫。章宗五妃位。大安元年以有监同、无总领者，故设。令，从八品。丞，正九品。端妃位同监。真妃徒单氏。慧妃位同监。丽妃徒单氏。贞妃位同监。柔妃唐括氏。靓仪位同监。昭仪夹谷氏。才媛位同监。修仪吾古论氏。

懿安家。贞祐三年，为庄献太子设。令，从八品。丞，正九品。

宫苑司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宫庭修饬洒扫、启闭门户、铺设氍毹之事，直长，正八品一员。《泰和令》二员。都监、同监二员。泰和元年设。泰和四年罢同监。

尚醞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进御酒醴。直长，正八品。二员。

典客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直长，后罢。书表十八人。

侍仪司。旧名擎执局，大定元年改为侍仪局，大定五年升局为司。令，从六品。旧日局使。掌侍奉朝仪，率捧案、擎执、奉鞞各给其事。直长，正七品。旧设局副，品从七。

右属宣徽院。

秘书监。著作局、笔砚局、书画司、司天台隶焉。

监一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一员，正五品。丞一员，正六品。秘书郎二员，正七品。泰和元年定为二员。通掌经籍图书。校书郎一员，从七品。承安五年二员。泰和五年以翰林院官兼，大安二年省一员。专掌校勘在监文籍。

著作局。著作郎一员，从六品。著作佐郎一员，正七品。掌修日历。皇统六年，著作局设著作郎、佐郎各二员，编修日历，以学士院兼领之。

笔砚局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，掌御用笔墨砚等事。泰和七年以女直应奉兼。旧名笔砚令史，大定三年改为笔砚供奉，以

避讳改为承奉。

书画局。直长一员，正八品。掌御用书画纸札。都监，正九品。二员或一员。

司天台。提点，正五品。监，从五品。掌天文历数、风云气色，密以奏闻。少监，从六品。判官，从八品。教授，旧设二员，正大初省一员。系籍学生七十六人，汉人五十人，女直二十六人，试补长行。司天管勾，从九品。不限资考、员数，随科十人设一员，以艺业尤精者充。长行人五十人。未授职事者，试补管勾。天文科，女直、汉人各六人。算历科，八人。三式科，四人。测验科，八人。漏刻科，二十五人。铜仪法物旧在法物库，贞元二年始付本台。

右属秘书监。

国子监。国子学、太学隶焉。

祭酒，正四品。司业，正五品。掌学校。丞二员，从六品。明昌二年增一员，兼提控女直学。

国子学。博士二员，正七品。分掌教授生员、考艺业。太学同。明昌二年添女直一员，泰和四年减，大安二年并罢。助教二员，正八品。女直、汉人各一员。教授四员，正八品。分掌教诲诸生。明昌二年，小学各添二员，承安五年一员不除。国子校勘，从八品。掌校勘文字。国子书写官，从八品。掌书写实录。

太学。博士四员，正七品。大安二年减二员。助教四员，正八品。明昌二年不除一员，大安二年减一员。

右属国子监。

太府监。左右藏、支应所、太仓、酒坊、典给署、市买司隶焉。

监，正四品。少监，从五品。丞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出纳邦

国财用钱谷之事。

左藏库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从七品。兴定三年增一员。掌金银珠玉、宝货钱币。本把四人。

右藏库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从七品。兴定三年添一员。掌锦帛丝绵毛褐、诸道常课诸色杂物。本把四人。

支应所。又作支承所。都监二员，正九品。掌宫中出入、御前支赐金银币帛。大安三年省。

太仓。使，从六品。掌九谷廩藏、出纳之事。预除人。副使，从七品。

酒坊。部除。使，从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掌醞造御酒及支用诸色酒醴。

典给署。本钩盾署，明昌三年更。令，从六品。旧曰钩盾使。丞，从七品。旧曰钩盾副使。掌宫中所用薪炭冰烛、并管官户。直长一员，正八品。

市买司。天德二年更为市买局。使，从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掌收买宫中所用果实生料诸物。

右属太府监。

少府监。尚方、织染、文思、裁造、文绣等署隶焉。泰和四年，选能干官兼仪鸾局近上官。

监，正四品。少监，从五品。丞二员，从六品。大定十一年省，二十一年复置。掌邦国百工营造之事。

尚方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造金银器物、亭帐、车舆、床榻、帘席、鞍辔、伞扇及装钉之事。大定二十年，令不专除人，令人兼。直长，正八品。

图画署。明昌七年，省入祗应司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图画缕金匠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明昌三年罢。

裁造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造龙凤车具、亭帐、

铺陈诸物，宫中随位床榻、屏风、帘额、绦结等，及陵庙诸物并省台部内所用物。《泰和令》有画绘之事。直长，从八品。

明昌三年省，裁造匠六人，针工妇人三十七人。

文绣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绣造御用并妃嫔等服饰、及烛笼照道花卉。贞祐二年，止设官一员。直长，正八品。绣工一人，都绣头一人，副绣头四人，女四百九十六人，内上等七十人，次等凡四百二十六人。

织染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掌织纴、色染诸供御及宫中锦绮币帛纱縠。

文思署。明昌七年，省入祗应司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造内外局分印合，伞浮图金银等尚鞶仪鸾局车具亭帐之物并三国生日等礼物，织染文绣两署金线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明昌三年省去。

右属少府监。

军器监。承安二年设，泰和四年罢，复并甲坊、利器两署为军器署，置令、丞、直长，直隶兵部。至宁元年复为军器监，军器库、利器署隶焉。旧辖甲坊、利器两署。

监，从五品。少监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修治邦国戎器之事。直长，正八品。《泰和令》无，《总格》有。

军器库。至宁元年隶大兴府，贞祐三年来属。使，正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省拟，不奏。掌收支河南一路并在京所造常课横添和买军器。大定五年设。

甲坊署。泰和四年废，旧置令、丞、直长。

利器署。本都作院，兴定二年更今名。同随朝来属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修弓弩刀槊之属。直长，正八品。

右属军器监。

都水监：街道司隶焉。分治监，专规措黄、沁河、卫州置

司。

监，正四品。掌川泽、津梁、舟楫、河渠之事。兴定五年兼管勾沿河漕运事，作从五品，少监正六品以下皆同兼漕事。少监，从五品。明昌二年增一员，卫州分治。丞二员，正七品。内一员外监分治。贞元元年置。掾，正八品。掌与丞同，外监分治。大定二十七年添一员，明昌三年并罢之，六年复置二员。勾当官四员，准备分治监差委。明昌五年以罢掾设二员，兴定五年设四员。

街道司。管勾，正九品。掌洒扫街道、修治沟渠。旧南京街道司，隶都水外监，贞元二年罢归京城所。

都巡河官，从七品。掌巡视河道、修完堤堰、栽植榆柳、凡河防之事。分治监巡河官同此。其泸沟、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兼石桥使，通济河节巡官兼建春官地分河道。诸都巡河官，掌提控诸埽巡河官、明昌五年设，以合得县令人年六十者选充。大定二年设滹沱河巡河官二员。散巡河官。于诸局及丞簿廉举人，并见勾当人六十以下者充。

黄汴都巡河官，下六处河阴、雄武、滎泽、原武、阳武、延津，各设散巡河官一员。

黄沁都巡河官，下四处怀州、孟津、孟州、城北，各设黄沁散巡河官各一员。

卫南都巡河官，下四处崇福上、崇福下、卫南、淇上，散巡河官各一员。

滑浚都巡河官，下四处武城、白马、书城、教城，散巡河官各一员。

曹甸都巡河官，下四处东明、西佳、孟华、凌城，散巡河官各一员。

曹济都巡河官，下四处定陶、济北、寒山、金山，散巡河

官各一员。凡二十五埽，埽兵万二千人。

诸埽物料场官，掌受给本场物料。分治监物料场官同此。惟崇福上、下埽物料场官与当界官通管收支。

南京延津渡河桥官，兼讷察事。管勾一员，同管勾一员，掌桥船渡口讷察济渡、给受本桥诸物等事，内讷察事隶留守司。余浮桥官同此。

右属都水监。皇统三年四月，怀州置黄沁河堤大管勾司，未详何年罢。正大二年，外监东置于归德，西置于河阴。

谏院

左谏议大夫、右谏议大夫，皆正四品。左司谏、右司谏，皆从四品。左补阙、右补阙，正七品。左拾遗、右拾遗，正七品。

大理寺。天德二年置。自少卿至评事，汉人通设六员，女直、契丹各四员。

卿，正四品。少卿，从五品。正，正六品。丞，从六品。掌审断天下奏案、详讞疑狱。司直四员，正七品。掌参议疑狱、披详法状。旧有契丹司直一员，明昌二年罢。评事三员，正八品。掌同司直。明昌二年省契丹评事二员，大安二年省汉人一员。知法十一员，从八品。女直司五员，汉人司六员。掌检断刑名事。明法二员，从八品。兴定二年置，同流外，四年罢之。

弘文院

知院，从五品。同知弘文院事，从六品。校理，正八品。掌校译经史。

登闻鼓院

知登闻鼓院，从五品。同知登闻鼓院事，正六品。掌奏进告御史台、登闻检院理断不当事，承安二年以谏官兼。知法二员，从八品。女直、汉人各一员。

登闻检院

知登闻检院，从五品。同知登闻检院，正六品。掌奏御进告尚书省、御史台理断不当事。知法，从八品。女直、汉人各一员。

记注院。修起居注，掌记言、动。明昌元年，诏毋令谏官兼或以左右卫将军兼。贞祐三年，以左右司首领官兼，为定制。

集贤院。贞祐五年设。

知集贤院，从四品。正大元年，授马璘额外兼吏部郎中。同知集贤院，从五品。司议官，正八品。不限员。咨议官，正九品。不限员。

益政院。正大三年置于内庭，以学问该博、议论宏远者数人兼之。日以二人上直，备顾问，讲《尚书》、《通鉴》、《贞观政要》。名则经筵，实内相也。末帝出，遂罢。

武卫军都指挥使司隶尚书兵部。

都指挥使，从三品。大定二十九年，以武卫军六十人，兵马一员、副都二员其职低，故设使，品正四，承安三年升。副都指挥使二员，从四品。副都一员，从四品。初正五品，承安三年升。判官一员。承安三年设。掌防卫都城、警捕盗贼。

钤辖司。钤辖十员，正六品。初设二员。都钤辖四员，从七品。兴定三年权设，巡把两宅。都将二十员，从九品。大定十六年立名。掌管辖军人、防卫警捕之事。承安元年设万人，内军八千九百四十九人，忠卫二百人，队正四百人。

右属武卫军都指挥使司。

卫尉司大安元年，拟隆庆宫人数定之。

中卫尉，从三品，掌总中宫事务。副尉，从四品。左常侍，从五品。掌周护导从仪仗之事。右常侍，从五品。常侍官。护卫三十人同东宫，奉引八十人同控鹤，伞子四人同控鹤，执旗

二人同仪鸾。

给事局。使，正七品。副使，正八品。内谒者兼司宝二员，从六品。内直充。奉阁一十人。同东宫入殿小底。阁直二十人。同宫闱局内直。

掖庭局。令，正九品。内直充，掌皇后宫事务。丞，从九品。内直充。宫令。宫苑司、仪鸾局兼。食官。尚食局兼。饮官。尚醞署兼。医官。尚药局、太医院兼。主藏。内藏、典给署兼。主廩。太仓兼。

右属卫尉司。

榷货务。在京诸税系中运司，见钱皆权于本务收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从七品。掌发卖给随路香茶盐钞引。

交钞库。使，旧正八品，后升从七品，贞祐复。掌诸路交钞及检勘钱钞、换易收支之事。副使，从八品。掌书押印合同。判官，正九品。贞祐二年作从九品。都监，二员。见《泰和令》。

印造钞引库。大安二年兼抄纸坊。使，从八品。副，正九品。判，正九品。掌监视印造勘覆诸路交钞、盐引，兼提控抄造钞引纸。承安四年，罢四小库，并罢库判四员。至宁元年设二员，贞祐二年作从九品。

抄纸坊。大安二年以印造钞引库兼。贞祐二年复置，仍设小都监二员。使，从八品。贞祐二年同随朝。副使，正九品。判，从九品。

交钞库物料场。至宁元年置。场官。旧正八品，后作正九品。掌收支交钞物料。

随处交钞库抄纸坊。使，从八品。贞祐二年，设于上京、西京、北京、东平、大名、益都、咸平、真定、河间、平阳、太原、京兆、平凉、广宁等府，瑞、蔚、平、清、通、顺、蓟等州，贞祐三年罢之。

平准务。元光二年五月设，十月罢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从七品。勾当官六员。

右自榷货务以下，皆属尚书户部。

惠民司。令，从六品。掌修合发卖汤药。旧又设丞一员。大定三年，有司言：“惠民岁入息钱不偿官吏俸。”上曰：“设此本欲济民，官非人，怠于监视药物，财费何足计哉！可减员而已。”直长，正八品。都监，正九品。

右属尚书礼部。

四方馆。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提控诸路驿舍驿马并陈设器皿等事。

法物库。元兼管大乐，贞元二年改付太常寺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从七品。掌卤簿仪仗车辂法服等事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泰和三年省。

承发司。管勾，从七品。同管勾，从八品。掌受发省部及外路文字。

右属尚书兵部。

万宁宫提举司。旧大宁宫，更名寿安宫，又更今名。提举，从六品。同提举，从七品。掌守护宫城殿位。本把五人。

庆宁宫提举司。提举，正七品。兼龙门县令。同提举，正八品。兼仪鸾监。

右属尚书刑部。

修内司。大定七年设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宫中营造事。兵匠一千六十五人，兵夫二千人，仍命少府监长官提控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部役官四员，正八品。掌监督工役。受给官二员，正八品。掌支纳诸物。

都城所。提举，从六品。同提举，从七品。掌修完庙社及城隍门钥、百司公廨、系官舍屋并栽植树木工役等事。左右厢

官各二员，正八品。掌监督工役。受给官二员，正八品。掌支纳诸物及埏埴等事。

祗应司。提点，从五品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掌给宫中诸色工作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收支库都监、同监。泰和元年置。

甄官署。令，从六品。丞，从七品。直长，正八品。掌斲石及埏埴之事。

上林署。提点，从五品。泰和八年创，大安二年省。令，从六品。掌诸苑园池沼、种植花木果蔬及承奉行幸舟船事。丞，从七品。大定七年，增一员，分司南京，以勾判兼之。大安三年复省一员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花木局都监、同监。旧设接手官四人，泰和元年罢，复以诸司人内置都监、同监二员。贞祐三年罢都、同监、以同乐园管勾兼。熙春园都监、同监三员。泰和四年置，贞祐三年省。同乐园管勾二员，每年额办课程，隶南运司。宣宗南迁，罢课，改为随朝职，正八品。

右皆属尚书工部。

京东西南三路检察司。兴定四年置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正七品。掌检察支散军粮，验军户实给，均军户差役，劝农种，毋犯私杀马牛、私盐酒曲。

南京丰衍东西库。隶运司，贞祐二年同随朝。使，正八品。副使，从八品。判二员，正九品。监支、纳各一员，正八品。

提举南京榷货司。贞祐四年置。提举，从五品。同提举，从六品。勾当官三员，正九品。

提举仓场司。贞祐五年置，先吏部辟举，从省拟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从六品。掌出纳公平及毋致亏败。监支纳官，八品，十六员。以年六十以下廉干人充，女直、汉人各一。广盈

仓、丰盈仓、永丰仓、广储仓、富国仓、广衍仓、三登仓、常盈仓、西一场、西二场、西三场、东一场、东二场、南一场、北一场、北二场。通济仓与在京仓，置监支纳使副各一员。丰备仓、丰贍仓、广济仓、潼关仓，兴定五年创置潼关仓监支纳一员，兼枢密院弹压。陈州仓四员。洧川仓二员。

八作左右院。设官同上，掌收军须、军器。

卷五十七 志第三十八

百官三

内命妇 宫人女职 东宫官属 亲王府属 太后两宫官属 大兴府 诸京留守司 诸京城宫苑提举等职 按察司 诸路总管府 诸府 诸节镇防御刺史县镇等职 诸转运泉谷等职 诸府镇兵马等职 诸猛安部族及群牧等职

内命妇品

元妃、贵妃、淑妃、德妃、贤妃，正一品。昭仪、昭容、昭媛、修仪、修容、修媛、充仪、充容、充媛曰九嫔，正二品。婕妤，正三品。美人，正四品。才人，正五品。各九员，曰二十七世妇。宝林，正六品。御女，正七品。采女，正八品。各二十七员，曰八十一御妻。按金格，贞祐后之制，贵妃下有真妃，淑妃下有丽妃、柔妃，而无德妃、贤妃。九嫔同。婕妤下有丽人、才人为正三品。顺仪、淑华、淑仪为正四品。尚宫夫人，尚宫左夫人、尚宫右夫人、宫正夫人、宝华夫人、尚仪夫人、尚服夫人、尚寝夫人、钦圣夫人、资明夫人为正五品。尚仪御侍、尚服御侍、尚寝御侍、尚正御侍、宝符宸侍、奉恩令人、奉光令人、奉徽令人、奉美令人为正六品，司正御侍、宝符御侍、司仪御侍、司符御侍，司寝御侍、司饰御侍、司设御侍、司衣御侍、司膳御侍、司药御侍、仙韶使、光训良侍、明训良侍、遵训良侍、从训良侍为正七品。典仪御侍、典膳御侍、典寝御侍、典饰御侍、典设御侍、典衣御侍、典药御侍、仙韶

副使、承和良侍、承惠良侍、承宜良侍为正八品。掌仪御侍、掌服御侍、掌寝御侍、掌饰御侍、掌设御侍、掌衣御侍、掌膳御侍、掌药御侍、仙韶掌音、祇肃良侍、祇敬良侍、祇愿良侍为正九品。

宫人女官职员品秩，皆同唐制。

尚宫二人，掌导引皇后，管司记、司言、司簿、司闾，仍总知五尚须物出纳等事。司记二人、典记二人、掌记二人，掌在内诸文书出入目录，为记审讫付行县印等事。女史六人，掌职文簿。司言二人、典言二人、掌言二人、女史四人，掌宣传启奏之事。司簿二人、典簿二人、掌簿二人、女史六人，掌宫人名簿廩赐之事。司闾六人、典闾六人、掌闾六人、女史四人，掌宫闾管钥之事。尚仪二人，掌礼仪起居、管司籍、司乐、司宾、司赞事。司籍二人、典籍二人、掌籍二人、女史十人，掌经籍教学纸笔几案之事。司乐四人、典乐四人、掌乐四人、女史二人，掌音乐之事。司宾二人、典宾二人、掌宾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宾客参见、朝会引导之事。司赞二人、典赞二人、掌赞二人、女史二人、彤史二人，掌礼仪班序、设板赞拜之事。尚服二人，掌管司宝、司衣、司饰、司仗之事。司宝二人、典宝二人、掌宝二人、女史四人，掌珍宝符契图籍之事。司衣二人、典衣二人、掌衣二人、女史四人，掌御衣服首饰之事。司饰二人、典饰二人、掌饰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膏沐巾栉服玩之事。司仗二人、典仗二人、掌仗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仗卫兵器之事。尚食二人，掌知御膳、进食先尝，管司膳、司醞、司药、司饔事。司膳四人、典膳四人、掌膳四人、女史四人，掌膳羞器皿。司醞二人、典醞二人、掌醞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酒醴。司药二人、典药二人、掌药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医药。司饔二人、典饔二人、掌饔二人，女史二人，掌宫人食并柴炭之事。

尚寝二人，管司设、司舆、司苑、司灯事。司设二人、典设二人、掌设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帷帐、床褥、枕席、洒扫、铺设。司舆二人、典舆二人、掌舆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舆伞扇羽仪。司苑二人、典苑二人、掌苑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苑圃种植蔬果。司灯二人、典灯二人、掌灯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灯油火烛。尚功二人，掌女功，管司制、司珍、司彩、司计事。司制二人、典制二人、掌制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裁缝衣服纂组之事。司珍二人、典珍二人、掌珍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金珠玉宝财货之事。司彩二人、典彩二人、掌彩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锦文绯彩丝帛之事。司计二人、典计二人、掌计二人、女史二人，掌支度衣服饮食柴炭杂物之事。宫正二人，掌总知宫内格式、纠正推罚之事。司正二人，同掌。典正二人，纠察违失。女史四人。

皇后位下女职依隆庆宫所设人数，大安元年定。

司闰一员，八品。掌宫内诸事并给散宫人俸给食料。秉仪一员，八品。丞仪一员，九品。掌左右给事、宣传启奏、经籍纸笔之事。直阁一员、司陈一员，九品。掌帐幕床褥舆伞、洒扫铺陈、薪炭灯烛之事。秉衣一员、奉衣一员，九品。掌首饰衣服器玩诸宝财货，裁制缣彩之事。掌馔一员，八品。奉馔一员，九品。掌饮食汤药酒醴蔬果之事。

东宫官 宫师府

太子太师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，正二品。太子少师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，正三品。掌保护东宫，导以德义。海陵天德四年，始定制宫师府三师、三少、詹事院詹事、三寺、十率府皆隶焉。左右谕德，为东宫僚属。

詹事院太子詹事，从三品。少詹事，从四品。掌总统东宫内外庶务。左右卫率府率，从五品。掌周卫导从仪仗。左右监门，正六品。掌门卫禁钥。仆正，正六品。副仆，正七品。仆

丞，正九品。掌车马厩牧弓箭鞍辔器物等事。掌宝二人，从六品。掌奉宝，谨其出入。典仪，从六品。赞仪，从七品。司赞礼仪。侍正，正七品。侍丞，正八品。掌冠带衣服、左右给使之事。典食令，正八品。丞，正九品。承奉膳羞。侍药，正八品。奉药，正九品。承奉医药。掌饮令，正八品。丞，正九品。承奉赐茶及酒果之事。家令，正八品。家丞，正九品。掌营缮栽植铺设及灯烛之事。司经，正八品。副，正九品。掌经史图籍笔砚等事。司藏，从八品。副，从九品。掌库藏财货出入之事。司仓，从八品。副，从九品。掌仓廩出纳薪炭等事。中侍局都监，正九品。同监，从九品。掌东阁内之禁令、省察宫人廩赐给纳诸物、辇侍人等。左谕德、右谕德，正五品。左赞善、右赞善，正六品。掌赞谕道德、侍从文章。内直郎，正七品。

右属宫师府。

亲王府属官

傅，正四品。掌师范辅导、参议可否，若亲王在外，亦兼本京节镇同知。府尉，从四品。本府长史，从五品。明昌三年改，掌警严侍从、兼总统本府之事。司马，从六品。同检校门禁、总统府事。文学二人，从七品。掌赞导礼义、资广学问。记室参军，正八品。掌表笺书启之事。大定七年八月始置。二十年，不专除，令文学兼之。

诸驸马都尉，正四品。

提举卫绍王家属。提举，从六品。同提举，从七品。旧为东海郡侯邑令，丞。

提举镐厉王家属。提举，同提举。以上二宅，天兴元年始听自便。

提控巩国公家属。提控。同提控。

太后两宫官属。正大元年置。

卫尉，从三品。副卫尉，从四品。左典禁，右典禁，从五品。奉令，正七品。奉丞，正八品。太仆，正六品。副仆，正七品。门卫二员，正六品。典宝二员，正六品。谒者二员，从六品。阁正，从七品。阁丞，从八品。食官令，正八品。食官丞，正九品。宫令，正八品。宫丞，正九品。医令，正八品。医丞，正九品。饮官令，正八品。饮官丞，正九品。主藏，正八品。副主藏、主廩，从八品。副主廩，正九品。

大兴府

尹一员，正三品。掌宣风导俗、肃清所部，总判府事。余府尹同。兼领本路兵马都总管府事。车驾巡幸，则置留守同知、少尹、判官。惟留判不别置，以总判兼之。同知一员，从四品。掌通判府事。余府同知同此。少尹一员，正五品。掌同同知。总管判官一员，从五品。掌纪纲总府众务，分判兵案之事。府判一员，从五品。掌谘议参佐、纠正非违、纪纲众务，分判吏部、工案事。推官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同府判，分判户、刑案事，内户推掌通检推排簿籍。旧一员，大定五年增一员。知事，正八品。掌付事勾稽省署文牒、总录诸案之事。都孔目官，女直司一员，汉人司一员，职同知事，掌监印、监受案牒。余都孔目官同此。不常置，省则吏目摄。六案司吏七十五人，内女直十五人，汉人六十人。司吏分掌六案，各置孔目官一员，掌呈覆纠正本案文书。余分前后行，其他处应设十人以下、六人以上者，置孔目官三人，及置提点所处仍旧。女直司吏若十二人以上，分设六案，不及者设三案，五人以下设一案，通掌六案事。以上名充孔目官。知法三员，从八品。女直一员、汉人二员，掌律令格式、审断刑名。抄事一人，掌抄事目、写法状，以前后行吏人选。公使百人。女直教授一员。东京、北京、上京、河东西路、山东东西路、大名、咸平、临潢、陕西统军

司、西南招讨司、西北路招讨司、婆速路、曷懒路、速频、蒲与、胡里改、隆州、泰州、盖州并同此。皆置医院，医正一人，医工八人。

诸京留守司

留守一员，正三品。带本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。同知留守事一员，正四品。带同知本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。副留守一员，从四品。带本府少尹兼本路兵马副都总管。留守判官一员，从五品。都总管判官一员，从五品。掌纪纲总府众务、分判兵案之事。推官一员，从六品。掌同府判，分判刑案之事，上京兼管林木事。司狱一员，正八品。司吏。女直司吏，上京二十人，北京十三人，东京十人，南京、西京各五人。汉人司吏，三十万户以上六十人，二十五万户五十五人，十万户以上四十人，七万户以上三十五人，五万户以上三十人，三万户以上二十四人，不及万户十人。译人，上京、北京各三人，东京、西京、南京各二人。通事二人。知法，女直、汉人各一员，南京汉人二员。抄事一人，掌抄录事目、书写法状。公事百人。

京城门收支器物使。贞祐元年置，每城一面设一员。五年，南京随门添设。旧有小都监，后省。正八品，十四员，户部辟举。开阳门、宣仁门、安利门、平化门、通远门、宣照门、利川门、崇德门、迎秋门、广泽门、顺义门、迎朔门、顺常门、广智门，已上各门副尉兼职。贞祐五年制，乃罢小都监。十四门尉，从七品。副尉，正九品。

上京提举皇城司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司吏一人。

南京提举京城所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掌本京城壁及缮修等事，不常置。上京同此。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掌佐缮治。受给官一员，掌收支之事。壕寨官一员，掌监

督修造。

皇城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掌宫阙缮修之事，不常置。

管勾北太一宫，同乐园二员，正八品。掌守宫园缮修之事。庆元宫小都监三员，掌铺陈祭器诸物。余宫同。

花园小都监二员。

东京宫苑使一员。西京、北京同。

东京、西京御容殿，阁门各二员，掌享祀礼数、铺陈祭器。

东京万宁宫小都监一员。

按察司

本提刑司，承安三年以上京、东京等提刑司并为一提刑使，兼宣抚使劝农采访事，为官称。副使、判官以兼宣抚副使、判官为名。复改宣抚为安抚，各设安抚判官一员、提刑一员，通四员。安抚司，掌镇抚人民、讥察边防军旅、审录重刑事。安抚判官则衙内不带劝农采访事，令专管千户谋克。安抚使副内，差一员于咸平、一员于上京分司。承安四年罢咸平分司，使在上京、副在东京，各设签事一员。承安四年改按察司，贞祐三年罢，止委监察采访。

使一员，正三品。掌审察刑狱、照刷案牒、纠察滥官污吏豪猾之人、私盐酒曲并应禁之事，兼劝农桑，与副使、签事更出巡案。副使，正四品。兼劝农事。签按察司事，正五品。承安四年设。判官二员，从六品。大定二十九年设。明昌元年以陕西地阔，添一员。知事，正八品。承安三年，上京者兼经历安抚司使。泰和八年十一月，省议以转运司权轻，州县不畏，不能规措钱谷，遂诏中都都转运，依旧专管钱谷事，自余诸路按察使并兼转运使，副使兼同知，签按察并兼转运副，添按察判官一员，为从六品。中都、西京路按察司官止兼西京路转运

司事。辽东路惟上京按察安抚使及签事依旧署本司事。辽东转运使兼按察副使，同知转运使兼签按察司事，转运副使兼按察判官，添知事一员。知法二员，从八品。书史四人，书吏十人，抄事一人，公使四十人。右中都、西京并依此置。陕西、上京两路设签按察司事二员，上京签安抚司事。

上京、东京等路按察司并安抚司。使，正三品。镇抚人民、讥察边防军旅之事，仍专管猛安谋克，教习武艺及令本土纯愿风俗不致改易。副使二员，正四品。签安抚司事，正五品。签按察司事，正五品。知事兼安抚司事，正八品。知法四员，从八品。书史四人，上京、东京书吏十八人，女直十二人、汉人六人。中都、西京，女直五人，汉人五人。北京、临潢，女直三人、汉人五人。南京，女直二人、汉人七人。山东，女直三人、汉人七人。大名，女直三人、汉人六人。抄事一人，公使十人。右按察使于上京、副使于东京各路设签事一员，分司勾当。惟安抚司不带“劝农”字，内知事于上京、自余并于两处分减存设。

诸总管府谓府尹兼领者。

都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掌统诸城隍兵马甲仗，总判府事。同知都总管一员，从四品。掌通判府事，惟婆速路同知都总管兼来远军事兵马。副都总管一员，正五品。所掌与同知同。总管判官一员，从六品。掌纪纲总府众务，分判兵案之事。府判一员，从六品。掌纪纲众务，分判户、礼案，仍掌通检推排簿籍。推官一员，正七品。掌同府判，分判工、刑案事。知法一员。司吏，女直，山东西路十五人，大名十四人，山东东路、咸平府、临潢府各十二人，曷懒路、河北西路各十人，婆速路十一人，河北东路八人，河东南北路、京兆、庆阳、临洮、凤翔、延安各四人。汉人，户十八万以上四十二人，十五万以上

四十人，十三万以上三十八人，十万以上三十五人，七万以上三十二人，五万以上二十八人，三万以上二十二人，不及三万户二十人，婆速路、曷懒路各二人。译人，咸平三人，河北东西、山东东西、曷懒、大名、临潢各二人，余各一人。通事，婆速、曷懒路高丽通事一人，临潢北部通事一人，部落通事一人、小部落通事二人，庆阳府通事一人。抄事一人。公使八十人。临潢别置移刺十三人。凡诸府置员并同，惟曷懒路无府事。

诸府谓非兼总管府事者。

尹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四品。少尹一员，正五品。府判一员，从六品。掌纪纲众务，分判吏、户、礼案事，专掌通检推排簿籍。推官一员，正七品。掌同府判兵、刑、工案事。府教授一员。知法一员。司吏，女直皆三人，汉人，若管十六万户四十人，十四万以上三十八人，十二万以上三十五人，十万以上三十二人，七万以上三十人，五万以上二十五人，三万户以上二十人，不及三万户十七人。译人一人，通事一人，抄事一人，公使七十人。

诸节镇

节度使一员，从三品。掌镇抚诸军防刺，总判本镇兵马之事，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。其观察使所掌，并同府尹兼军州事管内观察使。同知节度使一员，正五品。通判节度使事，兼州事者仍带同知管内观察使。副使一员，从五品。节度判官一员，正七品。掌纪纲节镇众务、金判兵马之事，兼判兵、刑、工案事。观察判官一员，正七品。掌纪纲观察众务，金判吏、户、礼案事，通检推排簿籍。知法一员，州教授一员，司狱一员，正八品。司吏，女直，隆州十四人，盖州十二人，泰州十一人，速频、胡里改各十人，蒲与八人，平、宗、懿、定、卫、莱、密、沧、冀、邢、同、雄、保、竞、邠、涇、朔、奉圣、丰、

云内、许、徐、邓、巩、鄜、全、肇各三人，余各二人。汉人，依府尹数例。译人一人，通事二人，抄事一人。公使人，上镇七十、中六十五、下六十人，惟蒲与、胡里改、速频各二十人。曷速馆路、蒲与路、胡里改路、速频路四节镇，省观察判官而无州事。

诸防御州。防御使一员，从四品。掌防捍不虞、御制盗贼，余同府尹。同知防御使事一员，正六品。掌通判防御使事。判官一员，正八品。掌签判州事，专掌通检推排簿籍。知法，从九品。州教授一员。司军，从九品。军籍兼巡捕使，从九品。司吏，女直一人，汉人管户五万以上二十人，以率而减。译人一人，通事一人，抄事一人。公使，上州六十人、中五十五人、下五十人。

诸刺史州。刺史一员，正五品。掌同府尹兼治州事。同知一员，正七品。通判州事。判官一员，从八品。签判州事，专掌通检推排簿籍。司军，从九品。知法一员。军籍兼巡捕使，从九品。司吏，女直，韩、庆、信、滦、蓟、通、澄、复、沈、贵德、涿、利、建州、来远军各三人，余各二人。抄事一人。公使，上州五十、中四十五、下四十。惟来远军同下州，省同知。凡诸州以上知印，并于孔目官内轮差，运司押司官并同。无孔目官，以上各司吏充，司、县同此。

诸京警巡院。使一员，正六品。掌平理狱讼、警察别部，总判院事。副一员，从七品。掌警巡之事。判官二员，正九品。掌检稽失，签判院事。司吏，女直，中都三人，上、东、西三京各二人，余各一人。汉人，中都十五人，南京九人，西京八人，东京六人，北京五人，上京四人。惟东、西、北、上京无副使。

诸府节镇录事司。录事一员，正八品。判官一员，正九品。

掌同警巡使。司吏，户万以上设六人，以下为率减之。凡府镇二千户以上则依此置，以下则止设录事一员，不及百户者并省。

诸防刺州司候司。司候一员，正九品。司判一员，从九品。司吏、公使七人。然亦验户口置。

赤县。谓大兴、宛平县。令一员，从六品，掌养百姓、按察所部、宣导风化、劝课农桑、平理狱讼、捕除盗贼、禁止游惰，兼管常平仓及通检推排簿籍，总判县事。丞一员，正八品。掌贰县事。主簿一员，正九品。掌同县丞。尉四员，正八品。专巡捕盗贼。余县置四尉者同此。司吏十人，内一名取识女直、汉字者充。公使十人。

次赤县又曰剧县。令一员，正七品。丞一员，正九品。主簿一员，正九品。尉一员，正九品。

诸县。令一员，从七品。丞一员，正九品。主簿一员，正九品。尉一员，正九品。凡县二万五千户以上为次赤、为剧，二万以上为次剧，在诸京倚郭者曰京县。自京县而下，以万户以上为上，三千户以上为中，不满三千为下。中县而下不置丞，以主簿与尉通领巡捕事。下县则不置尉，以主簿兼之。中县司吏八人，下县司吏六人，公使皆十人。

诸知镇、知城、知堡、知寨，皆从七品。其设公使皆与县同，惟验户口置司吏。

诸司狱。司狱一员，正九品。提控狱囚。司吏一人。公使二人。典狱二人，防守狱囚门禁启闭之事。狱子，防守罪囚者。

市令司。唯中都置。令一员，正八品。南迁以左、右警巡使兼。丞一员，正九品。掌平物价，察度量权衡之违式、百货之估直。司吏四人、公使八人。

军器库。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，从九品。掌甲冑兵仗。司吏二人。库子，掌出纳之数、看守巡护。中都、南京依

此置，西京省副使，北京惟副使，仍兼八作使。随府节镇设使、副，若军器兼作院，军资兼军器库，及防刺郡，则置都监一员，以军资监兼者如旧。

作院。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掌监造军器，兼管徒囚，判院事。都监一员，掌收支之事。牢长，监管囚徒及差设牢子。中都、南京依此置，仍加“都”字。南京省都监一员，东京、西京置使或副一员，上京并省。随府节镇作院使副，并以军器使副兼之。其或置一员，或以军资库兼之，若元设甲院都监处，并蓟州专设使副者，并仍旧。

都转运司

使，正三品。掌税赋钱谷、仓库出纳、权衡度量之制。同知，从四品。副使，正五品。都勾判官，从六品。纪纲众务、分判勾案，惟南京勾判兼上林署丞。户籍判官二员，从六品。旧止一员，承安四年增置一员，不许别差，专管拘收征克等事。支度判官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勾判、分判支度案事。盐铁判官一员，从六品。都孔目官二员，勾稽文牒。知法二员，从八品。都勾案、户籍案、盐铁案、支度案、开拆案司吏，女直八人，汉人九十人。抄事一人，译史三人，通事一人，押递五十人，监运诸物公使八十人。惟中都路置都转运司，余置转运司，省户、度判官各一员。南京、西京、北京、辽东、山东西路，河北东路则置女直知法、汉知法各一员。山东东路、河东南路北路、河北西路、陕西东西路则置汉知法一员。余官皆同中都置。女直司，司吏，辽东路十人，西京、北京、山东西路各五人，余路皆四人。译史，辽东路三人，余各二人。通事各一人。汉人司，司吏，课额一百八十万贯以上者五十人，百五十万贯以上四十五人，百二十万贯以上四十人，九十万贯以上三十五人，六十万贯以上三十人，三十万贯以上二十五人，不及三十万贯

二十人。公使人，各七十人。押递，南京、山东东西路、河东南路、河北西路各五十人，西京、河东北路、河北东路各四十人，余路各三十人。

山东盐使司。与宝坻、沧、解、辽东、西京、北京凡七司。使一员，正五品。他司皆同。副使二员，正六品。它司皆一员。判官三员，正七品。泰和作四员，宝坻、解州设二员，余司皆一员。掌干盐利以佐国用。管勾二十二员，正九品。宝坻、解、西京则设六员，北京、辽东、沧州则设四员。同管勾、都同监皆省。掌分管诸场发买收纳恢办之事。同管勾五员。都监八员。监、同各七员。知法一员。司吏二十二人，女直三人，汉人十九人。译人一人，抄事、公使四十人，它司皆同。

中都都曲使司。酒使司、院务、税醋使司，榷场兼酒使司附。使，从六品。副使，正七品。掌监知人户酤造曲蘖，办课以佐国用。余酒使监酤办课同此。都监二员，正八品。掌签署文簿、检视酤造。司吏四人，公使十人。凡京都及真定皆为都曲酒使司，设官吏同此。它处置酒使司，课及十万贯以上者设使、副、小都监各一员，五万贯以上者设使、副各一员，以上皆设司吏三人。三万贯以上者设使及都监各一员，司吏二人。不及二万贯者为院务，设都监、同监各一员。不及千贯之院务止设都监一员。其它税醋使司、及榷场与酒税相兼者，视课多寡设官吏，皆同此。诸酒税使三万贯以上者正八品，诸酒榷场使从七品，五万贯以上副使正八品。

提举南京路榷货事，从六品。

中都都商税务司。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正大元年升为从七品。掌从实办课以佐国用。都监一员，从九品。掌签署文簿、巡察匿税。司吏四人，公使十人，余置官吏同酒使司。

中都广备库。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判官一员，正九品。掌匹帛颜色，油漆诸物出纳之事。攒典四人。库子十四人，内十二人收支，二人应办。掌排数出纳、看守巡护之事，与库官通管。

永丰库。镀铁院都监隶焉。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判官一员，正九品。掌泉货金银珠玉出纳之事。攒典三人。库子十二人，内十人收支，二人应办。凡岁收二十五万贯者置库子十人，不及二万贯者置二人。镀铁院都监二员，管勾生熟铁钉线。攒典一人。京、府、镇、通州并依此置，判官、都监皆省。或兼军器并作院，或设使若副一员。防刺郡设都监一员，仍兼军器库。

南京交钞库。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掌出入钱钞兑便之事。攒典二人，攒写计帐、类会合同。库子八人，掌受纳钱数、辨验交钞、毁旧主簿历。

中都流泉务。大定十三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闻民间质典，利息重者至五七分，或以利为本，小民苦之。若官为设库务，十中取一为息，以助官吏廩给之费，似可便民。卿等其议以闻。”有司奏于中都、南京、东平、真定等处并置质典库，以流泉为名，各设使、副一员。凡典质物，使、副亲评价直，许典七分，月利一分，不及一月者以日计之。经二周年外，又逾月不赎，即听下架出卖。出帖子作写质物人姓名，物之名色，金银等第分两，及所典年月日钱贯，下架年月之类。若亡失者，收赎日勒合干人，验元典官本，并合该利息，赔偿入官外，更勒库子，验典物日上等时估偿之，物虽故旧，依新价偿。仍委运司佐贰幕官识汉字者一员提控，若有违犯则究治。每月具数申报上司。大定二十八年十月，京府节度州添设流泉务，凡二十八所。明昌元年，皆罢之。二年，在都依旧存设。使一员，正

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掌解典诸物、流通泉货。勾当官一员。攒典二人。

中都店宅务。管勾四员，正九品。各以二员分左右厢，掌官房地基，征收官钱、检料修造摧毁房舍。攒典，左右厢各五人，掌征收及检料修造房屋之事。库子，左右厢各三人。催钱人，左右厢各十五人，又别设左厢平乐楼花园子一名，右厢馆子四人。

南京店宅务同。

中都左右厢别贮院。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判官，从九品。掌拘收退朴等物及出给之事。攒典、库子，同前。

中都木场。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，判官一员，皆正九品。掌拘收材木诸物及出给之事。司吏一人，库子四人，花料一人，木匠一人。

中都买物司。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掌收买官中所用诸物。都监四员，从九品。掌支应等事。司吏二人。

京兆府司竹监。管勾一员，从七品。掌耨养竹园采斫之事。司吏一人，监兵百人，给耨养采斫之役。

诸绫绵院。置于真定、平阳、太原、河间、怀州。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九品。掌织造常课匹段之事。

规措京兆府、耀州、三白渠公事。规措官，正七品。掌灌溉民田。点检渠堰官一员，掌点检启闭泾阳等县渠堰。司吏三人。

漕运司。提举一员，正五品。景州刺史兼领。掌河仓漕运之事。同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勾当官，从八品。掌催督起运纲船。司吏六人，分掌课使、起运两科，各设孔目官，前后行各一人。僦使科，掌吏、户、礼案。起运科，掌兵、刑、工案。

公使八十一人，押纲官七十六人。景州依此置。肇州以提举兼本州同知，同提举兼州判。

诸仓。使，正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掌仓廩畜积、受纳租税、支給禄廩之事。攒典，掌收支文历、行署案牘。岁收一万余石以上设二人。仓子，掌斛斗盘量、出纳看守之事。

草场。使，副使，掌储积受给之事。攒典二人。场子，掌积垛、出纳、看守、巡护之事，岁收五万以上设四人。中都、南京、归德、河南、京兆、凤翔依此置。西京省副使，余京节镇科设使副一员，防刺仍旧，置都监一员。

南京诸仓监支纳官、草场监支纳官，正八品。

南京提控规运柴炭场。使，从五品。副使，正六品。

京西规运柴炭场。使，从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

诸总管府节镇兵马司

都指挥使一员，正五品。巡捕盗贼，提控禁夜，纠察诸博徒、屠宰牛马，总判司事。副都指挥使二员，正六品。贰使职，通判司事，分管内外，巡捕盗贼。军典十二人，掌本库名籍、差遣文簿、行署文书、巡捕等事，余军典同此。司吏一人，译人一人，公使十人。指挥使一员，从六品。钤辖四都之兵以属都指挥使，专署本指挥使事。军使一员，正七品。指挥之职，左右什将各一人，共管一都。军典二人，营典一人，左、右承局各一人，左、右押官各一人。以上军员每百人为一指挥使，各一员分四都，每都设左右什将、承局、押官各一。若人数不及，附近相合者，并依上置。如无可相合者，三百人以上为一指挥，二百人以上止设指挥使，一百人止设军使，仍每百人以上立为一都，不及百人设什将、承局、押官各一。其指挥下军使，什将下军典、营典、各同此置。惟北京、西京止设使、副各一员。

诸府镇都军司。都指挥使一员，正七品。节镇军都指挥使则从七品。掌军率差役、巡捕盗贼，总判军事，仍与录事同管城隍。军典二人，公使六人，凡诸府及节镇并依此置。

诸防刺州。军辖一员，掌同都军，兼巡捕，仍与司候同管城壁。军典二人。

诸府州。兵马钤辖一员，从六品。掌巡捕盗贼。若有盗，则总押随处巡尉，并力擒捕。司吏二人。京兆、咸平、济南、凤翔、莱、密、懿、巩州并依此置。惟京兆、咸平府置兵马都钤辖，余并省。

诸巡检。中都东北都巡检使一员，正七品。通州置司，分管大兴、溧阴、昌平、通、顺、蓟、盈州界盗贼事。司吏一人，掌行署文书。马军十五人，于武卫马军内选少壮熟闲弓马人充。

西南都巡检一员，正七品。良乡县置司，分管良乡、宛平、安次、永清县并涿、易州界盗贼事。

诸州都巡检使各一员，正七品。副都巡检使各一员，正八品。司吏各一人。右宿、泗、唐、邓、察、亳、陈、颖、德、华、河、陇、泰等州并西北路依此置，余不加“使”字。

散巡检，正九品。内泗州以管勾排岸兼之。皆设副巡检一员，为之佐。右地险要处置司。唐、邓、宿、泗、颖、寿、蔡等州及缘边二十五处置。大定二十二年，广宁府大斧山置巡检司。明昌五年七月，升蔡州刘辉村置巡检。

潼关。关使兼讥察官，正七品。掌关禁、讥察奸伪及管钥启闭。副讥察，正九品。掌任使之事。司吏二人，女直、汉人各一。

居庸关、紫荆关、通会关、会安关及他关。皆设使，从七品。

大庆关。

管勾河桥官兼讷察事一员，正八品。掌解系浮桥、济渡舟楫、巡视河道、修完埽岸、兼率埽兵四时功役、栽植榆柳、预备物料、讷察奸伪等事。同管勾一员。司吏二人，女直、汉人各一人。九鼎、大阳津渡，惟置讷察官一员。

孟津渡。讷察一员，正八品。掌讷察奸伪。副讷察一员，正九品。司吏二人。

提举讷察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从五品。陕西一员，河南二员。南迁置讷察使，从七品。副使，正八品。南迁后，陕西置于秦州，河南置于唐、邓、息、寿、泗五州。

提举秦、蓝两关，提举，从五品。同提举，正六品。南迁后置。

提举三门，集津南北岸，正六品。南迁后置。

沿淮讷察使，从五品。

管勾泗州兼排岸巡检，正九品。

诸边将。正将一员，正七品。掌提控部保将、轮番巡守边境。副将一员，正八品。部将一员，正九品。轮番巡守边境。队将，正九品。鄜延九将，庆阳十将，临洮十四将，凤翔十六将，河东三将，并依此置。

统军司河南、山西、陕西，益都。使一员，正三品。督领军马、镇摄封陲、分营卫、视察奸。副统军一员，正四品。判官一员，从五品。纪纲庶务，签判司事。大定九年置。知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知法二员，从八品。女直、汉人各一。书史十三人，女直八人。汉人五人，掌行署文牒、上名监印。守当官四人，译书四人，通事一人，抄事一人，公使五十人。河南依此置，山东不设判官，知法以益都府知法兼之。

招讨司。三处置，西北路、西南路、东北路。使一员，正三品。副招讨使二员，从四品。招怀降附、征讨携离。判官一

员，从六品，纪纲职务、签判司事。勘事官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正八品。知法二员，从八品。女直、汉人各一。司吏十九人。译人三人。通事六人，内诸部三人、河西一人。移刺三十人，以上各充都管。抄事一人。公使五十人。西北路增勘事官一员。东北路不置汉人知法。

诸猛安。谋克隶焉。

猛安，从四品。掌修理军务、训练武艺、劝课农桑，余同防御。司吏四人，译一人，搠马、差役人数并同旧例。诸谋克，从五品。掌抚辑军户、训练武艺。惟不管常平仓，余同县令。女直司吏一人，译人一人，搠马。

诸部族节度使。节度使一员，从三品。统制各部，镇抚诸军，余同州节度。副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判官一员。知法一员。司吏四人，女直、汉人各半。通事一人，译人一人，搠马。右部罗火部族、土鲁浑部族并依此置。

诸贴详稳一员，从五品。掌守戍边堡，余同谋克。皇统八年六月，设本班左右详稳，定为从五品。麽忽一员，从八品。掌贰详稳。司史三人，习尼昆，掌本贴差役等事。搠马，随从也。咩贴、唐古贴、移刺贴、木典贴、骨典贴、失鲁贴并依此置。惟失鲁贴添设译人一名。《土民须知》某年有慈谟典贴、胡都贴、霞马贴，无失鲁贴、移典贴。

诸移里董司。移里董一员，从八品。分掌部族村寨事。司吏，女直一人、汉人一人。习尼昆，掌本贴差役等事，搠马。右土鲁浑部族南北移里董司依此置。部罗火部族左右移里董司置女直司吏一人。

诸秃里。秃里一员，从七品。掌部落词讼、防察违背等事。女直司吏一人，通事一人。

诸群牧所，又国言谓乌鲁古。提控诸乌鲁古一员，正四品。

明昌四年置。是年以安远大将军尚厩局使石抹贞兼庆州刺史为之，设女直司吏三人，译一人，通事一人。使一员，从四品。国言作乌鲁古使。副使一员，从六品。掌检校群牧畜养蕃息之事。判官一员，正八品。掌签判本所事。知法一员，从八品。女直司吏四人，译人一人，挾马十六人，使八人，副五人，判三人。又设埽稳脱朵，分掌诸畜，所谓牛马群子也。惟板底因、乌解、忒恩、蒲鲜群牧依此置。

卷五十八 志第三十九

百官四

符制

初，穆宗之前，诸部长各刻信牌，交互驰驿，讯事扰人。太祖献议，自非穆宗之命，擅制牌号者置重法。自是，号令始一。收国二年九月，始制金牌，后又有银牌、木牌之制。盖金牌以授万户，银牌以授猛安，木牌则谋克、蒲辇所佩者也。故国初与空名宣头付军帅，以为功赏。

递牌，即国初之信牌也。至皇统五年三月，复更造金银牌，其制皆不传。大定二十九年，制绿油红字者，尚书省文字省递用之。硃漆金字者，敕递用之。并左右司掌之，有合递文字，则牌送各部，付马铺转递，日行二百五十里。如台部别奉圣旨文字，亦给如上制。

虎符之制，承安元年制。以礼官言，汉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，唐以铜鱼符，起军旅、易守长等用之。至是，斟酌汉、唐典故，其符用虎，并五左一右，左者留御前，以侍臣亲密者掌之，其右付随路统军司、招讨司长官主之，阙则次官主之。若发兵三百人以上及征兵、召易本司长贰官，从尚书省奏请左第一符，近侍局以囊封付主奏者，尚书备录圣旨，与符以函同封，用尚书省印记之，皆专使带牌驰送至彼。主符者视其封，以右符勘合，然后奉行，若一有参差者，不敢承用。主者复用囊封贮左符，上用职印，具发兵状与符以本司印封，即日还付使者，

送尚书省以进，乃更其封，以付内掌之人。若复有事，左符以次出，周而复始，仍各置历注付受日月。若盗贼急速不容先陈者，虽三百人以上，其掌兵官司亦许给付，随即言上，诏即施行之。贞祐三年，更定枢密院用鹿符，宣抚司用鱼符，统军司用虎符。若发银牌，若省付部及点检司者，左右司用匣封印，验封交受。若发于他处，并封题押，以匣贮之。

印制

太子之宝。大定二十二年，世宗幸上京。铸“守国之宝”以授皇太子。二十八年，世宗不豫，以皇太孙摄政，铸“摄政之宝”。贞祐三年十二月，以皇太子守绪控制枢密院，诏以金铸“抚军之宝”，如世宗时制，于启禀之际用之。

百官之印。天会六年，始诏给诸司，其前所带印记无问有无新给，悉上送官，敢匿者国有常宪。至正隆元年，以内外官印新旧名及阶品大小不一，有用辽、宋旧印及契丹字者，遂定制，命礼部更铸焉。三师、三公、亲王、尚书令并金印，方二寸，重八十两，驼纽。一字王印，方一寸七分半，金镀银，重四十两，镀金三字。诸郡王印，方一寸六分半，金镀银，重三十五两，镀金三字。国公无印。一品印，方一寸六分半，金镀银，重三十五两，镀金三字。二品印，方一寸六分，金镀铜，重二十六两。东宫三师、宰执与郡王同。三品印，方一寸五分半，铜，重二十四两。四品印，方一寸五分，铜，重二十两。五品印，方一寸四分，铜，重二十两。六品印，一寸三分，铜，重十六两。七品印，一寸二分，铜，重十六两。八品印，一寸一分半，铜，重十四两。九品印，一寸一分，铜，重十四两。凡殊记，方一寸，铜，重十四两。

天德二年行尚书省以其印小，遂命拟尚书省印小一等改铸。大定二十四年二月，铸行尚书省、御史台、并左右三部印，

以从幸上京。泰和元年八月，安国军节度使高有邻言：“本州所掌印三：曰‘安国军节度使之印’；曰‘邢州观察使印’，吏、户、礼案用之；曰‘邢州之印’，兵、刑、工案用之。以名实不正，乞改铸。”宰臣奏谓：“节度使专行之事自当用节度使印，观察使亦如之，其六曹提点所军兵民讼，则当用本州印，著为定制。”上从之。泰和八年闰四月，敕殿前都点检司，依总管府例铸印，以“金”、“木”、“水”、“火”、“土”五字为号，如本司差人则给之。

铁券

以铁为之，状如卷瓦。刻字画褙，以金填之。外以御宝为合，半留内府，以赏殊功也。

官诰

亲王，红遍地云气翔鸾锦褙，金鸾五色罗十五幅，宝装犀轴。一品，红遍地云鹤锦褙，金云鹤五色罗十四幅，犀轴。二品、三品，红遍地龟莲锦褙，素五色绫十二幅，玳瑁轴。四品、五品，红遍地水藻戏鳞锦褙，大白绫十幅，银里间镀轴，元牙轴。承安四年改之，大安二年复改为金缕角轴。六品、七品，红遍地草锦褙，小白绫八幅，角轴，大安加银缕。公主、王妃与亲王同。郡主、县主、夫人，红遍地瑞莲鸂鶒锦褙，金莲鸂鶒五色罗十五幅。郡王夫人、国夫人，红遍地芙蓉花锦褙，金花五色绫十二幅，玳瑁轴。县君、孺人、乡君，红遍地杂花锦褙，素五色小绫十幅，银里间镀轴。轴之制，如径二寸余大钱贯枢之，两端复以犀象为钗以辖之，可圆转如轮。金格，一品，红罗画云气盘龙锦褙，金龙五色罗十七幅，宝装玉轴。二品，翔凤褙，金凤罗十六幅，犀轴。三品、四品，盘凤褙，金凤罗十五幅。五品，翔鸾锦褙，金鸾罗十四幅。以上幅皆用五色罗，轴皆用犀。六品，御仙花锦褙，金花五色绫十二幅。七

品、八品、九品，太平花锦襖，金花五色小绫十幅。轴皆用玳瑁。凡襖皆红，幅皆五色。夫人以上制授，余敕授，皆给本色锦囊。

百官俸给

正一品：三师，钱粟三百贯石，曲米麦各五十称石，春衣罗五十匹，秋衣绫五十匹，春秋绢各二百匹，绵千两。三公，钱粟二百五十贯石，曲米麦各四十称石，春衣罗四十匹，秋衣绫四十匹，春秋绢各一百五十匹，绵七百两。亲王、尚书令，钱粟二百二十贯石，曲米麦各三十五称石，春衣罗三十五匹，秋衣绫三十五匹，春秋绢各一百二十匹，绵六百两。皇统二年，定制，皇兄弟及子封一字王者为亲王，给二品俸，余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俸给之。天德二年，以三师、宰臣以下有以一官而兼数职者，及有亲王食其禄而复领他事者，前此并给以俸，今宜从一高，其兼职之俸并不重给。至大定二十六年，诏有一官而兼数职，其兼职得罪亦不能免，而无廩给可乎。遂以职务烦简定为分数，给兼职之俸。从一品：左右丞相、都元帅、枢密使、郡王、开府仪同，钱粟二百贯石，曲米麦各三十称石，春秋衣罗绫各三十匹，绢各一百匹，绵五百两。平章政事，钱粟一百九十贯石，曲米麦各二十八称石，春罗秋绫各二十五匹，绢各九十五匹，绵四百五十两。大宗正，钱粟一百八十贯石，曲米麦各二十五称石，罗绫同上，绢各九十匹，绵四百两。

正二品：东宫三师、副元帅、左右丞，钱粟一百五十贯石。曲米麦各二十二称石，春罗秋绫各二十二匹，绢各八十匹，绵三百五十两。从二品：钱粟一百四十贯石，曲米麦各二十称石，春罗秋绫各二十匹，绢各七十五匹，绵三百两。同判大宗正，钱粟一百二十贯石，曲米麦各十八称石，春罗秋绫各十八匹，绢各七十四匹，绵二百五十两。

正三品：钱粟七十贯石，曲米麦各十六称石，春罗秋绫各十二匹，绢各五十五匹，绵二百两。外官，钱粟一百贯石，曲米麦各十五称石，绢各四十匹，绵二百两，公田三十顷。统军使、招讨使、副使，钱粟八十贯石，曲米麦十三称石，绢各三十五匹，绵百六十两，公田二十五顷。都运、府尹，钱粟七十贯石，曲米麦十二称石，绢各三十匹，绵百四十两。天德二年，省奏：“职官公田岁入有数，前此百姓各随公宇就输，而吏或贪冒，多取以伤民。宜送之官仓，均定其数，与月俸随给。”从三品：钱粟六十贯石，曲米麦各十四称石，春秋衣罗绫各十匹，绢各五十匹，绵百八十两。外官，钱粟六十贯石，曲米麦各十称石，绢各二十五匹，绵一百二十两，公田二十一顷。皇统元年二月，诏诸官、职俱至三品而致仕者，俸禄、僦人，各给其半。

正四品：钱粟四十五贯石，曲米麦各十二称石，春秋衣罗绫各八匹，绢各四十匹，绵一百五十两。外官，钱粟四十五贯石。副统军，钱粟五十贯石，绢各二十二匹，绵八十两，职田十七顷。余同下：曲米麦各八称石，绢各二十匹，绵七十两，公田十五顷，许带酒三十瓶、盐三石。从四品：钱粟四十贯石，曲米麦各十称石，春秋罗绫各六匹，绢各三十匹，绵一百三十两。外官，钱粟四十贯石，曲米麦各七称石，绢各十八匹，绵六十两，公田十四顷。猛安，钱粟四十八贯石，余皆无。乌鲁古使，同，无职田。大定二十年，诏猛安谋克俸给，令运司折支银绢。省臣议：“若估粟折支，各路运司储积多寡不均，宜令依旧支请牛头税粟。如遇凶年尽贷与民，其俸则于钱多路府支放，钱少则支银绢亦未晚也。”从之。

正五品：钱粟三十五贯石，曲米麦各八称石，春秋衣罗绫各五匹，绢各二十五匹，绵一百两。外官，刺史、知军、盐使、

钱粟三十五贯石，曲米麦各六称石，绢各十七匹，绵五十五两，公田十三顷。余官，钱粟三十贯石，曲米麦同上，绢各十六匹，绵五十两，职田十顷。从五品：钱粟三十贯石，曲米麦六称石，春秋罗綾各五匹，绢各二十匹，绵八十两。外官，钱粟二十五贯石，曲米麦各四称石，绢各十匹，绵四十两，公田七顷。谋克，钱粟二十贯石，余皆无。乔家部族都钤辖，无职田。

正六品：钱粟二十五贯石，麦五石，绢各十七匹，绵七十两。外官与从六品，皆钱粟二十贯石，曲米麦三称石，绢各八匹，绵三十两，公田六顷。从六品：钱粟二十二贯石，麦五石，春秋绢各十五匹，绵六十两。乌鲁古副使，同，无职田。

正七品：钱粟二十二贯石，麦四石，衣绢各一十二匹，绵五十五两。外官，诸同知州军、都转运判、诸府推官、诸节度判、诸观察判、诸京县令、诸副县令、提举南京京城、规措渠河官、诸都巡检、诸酒曲盐税副、诸正将、钱粟一十八贯石，曲米麦各二称石，春秋衣绢各七匹，绵二十五两。诸司属令、诸府军都指挥，俸同上，无职田。潼关使，钱粟一十八贯石，曲米麦各一称石，衣绢各六匹，绵三十两，无职田。从七品：钱粟一十七贯石，麦四石，衣绢各一十匹，绵五十两。外官、统军司知事，钱粟一十七贯石，麦四石，衣绢各一十匹，绵五十两。诸镇军都指挥使，钱粟一十八贯石，曲米麦各二称石，衣绢各七匹，绵二十五两。诸招讨司勘事官、诸县令、诸警巡副、京兆府竹监管勾、五品盐使司判、诸部秃里、同提举上京皇城司、同提举南京京城所、黄河都巡河官、诸酒税榷场使，钱粟一十七贯石，曲米麦各二称石，衣绢各七匹，绵二十五两，职田五顷。会安关使，诸知镇城堡寨，钱粟一十五贯石，曲米麦各一称石，衣绢各六匹，绵二十两，职田四顷。

正八品：朝官，钱粟一十五贯石，麦三石，衣绢各八匹，

绵四十五两。外官，市令、诸录事、诸防御判、赤县丞、诸剧县丞、崇福埽都巡河官、诸酒税使、醋使、榷场副、诸都巡检，钱粟一十五贯石，曲米麦各一称石，衣绢各六匹，绵二十两，职田四顷。乌鲁古判官，俸同上，无职田。按察司知事、大兴府知事、招讨司知事、诸副都巡检使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曲米麦各一称石，衣绢各六匹，绵二十两，职田二顷。诸司属丞，俸同上，无职田。诸节镇以上司狱、诸副将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，职田二顷。南京京城所管勾、京府诸司使管勾、河桥诸关渡讥察官、同乐园管勾、南京皇城使、通州仓使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。节镇诸司使、中运司柴炭场使，钱粟一十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八两。从八品：朝官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麦三石，衣绢各七匹，绵四十两。外官，南京交钞库使、诸统军按察司知法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麦三石，衣绢各七匹，绵四十两。诸州军判官、诸京县丞、诸次剧县丞、诸三品盐司判官、漕运司管勾、永丰广备库副使、左右别贮院木场使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曲米麦各一称石，衣绢各六匹，绵二十两，职田三顷。诸麽忽、诸移里堇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麦二石，衣绢各五匹，绵一十五两，职田三顷。

正九品：朝官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麦二石，衣绢各六匹，绵三十五两。外官，南京交钞库副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麦二石，衣绢六匹，绵三十五两。诸警巡判官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曲米麦各一称石，衣绢六匹，绵一十两，职田三顷。诸县丞、诸酒税副使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麦一石五斗，衣绢各五匹，绵一十七两，职田三顷。市丞、诸司候、诸主簿、诸录判、诸县尉、散巡河官、黄河埽物料场官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麦一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，职田二顷。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检、副都巡检、诸巡检，俸例同上，并无麦及职田。诸盐场管勾、左右别

贮院木场副、永丰广备库判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，职田二顷。诸部将、队将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麦一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，职田二顷。店宅务管勾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绵绢同上。京府诸司副、南京皇城副、通州仓副、同管勾河桥、诸副讥察，钱粟一十一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八两。诸州军司狱，钱粟一十一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八两，职田二顷。节镇诸司副、中运司柴炭场副，钱粟一十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八两。从九品：朝官，钱粟一十贯石，麦二石，衣绢各五匹，绵三十两。外官，诸教授，钱粟一十二贯石，麦一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，职田二顷。三品以上官司知法，钱粟一十贯石，麦一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一十两。司候判官，钱粟一十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八两，职田二顷。诸防次军辖，俸同上，无职田。诸榷场同管勾、左右别贮院木场判，钱粟一十贯石，衣绢各三匹，绵六两。诸京作院都监、通州仓判、五品以上官司知法，钱粟九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六两。诸府作院都监、诸埽物料场都监，钱粟八贯石，衣绢各一匹，绵六两。诸节镇作院都监、诸司都监，钱粟八贯石，衣绢各二匹。诸司同监，钱粟七贯石，绢同上。陕西东路德顺州世袭蕃巡检，分例月支钱粟一十贯石，衣绢各二匹，绵一十两。陕西西路原州世袭蕃巡检，月支钱二贯三百九十文，米四石五斗，绢三匹。河东北路葭州等处世袭蕃巡检，月支钱粟一十贯石，绢二匹，绵一十两。

宫闱岁给。太后、太妃宫，每岁各给钱二千万，彩二百段，绢千匹，绵五千两。诸妃，岁给钱千万，彩百段，绢三百匹，绵三千两。嫔以下，钱五百万，彩五十段，绢二百匹，绵二千两。贞元元年，妃、嫔、婕妤、美人、及供膳女侍、并仙韶、长春院供应人等，岁给钱帛各有差。

凡内职，贞祐之制，正一品，岁钱八千贯，币百段，绢五百匹，绵五千两。正二品，岁钱六千贯，币八十段，绢三百匹，绵四千两。正三品，岁钱五千贯，币六十段，绢二百匹，绵三千两。正四品，岁钱四千贯，币四十段，绢百五十匹，绵二千两。正五品，尚宫夫人，岁钱二千贯，币二十段，绢百匹，绵千两。尚宫左右夫人至宫正夫人，钱千五百贯，币十九段，绢九十匹，绵九百两。宝华夫人以下至资明夫人，钱千贯，币十八段，绢八十匹，绵八百两。有大、小令人，大、小承御，大、小近侍，俸各异。正六品，尚仪御侍以下，钱五百贯，币十六段，绢五十匹，绵二百两。正七品，司正御侍以下，钱四百贯，币十四段，绢四十匹，绵百五十两。正八品，典仪御侍以下，钱三百贯，币十二段，绢三十匹，绵百两。正九品，掌仪御侍以下，钱二百五十贯，币十段，绢二十六匹，绵百两。

百司承应俸给。省令史、译史、钱粟一十贯石，绢四匹，绵四十两。省通事、枢密令史译史，钱粟十二贯石，绢三匹，绵三十两。枢密通事、六部御史台令译史，钱粟一十贯石，衣绢三匹，绵三十两。六部等通事、诰院令史、国史院书写、随府书表、亲王府祗候郎君、典客署引接书表，钱粟八贯石，绢二匹，绵二十两。走马郎君、一品子孙十贯石，内祗八贯石，班祗七贯石，并绢二匹，绵二十两。护卫长，支正六品俸。长行，从六品俸。符宝郎、奉御、东宫护卫长，钱粟十七贯石，绢八匹，绵四十两。东宫护卫长行，十五贯石，绢四匹，绵四十两。笔砚承奉、阁门祗候、侍卫亲军百户，十二贯石，绢四匹，绵三十两。妃护卫、奉职、符宝典书、东宫入殿小底，十贯石，绢三匹，绵三十两，勒留则添二贯石。尚衣、奉御、捧案、擎执、奉辇、知把书画、随库本把、左右藏库本把、仪鸾局本把、尚辇局本把、妃奉事，八贯石，绢三匹，绵三十两。

侍卫亲军五十户，九贯石，绢三匹，绵三十两。未系班，绢三匹，绵二十两。长行，七贯石，绢二匹，绵二十两。弩伞什将，八贯石。伞子，五贯石。太医长行，八贯石，正奉上太医，十贯石。副奉上，同。随位承应都监，未及十五岁者六贯石，从八品七贯石，从七品八贯石，从六品九贯石，从五品十贯石，从四品十二贯石，止掌文书者添支三贯石，牌子头等添支二贯石。司天四科人，九品六贯石，八品七贯石，六品九贯石，五品十贯石，四品十二贯石，止教授管勾十贯石，学生钱三贯、米五斗。典客、书表，八贯石，绢二匹，绵二十两。东宫笔砚，六贯石。尚厩兽医，秘书监楷书，六贯石。秘书琴棋等待诏，七贯石。驼马牛羊群子、挤酪人，皆三贯石。

诸使司都监食直，二十万贯以上六十贯，十万贯已上五十贯，五万贯已上四十贯，三万贯已上三十贯，二万贯已上二十五贯。诸院务监官食直，五千贯已上监官二十贯、同监十五贯，二千贯已上监官十五贯、同监十贯，一千贯已上监官十五贯，一千贯已下监官十贯。

旧制，凡监临使司、院务之商税，增者有赏，亏者克俸。大定九年，上以吏非禄无以养廉，于是止增亏分数为殿最，乃罢克俸、给赏之制，而监官酬赏仍旧。二十年，诏十万贯以上盐酒等使，若亏额五厘，克俸一分。奏随处提点院务官赏格，其省除以上提点官、并运司亲管院务，若能增者十分为率以六分入官，二分与提点所官、二分与监官充赏，若亏亦依此例克俸，若能足数则全给。大定二十二年，定每月先支其半外，如不亏则全支，亏一分则克其一分，补足贴支。随路使司、院务并坊场，例多亏课。上曰：“若其实可减处，约量裁减，亦公私两便也。”二十三年，以省除提控官、与运司置司处，亏课一分克俸一分，其罚涉重。亦命先给月俸之半，余半验所亏分

数克罚补，公田则不在克限。二十六年四月，奏定院务监官亏永陪偿格。

诸京府运司提刑司节镇防刺等，汉人、女直、契丹司吏、译史、通史、孔目官，八贯。押司官，七贯。前后行，六贯。诸防刺已上女直、契丹司吏、译史、通事，不问千里内外，钱七贯，公田三顷。诸盐使司都目，十四贯。司吏，六贯。诸巡院司县司狱等司吏，有译史，通事者同，钱五贯。凡诸吏人，月支大纸五十张，小纸五百张，笔二管、墨二锭。

诸职官上任，不过初二日，罢任过初五日者，给当月俸。或受差及因公干未能之官者，计程外听给到任禄。若文牒未至，前官在任，及后官已到，前官差出，其禄两支，职田皆给后官。凡职田，亩取粟三斗、草一称。仓场随月俸支俸，曲则随直折价。诸亲王授任者，禄从多，职田从职。朝官兼外者同。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病致仕者，给其禄半。承应及军功初出职未历致仕，虽未六十者亦给半禄。内外吏员及诸局分承应人，病告至百日则停给。除程给假者俸禄职田皆以半给，衣绢则全给。皇家袒免以上亲户别给。夫亡，妻亦同。若同居兄弟收充猛安谋克及历任承应人者，不在给限。大功以上，钱粟一十三贯石，春秋衣绢各四匹。小功，粟一十贯石，春秋衣绢各三匹。缙麻袒免，钱粟八贯石，春秋衣绢二匹。

诸驰驿及长行马，职官日给。谓奉宣省院台部委差、或许差者，下文置所等官同。一品三贯文，二品二贯文，三品一贯五百文，四品一贯二百文，五品一贯文，六品八百文，七品六百文，八品九品四百文。有职事官日给，外路官往回口券，依上款给一品二贯五百文，二品一贯六百文，三品一贯二百文，四品一贯文，五品九百文，六品七百文，七品六百文，八品九品四百文。无职事官并验前职日给，无前职者以应仕及待阙职

事给之。四品一贯三百文，五品一贯二百文，六品九百文，七品七百文，八品九品五百文。随朝吏员宣差及省部差委官踏逐者，引者亦同。及统军司按察司书吏译人、本局差委及随逐者，日给钱各一百五十文。燕赐各部官僚以下，日给米粮分例，无草地处内，亲王给马二十五匹草料，亲王米一石，宰执七斗，王府三斗，府尉二斗，员外郎、司马各一斗六升，监察御史、尚书省都事、大理司直、六部主事各八升，检、知法七升，省令、译史六升，院台令译史，省通事各五升，院台通事、六部令译史通事、省祗候郎君、使库都监各四升，诰院令史、枢密院移刺各三升，王府直府、王府及省知印直省、御史台通引、王府教读、王傅府尉等下司吏、外路通事、省医工调角匠、招讨司移刺各二升、写诰诸祗候人本破人同、大程官院子酒匠柴火各一升，万户一斗六升，猛安八升，谋克四升，蒲辇二升，正军阿里喜，旗鼓吹笛司吏各一升。诸外方进贡及回赐、并人使长行马，每匹日给草一称、粟一斗。宫中东宫同承应人因公差出，皆验见请钱粟贯石、口给食料，若系本职者住程不在给限，其常破马草料局分，如被差长行马公干本支草料，即听验日克除，若特奉宣差勾当者，依本格。十八贯石以上九百文，十七贯石八百六十文，十五贯石以上五百四十文，七贯石以上四百六十文，六贯石四百二十文，五贯石三百八十文，四贯石三百三十文，三贯石二百八十文，二贯石二百三十文。

诸试护卫亲军，听自起发日为始，计程至都，比至试补，其间各日给口券，若拣退还家者，亦验回程给之。未起闲住口数不在支限。其正收之后再拣退者，亦给人三口米粮钱一百文、马二匹草料。诸签军赴镇防处、及班祗充押递横差别路勾当千里以上者，沿路各日给米一升、马一匹草料。无马有驴者，各支依本格。车驾巡幸，顾工，马夫三百文，步夫二百三十文，

围鹅夫，随程干办人各二百文，传递果子夫一百五十文。车驾巡幸，若于私家内安置行宫者，约量给赐段匹。太庙神厨祠祭度勾当人、少府监随色工匠、部役官受给官司吏，钱粟二贯石，春秋衣绢各一匹。

诸局作匠人请俸，绣女都管钱粟五贯石，都绣头钱粟四贯石，副绣头三贯五百石，中等细绣人三贯石，次等细绣人二贯五百石，习学本把正办人钱支次等之半，描绣五人钱粟三贯石，司吏二人三贯石。修内司，作头五贯石，工匠四贯石，春秋衣绢各二匹。军夫除钱粮外，日支钱五十，米一升半。百姓夫每日支钱一百、米一升半。国子监雕字匠人，作头六贯石，副作头四贯石，春秋衣绢各二匹。长行三贯石，射粮军匠钱粟三贯石，春秋衣绢各二匹，习学给半。初习学匠钱六百，米六斗，春秋绢各一匹，布各一匹。民匠日支钱一百八十文。

诸随朝五品以下职事官身故，因公差出、及以理去任、未给解由者，身故同。验品，从去乡地里支給津遣钱。并受职事给之，下条承应人准此。若外路官员在任依理身故者，皆依上官品地里减半给之。若系五百里内不在给限，五百里外，五品一百贯，六品七品八十贯，八品九品六十贯。一千里外，五品一百二十贯，六品七品一百贯，八品九品八十贯。二千里外，五品一百七十贯，六品七品一百五十贯，八品九品一百贯。三千里外，五品二百五十贯，六品七品二百贯，八品九品一百五十贯。诸随朝承应人身故应给津遣钱者，护卫东宫护卫同、奉御、符宝、都省枢密院御史台令译史同九品官，通事、宗正府六部令译史、统军司书史译书、按察司书史，同。亲军减九品官五分之二，通事、随朝书表、吏员、译人、统军司通事、守当官，按察司书吏、译人，分治都水监典吏，同。及诸局分承应人武卫军同减五分之三。天寿节设施老疾贫民钱数，在都七

百贯官籍监给，诸京二十五贯此以下并系省钱给，诸府二十贯文，诸节镇一十五贯文，诸防刺州军一十贯文，诸外县五贯文。城寨系保镇同。诸孤老幼疾人，各月给米二斗、钱五百文，春秋衣绢各一匹五岁以下三分给二，身死者给钱一贯埋殡。诸因灾伤或遭贼惊却饥荒去处，良民典顾、冒卖为驱，遇恩官赎为良分例若元价钱给，男子一十五贯文，妇人同，老幼各减半。六岁以下即听出离，不在赎换之限。诸士庶陈言利害，若有可采，行之便于官民者，依验等第给赏，上等银绢三十两匹，中等二十两匹，下等一十两匹，其陈数事，止从一支。若用大事应补官者，从吏部格。

宣宗贞祐元年十二月，以粮储不足，诏随朝官、承应人俸，计口给之，余依市直折之。谕旨省臣曰：“闻亲军俸，粟每石以麦六斗折之，所省能几，而失众心，令给本色。”二年八月，始给京府州县及转运司吏人月俸有差。旧制惟吏案孔目官有俸，余止给食钱，故更定焉。三年，诏损宫中诸位岁给有差。监察御史田迥秀言：“国家调度，行才数月，已后停滞，所患在支太多，收太少，若随时裁损所支，而增其收，庶可久也。”

“因条五事”：“一曰朝官及令译史、诸司吏员、诸局承应人，太冗滥宜省并之。随处屯军皆设寄治官，徒费俸给，不若令有司兼总之。且沿河亭障各驻乡兵，彼皆白徒，皆不可用，不若以此军代之，以省其出。”四月，以调度不及，罢随朝六品以下官及承应人从己人力输佣钱。减修内司所役军夫之半。经兵处，州、府、司吏减半，司、县三分减一，其余除开封府、南京转运司外，例减三分之一。有禄官吏而不出境者，并罢给券，出境者给其半。兴定二年正月，诏：“陕州等处司、县官征税不足，阁其俸给何以养廉，自今不复阁俸。”彰化军节度使张行信言：“送宣之使，其视五品而上各有定数，后竟停罢。今

军官以上奉待使者有所馈献，至六品以下亦不免如例，而莫能办，则敛所部以与之，至有获罪者。保举县尹，特增其俸，然法行至今，而关以西尚有未到任者，岂所举少而不敷耶？宜广选举，以补其阙。且丞簿亦亲民者也，而独不增，安能禁其侵牟哉！”

卷五十九 表第一

宗室表

古者太史掌叙邦国之世次，辨其姓氏，别其昭穆，尚失。金人初起完毅十二部，其后皆以部为氏，史臣记录有称“宗室”者，有称完颜者。称完颜者亦有二焉，有同姓完颜，盖疏族，若石土门、迪古乃是也；有异姓完颜，盖部人，若欢都是也。大定以前称“宗室”，明昌以后避睿宗讳称“内族”，其实一而已，书名不书氏，其制如此。宣宗诏宗室皆称完颜，不复识别焉。大定、泰和之间，袒免以上亲皆有属籍，以叙授官，大功以上，薨卒辍朝，亲亲之道行焉。贞祐以后，谱牒散失，大概仅存，不可殫悉，今掇其可次第者著于篇。其上无所系、下无所承者，不能尽录也。

表略

右诸宗室可谱者凡十一族，虽称系出某帝，而不能世次，不谱于各帝之下，所以慎也。

卷六十 表第二

交聘表上

天下之势，曷有常哉。金人日寻干戈，抚制诸郡，保其疆圉，以求逞志于辽也，岂一日哉。及太祖再乘胜，已即帝位，辽乃招之使降，是犹能蒸虎变，欲谁何而止之。厥后使者八九往反，终不能定约束，何者，取天下者不徇小节，成算既定矣，终不为卑辞厚礼而辍攻。

辽人过计，宋人亦过计，海上之书曰：“克辽之后，五代时陷入契丹汉地愿畀下邑。”此何计之过也。血刃相向百战而得之，卑辞厚币以求之，难得而易与人，岂人之情哉。宋之失计有三，撤三关故塞不能固燕山塞，汴京城下之盟竭公私之帑以约质，立染楚而不力战而江左称臣。金人岂爱宋人而为和哉！策既失矣，名既屈矣，假使高宗立归德，不得河北，可保河南、山东，不然，亦不失为晋元帝，其孰能亡之。金不能奄有四海，而宋人以尊称与之，是谁强之邪。

金人出于高丽，始通好为敌国，后称臣。夏国始称臣，末年为兄弟，于其国自为帝。宋于金初或以臣礼称“表”，终以侄礼往复称“书”。故识其通好与间有兵争之岁，其盛衰大指可观也已。使者或书本阶，或用借授，两国各因旧史，不必强同云。

表略

卷六十一 表第三

交聘表中

表略

卷六十二 表第四

交聘表下